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

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第二期補助計劃摘要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編印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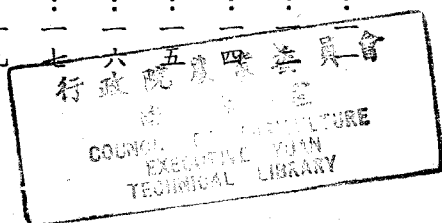
甲、改革農產運銷制度

- 一、輔導農會組織菜農實施蔬菜分級包裝共同運銷計劃 (R—六)
- 二、農會配合北區電化屠宰業務加強辦理毛豬共同運銷計劃 (R—一二)
- 三、推廣北區電宰計劃 (R—一四)

乙、加強農村公共投資

(一)興修區域性排水堤防、灌溉工程及漁港等計劃

- 四、臺西鄉海堤新建第二期工程 (E—三九)
- 五、高屏及其他地區海堤整建第二期工程 (E—三八)
- 六、彰化縣海堤整建第二期工程 (E—三七)
- 七、麥寮鄉海堤加強工程 (E—二五)
- 八、雲林縣口湖鄉海堤加強修復及新建工程 (E—二七)
- 九、濁水溪許厝寮堤防新建工程續辦計劃 (E—二二)
- 十、次要河川防洪工程續辦計劃 (E—三一)
- 十一、各地灌溉系統修復改善工程 (E—二一)
- 十二、濁幹線灌溉系統改善工程計劃 (E—二三)
- 十三、雲林縣麥寮灌溉排水改善工程計劃 (E—三五)
- 十四、雲林縣四湖鄉灌溉排水工程改善計劃 (E—三四)



十五、雲林縣口湖鄉灌溉排水改善計劃(E—三三).....四〇

十六、雲林縣臺西鄉灌溉排水改善計劃(E—二六).....四三

十七、嘉南灌區排水改善計劃(E—三二).....四六

十八、彰化縣番雅溝排水改善工程(E—二九).....五〇

十九、山地保留地區區域性灌溉排水工程(A—二一).....五二

二十、花蓮瑞穗旱作灌溉工程(E—三六).....五三

二十一、清境農場引水管路工程計劃(E—二四).....五五

二十二、整修澎湖馬公第一漁港工程(O—二二).....五七

(二)加強營造防風林計劃

二十三、加強營造防風林計劃(N—八).....五九

(三)產業道路興建計劃

二十四、產業道路興建計劃(N—一〇).....六三

(四)加強山坡地開發計劃

二十五、山坡地區域開發實驗性計劃(N—一一).....六八

二十六、加強綜合性水土保持計劃(N—一二).....七二

二十七、國有林解除地保育利用計劃(N—一三).....七五

(五)興建鄉村簡易自來水及改善農村及鄉鎮環境衛生計劃

二十八、興建埔頂里等十七個村里環境衛生(F—四).....八一

二十九、興建金盈里等四十一個村里簡易自來水工程計劃(F—一〇).....八七

三十、雲林縣水林、麥寮、元長、三條崙、褒忠等五給水區自來水管線延長工程 (F—九)	九一
丙、加速推廣綜合技術栽培及農業機械化	九四

(一)擴大推行水稻、甘藷、花生綜合栽培計劃及其他作物

三十一、擴大推行水稻綜合栽培 (A—二三)	九四
-----------------------	----

三十二、(一)擴大推行甘藷綜合技術栽培 (A—三二—a)	九九
------------------------------	----

(二)擴大推行花生綜合技術栽培 (A—三二—b)	一〇四
--------------------------	-----

三十三、圓蘭草擴大試作產銷計劃 (A—五五)	一〇九
------------------------	-----

三十四、六十二年夏、秋裏作大豆擴大生產計劃 (A—四八)	一一三
------------------------------	-----

三十五、夏季短期栽培蔬菜計劃 (A—四〇)	一一六
-----------------------	-----

三十六、農藥品質控制及其行政管理 (A—二四)	一一八
-------------------------	-----

(二)加速農業機械化計劃

三十七、加速農業機械化計劃 (A—三一)	一二一
----------------------	-----

丁、倡設農業生產專業區	一二八
-------------	-----

(一)蠶絲茶葉專業區

三十八、茶葉生產專業區 (A—二九)	一二八
--------------------	-----

三十九、蠶業生產專業區 (A—三九)	一三二
--------------------	-----

(二)水果類專業區

四十、柑桔生產專業區產銷改進計劃 (A—三七)	一四〇
-------------------------	-----

四十一、芒果專業區產銷改進計劃 (A—三六)	一四三
------------------------	-----

四十二、設置梨樹生產專業區計劃 (A—三三)	一四七
四十三、香蕉生產專業區計劃 (A—五三)	一四九
(三) 蔬菜花卉專業區	

四十四、大蒜生產專業區計劃 (A—二六)	一五二
四十五、外銷無子西瓜專業區 (A—三四)	一五六
四十六、蔬菜生產專業區計劃 (A—四一)	一六〇
四十七、綠蘆筍生產專業區計劃 (A—四七)	一六四
四十八、鮮花生生產專業區計劃 (A—五二)	一六八

(四) 竹筍專業區

四十九、竹筍生產專業區計劃 (N—九)	一七二
---------------------	-----

(五) 畜牧專業區

五十、加速發展肉牛生產專業區計劃 (J—八)	一七四
五十一、加速肉牛生產計劃 (J—二三)	一七六
五十二、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南部動物隔離檢疫中心設置計劃 (J—一二)	一八〇
五十三、乳肉牛專業區獸醫服務及訓練計劃 (J—二〇)	一八二
五十四、青刈飼料及配合飼料生產計劃 (J—一四)	一八四
五十五、濱海及雜糧產區農牧綜合養豬專業區第二期計劃 (J—一六)	一八七
五十六、山坡地農牧綜合經營養豬專業區 (J—一五)	一九〇
五十七、乳牛農牧專業區發展計劃 (J—一七)	一九三

五十八、增產優良種母豬貸款利息補貼計劃(J—二一)……………一九九

(六)漁業專業區及漁業生產改善

五十九、輔置設置活餌中心，以加速鯉竿釣漁業計劃(O—一二)……………二〇二

六十、設置魚礁培育資源計劃(O—一六)……………二〇四

六十一、加速改進沿岸及近海漁業生產計劃(O—一八)……………二〇六

六十二、改善低窪地區海水倒灌地區養殖計劃(O—一九)……………二〇九

六十三、淺海貝藻類養殖改進計劃(O—二〇)……………二一一

六十四、訓練漁會幹部人才計劃(O—二一)……………二一五

戊、鼓勵農村地區設立工廠……………二一八

六十五、興建竹材工業區服務中心工程計劃(N—六)……………二一八

六十六、開發農村工業區——義竹、埤頭(R—八)……………二一九

己、加強農業試驗研究與推廣工作……………二二一

(一)加強試驗研究

六十七、建造遠洋漁業試驗研究船第二期計劃(O—二三)……………二二一

六十八、加建嘉義農業試驗分所植物保護研究室(A—三八)……………二二四

六十九、加強區域土壤肥料工作人員與肥力速測設備計劃(A—四二)……………二二五

七十、加強農業試驗所研究所需科學期刊(A—五一)……………二二七

七十一、網室蔬菜栽培試驗研究(A—四五)……………二二八

七十二、加強畜牧獸醫研究——畜試所、分所及各種畜繁殖中心(J—一八)……………二三〇

七十三、蠶種製造技術之改良研究(A—三五)	二三四
七十四、茶葉中主要成份含量與茶葉品質之關係研究(A—二五)	二三七
七十五、蘭花生產之試驗研究(A—二七)	二三九
七十六、加速旱地糧食作物改進(A—二八)	二四一
七十七、臺灣主要大豆品種脂肪酸成分含量之研究(A—五四)	二四五
七十八、加強果樹試驗研究(A—四三)	二四七
七十九、山地落葉果樹生產調查研究計劃(A—四九)	二五三
八十、加強山坡地開發研究工作計劃(N—七)	二五五
八十一、加強家畜疾病研究計劃(J—一一)	二六五
八十二、經濟魚蝦類之人工繁殖及其種魚、種蝦培育試驗(O—一四)	二六七
(二)發展食品加工	
八十三、黑皮菠蘿門參罐頭原料品質與加工技術研究計劃(F—一一)	二七〇
八十四、鳳梨罐頭品質改進及鳳梨新產品加工技術研究計劃(F—七)	二七二
八十五、液氮冷凍食品新產品研究(F—六)	二七五
八十六、改善罐頭食品容器外觀標紙包裝示範研究計劃(F—一三)	二七八
八十七、擴充大專學校食品加工教學設備及籌建教合作示範工廠(F—八)	二八二
八十八、低酸性罐頭食品衛生改善計劃(F—十四)	二八七
八十九、加強食油品質衛生改進及製油技術訓練計劃(F—一五)	二九一

(三)良種農產繁殖推廣

九十、大蒜品種改良及無毒優良種球之繁殖及推廣(A—五〇)	二九三
九十一、柑桔品種改良及無毒優良苗木之繁殖及推廣(A—二二)	二九八
九十二、乳肉牛種牛加速繁殖計劃(第一期)(J—七)	三〇三
九十三、乳肉牛種牛加速繁殖計劃(第二期)(J—一三)	三〇八
九十四、全省優良種母猪加速繁殖計劃(J—一九)	三一三
九十五、猪隻人工授精改進計劃(J—二二)	三一七
九十六、猪疾病緊急防治(J—九)	三二〇
九十七、改良種吳郭魚及鏡鯉繁殖推廣計劃(O—一五)	三二三

四 加強基層推廣與督導

九十八、農業生產專業區延續設置聯絡員協調個別計劃之推行及加速農村建設農林綜合業務聯繫(R—七)	三二五
九十九、加速農村建設推動重點及充實基層人員計劃(R—一八)	三二六
一〇〇、加強培養農村建設基層工作人員計劃(R—一七)	三二八
一〇一、輔導農會加強辦理農貸計劃(T—二)	三二九
一〇二、配合加速農村建設協助加強宣傳教育工作(R—一一)	三三一
一〇三、配合加速農村建設加強電視農業節目計劃(R—一六)	三三三
一〇四、臺灣省政府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推行小組督導計劃(R—一五)	三三四
一〇五、加速農村建設金馬地區執行督導計劃(R—一〇)	三三六
庚、外島農業建設	三三八
一〇六、金門地區榮湖(沙美)水庫及水源工程興建計劃(E—四一)	三三八

一〇七、加速金門漁業發展計劃(O—一三)	三四〇
一〇八、金門地區鄉村自來水工程(E—二八)	三四二
一〇九、金門養豬農牧綜合經營計劃(J—一〇)	三四四
一一〇、改善金門環境衛生(F—五)	三四六
一一一、擴大推行金門縣高粱、玉米、甘藷綜合技術栽培(A—三〇)	三四八
一二二、發展金門果樹生產計劃(A—四六)	三五三
一三三、建築馬祖清水澳漁船避風港計劃(O—一一)	三五五
一四四、加強馬祖漁業發展計劃(O—一七)	三五七
一五五、馬祖地區鄉村自來水及灌溉工程(E—三〇)	三五九
一六六、馬祖地區小型水壩測量設計(E—四〇)	三六一
一七七、馬祖地區地籍測量推行計劃(R—九)	三六三
一七八、改善馬祖環境衛生(F—一二)	三六四
一一九、馬祖地區小型水壩及鄉村供水工程(E—四二)	三六六
一二〇、加強馬祖作物生產計劃(第二、三期)(A—四四)	三六七

甲、改革農產運銷制度

一、輔導農會組織菜農實施蔬菜分級包裝共同運銷計劃——七四 (ARDP)——一・二—R—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四、七四〇、〇〇〇元

臺灣省政府配合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〇元

臺北市政府配合 新臺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一六、二四〇、〇〇〇元

貸 款 新臺幣 四、〇四〇、〇〇〇元 (另案辦理)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農民組織科、農業經濟科、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第六科、臺灣省農會、臺北市農會、陽明山局農會、臺北市蔬菜市場管理委員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四月至民國六十三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及臺北市

六、計劃目的：

(一)配合蔬菜生產專業區蔬菜生產計劃，由主要蔬菜產地農會辦理蔬菜共同運銷供應臺北市蔬菜批發市場，以減輕中間費用，提高生產者所得。(二)在臺北市興建臨時蔬菜批發市場一處，作為本計劃項下運到臺北市之蔬菜批發交易分貨場所；並建立蔬菜批發交易制度，以發揮市場之批發分貨功能。(三)在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設立示範平價菜攤，以成本加合理利潤平價供應蔬菜，減輕消費者負擔。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督導省及有關鄉鎮農會執行蔬菜共同運銷計劃，並負責聯絡、協調各有關機關解決執行計劃所遭遇之困難問題；(二)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督導局農會執行蔬菜共同運銷計劃，籌劃臨時蔬菜拍賣場之興建及營運；並督導市農會切實辦理示範平價菜攤之蔬菜供應；(三)臺灣省農會：負責執行產地至臺北市之蔬菜共同運銷業務；(四)臺北市農會：負責執行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內所設示範平價菜攤之蔬菜供應業務；(五)陽明山局農會：負責執行轄內蔬菜生產專業區所產蔬菜之共同運銷業務並經營其設於士林之蔬菜批發市場。(六)臺北市蔬菜批發市場：負責華江臨時蔬菜拍賣場批發交易業務之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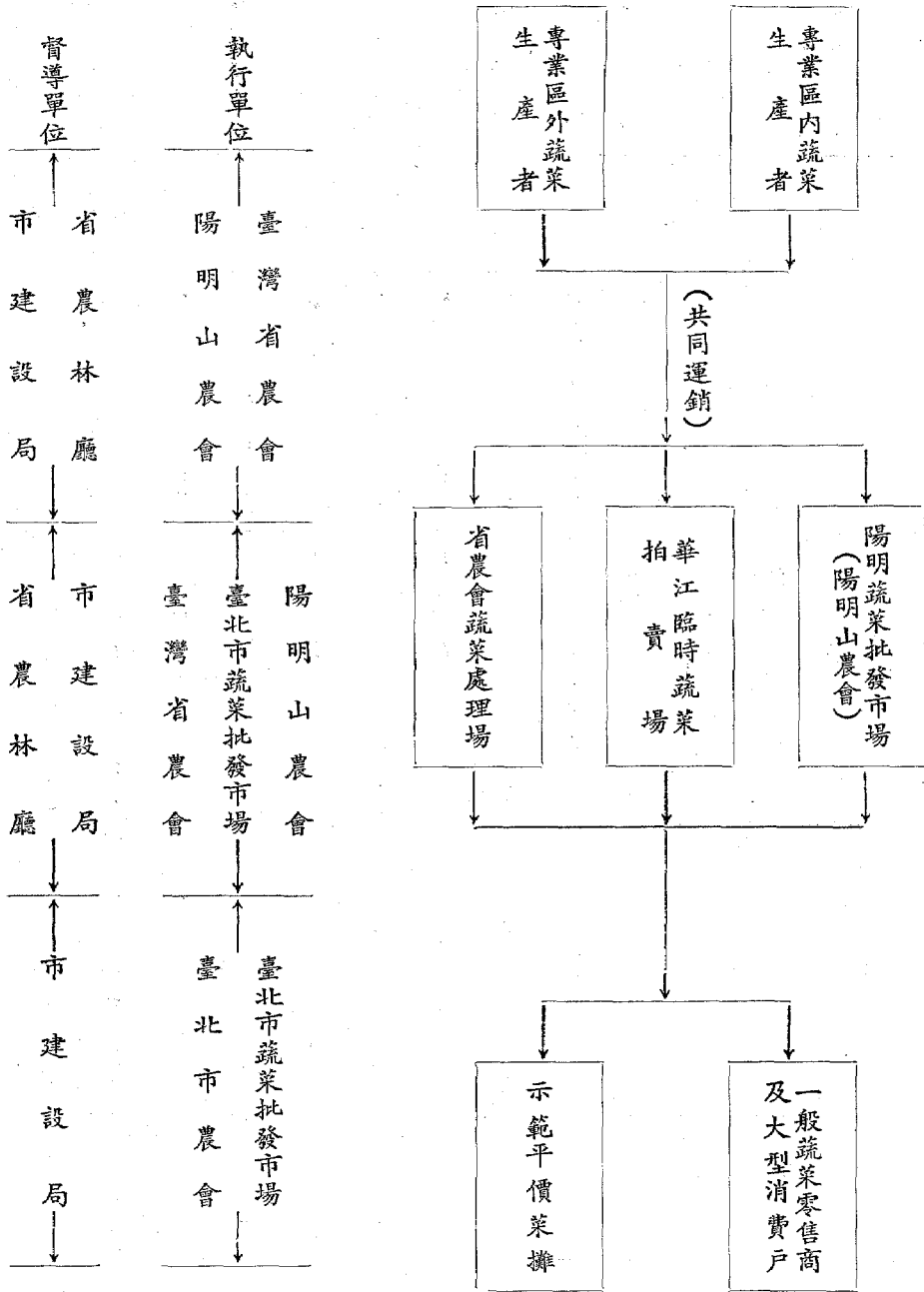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 1.省局農會根據專業區生產計劃訂定每日之蔬菜出貨供應計劃並予實施（分級包裝在專業區生產計劃中實施）。2.華江臨時蔬菜拍賣場必須在每月二十五日以前訂定次月每日蔬菜批發需要量通知省局農會出貨。如月中需要變更時，應於出貨五日前通知省局農會。3.臺北市農會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五日及十五日以前訂定次旬平價菜攤所需蔬菜數量通知省農會以便集貨處理供應。4.如專業區生產出貨計劃數量超出臨時蔬菜拍賣場及平價菜攤所需數量時，超出部分可運交陽明蔬菜批發市場、北市中央批發市場及高雄市果菜批發市場批發出售。5.如臨時蔬菜拍賣場及平價菜攤所需蔬菜數量超出專業區生產出貨計劃數量時，省局農會應自專業區外生產地調集蔬菜以應需要。6.華江臨時蔬菜拍賣場以採用拍賣制度實施蔬菜批發為原則，在未建立拍賣制度前，可暫時採用議價制度，惟應制度底價以保障生產者利益。7.示範平價菜攤之蔬菜零售價格以臨時拍賣市場拍賣或議價平均價格加必須費用及合理利潤而予訂定，但最高不得超過批發市場價格之二倍。8.華江臨時蔬菜拍賣場成交价格減除產地至臺北市全部費用後之農民實得價格如低於當地集貨市場之成交价格時，其差額由本計劃補償。9.農會共同運銷手續費為貨款百分之五；臨時蔬菜拍賣場之管理費為貨款之百分之三，臨時拍賣場之管理費收入並應專戶存儲，以供計劃推行之用。10.詳細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執行機

關訂定。(附蔬菜流程及責任分擔圖)

附圖：蔬菜流程及責任分擔圖



(二)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比重%	預定進度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合計	備註
		預定進度		四—六月	七—九月	十—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一、華江蔬菜臨時批發市場	三〇	預定進度或內容	發包興建	↑	↑	營	運	↓				一〇〇	
二、省農會蔬菜處理場	一〇	預定進度或內容	發包興建	↑	↑	營	運	↓				一〇〇	
三、陽明蔬菜批發市場	一〇	預定進度或內容	發包興建	↑	↑	營	運	↓				一〇〇	
四、示範菜攤	二〇	預定進度或內容	選定及佈置	供應蔬菜									
五、蔬菜分級包裝共同運銷	三〇	預定進度或內容	1. 訂定辦法 2. 設計及訂購容器 3. 人員雇用及訓練	實施共同運銷供應臺北									
總進度	一〇〇	預定進度%	五〇	三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一)華江臨時蔬菜拍賣場以每日供應蔬菜五〇公噸計算，每月可境加臺北市蔬菜供應一、五〇〇噸；陽明蔬菜批發市場以每日供應蔬菜二〇公噸計算，每月可增加供應量六〇〇公噸，合計增加供應二、一〇〇公噸，對臺北市蔬菜價格之安定將有重大貢獻；(二)示範平價菜攤三十九單位，以每日供應蔬菜二〇〇公斤計算，共可供應七、八〇〇公斤蔬菜，並可刺激一般菜販減少利潤降低售價，對消費者負擔之減輕將有重大貢獻；(三)利用臨時蔬菜拍賣建立批發市場交易制度，訓練市場及農會人員之批發分貨及共同運銷技能，對蔬菜運銷之長期性及全盤性改善將有貢獻。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大理街臨時批發市場興建經費三、五〇〇、〇〇〇元。(二)包裝容器、材料及工資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三)省農會蔬菜處理場新建一〇〇坪四〇〇、〇〇〇元。(四)臺北市農會平價攤位裝修費三、〇〇〇元×卅九攤位一七、〇〇〇元。(五)陽明山局農會包裝材料、容器及工資四〇〇、〇〇〇元。(六)菜價差額補償準備金(保留農復會)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農會配合北區電化屠宰業務加強辦理毛豬共同運銷計劃——七四(ARDP)——一·一—R——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二、九一四、一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〇元

臺北市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三三、四一四、一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北市建設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省農會、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臺北市農會、陽明山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底

五、實施地區：北區六縣市及專業區由農會辦理共同運銷。其他地區生產之毛豬亦應由農會辦理共同運銷。

六、計劃目的：

(一)改革毛豬運銷制度，減低中間費用，保護生產者之利益，減輕消費者之負擔。(二)改進毛豬市場業務，實施屠體決價，建立公正交易制度，確保豬源，穩定肉價。(三)配合專業區計劃生產，提高農民收益發展農村經濟。(四)推行毛豬電化屠宰，改善人民肉食習慣，促進國民健康。

七、主管、執行及合作機關之責任：

(一)農林廳及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督導各執行機關，切實執行本計劃，並負責聯絡協調各項產銷有關事項。

(二)臺灣省農會：督導全省各縣農會及有關鄉鎮農會切實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並依本計劃預定目標負責統籌調配。

(三)各縣農會：負責各方面連繫事項，督導轄內各鄉鎮農會切實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業務。

(四)臺北市農會、陽明山農會、及各有關鄉鎮農會：凡指定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之市、局、鄉鎮農會，應依照約定數量，按排定之日期如數供應，否則受處罰，以資推行責任運銷制度。

(五)臺北、基隆家畜市場及指定配銷機構：負責執行毛豬交易，屠體配銷，毛豬需要量之事先安排連繫，事故豬之處理，豬款之收付等有關業務。

(六)北區電化屠宰場：負責毛豬電化屠宰業務，屠體運送，代宰農會供應之毛豬，及其他有關改善事項。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展：

(一)工作計劃：

1.運銷目標：(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臺北市一八、〇〇〇頭、陽明山局三〇、〇〇〇頭、臺灣省四〇〇、〇〇〇頭，合計四四八、〇〇〇頭。2.毛豬生產調查：第二期計劃辦理期間應調查二次(北部四縣)，以掌握豬源(配合養豬頭數調查實施)並經常調查每戶動態。3.繼續訓練農會毛豬共同運銷人員，以充實農會運銷業務，凡辦理共同運銷業務之農會每月三台以上者應設置主辦員一人。4.辦理毛豬共同運銷農會繼續與養豬戶簽訂契約，以建立契約產銷制度。5.農會主辦人員直接到農家集豬，必要時隨時攜帶秤量器俱當面秤量。6.對出豬農戶每頭補助十元集豬

費。7. 由農林廳、臺北市建設局及省農會派員協助市局鄉鎮農會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業務。8. 農會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以當地毛豬供應當地市場，以適合消費者需要為原則（例如苗栗、桃園所產黑豬儘量供應當地）。9. 三級農會毛豬共同運銷手續費為鄉鎮農會千分之六・五，縣市農會千分之一・五，省農會千分之二，合計千分之一〇，臺北市農會、陽明山農會係直接辦理，其手續費不得超過千分之十。10. 在桃園縣蘆竹鄉北區電化屠宰場附近興建作業中心，供有關機構集中作業，以提高工作效率。11. 省、市、局農會毛豬價款之計算滙撥應力求改進，最遲五日內將猪款滙到鄉鎮農會轉發會員，並研究將來利用電腦處理以資便捷正確。12. 獎助肉商設置猪肉冷藏櫃（每台補助三、〇〇〇元）及獎助設置示範肉店以改善肉食衛生。13. 改善高雄市家畜市場屠體交易場及冷藏設備，以配合運銷制度之改善。14. 在臺北市設置屠體交易場一所以利屠體交易之實施。15. 農林廳籌劃製片毛豬共同運銷及實施電宰之宣傳資料，並印製各種宣傳資料，展開推廣工作。

(二) 工作進度

[illegible]

三、農會主辦人 員及農民訓 練	五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1	農會主辦人 員及農民訓 練	五〇	農會主辦人 員及農民訓 練	1	
四、宣傳及辦理 考核獎懲工 作	五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宣傳工作	辦理宣傳及 考核	辦理宣傳	辦理宣傳及 工作考核	1〇〇	
五、督導農會切 實執行計劃	五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督導各級農 會應執行工 作	督導各級農 會應執行工 作	督導各級農 會應執行工 作	督導各級農 會應執行工 作	1〇〇	
六、辦理毛豬共 同運銷	四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150,000 (100,000)	150,000 (100,000)	150,000 (110,000)	150,000 (130,000)	1〇〇	括孤外係北部 四縣市全面實 施共同運銷時 之目標
七、高雄市家畜 市場屠體交 易場及冷藏 設備之改善	五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工程設計	設計招標開 工	興建	完工	1〇〇	
八、北區作業中 心	一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工程設計	發包	興建	完工	1〇〇	

總 進 度	九、臺北市屠體 交易場		十、豬肉冷藏肉 攤		十一、豬肉示範 肉店	
	一〇	一〇〇	五	五	五	五
	預定 量或 內容	預定 進度 百分比	預定 量或 內容	預定 進度 百分比	預定 量或 內容	預定 進度 百分比
	工程設計	一〇	工程設計及 接受申請	一〇	工程設計及 接受申請	一〇
	發包	一〇	發包及核定	一〇	發包及核定	一〇
	興建	四〇	建造	四〇	興建	四〇
	完工	四〇	完工核發補 助款	四〇	完工核發補 助款	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一)農會辦理毛豬共同運銷，免被豬販買斷，殺價，尅扣斤兩，平均每頭豬減少損失約一〇〇元，第二期預定運銷六四八、〇〇〇頭即可增加農民收益六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改進交易制度實施屠體評價之效益：

1. 扣重退碼之弊減少，以每頭豬七〇元計，運銷六四八、〇〇〇頭即約增加農民收益四五、三六〇、〇〇〇元。2. 避免農民運輸之前飼餵過飽之弊，以每頭豬平均浪費飼料五公斤，每公斤二元計運銷六四八、〇〇〇頭可節省六四八萬元。3. 促進改良品種，鼓勵農民飼養良種毛豬，此項利益需有推廣方面之配合，故不予估列。

十、重要預算項目：

- (一)補貼集豬費六、四八〇、〇〇〇元。(二)示範肉店補助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三)北區作業中心建築及設備三、二〇〇、〇〇〇元。(四)臺北市屠體交易場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五)豬肉冷藏櫃補助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六)高雄市家畜市場冷藏設備改善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七)預備金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推展北區電宰計劃——七四 (ARDP) — 一·一—R — 一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新臺幣三、二八五、九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經濟部

三、執行機關：臺灣地區北區肉品管理委員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北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桃園縣、臺北縣

六、計劃目的：

(一)加強屠畜衛生檢查、屠體評級之實施及有關人員之訓練，以提高食肉衛生標準及維持交易公正。(二)加強推動電化屠宰政策，以改善毛豬運銷。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經濟部臺灣地區北區肉品管理委員會為本計劃之執行機關，負責電化屠宰政策之推動與協調，並協助加強屠畜衛生檢查與屠體評級之改善。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執行本計劃，並督促各有關單位推展電化屠宰政策。

乙、加強農村公共投資

(一)興修區域性排水堤防、灌溉工程及漁港等計劃

四、臺西鄉海堤新建第二期工程——七四(ARDP)——二·一E——三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新臺幣一五、一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五、實施地區：雲林縣臺西鄉、麥寮鄉

六、計劃目的：本計劃係新建虎尾溪出海口南北兩岸之防潮堤共五、一〇〇公尺，北岸防潮堤啣接麥寮海堤，南岸防潮堤啣接新興海堤。新虎尾溪出海口位於麥寮及新興海堤之間。颱風大潮時，海水由此湧進，溯新虎尾溪而上，漫溢兩岸，淹沒麥寮及新興堤後土地。本計劃之目的即為阻止海水漫溢南北兩岸，保護農地以及海豐村、蚊港村農牧綜合經營區之安全。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由水利局負責測量設計及施工。(二)工程施工前，水利局提出詳細工程設計估價書送農復會水利工程組審核同意後，再行施工。如有變更設計時，其內容亦應徵得農復會水利工程組同意。(三)防潮堤完成後，由水利局負責養護。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新建新虎尾溪出海口處南北兩岸之防潮堤共五、一〇〇公尺。

(二)預定進度：本計劃之預定進度係按測量設計百分之十、招標百分之五、工程施工百分之八十五估計。本計劃之預定進度如左：

預定進度(百分率)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年	
累計預定進度	五	一〇	四五	三五	四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本計劃工程完成後可保護農地九五二公頃、人口五、五二〇人、房屋八二四棟。

十、預算細目：防潮堤工程費一四、四五〇、〇〇〇元

五、高屏及其他地區海堤整建第二期工程——七四(ARDP)——二·一—E—三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新臺幣一八、九七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六十三年九月卅日

五、實施地區：高雄縣林園鄉、澎湖縣馬公鎮、嘉義縣東石鄉、新竹縣香山鄉、臺北縣石門鄉。

六、計劃目的：本計劃之目的在保護臺灣沿海最為貧困之漁村、農村、及其耕地、魚塭等，以使貧困之漁農民得到生命財產上的安全保障。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由水利局負責測量、設計及施工。(二)工程施工前，水利局提出詳細工程設計估價書，送農復會水利工程組審核同意後再行施工。如有變更設計時，其內容亦應徵得農復會水利工程組同意。(三)海堤完成後由水利局負責養護。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本計劃包括下列六項海堤工程：1.高雄縣林園鄉東西汕海堤新建工程，長九三〇公尺，需工程費三、四三三、三〇〇元。2.澎湖縣馬公鎮觀音亭海堤新建工程，長二四六公尺，及護岸八〇公尺，需工程費三、〇六四、〇〇〇元。3.嘉義縣東石鄉東石防潮堤新建工程，長八一〇公尺，及防潮閘一座，需工程費七、九四五、三〇〇元。4.新竹縣香山鄉南港海堤護岸工程，長四二七公尺，及護岸二處，需工程費二、〇一二、五〇〇元。5.臺北縣石門鄉石門海堤新建工程，長二三〇公尺，需工程費一、〇六四、五六〇元。6.高雄縣大林埔海堤腳保護工程，長一〇〇公尺，需工程費一、四五〇、三四〇元。此六項海堤保護之對象均為臺灣沿海最貧困地區之農漁村，村民之耕地魚塢，及其子弟接受教育之學校等。故本計劃之本質實為一種協助解除貧困之必要計劃。

(二)預定進度：

預定進度(百分率)	六十一年				六十二年			
	七—九月	十—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七—九月	十—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五	五	一〇	四五	三九	一	五	一五	六〇
累計預定進度	五	一五	六〇	九九	一〇〇	五	一五	六〇

九、預定成果：本計劃完成後，可保護農田一、三六二公頃、魚塢九六公頃、人口一九、八四六人、房屋一、九五棟、學

校三所。

十、重要預算項目：海堤工程費一八、三〇〇、〇〇〇元

六、彰化縣海堤整建第二期工程——七四（ARDP）——二·一—E—三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新臺幣五、七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六十三年九月卅日

五、實施地區：彰化縣福興鄉、芳苑鄉、鹿港鎮、伸港鄉。

六、計劃目的：整建彰化縣危險海堤，防止災害，確保沿海農田魚塭之生產。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由水利局負責測量設計及施工。(二)施工前，水利局提出詳細工程設計估價書送農復會水利工程組審核同意後再行施工。如有變更設計時，其內容亦應徵得農復會水利工程組同意。(三)整建工程完成後，由水利局負責養護。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本計劃包括下列四項工程：(1)福寶防潮堤整建第二段工程，一、三〇〇公尺，工程費二、八五〇、〇〇〇元。(2)芳苑市郊海堤整建第二段工程，四二〇公尺，工程費七五〇、〇〇〇元。(3)海埔防潮堤整建工程，三〇〇公尺，工程費六〇〇、〇〇〇元。(4)什股海堤加強工程，八八〇公尺，工程費一、五〇〇、〇〇〇元。上述海堤之現狀均極危險。堤高不足，堤坡及堤腳保護工均不夠堅強，若遇強烈颱風，所發生之暴潮大浪，極有造成災害之可能，加強整建工作，實不容緩。

(一)預定進度：本計劃之預定進度係按測量設計百分之十，招標百分之五，工程施工百分之八十五估計。本計劃之預定進度如左：

預定進度 (百分率)	六十一年		六十二年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五	五	一〇	四五	三九
五	一五	六〇	九九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本計劃完成後可保護農田一、〇三一公頃，魚塭九三公頃，人口二、九七三人。公路一〇・五公里。

十、重要預算項目：防潮堤工程費五、四三〇、〇〇〇元

七、麥寮鄉海堤加強工程——七四 (ARDP)——二・一—E—二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新臺幣二、〇八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五、實施地區：雲林縣麥寮鄉

六、計劃目的：該鄉後安寮南堤係六十年度由中央專款補助臺灣省政府所興建。因堤後未設水防道路，使維護工作無法進行，影響安全。本計劃增設水防道路，改進維護工作，使該堤充份發揮保護農田及魚塭之效力。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本計劃由臺灣省水利局負責測量設計及施工。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後安寮南堤增設水防道路三、八〇〇公尺。

(二) 預定進度：

工 作 進 度	預定工作量	預定進度		合計
		七—九月	十—十二月	
後安寮南堤水防道路新建工程	水防道路三、八〇〇公尺	設計招標 一五	施工 八五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本計劃完成後可使後安寮南堤充份發揮效力，保護農田二五〇公頃，人口四、一八二人，房屋六一六棟，公路一公里，魚塭七一公頃。

十、重要預算項目：工程費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雲林縣口湖鄉海堤加強修復及新建工程——七四 (ARDP)——二・一—E—二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新臺幣四、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六月至六十三年九月

五、實施地區：雲林縣口湖鄉海岸地區。

六、計劃目的：為保護雲林縣口湖鄉農田魚塭及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改善口湖鄉農漁民之生活環境及提高其收益。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應負責海堤之測量設計及施工。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修復羊稠厝海堤一、一〇〇公尺及加強下崙、新港、台子村等海堤共計一、〇〇〇公尺。

(二) 預定進度：

工作內容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一年			六十二年		
		六—九月	十—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七—九月	合計
測量設計估價	二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〇	〇	一〇〇
工程施工	八〇	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〇〇
合計	一〇〇	六	三〇	三二	二四	八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本計劃完成後可保護農地三七〇公頃，農漁民八、〇〇〇人，房屋一、二〇〇棟，公路二一公里，鐵路四公里，魚塭三二〇公頃。

十、重要預算項目：工程費（包含測量設計估價，工程材料、工作費、用地費及補償費）四、四五〇、〇〇〇元

九、濁水溪許厝寮堤防新建工程續辦計劃——七四（ARDP）——二・一—E——二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新臺幣一〇、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三年六月卅日

五、實施地區：雲林縣麥寮鄉

六、計劃目的：為保護麥寮鄉地區砂丘，配合濁水溪南岸造林計劃，擬興建堤防三、七〇〇公尺，以保護原有防風林及增加造林之新生地，本計劃分兩期進行，第一期興建堤防二、一四〇公尺，本期繼續興建堤防一、五六〇公尺。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本計劃由臺灣省水利局負責測量、設計及施工。

八、工程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程計劃：新建堤防三、七〇〇公尺中，第一期計劃興建二、一四〇公尺，本期計劃繼續興建一、五六〇公尺。

(二)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一年		六十三年		合計
		預定進度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濁水溪許厝寮堤防新建工程	一〇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	設計招標	—	施工	—	一〇〇
總進度	一〇〇	—	—	一五	四〇	四五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本計劃第一、二期全部完成後，可保護原有保安林一五〇公頃及增加造林新生地八〇公頃。

十、重要預算項目：工程費九、六一五、〇〇〇元

十、次要河川防洪工程續辦計劃——七四 (ARDP)——二。一—E—三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四、七五〇、〇〇〇元

各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三、六五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一八、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執行機關：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等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五、實施地區：臺北泰山鄉、桃園大園鄉、龍潭鄉、新竹新埔鎮、苗栗南庄鄉、三灣鄉、西湖鄉、竹南鎮、卓蘭鎮、臺中霧峰鄉、南投埔里鎮、彰化芬園鄉、嘉義中埔鄉、臺南新市鄉、左鎮鄉、東山鄉、將軍鄉、高雄橋頭鄉、屏東崁頂鄉、臺東太麻里鄉、花蓮富里鄉、鳳林鎮等。

六、計劃目的：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等縣內次要河川因時常發生洪水氾濫，致使田地流失，威脅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故在本計劃辦理緊要處段之防洪工程，以策安定農民生活繁榮農村。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主管機關應負責督導執行機關在計劃期間內完成本計劃。(二)執行機關應在計劃期間內辦理計劃內之工程項目。(三)執行機關如需要變更其計劃內容時，應經由主管機關徵得農復會同意。(四)執行機關應負責籌措中央補助款以外之配合款。(五)執行機關應自行辦理工程施工前之測量設計，並提出設計估價書，經由主管機關核轉農復會水利工程組審核，工程數量及估價細目以農復會水利工程組審核之設計估價書為準。

八、工程計劃及預定進度：

[illegible]

9					8		7		6		5			4				
縣南臺					縣義嘉		縣化彰		縣投南		縣中臺			縣栗苗				
小計	下游丁壩工程	築寮溪和平橋	堤防工程	那拔林溪永就	將軍溪山子脚	岸工	急水溪北寮護	小計	防八掌溪富收堤	小計	岸貓羅溪杜口護	小計	防南港溪溪北堤	小計	工乾溪峯谷護岸	防大里溪吳厝堤	小計	防大安溪卓蘭堤
一、五三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四							二・〇九			五・四九		八・二四		三・七四			一・三・一九	
							七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七五〇	
六九〇			六九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四一〇	六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三五〇	一〇〇
七	三					四	二	二									三	三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五	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備註：預定進度百分比分配為：1.設計10%。2.招標5%。3.施工85%。

九、預期成果：本計劃完成後可保護農田三、八一九公頃、人口三三、〇六二人、房屋四、四〇九棟、公路四二・八公里、橋樑二座、鐵路六・五公里、工廠一家、學校一所、圳路一五公里。

十一、各地灌溉系統修復改善工程——七四（ARDP）——二·一—E—二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三、四七五、七六六元

各地農田水利會配合款

新臺幣 七、九六一、六五九元

合 計

新臺幣三一、四三七、四二五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執行機關：各地農田水利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五、實施地區：全省各地農田水利會轄區

六、計劃目的：本計劃為修復與改善現有灌溉公共設施，使其在正常之狀態下保持農業生產之功能，協助各地農田水利會提高灌溉服務，並減輕農民特別工程費之負擔。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主管機關應負責督導各執行機關在計劃期間內完成本計劃，並經常派員監督各執行機關之工程施工。(二)各執行機關應在計劃期間內辦理其個別計劃內之工程項目。(三)各執行機關如需要變更其個別計劃內容時應經由主管機關徵得農復會同意。(四)主管及各執行機關應負責籌措中央補助款以外之配合款。(五)各執行機關應自行辦理各項工程施工前之測量設計工作，並提出工程設計估計價書經由主管機關核轉農復會水利工程組審查。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本總計劃包括各地二十一個農田水利會執行之個別計劃，工作計劃乃以各執行機關即農田水利會為單位列如後表。各執行機關辦理之工程項目，內容及預算另行列在其個別計劃說明書內。惟各執行機關之工程數量及估價細目應以農復會水利工程組審核之設計估價書為準。

(二)預定進度：本總計劃之預定進度乃以各執行機關為單位列如後表。各執行機關辦理之每項工程之預定進度係按測量設計百分之二十五，審查發包百分之五，及施工百分之七十估計。

個別計劃編號	水利會會長	工程件數	受益面積(公頃)	重要工程費預算(元)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合計
						七—九月	十月—十二月	一—三月	四月—六月	
(一) 宜蘭	韓有德	七	四、〇五五	一、三六〇、〇〇〇	四·九四	一七·五	二四·一	三八·四	二〇·〇	一〇〇
(二) 基隆	蔡水泉	一	一五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	一〇·〇	二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一〇〇
(三) 淡水	張永明	二	一、五七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	一五·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四) 新竹	魏英傑	二	三五八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	二二·〇	二三·〇	三六·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五) 苑裡	鄭應山	二	三、五七三	九二〇、〇〇〇	三·三五	一一·七	二〇·〇	三五·〇	三三·三	一〇〇
(六) 竹山	莊秋福	二	七〇	七三〇、〇〇〇	二·六五	一五·〇	二三·一	三五·〇	二七·九	一〇〇
(七) 臺東	劉琦	二	一三〇	七九〇、〇〇〇	二·八七	一一·三	二〇·〇	三六·三	三三·四	一〇〇
(八) 屏東	龔文哲	四	二、〇一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	五·六四	一四·五	二三·一	三六·四	二六·〇	一〇〇
(九) 花蓮	郭崇宗	一	一、三三一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七·六三	一〇·〇	二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一〇〇
(十) 桃園	簡欣哲	三	一、八五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一	一五·〇	二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十一) 石門	吳運豐	四	二、五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三·四九	一五·〇	二〇·〇	三七·〇	二八·〇	一〇〇
(十二) 竹南	黃耀發	七	一、六二九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三·八二	一四·三	二四·三	三六·一	二五·三	一〇〇
(十三) 苗栗	何毓文	三	一、五六〇	九二〇、〇〇〇	三·三五	一二·四	二三·四	三五·九	二九·三	一〇〇

總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高雄	斗六	彰化	能高	南投	豐榮	后里	大甲
	郭水安	葉慶	陳馨	蕭添財	洪鶴欽	賴煥章	張銀溪	何文謙
六	五	三	六	一	三	三	一	六
三四、三九七	二、二四五	二、二七一	一、七九二	一五	三、三三五	五九八	五五〇	三、〇二三
三、二四六、七〇〇	二、三九四、〇〇〇	二、一〇〇、一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	三九〇、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八・七〇	四・三三	二・四八	〇・八七	二・一八	七・〇五	二・四四	六・九二
一四・三	二〇・〇	一七・六	一四・二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七	一五・〇	一五・〇
二三・四	三〇・五	二七・七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二・九
三五・六	三四・九	三七・六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二六・七	一四・六	一七・一	二五・八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九・三	二五・〇	二八・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本計劃完成後預計可使全省二十一個農田水利會轄內之有關灌溉設施共七十件獲得修復改善。受益灌溉面積估計為三五、七一九公頃，並可減少農民負擔工程修復改善經費約二三、四七五、七六六元。

十二、濁幹線灌溉系統改善工程計劃——七四 (ARDP)——二・一—E—二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貸 款 新臺幣一三、一〇〇、〇〇〇元 (另案申請)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執行機關：嘉南農田水利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五、實施地區：雲林縣內林內、荊桐、虎尾、北港等鄉鎮。

六、計劃目的：雲林縣地區灌溉面積五萬餘公頃，自濁水溪取水灌溉。惟沿海地帶時常發生缺水現象，原因為進水口因河床變化輸水發生問題，及濁幹線之設施簡陋，致灌溉管理困難。為解決本地區之灌溉問題，在濁水溪進一步治理計劃未實現以前，宜先進行改善濁幹線進水口及渠道設施，以減少缺水現象。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主管機關應負責督導執行機關在計劃期間內完成本計劃，並經常派員提供技術指導及監督工程施工。(二)執行機關應在本計劃開始前提出各項工程之設計估價書，並在計劃期間內完成各項工程之施工。(三)執行機關如需要變更計劃內容時，應經由主管機關徵得農復會同意。(四)主管及執行機關應負責及時完成中央補助款以外之貸款之申請及簽約手續，以免影響工程進度。(五)執行機關應在各項工程之施工前提出工程設計估價書經由主管機關核轉農復會水利工程組審查。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為解除濁幹線系統在灌溉上形成之重要癥結，俾利易於輸水管理減少用水損失增加下游供水量，本計劃協助辦理之各項工程內容及預算經列如左表。惟本計劃之工程數量及估價，應以農復會水利工程組審核之設計估價書為準。至於在機械設備項目為將來養護預定購置之挖泥機，倘若土木工程費不敷時，其預算應予取消移用。執行機關並應另籌經費購置。

工 作 項 目	地 點	估 計 預 算(元)	備 註
(1)濁幹線第二進水口排砂閘及第一制水閘改善工程	林內鄉、荊桐鄉	一三、七七〇、〇〇〇	改善進水口及增設排砂閘二門
(2)濁幹線第三進水口及排砂閘新建工程	林內鄉	一一、七七〇、〇〇〇	增加取水量
(3)濁幹線遙控設備	林內鄉、虎尾鎮	一、五五〇、〇〇〇	減少渠道泥沙問題

(6) 採購機械設備

林內、荊桐、虎尾、北港等鄉鎮

林内郷

四
、
四
○
○
、
○
○
○

11,000,000

減少分水閘門之數量

養護用挖泥機一台

工
作
項
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二年 六十三

合計

1. 工程施工

(1) 濁幹線第二進水口排砂
程 閘及第一制水閘改善工

三五・五

預定工作說明

發包施工

施
工

施
工

施工

驗施工完成收

100

(2) 濁幹線第三進水口及排砂閘新建工程

四一・五

預定工作說明

發包施工

施
工

施
工

驗收
施工完成

100.

(3) 濁幹線遙控設備

六〇

預定工作說明

發包施工

施
工

施
工

驗收
施工完成

100

(4) 濁幹線制水閘改善工程

四
●
十

%

一六・五

[illegible]

三三・五

驗收
施工完成

100

九、預期成果：

(一) 縮短臨時攔水壩之搶修時間，提早恢復取水之功能，增加取水量，促進用水之調配管理機動化。(二) 使雲林縣內約五〇、〇〇〇戶之農民獲得農業增產。

十三—A 雲林縣麥寮灌溉排水改善工程計劃(麥寮、新吉、海豐排水路改善)——七四(ARDP)——二·一—E—三五(a)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六七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執行機關：雲林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九月

五、實施地區：雲林縣麥寮鄉

六、計劃目的：改善貧困地區排水，以提高農業生產。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由雲林縣政府負責測量設計與施工，省水利局監督。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繼續辦理麥寮新吉、海豐地區小排水路之浚濬並施設涵洞工及保護工。

(二) 預定進度：

總 進 度	(5)濁幹線直接取水支分線 合併工程		預定工程 說明		施工		施工		施工		施工 驗收	
	一二·三	%	發包	施	工	施	工	施	工	施	工	收
一〇〇			六·一	二四·七	二七·六	二六·〇	一五·六	一〇〇				
			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總 進 度	參寮排水路改善工程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二年				合計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預定進度	測量設計	設計送審 發包及施工	六十二年		驗收及 決算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七—九月	
一〇〇	一〇〇		五	五	一五	四〇	三五	五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本工程完成後可使參寮鄉雷厝、新吉、三威、後安、海豐、橋頭、施厝及崙背鄉草湖、豐榮等九村共三、四六戶，二二、五二五人之生活可獲得改善。

十、重要預算項目：工程費一、五八五、〇〇〇元

十三—B 雲林縣麥寮灌溉與排水改善計劃（施厝寮等地區）——七四（ARDP）——二·一—E—三五（b）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三三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三年九月卅日

五、實施地區：雲林縣麥寮鄉

六、計劃目的：改善貧困地區農民生活，減少浸水之損失，而提高農業生產量，併同時增加灌溉供應水量。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 (一) 主管機關應負責督導執行機關在計劃期間內完成本計劃。
- (二) 執行機關應在計劃期間內辦理計劃內之工程項目。
- (三) 執行機關如需要變更計劃內容時應經由主管機關徵得農復會同意。
- (四) 執行機關應自行辦理工程施工前之測量設計工作，並提

出工程設計估價書經由主管機關核轉農復會水利工程組審查。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

1. 改善原則：

(1) 本工程所屬排水比流量每平方公里一·五秒立方公尺設計，附屬構造物除腐毀不堪使用者予以拆除重建外，餘則施以局部改善。(2) 排水斷面：大致上均按現行疏濬，現有斷面不敷時，則以計劃比流量予以拓寬。(3) 灌漑改善：以該鄉新虎尾溪別線系統所屬取輸水設施，配水困難之構造物予以改善外，並就中小給(渠道)漏水損失較為嚴重者加設內面工。

2. 工程內容：

區 別		工 程		內 容		備 註
工程名稱	大排或支分線部份	中小排或中小給部份				
排水	施厝寮、八角亭等排水系統疏濬工程	長度 (公尺)	土 (立方公尺)	長度 (公尺)	土 (立方公尺)	
工程	小計					
灌 溉	阿勸分線改善工程					分線內面工五〇 OM ₂
	大有分線改善工程					分線內面工一〇 OM ₂
	興化分線改善工程					
	貓兒千支線改善工程					分線內面工八〇 OM ₂ 及補助水源

工 程				
雷厝分線改善工程				
豐榮分線改善工程			一	
新虎尾溪別線改善工程			一	
麥寮別線改善工程			一	
中小給改善工程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小 計			二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分線內面工二〇〇M ²
				中小給內面工七、〇〇〇M ²

(二)預定進度：

(1)工作項目	(2)工作比重 %	(3)預定進度		(4)六十二年		(5)合計	備 註
		預定進度 量或內容 百分比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七—九月		
排水工程	三〇	預定進度 量或內容 百分比	測 設 發包 施 工	四 一六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長度八八、五〇〇公尺 土方一六〇、〇〇〇立方公尺 構造物一座
灌溉工程	七〇	預定進度 量或內容 百分比	測 設 發包 施 工	一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八條系統 構造物二三座 土方四〇、〇〇〇M ³ 內面工數量八、六〇〇M ²
總進度	一〇〇	預定進度 量或內容 百分比	八・二一八・八	三〇 三〇 一三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農戶約六〇〇戶，人口約三萬餘人可以受益（區域面積二、一五五公頃）。

十、重要預算項目：工程費三、二一〇、〇〇〇元

十三—C 雲林縣麥寮灌溉排水改善工程（施厝寮中段排水改善）——七四（ARDP）——二·一—E—三五（C）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九七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雲林縣麥寮鄉

六、計劃目的：改善施厝寮排水，使水流暢通並防止兩岸溢流，影響作物生長。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依照計劃執行。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興建左右排水堤防各一公里及附屬構造物疏浚排水路一公里，土方約四萬立方公尺。

（二）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合計	備註
施厝寮排水改善工程	一〇〇	預定工作	測量設計	發包後	施工	施工、驗收決算				一〇〇	排水堤防共長二公里及附屬構造物。疏浚排水路四公里
		量或內容	百分比	一〇	二〇	四〇					
總進度	一〇〇	預定工作								一〇〇	
		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									
		百分比	一〇	二〇	四〇	三〇					

九、預期成果：本工程完成後（造林工作生效）可使田地二、〇〇〇公頃免受浸水之害，受益農戶數四五〇戶人口三、〇〇〇

○人，年增產金額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十、重要預算項目：工程費二、八九八、〇〇〇元

十三—D 雲林縣麥寮灌溉排水改善工程（濱海墾區）——七四（ARDP）——二・一—E—三五（d）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執行機關：臺灣土地銀行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起六十六年九月

五、實施地區：雲林縣麥寮、臺西、口湖三鄉海濱地區

六、計劃目的：改善沿海地區之水利設施減少災害，提高農民收益，改善貧農生活。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由臺灣土地銀行負責測量設計與施工，省水利局監督。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本計劃係改善土地銀行代管國有農地雲林墾區，包括麥寮、臺西、口港三部分之灌溉排水路改善及深井開

斷，如附表說明：

項 目	說 明
麥寮地區給水路改善	混凝土內面工六、八三〇公尺
麥寮地區排水路整修	幹支線整修七、九二〇公尺
臺西地區給水路改善	給水路新建及改善八、四〇〇公尺
臺西地區開鑿深井	深二五〇公尺口徑五吋三口井

臺西地區排水路改善
口湖地區給水路改善
口湖地區開鑿深井
口湖地區排水路改善

整修排水路八、〇〇〇公尺
給水路改善五、〇六〇公尺
深二五〇公尺口徑五吋二口
排水路六、五二〇公尺

(二) 預定進度

總 進 度	深 井 工 程	給 排 水 路 工 程	(1)工 作 項 目		(2)工 作 % 比		(3)預 定 度		(4)六 十 二 年				六 十 三 年	(5)合 計
			一 〇 〇	三 五	六 五	里	進 度	七 — 九 月	十 — 三 月	一 — 三 月	四 — 六 月	七 — 九 月		
百分 比	百分 比	百分 比	預定 進度	量或 內容	預定 進度	量或 內容	預定 進度	量或 內容	測量 設計	測 設 送 審 及 發 包	施 工	施 工 完 成 及 驗 收	決 算	
五	五	五								一〇	三〇	五〇	五	一〇〇

八、預期成果：受益面積一、一五六公頃，受益農戶一、七五〇戶、平均每戶每年增加所得約一萬二千元。
九、重要預算項目：工程費一、四一五、〇〇〇元。

十三—E雲林縣麥寮灌溉排水改善工程計劃（施厝寮排水上游段）——七四（ARDP）——二・一—E—三五（e）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二、三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十月至六十三年九月

五、實施地區：雲林縣麥寮鄉

六、計劃目的：改善貧困地區農民生活，排水若暢通，減少浸水之損失，而提高農業生產量，併同時增加水源供應灌溉。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主管機關應負責督導執行機關在計劃期內完成本計劃。(二)執行機關：應在計劃期間內辦理計劃內之工程項目。(三)執行機關如需要變更計劃內容時應由主管機關徵得農復會同意。(四)執行機關應自行辦理工程施工前之測量設計工作，並提出工程設計估價書經由主管機關核轉農復會水利工程組審核。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施厝寮排水上游段(嘉南水利會轄區)疏濬五、二七六公尺包括土方五〇、〇〇〇立方公尺及保護工長度二五〇公尺約有面積三、八〇〇平方公尺。2.麥寮併用區補助水源工程包括導水路疏濬三、〇〇〇公尺，併設置新抽水機站一處。

(二)工程內容：

區別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大	排(或導水路)	容	
排水工程	施厝寮排水上段疏濬工程	長度(公尺)	土方(立方公尺)	保護工(平方公尺)	構造物(座)
小計	五、二七六	五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	抽水機一座	
灌溉工程	參寮併用區補助水源工程	五、二七六	五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	抽水機一座
小計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八〇〇	抽水機一座	
小計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八〇〇	抽水機一座	

(三)預定進度：

(1)工作項目	(2)比重	(3)預定進度	(4)六十二年				(5)合計
			十一月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七—九月	
排水工程	七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測量設計發包施工	施工	施工驗收決算	—	一〇〇
灌溉工程	三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測量設計	發包施工	施工驗收決算	—	一〇〇
總進度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四	三四	三三	九	一〇〇

八、預期成果：可改善浸水嚴重區域八五〇公頃及所轄區域五一六公頃。

增加併用區之灌溉水量，改良土壤含鹽分，約有面積一〇〇公頃。

十四、雲林縣四湖鄉灌溉排水工程改善計劃——七四（ARDP）——二·一—E—卅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四、八七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執行機關：嘉南農田水利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五、實施地區：雲林鄉四湖鄉

六、計劃目的：配合中央加強農村發展計劃改善貧困地區農民生活，對沿海地區四湖鄉之排水系統加以疏濬改善，減少浸水損失，並將有關給水設施予以適切之改修，開源節流，以利改善生產環境及改進農民生活。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主管機關負責督導執行機關在計劃期間內完成本計劃。(二)執行機關應在計劃期間內辦理計劃內之工程項目。(三)執行機關如需要變更計劃內容時應經由主管機關徵得農復會同意。(四)執行機關應自行辦理工程施工前之測量設計工作，並提出工程設計估價書經由主管機關核轉農復會水利工程組審查。(五)本計劃工程完成後，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應制訂工程維護之可行辦法，並妥為維護所有完成之工程。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改善原則：

(1)本工程所屬排水比流量以每平方公里一·五秒立方公尺設計，附屬構造物除損毀不堪使用者予以拆除重建外，餘

區	別	排	水	工	程	名	稱	工			程			內	容
								大排或支分線部份	長 (公尺)	土 (立方公尺)	構造物 (座)	中小排或中小給部份	長 (公尺)		
飛沙排水疏濬工程	七、三五	二〇、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	支線內面工八〇〇M ²								
林厝寮重劃區內排水疏濬工程	三、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〇	中小給內面工二、〇〇〇M ²								
內湖排水疏濬工程	三、七四五	一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	中小給內面工一〇、〇〇〇M ²								
箔子寮排水疏濬工程	七、三三一	一五、〇〇〇	二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〇	分線保護工三〇〇M ²								
下崙排水疏濬工程	三七、八三九	二〇〇、〇〇〇	三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三	中小給內面工八、五〇〇M ²								
牛挑灣溪排水系統疏濬工程	五、四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	二四、五〇〇	二四、五〇〇	八									
小計															
小田支線三區改善工程															
小田支線四區改善工程															
鹿場分線改善工程															

	工	程
鬼子山分線改善工程		
小田支線五區改善工程		
林厝寮分線改善工程		
三條崙分線改善工程		
小計		
	二	四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二三	二〇
分線內面工一、五〇〇M ²		
中小給內面工九、〇〇〇M ²		
支線保護工一、〇〇〇M ²		
中小給內面工六、〇〇〇M ²		
中小給內面工七、〇〇〇M ²		
中小給內面工三、〇〇〇M ²		
中小給內面工四八、一〇〇M ²		
支分線保護工一、三〇〇M ²		
支分線內面工二、三〇〇M ²		

(二) 預定進度

(1) 工作項目	(2) 工作比重 %	(3) 預定進度	(4) 六十二年				(5) 合計
排水工程	七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測設 測設 測設發包 發包施工 施工完成 驗收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七—九月	六 十 三 年	一〇〇	
灌溉工程	三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測設 發包施工 施工 施工完成 驗收			一〇〇	
總進度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五・八 一七・二 三〇 三〇 一七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一)總計劃完成後將使四湖鄉內各排水集水系統獲得暢洩，其直接間接受益者計有農業戶數約五、五〇〇戶外，其他非農業戶數約八〇〇戶，總計約四萬餘人。(二)總計劃完成後將可使區域內三、八六八公頃農田之取輸水較為順利而達到增產，其直接受益農業戶數約五、五〇〇戶，人口約三八、七〇〇人。(三)減少浸水損失及增加灌溉，估計可增產稻谷一〇〇公噸，甘藷三八〇公噸及花生約三〇〇公噸。(四)除對農戶有直接效益之外，對於改進環境衛生保護公共設施等間接有所裨益。

十、重要預算項目：工程費一三、九六二、四〇〇元

十五、雲林縣口湖鄉灌溉排水改善計劃——七四(ARDP)——二·一—E—三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執行機關：嘉義農田水利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一日至六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五、實施地區：雲林縣口湖鄉

六、計劃目的：口湖鄉屬雲林縣濱海貧瘠地區、農田灌溉排水設方簡陋，並年久失修致使灌溉及排水無法輸導，且受海水漲潮影響而屢遭鹽害。本計劃除清除排水路外，並興建水門及構造物以維持水路之暢通，並防止農田浸水而改善農田生產環境以提高農民收益。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主管機關應督導執行機關辦理本計劃內各項工程之測量設計估價及施工，工程完工後執行機關應負責維護。

六、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 灌溉改善——將該鄉北港支線系統所屬取水輸水設施配水困難之構造物予以改善，並就中心給水路漏水損失較為嚴重者加設內面工。擬改善之工程內容如下：

灌溉改善工程名稱	構造物修建(座)		混凝土內面工(平方公尺)	
	支分線	中小給	支分線	中小給
北港支線系統改善工程	一三	四五		五〇、〇〇〇
蘇水尾分線改善工程	二			
謝厝寮分線改善工程	四	四		五、二〇〇
牛屎港分線改善工程	三	七	一八〇	
青蚶分線改善工程		三	一、七二〇	
水井分線改善工程	二	一〇		
抽子埔分線改善工程	九	一三	二〇〇	
大溝分線改善工程	一	四		
過港分線改善工程	七	一四		
水林分線改善工程	一六			
下崙分線	五	一		
小計	六二	一三〇	二、一〇〇	五五、二〇〇

2. 排水改善——按現有斷面予以疏濬，如現有斷面不敷時則以計劃比流量予以拓寬，不堪使用之構造物則予以拆除重建或局部改善。工程內容如下：

排水改善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備註
	大排或支分線部分		中小排或中小給部份		
	長度(公尺)	土方(公尺)	長度(公尺)	土方(公尺)	
下崙堤外之二・一排水	10,000	18,000	10,000	10,000	包括外埔排水
新港排水之二・一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尖山排水系統	10,000	25,000	10,000	10,000	
萬松排水	11,000	10,000	10,000	10,000	
蚶子寮排水之二・一	4,521	35,000	10,000	10,000	
牛挑灣溪排水系統	18,568	15,000	80,000	8,000	
小計	44,879	253,000	140,000	140,000	包括牛尿港排水、 檳梧排水

3. 擬定本地區灌溉排水改善工程完工後之維護管理辦法。

(二) 預定進度：本計劃內各項工程之測量設計自六十二年六月開始並分別先後發包施工，至六十三年九月底施工完成，至十二月辦理驗收及決算等工作。工程進度如下：

測量設計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量 %	預定進度				合計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六十二年					
					六—九月	十—十二月		六十三年		
一〇			八〇	二〇	測量設計	測量設計	一—三月	四—六月	七—九月	
			</							

[illegible]

九、預期成果：本計劃全部完成後可使口湖鄉三、八七七公頃之耕地獲得充分之灌溉用水，並減少排水不良及海水入侵之災害，直接受益之農戶五、七〇〇戶，間接受益之非農民約六〇〇戶，共計四〇、〇〇〇人，估計年增產稻谷二一〇公噸、甘藷二四〇公噸及花生二九〇公噸。

十、重要預算項目：工程費一五、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六、雲林縣臺西鄉灌溉排水改善計劃——七四（ARDP）——二・一E——二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六、一六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三年九月卅日

五、實施地區：雲林縣臺西鄉

六、計劃目的：改善貧困地區農民生活，減少浸水之損失，而提高農業生產量，併同時增加灌溉供應水量。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主管機關應負責督導執行機關在計劃期間內完成本計劃。(二)執行機關應在計劃期間內辦理計劃內之工程項目。(三)執行機關如需要變更計劃內容時應經由主管機關徵得農復會同意。(四)執行機關應自行辦理工程施工前之測量設計工作，並提出工程設計估價書經由主管機關核轉農復會水利工程組審查。(五)本計劃完成後，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應制訂工程維護之可行辦法，並妥為維護所有完成之工程。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改善原則：

(1)本工程所屬排水比流量每平方公里一·五秒立方公尺設計，附屬構造物除腐毀不堪使用者予以拆除重建外餘則施以局部改善，又因有海水倒灌需新建者亦包括在內。(2)排水斷面：大致均按現況加以疏浚，現有斷面不敷時，則以計劃比流量予以拓寬。(3)灌溉改善：以該鄉水源馬公厝支線系統所屬取輸水設施就取輸水設施配水困難之構造物予以改善外，並就中小給漏水損失較為嚴重者加設內面工。

2.工程內容：

區 別	工 程 名 稱	工 程 內 容				備 註
		大排或支分線部份	中小排或中小給部份			
		長度 (公尺)	土方(立 方公尺)	構造 (座)	長度 (公尺)	土方(立 方公尺)
馬 公 厝 排 水 系 統		二七、七六	100,000	八	110,000	110,000
有才寮排水疏浚工程		三、八五	110,000	四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崙仔頂防潮堤附帶排水疏浚工程		一、九四	八、〇〇〇	一	—	—

(二) 預定進度：

工						程					
舊虎尾溪系統排水疏浚工程						馬公厝支線改善工程					
埔姜崙分線等七條放水路						埔姜崙分線改善工程					
						崙仔頂併用區灌溉改善工程					
						火燒牛稠分線改善工程					
						下許厝分線改善工程					
						什張犁分線改善工程					
						龍岩分線改善工程					
						崙仔頂併用區補助水源改善工程					
						牛埔頭補助水源改善工程					
						路利潭分線改善工程					
						雲林縣地下井維護設備工程					
小計						小計					
10,000						三、五四					
10,000						一六,000					
10,000						三					
10,000						一五,000					
10,000						二					
10,000						四					
10,000						九					
10,000						四					
10,000						六					
10,000						六					
10,000						一					
10,000						二					
10,000						二					
10,000						四					
大排出口石岸保護工						支線內面工加高五〇〇平方公尺					
						中小給內面工二、〇〇〇平方公尺					
						中小給內面工五〇〇平方公尺					
						分線內面工三〇〇平方公尺					
						改造電動排水門					
						改造電動排水門					
						分線內面工七〇〇平方公尺					
						購置備用機料器具及工程車，擴寬修護廠房、材料庫等。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排水工程	五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測定進度或內容
	測定進度百分比	測定進度或內容	測定進度或內容
灌溉工程	四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測定進度或內容
	測定進度百分比	測定進度或內容	測定進度或內容
總進度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測定進度或內容
	測定進度百分比	測定進度或內容	測定進度或內容

六十二年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六十三年	一—三月	四—六月	七—九月
	測定進度百分比	測定進度或內容		測定進度百分比	測定進度或內容	測定進度百分比
六十七年	六·七	一七·八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五·五
	測定進度百分比	測定進度或內容		測定進度百分比	測定進度或內容	測定進度百分比
一〇〇	六十七年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測定進度百分比	測定進度或內容		測定進度百分比	測定進度或內容	測定進度百分比

九、預期成果：

(一)本計劃完成後將使臺西鄉內各排水集水系統獲得暢洩，其直接間接受益者計有農業戶數約四、五〇〇戶外其他非農業戶數約八〇〇戶內之總合約三萬餘人。(二)本計劃完成後將可使該區域內二、〇〇〇公頃農田之取輸水較為順利約三、〇〇〇公頃農田排水獲得改善而達到增產，其直接受益者約有農業戶數四、五〇〇戶人口約為二三、七〇〇人。

十、重要預算項目：工程費五、九〇五、〇〇〇元

十七、嘉南灌區排水改善計劃——七四(ARDP)——二·一—E——三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五、四九〇、四〇〇元

貸 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另案申請)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執行機關：嘉南農田水利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一日至六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五、實施地區：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

六、計劃目的：嘉南水利會灌溉區面積約十五萬公頃，大部份為輪作區。轄內共有大中小排水溝六、五六九條，總長約六、九七四公里，供水稻及雜作排水之用。部份排水溝自完成迄今已達四十餘年。由於水溝數量多，且範圍廣，而縣政府及嘉南水利會因限於財力，無法保養齊全。歷經多年致目前排水溝大都沖淤曲折不定，斷面大小不一，出口淤高，排水渾洩受阻，每遇豪雨，雜糧等農作物受災嚴重，臨海地區更受海水倒灌之害，影響農村經濟至鉅。據嘉南水利會規劃結果全部改善經費約需四億餘元。為加速農村建設及解決曾文水庫完成後增加供水之排水問題，以有限經費擬就區域內將浸水較嚴重之地區予以重點改善，以期減少浸水損失，增加生產，繁榮農村，第二期計劃為繼續第一期工作，仍採重點式改善全區域排水。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本排水改善計劃嘉南農田水利會負責辦理測量、設計及施工，並由臺灣省水利局督導完成。(二)由水利局協調並擬定嘉南水利會灌區排水系統改善後（本全部計劃完成後）之保養單位、保養經費籌措及保養方法（即擬定維護管理辦法）。(三)執行機關於工程施工前應提出詳細工程設計估價書，經由主管機關核轉農復會水利工程組同意後再施工。如有設計變更時其內容亦應經由主管機關徵得農復會同意。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本計劃預定概算為六〇、四九〇、四〇〇元，其中由中央補助五〇、四九〇、四〇〇元，由嘉南水利會貸款配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並擬按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補助計劃分二期辦理。第一期計劃包括疏濬大、中、小排水溝五七七、五三二公尺，改善構造物十五座，由中央全額補助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正進在行中。第二期計劃預定於六十二年六月開始，分別由中央補助三五、四九〇、四〇〇元，及嘉南水利會貸款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2.本

排水改善計劃擬盡量按已規劃之原則辦理。排水比流量在北港溪以北採用每公頃〇・〇一五秒立方公尺，該溪以南採用每公頃〇・〇一六秒立方公尺，排水斷面大致上按現行疏濬，若有不敷時，則按計劃比流量予以拓寬。3.本期主要工程內容：

區別		北區			中區		南區			區		合						
管理	處別	西螺	虎尾	北港	嘉義	朴子	新營	麻豆	佳里	新化	臺南		烏山頭					
		大義崙等三系統排水路及區內中小排水路疏濬工程		舊虎尾溪等六排水路系統及區內中小排水路疏濬工程	牛挑灣溪等三排水路系統及區內中小排水路疏濬工程	埤子頭等四排水路系統及區內中小排水路疏濬工程	溪墘等九排水路系統及區內中小排水路疏濬工程	菁寮等十排水路系統及區內中小排水路疏濬工程	麻豆等三排水路系統及區內中小排水路疏濬工程	頭港等七排水路系統及區內中小排水路疏濬工程	大洲等七排水路系統及區內中小排水路疏濬工程	曾文溪等三排水路系統及區內中小排水路疏濬工程	麻魚寮排水路系統改善工程					
		長(公尺)		度	土(立方公尺)	方	構造物(座)	長(公尺)	度	土(立方公尺)	方	構造物(座)	長(公尺)	度	土(立方公尺)			
		二、〇〇〇		二五、九三	五四、〇三	一五、〇〇〇	八四、三五	七〇、六八七	一九、七三	二五、〇〇〇	五四、六六八	一五、一〇六	四、三四四	四八〇、八五	一、〇八〇、六〇〇	五〇	一、〇八五、〇四六	一、〇八九、五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六〇〇	五〇	一、〇八五、〇四六	一、〇八九、五〇〇	
		二		一	四	二	四	七	五	二	八	六		五〇	一、〇八五、〇四六	一、〇八九、五〇〇	一、〇八九、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六七、〇四六	七二、〇〇〇		五〇	一、〇八五、〇四六	一、〇八九、五〇〇	一、〇八九、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六七、〇四六	七二、〇〇〇		五〇	一、〇八五、〇四六	一、〇八九、五〇〇	一、〇八九、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六七、〇四六	七二、〇〇〇		五〇	一、〇八五、〇四六	一、〇八九、五〇〇	一、〇八九、五〇〇	

4. 擬定器南灌區排水系統維護管理辦法

(一)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備註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北區(雲林縣) 大義崙等十 二條排水路系 統疏浚工程	二八・〇	測設 包施工 一六	測設 包施工 三〇 發包 二五 施工 二五 完工 一〇〇	系統：十二條 長度：三一六、九五二公尺 土方：六一六、一〇〇〇立方 構造物：七座
中區(嘉義縣) 埤子頭等十 三條排水路系 統疏浚工程	三一・五	測設 包施工 一六	測設 包施工 三〇 發包 二五 施工 二五 完工 一〇〇	系統：十二條 長度：四五七、六七九公尺 土方：六七四、〇〇〇立方 構造物：六座
南區(臺南縣) 市(善寮等三 十條排水系 統疏浚工程	四〇・五	測設 包施工 一六	測設 包施工 三〇 發包 二五 施工 二五 完工 一〇〇	系統：五十六條 長度：一、五六五、八六一公尺 土方：二、一七〇、一〇〇 構造物：五〇座
合計	一〇〇	四 一六 三〇 二五 二五 一〇〇	四 一六 三〇 二五 二五 一〇〇	系統：五十六條 長度：一、五六五、八六一公尺 土方：二、一七〇、一〇〇 構造物：五〇座

九、預期成果：

(一) 本計劃全部完成後將使嘉南灌區內耕地面積約十萬公頃之排水問題獲得重點改善。(二) 影響農業戶數約為二〇〇、〇〇〇

○戶。(三)全部計劃完成後年增產水稻及甘蔗約三%、甘藷五%、花生一〇%。(四)將於區域內各鄉鎮環境衛生及公共措施同時亦具有改善及保護效益。

十、重要預算項目：工程費四三、三九〇、四〇〇元

十八、彰化縣番雅溝排水改善工程——七四(ARDP)——二·一—E——廿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五、九五〇、〇〇〇元

彰化農田水利配合款

新臺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二、七〇〇、〇〇〇元另案申請)

彰化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二〇、九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十二月底。

五、實施地區：彰化縣和美鎮、線西鄉。

六、計劃目的：彰化縣番雅溝排水係一區域性排水。流域內耕地面積約三、二四〇公頃，全體雙期作水田。由於流域內地勢

平坦，排水溝流路不整齊，斷面狹小且無溝堤，一遇大雨洪水滂沱漫及全流域農田及鄉鎮，造成嚴重之浸水災害。為解

決區性之排水問題，農復會曾於民國六十年間撥款支助水利局辦理改善該排水溝之規劃工作，業已順利完成。今為加強

農村建設，擬按規劃整治改善該排水溝。以減輕浸水災害損失，增加生產。並可配合將來土地重劃之實施。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本計劃由水利局監督，由彰化農田水利會負責設計、施工。(二)由彰化縣政府、彰化農田水利會依受益比例負擔一部份貸款及負責將來償還，其分擔比例經協調如下，即地方配合款部份由彰化縣政府負擔百分之四十，彰化農田水利會負擔

百分之六十。(三)由彰化縣政府協助解決工程用地問題。(四)由水利局協調該排水溝完成後之養護單位及養護財源，並協助擬定養護辦法。(五)執行機關於工程施工前應提出詳細工程設計估價書經由主管機關核轉農復會水利工程組同意後再行施工。如有變更設計時其內容亦應由主管機關徵得農復會同意。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 本排水溝改善工程計劃總概算為三七、五〇〇、〇〇〇元。其中第一期工程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由中央金額補助。第二期工程二〇、九五〇、〇〇〇元由中央補助一五、九五〇、〇〇〇元，其餘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分別由彰化縣政府配合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及彰化農田水利會配合三、〇〇〇、〇〇〇元辦理。第一期工程包括改善主排二、〇〇〇公尺，支線七五〇公尺與其有關構造物，第二期工程包括改善主排六、五三六公尺，與有關構造物。第一期工程於六二年三月開工，已於六二年八月完成。第二期工程於本六二年十二月開始，預定於本(六三)年十二月底結束。2. 本工程改善計劃擬按水利局規劃之原則整修排水溝。排水路斷面按 0.017cms/ha 之比流量設計，構造物按 0.025cms/ha 之比流量設計。排水溝採用土渠，流速保持在 $0.5\text{m/sec}-1.5\text{m/sec}$ 。允許流速範圍內。3. 本期主要工程內容如下：(1) 番雅溝幹線下游段改善：長度約一〇、七五〇公尺，有關構造物二十七座。

(二) 預定進度：本計劃之預定進度係按測量設計百分之十，審查發包百分之五，工程施工百分之八十五估計。本計劃之預定進度如左：

預定進度(百分率)	六十二年		六十		三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累計預定進度	一〇	一〇	四〇	三〇	九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本計劃全部工程（二期）完成後每年可減輕農作物浸災損失約一、九九五、四五〇元，減輕鄉市鎮浸水及公共設施等損失約八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二、七九五、四五〇元，益本比一・三五比一。受益戶數約一一、六〇〇戶，人口約七三、四〇〇人。

十、重要預算項目：灌溉排水工程一六、一七五、〇〇〇元

十九、山地保留地區性灌溉排水工程——七四（ARDP）——二・一—A—二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八三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暨南雄、南投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高雄縣三民鄉民權段、南投縣信義鄉新鄉段

六、計劃目的：選擇具開發潛力之山地保留地區段，規劃設施必需之灌溉排水系統，以誘導山胞充分利用其土地，提高農業生產，改善山地經濟。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工程規劃測設由民政廳負責辦理，工程施工及土地處理由民政廳督導有關縣政府及鄉公所執行；（二）民政廳應督導有關縣鄉實施計劃區內之土地利用調整改進，交換分合及土地動態之調查與處理，並聯繫山地農牧局及各區農業改良場協助推行農業發展計劃；（三）主管單位應切實依照「臺灣省山地鄉小型水圳暨簡易飲水工程養護辦法」之規定，對本計劃完成之公共設施善予維護，以確保計劃長期效益。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 辦理民權、新鄉兩地區之給排水及農路規劃、設計暨施工。2. 按計劃區內土地坡度、土壤等立地條件，規劃分區利用，並訂定農業發展計劃。3. 配合辦理計劃區內土地利用調整及交換分合，以改善農場結構。4. 隨時調查掌握土地動態資料，教育農民加強保育措施。5. 選定第三期計劃適當地區辦理公共設施規劃測設。

(二)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備註
		六 年 七—九月	十 一 月 — 十二 月	六 年 一—三月	四—六月	
1. 規劃測量	一〇	七〇	三〇	—	—	預定第三期施工區之設計
2. 工程設計、審核、發包	二〇	—	三〇	五〇	二〇	
3. 施工、驗收	七〇	—	—	三〇	七〇	

九、預期成果：

(一) 完成灌溉排水系統後，可充分利用現有資源，提高單位生產收益百分之五〇以上；(二) 改善農場結構，節省耕作勞力，並可增加耕地有效利用面積百分之十以上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 工程規劃測設

六〇、〇〇〇元

(二) 工程材料及施工

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花蓮瑞穗旱作灌溉工程——七四(ARDP)——二·一—E—三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水利局、花蓮農田水利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

五、實施地點：花蓮縣瑞穗鄉

六、計劃目的：為加強農村發展瑞穗地區施行旱作灌溉設置噴灌工程，增加飼料作物生產，以便農牧綜合經營，提高農民收益。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水利局負責噴灌工程之施工，工程完成後，由花蓮農田水利會管理、養護與徵收工程受益費。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農復會曾於六〇年度及六一年度分別編列預算（計劃號碼：七一—C二—E—五五三及七二—C二—E—五八一）協助臺灣省水利局進行花蓮縣瑞穗旱作灌溉計劃規劃工作，該工作已於六一年八月底完成。該計劃原係自紅葉溪引水採用噴灌方法灌溉五〇八公頃旱作田，該工程完成後將成為臺灣東部旱作噴灌先驅計劃，對於示範推廣上有很大作用。其總工程費約需二七、一〇〇、〇〇〇元，年計效益四、七四八、〇〇〇元，益本比為一·五六。該計劃第一期工程在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補助計劃下正式編列預算並經有關機關積極辦理農民同意手續後，至本（六二）年五月廿九日止僅約三八〇公頃區域內之農民同意人數超過法定人數，經有關機關洽商後決定先在該三八〇公頃區域內實施，其餘面積一二八公頃，將來如農民同意將繼續辦理，故該計劃面積暫定為三八〇公頃。因工程材料費及工資增加很多，其總工程費（三八〇公頃）據估計仍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年計效益減為三、五五二、〇〇〇元，益本比減為一·二三，但仍有興辦價值。因本計劃為噴灌先驅計劃，而計劃區內之農民經濟狀況不佳，故本計劃在可能時以由政府全部補助興辦為宜。惟已在中央政府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第一、二期計劃下籌備之補助款數尚不足應用，其不足部份擬在該第三期計劃下會同水利局研究籌措。

該計劃分為三期進行。第一期工程所需工程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在加速農村第一期計劃下由中央補助並編列為

七三 (ARDP) — 二・一—E—一三號計劃，其主要工作內容包括興建四五八・五〇公尺導水路與其附屬構造物及調整池土六工程，該工程已於（六二）年十二月完成。本計劃所屬第二期工程包括興建，調節池內面工，農地重劃農排水路工程及購買該計劃所需之塑膠管與混凝土管。第二期工程所需工程費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該第二期工程計劃於六二年七月開始，六三年六月底辦理結束。

(二) 預定進度：本計劃為新建灌溉工程，其預定進度係按測量設計百分之十，審查發包百分之五，工程施工百分之八十五估計。本計劃之預定進度如左：

預定進度 (百分率)	六 十 年		六 十 三 年	
	七—九 月	十一—十二 月	一—三 月	四— 六月
累 計 預 定 進 度	一一	四二	七六	一〇〇
預定進度 (百分率)	一一	三一	三四	三四

九、預期成果：本旱作灌溉計劃完成後，可灌溉面積三八〇公頃，農民直接受益達約三、五五二、〇〇〇元，益本比一・二三。

十、重要預算項目：

- (一) 灌溉工程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土地重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一、清境農場引水管路工程計劃——七四 (ARDP) — 二・一—E—二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輔導會配合款 新臺幣 五、五三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一〇、五三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三、執行機關：輔導會清境農場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二年四月至六三年十二月

五、實施地區：南投縣仁愛鄉翠峯及幼獅莊清境農場

六、計劃目的：該農場缺水已久，為解決用水問題，擬引取可靠之水，以增加農作物生產，改善義民、榮民生活。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應負責實施完成農場之瑞岩溪引水管路工程，供應日用飲水及灌溉，安定場員及榮義民長期居住。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於瑞岩溪建造簡單渠首工程一座，挖埋引水管路長二二公里用PVC塑膠管輸水至農場，利用已有之農場零星配水設施，先行灌溉，逐步發展為完整的系統。

(二)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百分比	民國六二年				合計
		五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一月至六月	七月至十二月	
準備工作	〇					〇
渠首工程	一〇	〇	〇	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引水管路工程	九〇	二二・五	二三・五	二七・〇	二七・〇	一〇〇
總進度	一〇〇	二〇・二五	二一・二五	二四・三	三四・二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受益面積二一〇公頃，計四個村莊，共一百四十戶。果樹、蔬菜及畜牧事業，均可增加生產。

十、重要預算項目：引水工程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整修澎湖馬公第一漁港工程——七四 (ARDP) —二·一—〇—二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六、三〇〇、〇〇〇元

漁業局配合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地方配合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執行機關：澎湖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十二月

五、實施地區：澎湖縣馬公鎮

六、計劃目的：本計劃實施完成後可將不堪使用之碼頭一九六公尺及泊地面積兩萬平方公尺充分發揮其功能解除漁船停泊擁擠之現象，以利漁船作業，增加生產。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按照政府規定分開發包，整建馬公第一漁港。(二)依據農復會核定之工程設計及預算進行施工。(三)指派專職人員監督，並確切依照預定進度實施完成。(四)負責洽請省府及地方縣府等籌足配合補助款新臺幣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1.建築碼頭約二五〇公尺。2.疏浚東西兩岸邊泊地五、三〇三立方公尺。3.建造九公尺寬一九六公尺長之柏油路面。4.修復堤防九五·五八公尺。

(一)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六十二年	六	十	三	年	合計
測量設計招標	二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九—十二月	元—三月	四—六月	七—九月		一〇〇
預壘灰漿基樁	二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〇〇
碼頭上層混凝土	二〇			灌漑混凝土	灌漑混凝土			一〇〇
泊地疏浚	一五			六〇	四〇			一〇〇
防波堤修復及道路鋪設	二〇				疏浚泊地	修復堤防及鋪設道路		一〇〇
總進度	一〇〇		二〇	二七	三三	二〇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本項工程完成後，可增加漁船泊池約二萬平方公尺，供小型漁船約二百艘避風作業，增進船安全減少颱風期間人員生命及財產之損失。所增加可供利用之碼頭，對漁船起卸作業，裨益亦多。

十、重要項目：

工程費 八、七〇四、〇四四元

(二) 加強營造防風林計劃

二十三、加強營造防風林計劃——七四 (ARDP) —二·二—N—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二、九九九、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林務局

三、執行機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玉山林區管理處、國立中興大學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宜蘭縣頭城、壯圍、五結、蘇澳、桃園縣蘆竹、大園、觀音、新屋、苗栗縣竹南、後龍、造橋、通霄、苑裡、臺中縣梧棲、龍井、彰化縣伸港、線西、鹿港、福興、芳苑、大城、和美、雲林縣麥寮、臺西、四湖、口湖、澎湖縣白沙、湖西、雲林縣麥寮、崙背、四湖等鄉鎮。

六、計劃目的：

(一) 在沿海地區加強營造海岸防風林，以求抑制季節風所造成之大量飛砂，減少其淹沒主要排水系統，農舍、耕地及其對現有防風林及農作物之為害，並求改善上述地區附近居民生活環境，促進健康。(二) 在沿海地區協助農民加速種植耕地防風林，以求減低季節風損害農作物與畜產，並可減低土壤水份蒸發，因而可導致農業與畜產之增產造福農民。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依照核定之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完成本計劃。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

1. 工作項目：

(1) 營造海岸防風林：

A 堆砂二四〇公頃。B 定砂一二〇公頃。C 育苗六六、八〇〇平方公尺。D 新植二六〇公頃。E 曳引機倉庫一株。

(2) 耕地防風林造林：

A 新植二、一〇八、〇〇〇公尺。B 補植一四五、〇〇〇公尺。C 育苗一六六、八〇〇平方公尺。D 苗圃管理房一株。

2. 實施地點：加強營造防風林以下列地點為優先實施。

(1) 海岸林：

A 在沿海地帶飛砂及冬季季節風風害較嚴重之地帶。B 為配合並保護各種公共施設、水利施設之海岸地帶。C 原海岸林現被莠民破壞或濫墾之地區。

(2) 耕地防風林：

A 以離海五公里以內遭受冬季季節風風害較嚴重之地區。B 易遭受季節風風害之地區，為配合並保護各種公共施設、水利施設、農牧綜合經營或各種農作物魚牧等專業區等地帶。

(二) 預定進度：

1. 營造海岸防風林：

(1)堆砂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四〇		預定進度		%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六十三年		六十三年	
二〇・八	五〇公頃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五八・四	一四〇公頃				
二〇・八	五〇公頃				
—	—				
一〇〇	二四〇公頃	合計			

總 進 度	(5) 曳引機倉庫	(4) 新 植	(3) 育 苗	(2) 定 砂
一〇〇	二	一三	一七	二八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四・八	一	七・六	九一・四	一
二三・七	一五	一	一	一
一九・八	八五	四六・二	八・六	八・三
三一・七		四六・二	一	九一・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工程設計招標 施工	一二〇公頃	五、七〇〇 平方公尺	一〇公頃
	一棟	二六〇公頃	六六、八〇〇 平方公尺	一二〇公頃

2. 耕地防風林造林：

(2) 補 植	(1) 新 植	工作項目 %	工作比重	
			一・二	五・四・九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進度百分比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二	二	二	二
年	年	年	年	年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三	三	三	三	三
年	年	年	年	年
合	合	合	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二) 產業道路興建計劃

二十四、產業道路興建計劃——七四—ARDP—二·三—N—一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〇〇、三六九、四二八元

地方配合款：

新臺幣 三〇、五六九、八〇〇元（包括運用民工代替工資）

合 計

新臺幣一三〇、九三九、二二八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梨山地區建設委員會、山地農牧局及各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底

五、實施地區：臺北、桃園、臺中、南投、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等十縣。

六、計劃目的：本省山坡地面積遼濶，物產豐富，偏遠地區交通不便，農村產品多賴人力挑運至集散地，近年來政府曾運用四八〇方案、世糧方案並編列預算，致力從事修築產業道路，謀求改善農民生活環境，提高農民收益。本計劃繼續開闢偏遠地區農村產業道路，着重於修築前世糧方案下道路網未完成之重要道路，並配合山坡地開發專業區與目前產物較多地區開闢新產業道路。第一期已施工四線一七·八公里，本（第二）期預定施工二〇線一九一·七公里。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計劃綜合業務由民政廳主辦，交通處技術協助。（二）工程施工由各有關執行機關執行，如有需要可得民政廳山地道路建設規劃隊協助。（三）道路沿線居民組織「〇〇產業道路興建協助委員會」協助政府發動民工，徵收道路用地及道路養護事宜。路基部份得由縣府交由「委員會」負責施工，惟執行機關仍應負主辦之責。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

1. 本期計劃預定辦理測設一線十一公里及道路施工二〇線一八三・六公里。

其實施地區及工作量如次：

道路 代號	縣 別	道 路 名 稱	全長(公里)	施 工 長 度 (公里)	備 註
1.	臺北	平溪至十分寮道路	七・〇〇	四・六〇	
1.(甲)	臺北	車坪寮至五指山道路	七・〇〇	七・〇〇	
2.	桃園	蘇樂至三光道路	三・五〇	三・五〇	
4.	臺中	頭汴坑至乾溝道路	一九・〇〇	一三・〇〇	
5.	南投	南港至大坑道路	一九・〇〇	一七・八〇	
6.	南投	竹腳至瑞田道路	一六・一〇	一三・七〇	
7.	南投	和雅至竹林道路	二〇・五〇	四・五〇	配合孟宗竹生產專業區計劃
8.	南投	小旗至草嶺道路	六・〇〇	六・〇〇	
9.	南投	羅娜至土場道路	五・〇〇	五・〇〇	包括愛國至自強段一公里
10.	南投	廬山至靜觀道路	六・〇〇	三・七〇	
10.(甲)	南投	合望至發祥道路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11.	嘉義	獺頭至山美道路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12.	嘉義	水道頭至瑞里道路	二六・〇〇	二〇・〇〇	
12.(甲)	嘉義	奮起湖至來吉道路	一一・〇〇	—	本道路線測量設計工程故不計施工距離

合 計	20.	19.	18.	17.	15.	14.	13.
	梨建會	農牧局	花蓮	臺東	屏東	高雄	臺南
	翠巒至佳陽道路	中坑至軟埤坑道路	卓清至富里道路	池上至利吉道路	北葉至瑪家道路	茂林至多納道路	南化至關山道路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九・八〇	二三・六〇	一三・〇〇	六・三〇	二五・七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八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六・三〇	一五・七〇
一八三・六〇	配合東勢國有林解除地保育利用計劃						

2. 道路設計採用乙種林道設計標準，若有特殊需要得採用公路七級路標準設計。3. 道路用地之徵收及沿線桿之遷移等手續，在工程施工前辦妥。4. 為配合施工時效，各路線得分段編製工程預算書，報請核定後施工。5. 計劃結束後，執行機關應提出成果總報告書。6. 道路完成後之養護，由縣鄉每年編列養護材料費，運用沿線農民義務勞動配合，共同維護。必要時依法申請徵收受益費方式籌措。

(二)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一年	六十三年	合計	備註
工程施工	一〇〇	工作內容	七—九月 編造工程 預算書送 審發包	十一—十二月 工程施工	一—三月 工程施工	四—六月 工程施工 驗收結案
	工作進度 (%)		一五	二〇	三〇	三五
					一〇〇	工程預算書編製按一〇%、發包訂約五%、工程施工八〇%、驗收結案五%。

九、預期成果：

代號	道路	地	區	受 益 農 村		生 產		收 益	
				農戶數(戶)	人口數(人)	現 有	預 期	增 加 額	(千元)
1.		平溪、嶺脚、十分		二、八一八	一一、三二七	一六一、七四四	二二〇、六四四	五八、九〇〇	
1.(甲)		烘內、五指山、新山、叭噠		一、〇七九	七、二〇五	一〇二、八九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五七、一一〇	
2.		三光、爺亨		一五九	一、〇三五	五、三二八	一五、八六〇	一〇、五三二	
4.		東汴		三四〇	三、四八四	三四、四五四	五一、二八二	一六、八二八	
5.		南港、大坑		六八〇	四、〇〇〇	九、四八〇	一八、二四〇	八、七六〇	
6.		永隆、玉峯		五四〇	三、〇〇〇	一三、六二〇	二四、〇六〇	一〇、四四〇	
7.		和雅、竹林		一五五	七七五	三、一五〇	四、六二〇	一、四七〇	
8.		桶頭、草嶺		八五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9.		愛國、自強、新鄉、羅娜		一、四三五	九、〇八〇	一六四、九〇五	三〇六、二二〇	一四一、三一五	
10.		盧山、平靜、靜觀		三三九	一、六八五	一四、五八八	三七、三八六	二二、七九八	
10.(甲)		大同、春陽、發祥		一、一〇〇	四、九六四	五、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五、五〇〇	
11.		公興、山美		三〇五	一、六七七	一四、〇九七	四八、九〇四	三四、八〇七	
12.		仁壽、金獅、文峯、瑞峯、瑞里		一、〇二五	六、七九六	一七、九七二	三五、三一二	一七、三四〇	
13.		溪東、糖部、石壁寮、平頂		二三五	一、一七〇	六四、一八一	一〇〇、八三二	三六、六五一	
14.		萬山、多納		一六六	八六〇	四、九八三	二六、四〇〇	二一、四一七	

十、重要預算項目：工程費一三〇、五五七、〇〇〇元

合	計	15.	17.	18.	19.	20.
		北葉、瑪家、筏灣	電光、瑞和、瑞源、鑾山	長良、明里、古風	東勢、和平	翠巒、佳陽
一五、〇一四	八三、五五八	二六二	一、五一五	一、二四四	六七二	九五
七五九、五二五	一、四六〇	八、一四九	七、九〇五	三、四〇二	五七五	五七五
一、三二六、六三九五	一、九二五	二九、六一五	二三、九三三	七四、〇四〇	六、一二〇	六、一二〇
五六七、一一四	一一、三六五	八九、二七一	四五、六八四	九二、二五九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九、四四〇	五九、六五六	二一、七五一	一八、二一九	八、一八〇	八、一八〇

(四) 加強山坡地開發計劃

二十五、山坡地區域開發實驗性計劃——七四 (ARDP)——二·三—N—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費 新臺幣一四、五二二、〇〇〇元

山地農物局配合款 三五—、〇〇〇元

縣政府配合款 二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一五、〇七三、〇〇〇元

貸款 新臺幣一四、一五七、〇〇〇元 (另案申請)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山地農牧局

三、執行機關：臺南、新竹縣水工保持工作站、農牧局第二、三、五工作處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六月卅日

五、實施地區：臺南縣新化鎮及左鎮鄉、新竹縣寶山鄉、新竹縣峨眉鄉、南投縣中寮鄉及臺中縣東勢鎮。

六、計劃目的：臺灣山坡地由於人口增加，經濟發展，資源保育與合理利用之需要，必須有計劃的加以規劃利用，又由於坡

地開發涉及法令、資金以及產銷技術上之問題甚廣，特選定臺南新化、苗栗景山 (另由農牧綜合經營專業區計劃支持)

新竹寶山峨眉、南投中寮以及臺中東勢等地區以擬定發展之作物為主，依照行政院核定之方案實施水土保持，興建公共設施，改良農貸，推行共同作業，並輔導運銷，以期發掘問題，解決問題，提高農家收益並作其他地區之參考借鏡。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 切實監督計劃工作按照計劃內容及預定進度實施。(二) 切實監督計劃預算之執行(三) 協助計劃地區農業貸款計劃，並給予農民技術指導。(四) 督促本計劃地區受益農戶提供公共設施工程費百分之十，以供本計劃地區公共設施加強及維護之用。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督導各執行工作處站於計劃執行期間完成下列工作（綜合各分計劃工作量）。

1. 水土保持及公共設施

(1) 農地水土保持：平臺埕段一五〇公頃、山邊溝一六〇公頃、石牆三〇公頃、果園山邊溝或埕段五五公頃、山邊溝維護二〇公頃、覆蓋一〇公頃、數蓋六〇公頃、臺壁植草七五公頃。

(2) 安全排水：洩槽七、〇五〇公尺、跌水二七六座。

(3) 農路工程：新闢及改善幹支線四〇、三七九公尺、作業聯絡道二一、二〇〇公尺、橋樑八座、箱涵一座涵管八〇處及七八公尺、護坡一二、四三九平方公尺、級配一、八六〇公尺邊溝三〇〇公尺。

(4) 灌溉工程：引水管線及設施二式、開挖式農塘二座、蓄水池五五座。

(5) 野溪治理：蝕溝控制五處。

(6) 崩塌地植生處理一〇公頃。

(7) 宜林地芒果造林一〇公頃。

(8) 下年度計劃之規劃調查。

2. 農業經營輔導部份

(1) 新植區包括種苗、農藥、肥料一八五公頃。

(2) 已植輔導區包括種苗、農業、肥料五〇九公頃。

(3) 農業經營輔導設施計：管路噴藥系統及末端灌溉一五五公頃、簡易儲藏庫三〇棟、綠肥覆蓋四〇公頃、包裝紙箱六〇〇、〇〇〇只、土壤改良二四〇公頃、集貨場一棟。

(4) 購置各項農業機械並指導保管使用一二三臺。

(5) 組成農事研究班二五班，舉辦講習觀摩會九次。

(6) 下年度計劃之規劃調查。

3. 畜牧經營輔導：補助獎勵養豬三〇戶、推廣種母猪一二〇頭、補助水電設備二〇處、興建肥水庫二五座。

(二)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一年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合計
水土保持	二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八五・五公頃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五・〇	一六六公頃	二七・〇	一六九公頃	一四四・五公頃 五六五公頃
安全排水	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設計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〇・〇	施工	二〇・〇	施工	三〇・〇
農路工程	二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設計及發包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五・〇	施工	二〇・〇	施工	二五・〇
灌溉工程	一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設計及發包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五・〇	施工	二〇・〇	施工	二五・〇
蝕溝控制	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設計及發包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五・〇	施工	四〇・〇	施工	四〇・〇
新植區輔導	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整地及種苗調查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〇・〇	種植施肥及管理	三〇・〇	全上	各項管理

已植區輔導	五	防治施肥及管理	全上全上全上	一〇〇
農業經營輔導	五	調查規劃設計 材料購置及施工	二五・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一〇〇
農業機械購置	五	制定規格 採購配發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農民教育	四	組織農研班及班會 講習觀摩及班會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全上全上	一〇〇
組織畜牧研究班及訓練	二	農民選定 訓練觀摩 研究班會三次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全上	一〇〇
興建養豬共設施及豬舍	二	調查規劃設計 施工 施工驗收	二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引進豬隻飼養	二	數量調查 採購配發 全上	二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總進度	一〇	一四・八五 二四・三〇 三三・九五 二六・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綜合各分計劃區受益面積五、二八八公頃，農戶三、四〇〇戶，農路幹支線完成後可節省運輸費用估計達三、四七〇、〇〇〇元，推行省力化經營，年可節省各項工資估計達四、七九一、一〇〇〇元，改進耕作技術及建立儲藏

庫估計年可增加三、九〇〇、〇〇〇元，又輔導養豬年可增加一、三四四、〇〇〇元，合計年可增加農民收益一三、五〇五、〇〇〇元。

十、重要預算目：

(一) 水土保持與公共設施部份

- | | |
|---------|------------|
| 1. 灌溉工程 | 一、一四一、一〇〇元 |
| 2. 農路 | 六、八七三、二八〇元 |
| 3. 野溪整治 | 九五、〇〇〇元 |
| 4. 水土保持 | 一、〇五四、五二〇元 |

(二) 農業經營輔導部份

- | | |
|-----------|----------|
| 1. 農場灌溉系統 | 二二五、〇〇〇元 |
| 2. 集貨場 | 八〇、〇〇〇元 |
| 3. 噴藥器具 | 七七〇、〇〇〇元 |
| 4. 倉儲設備 | 四二〇、〇〇〇元 |
| 5. 農場機械 | 六四一、五〇〇元 |

二十六、加強綜合性水土保持計劃——七四 (ARDP) —二·三—N—一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七、八〇〇、〇〇〇元

地方機關配合款 新臺幣 一、六五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一九、四五〇、〇〇〇元

貸 款 新臺幣一〇、二六九、〇〇〇元 (另案辦理)

二、主管機關：山地農牧局

三、執行機關：苗栗、臺中、彰化、臺南、臺東縣農林科水土保持股、農牧局第二、三、四、五工作處、民政廳第四科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五、實施地區：本局及有關計劃地區（包括南投縣中興新村，苗栗縣明德，苗栗縣苑裡，臺中縣石岡，八卦山東北麓，彰化縣八卦山東南麓，臺南縣玉井，臺南縣楠西，臺東縣卑南）

六、計劃目的：加強實施計劃地區之農地水土保持處理並配合農路、灌溉等設施，以改善農業經營環境，達到綜合性水土保持及土地保育利用之目標。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主管機關之責任：1. 負責督導及技術指導各有關工作單位之田間工作；2. 審核計劃區域農場規劃及工程設計並督導其施工；3. 保證計劃經費之適當控制，開支及田間工作人員差旅費之支付。

（二）執行機關之責任：1. 按核定之計劃工作及預算執行本計劃。2. 督促本計劃地區受益農戶提供公共設施工程費百分之十以上，以作本計劃地區公共設施加強及維護之用。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 農地水土保持水土保持處理五七〇公頃、淺槽四、〇〇〇公尺、跌水二四五座。

2. 農路工程：農路幹支道二八、九五七公尺、作業道五、〇〇〇公尺、農路附屬工程八處。

3. 灌溉工程四式。

4. 野溪治理七處。

（二）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工作量		六十年	六十二年	六十年	六十二年	合計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農地水土保持	四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六五公頃	一一・三	一六・六	三二・三	三九・八	一〇〇
農路工程	二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設計及發包	一五	二一・九	二八・九	三四・二	一〇〇
灌溉工程	一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設計及發包	一五	二二	三〇	三三	一〇〇
野溪治理	二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設計及發包	一五	二七・七	三七・八	一九・五	一〇〇
總計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四	二二	三二	三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受益地區：苗栗縣明德、苗栗縣苑裡、臺中縣石岡、彰化縣八卦山東北麓、及八卦山東麓、臺南縣玉井、臺南縣楠西、臺南縣卑南。

受益農戶：一、〇九〇戶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灌溉工程 二、八一五、九〇〇元

(二)農路 九、二八九、四八〇元

(三)野溪整治 三、〇四〇、三七〇元

(四)水土保持 二一六、四五〇元

(五)農機具 四七七、〇〇〇元

二十七、國有林解除地保育利用計劃——七四 (ARDP) —二・三—N—一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八、六五〇、〇〇〇元

山地農牧局配合款 新臺幣二三、〇五五、八〇〇元

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七八〇、〇〇〇元

農民配合款 新臺幣 八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四三、二八五、八〇〇元

貸款 新臺幣二六、〇四九、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山地農牧局

三、執行機關：宜蘭、苗栗、臺中、南投縣政府農林科水土保持、農牧局第一、二、三、六等工作處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五、實施地區：本省各國有林班解除地包括宜蘭及羅東事業區臺北文山事業區、苗栗大湖事業區、臺中東勢事業區、南投北港溪、南投埔里集集事業區、花蓮新港事業區等各處。

六、計劃目的：本(六十三)年度計劃乃繼六十二年度計劃工作在全省各解除林班，分年辦理保育利用計劃工作，推行水土保持，配合土地放領，保育國土，增設農路灌溉等公共設施，改善農民生活，及農業經營環境，輔導農牧經營，實施品種改良，改進耕作技術，促進省力栽培，誘導作物單純化及集團化，厚植生產潛力，加強產品競爭力量，並利產銷輔導，安定墾民生活，繁榮農村經濟。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 主管機關之責任：

1. 負責各分區計劃之執行監督與人力資料支援。
2. 審核計劃區域農場規劃及工程設計，監督工程施工。
3. 負責下年度計劃工作之籌備及規劃事宜。
4. 保證計劃經費正當使用及支付技術人員田間差旅費。
5. 監督各有關分計劃按照預定進度執行本計劃工作。
6. 協助計劃區之農貸計劃及解決農民技術上之困難。

(二) 執行機關之責任：

1. 按照核定計劃之工作綱要，預算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本計劃。
2. 負責解決工作執行上發生之問題，保證地方機構及農民提供其配合款。
3. 督促本計劃地區受益農戶提供公共設施工程費百分之十，以供本計劃地區公共設施維護之用。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

1. 水土保持及公共設施部份

(1) 督導工作處站，在計劃執行期間完成下列工作

(A) 農地水土保持處理：工程處理二、五〇〇公頃、農藝處理四六〇公頃。

(B) 安全排水一九、三五〇公尺。

(C) 農路七九、七五〇公尺。

(D) 灌溉四處。

(2) 辦理下年度二、一〇〇公頃地區之規劃設計事宜。

(3) 添購堆土機：鐘地爾三五〇壹部、鐘地爾四五〇壹部。

2. 農業經營輔導部份：

(1) 督導各執行工作處站於計劃執行期間完成下列工作量

(A) 新植：柑桔五三公頃，蘇竹一〇公頃，枇杷二五公頃，雜糧二〇五公頃，合計二九三公頃。

(D) 輔導已植區耕作技術改進一、〇六五公頃（包括柑桔七三〇公頃，茶四五公頃，蘇竹一六〇公頃，梨一三〇公頃）。

(C) 農業經營輔導主要措施計：管路噴藥系統及末端灌溉二〇七公頃、防風網一、〇〇〇公尺、簡易貯藏庫一八棟
綠肥覆蓋一六五公頃、PE 敷蓋一一五公頃水泥柱棚架二五公頃、包裝紙箱三三、〇〇〇個、土壤改良五〇〇公頃、農業機械一七二臺，農事研究班四五班、講習觀摩二七次。

(2) 辦理下年度執行地區之規劃設計事宜。

3. 畜牧經營輔導部份：

(1) 督導各有關工作處於計劃執行期間完成下列工作量：獎勵補助養豬七〇戶、推廣種母猪二六〇頭、補助水電設備
八〇處、補助建造肥水庫七五座。

(2) 辦理下年度執行地區之規劃設計事宜。

4. 農業貸款部份：

(1) 支援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補助計劃之推行。

(2) 辦理全省十九鄉鎮（有關山坡地開發部份）農貸事項，輔導農民申請貸款，預計貸款總額新臺幣四九、七七五、〇〇〇元其中長期貸款三四、四七六、〇〇〇元，短期貸款一五、二九九、〇〇〇元。

(二)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六十年	六十一年	六十三年	合計
農地水土保持	三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二五公頃 五	六二五公頃 二五	八七五公頃 三五	八七五公頃 三五
安全排水	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規劃施 工	施 工	施 工	施工及驗收 四五
農路	三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設計發包 施 工	施 工	施 工	施工及驗收 一五
灌溉	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設計發包 施 工	施 工	施 工	施工及驗收 四〇
新植區輔導工作	四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雜糧種植及 各項管理 二〇	果苗採購種 植、雜糧種 植各項管理 三〇	果樹種植、 雜糧種植各 項管理 二五	雜糧種植及 各項管理 二五
已植區輔導工作	四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病蟲害防治 、施肥等各 項管理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農業經營 輔導措施	四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勘察規劃設 計 二〇	材料購置施 工 三〇	施 工 三〇	施工驗收 二〇
						一〇〇

總 進 度	引進豬隻飼養	興建公共設施及 豬舍	農 民 教 育	農業機械器材之 購置	四		三		三		三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一〇	查詢器材種類價格	一〇	採購配發	二〇	調查規劃設計	二〇	興建公共設施
					三〇	採購配發	三〇	採購配發	三〇	按月開班會舉辦觀摩講習	三〇	興建公共設施及豬舍
					三〇	採購配發	二〇	按月班會	二〇	按月班會舉辦觀摩講習	三〇	興建豬舍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農業貸款部份預定進度

合 計	短期貸款	長期貸款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六十三年				合計
						七—九月	十—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六%	四〇%	二七%	七%	一〇〇%
					預計工作量或內容	二、八八〇、〇〇〇元	三、三三九、〇〇〇元	三、三三七、〇〇〇元	三、三二九、〇〇〇元	四九、七五〇、〇〇〇元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三三%	三三%	三六%	六%	一〇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三、五三三、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七六七、〇〇〇元	九九〇、〇〇〇元	一五、二一九、〇〇〇元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七%	四四%	三三%	七%	一〇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九、三五六、〇〇〇元	二五、三三九、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三三九、〇〇〇元	三四、四七六、〇〇〇元

註：一般工程進度百分比之分配大約如下：1. 設下百分之十，2. 招標百分之五，3. 施工百分之八十五。

九、預期成果：

(一) 完成二五〇〇公頃坡地之水土保持解決二萬多公頃地區之交通問題及部份地區之供水問題，總受益農戶一萬多戶。(二) 完成農業輔導工作約一三〇〇公頃提供機械減少勞力及成本，提高農民收益。(三) 獎勵養豬七〇戶，母豬二六〇頭，補助水電設施八〇處建造肥水庫七五座，以提高農民收益及改善生活。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 水土保持及公共設施部份

① 坡地灌溉工程	一、二二二、四〇〇元
② 農路工程	一八、六八七、二〇〇元
③ 水土保持	四、二〇〇、〇〇〇元
④ 公共設施維護及加強費	一、六七〇、二五〇元
⑤ 安全排水及小型蓄水池	一、九四一、二〇〇元
⑥ 添購推土機	一、六五〇、〇〇〇元
(二) 農業經營輔導部份	
1. 肥料及土壤改良	一、二七三、六五〇元
2. 灌溉噴藥系統	一、六〇四、八〇〇元
3. 農場機械	一、〇七六、七〇〇元

(五)興建鄉村簡易自來水及改善農村及鄉鎮環境衛生計劃

二十八、興建埔頂里十七個村里環境衛生——七四 (ARDP)——二·四—F—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八、二二八、四四五元

省府配合款

新臺幣二、三五〇、〇〇〇元

十三縣市政府及十六鄉鎮市公所配合款新臺幣

七、九〇四、二九〇元

受益戶負擔

新臺幣二七、〇三七、七七八元 (提供人工、當地材料或現款配合)

合 計

八五、五二〇、五一三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苗栗縣後龍鎮等十七個村里及十六個鄉鎮市公所所在地。

六、計劃目的：改善十七村里落後住屋與髒亂及十六個鄉鎮市公所所在地有關機關與公共場所環境衛生，俾使生活環境改善。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臺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負責(1)改善地區工程之測量、設計並按照批准之計劃及規格施工；(2)省府、苗栗縣、臺南市等十三個縣市政府及十六個鄉鎮市公所等單位配合款之籌集、村民現款之繳付、款項之存入專戶帳內、及村民應行配合之人工及材料之按時提供，以利工程之進行。(二)會同村里執行委員會視工程進度需要分批採購家戶衛生改善所需工程材料並監督村里執行委員會發放工程材料及施工時之監工與材料之有效使用。(三)會同村里執行委員會，在儘可能使用當地人

力之原則下，辦理村內公共工程如排水溝、柏油路面等之發包、監工與付款。(四)工程完成後指派高級工程人員會同當地工程師、縣政府及鄉鎮公所等代表辦理工程驗收。(五)協同農復會安排中國紅十字會臺灣分會所派村里護士及省衛生處動員之當地衛生機關護士辦理村里衛生訓練，教導村民養成衛生習慣及維護改善地區之改善成果。(六)本工程完成後，督導有關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分別成立聯合督導小組，前者負責督導鄉鎮有關機關、公共場所、改善後之村里，每月月初舉行清潔日運動一次，後者負責督導鄉鎮有關機關本身、公共場所及改善後之村里，每月月中舉行小掃除一次，俾養成整潔習慣，維護改善工作之成果。(七)每月五日前須向農復會函送工程進度及會計報告，工程完工驗收後須函送工作總報告及會計總報告。(八)本工程須另送詳細施工藍圖，預算等經農復會審核同意及簽約後，始成定案方可發包或動工。(九)本工程詳細施工預算中，所列預備工程費，須經農復會同意後始可動用。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 本計劃自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計須改善十七個村里，但改善村里之鄉鎮市公所在地之有關機關如鄉鎮公所、衛生所、民衆服務站、派出所、農會等單位與公共場所如飯館、旅社、戲院、公共汽車站、火車站等處，須先以身作則，完成本身之改善如辦公室門窗油漆、牆壁粉刷或油漆、廁所鋪砌磁磚及馬塞克等，另鄉公所地面須鋪砌彩色磨石地磚，上述工作之改善費用計新臺幣一五〇、〇〇〇元由受益機關負擔五〇、〇〇〇元，中央加速農建計劃補助一〇〇、〇〇〇元。惟農會須自行負擔其全部改善費用，至於公共場所如飯館、旅社、戲院、汽車站、火車站亦須參照有關機關改善項目規定，在省環境衛生實驗所及當地機關之監督下完成同樣改善，其費用概由其自行負擔。

2. 村里家戶環境衛生改善之對象，優先考慮貧窮村里，包括社區發展地區或農業專業區，其選擇將由省府民政廳、衛生處、社會處共同提出改善地區名單並經徵詢農復會有關組處意見後再予最後定案。其改善項目如下：(1)建設農牧

漁綜合新社區。(2)舊社區內重建無法再可修繕之住屋，臥室加裝紗窗、紗門等以防蚊蟲侵擾。(3)修改與修繕居住不舒適之原有住屋。(4)改善或增設衛生設備如廁所、廚房、浴室、及垃圾堆肥槽。(5)改善畜舍，包括豬舍、年欄及雞舍。(6)鋪設村里柏油或水泥路面及修建排水溝。(7)村里自來水設置另在簡易自來水計劃內辦理。

3. 改善工作之規格：

(1)鑒於颱風與地震關係，住屋重建採用水泥瓦屋頂、磚牆、磚柱及水泥地面，每一住屋包括一間以上之臥室，一間客廳、飯廳、廁所、廚房、浴室等。(2)住屋改善依照各戶需要包括鋪設水泥地、牆壁及屋頂之修理，新建或改善廚房、廁所、浴室，廚房須設有爐灶、洗滌池、工作台、水泥地、窗戶等，廁所與浴室牆壁鋪砌磁磚，地面鋪砌馬塞克。(3)畜舍改善：特別著重豬舍改善，須鋪設具有坡度之水泥地，修理牆壁或豬糞貯糞坑。

4. 村民衛生教育：農復會鄉村衛生組護理專家負責安排之中國紅十字會臺灣分會駐村衛生護士和臺灣省衛生處負責安排及動員之地方衛生機關護士，共同辦理村里衛生訓練與衛生教育，教導村民如何維護改善成果。有關辦理衛生訓練工作人員所需差旅費、教材、與雜用等估計每村四〇、〇〇〇元，業經列入預算內。但第二年起每年須由地方衛生機關編列預算，繼續負責指導改善工作之成果保持。

5. 改善工作之實施辦法：

(1)設計與估價：A省環境衛生實驗所將指派工程小隊分赴選定之村里辦理測量、設計及估價，編列詳細施工計劃，由該所工程師審核修正簽請所長批准後再行送至農復會。B鄉村衛生組張工程師遭訓會同省環境衛生實驗所工程師審核所送計劃以澄清所有疑問與不合之處。此外有關建築機械、電力等方面，張工程師將徵詢農復會水利組有關工程師意見，以作審核計劃修正之參考。

(2)工程材料之採購：工程所需材料之採購，由省環境衛生實驗所會同村里執行委員會依手續辦理之。購置之工程材料交由村里執行委員會指派之人員簽收後，在有關人員之監督下直接發給受益戶，並作成三份之領料清單，一份

存村里長處，一份存村里執行委員會，一份送省環境衛生實驗所存查。

(3) 工程材料之分配與使用：工程材料由村里執行委員會負責分發給各受益戶並在省環境衛生實驗所工程人員及村里執行委員會人員監督指導下，依工程計劃使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6. 公共工程如道路排水溝等之設計與預算：公共工程之設計及預算書，由省環境衛生實驗所辦理，並會同村里執行委員會辦理公開招標，由包商承造，並負責監督施工，工程款之支付由省環境衛生實驗所依照工程合約之進度撥付之。

7. 工程驗收與報告：各村里改善工作完工時，由省環境衛生實驗所派員會同該所駐工地工程人員及縣政府鄉鎮公所等單位辦理驗收工作，並將驗收報告及完工報告等檢送農復會。農復會鄉村衛生組將指派專家或邀請其他單位工程師隨時前往視察該項工程辦理情形。

8. 改善工作之村里、名稱、地點及受益戶數、人口及經費來源：本期十七個村里（計分佈十三縣市十六個鄉鎮）有關改善地點及經費來源等，已由省環境衛生實驗所擬妥。今後省環境衛生實驗所按所送預算辦理實地測量設計及詳細施工預算計劃書分批送請農復會審核撥款，一待張工程師會同省環境衛生實驗所工程師審核竣事即由鄉村衛生組會洽農復會企劃處通知省環境衛生實驗所開始辦理改善工作，並視需要隨時修正改善內容，以利符合實際要求。

(二)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合計
		六十年		六十三年		
		七—九月	十—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1.苗栗縣後龍鎮埔頂里	五・八	工程內容	測量及設計	招標、發包	施工完工驗收	一〇〇
		預定進度	一五・〇	五・〇	八〇・〇	

[illegible]

11.高雄縣彌陀鄉 文安村	五 ・ 五	"	"	"	"	"	"	"	"	一 〇〇
12.屏東縣里港鄉 湖厝村	五 ・ 八	"	"	"	"	"	"	"	"	一 〇〇
13.花蓮縣壽豐鄉 志榮村	五 ・ 八	"	"	"	"	"	"	"	"	一 〇〇
14.臺南市南區西 灣裡	五 ・ 八	"	"	"	"	"	"	"	"	一 〇〇
15.澎湖縣白沙鄉 港仔村	五 ・ 八	"	"	"	"	"	"	"	"	一 〇〇
16.臺南市南區東 灣裡	五 ・ 八	"	"	"	"	"	"	"	"	一 〇〇
17.臺南市安南區 媽祖里	五 ・ 八	"	"	"	"	"	"	"	"	一 〇〇
總 進 度	一 〇〇			一 五		五		八 〇		一 〇〇

九、預期成果：本計劃改善範圍包括改善村里鄉公所所在地之鄉鎮有關機關及公共場所和所選定村里本身，一待各項改善工作完成後，鄉公所所在地之環境衛生與村里本身生活環境，均將大為改觀，生活水準亦將提高。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社區基礎工程

一〇、二五四、二九〇元

(二)家戶衛生改善

七五、二六六、二二三元

二十九、興建金盈里等四十一個村里簡易自來水工程計劃——七四(ARDP)——二·四—F—一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一、二八二、〇〇〇元

省府配合款 新臺幣 四、七三一、〇〇〇元

地方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九、九三二、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三五、九四五、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九月

五、實施地區：宜蘭等十六縣三十一鄉鎮共四十一個村里

六、計劃目的：新建管線給水系統供應衛生之飲用水以改善人民生活環境，促進國民健康。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臺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負責該工程之測量、設計及施工，並負責省府投資地方政府及受益村民負擔款之籌集以利工程之進行。(二)本計劃所列工程須另送詳細計劃及施工藍圖，預算等經農復會審核同意完成簽約手續後，始成定案方可發包。(三)指派工程師與安排地方政府工程人員或監工人員經常督導工地施工。(四)該工程完工後應派員會同有關機關代表驗收並應移交當地自來水廠接管負責經營及養護，若無既有水廠可資移交時，該地鄉鎮公所應負責管理，必要時由新建簡易自來水地點之村里組織委員會接辦管理及維護。(五)每月五日前須向農復會函送工程進度及會計報告，工程完成後須送最後工程驗收及會計報告。(六)本工程詳細施工預算中，所列預備工程費，須經農復會同意後始可動用。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

1. 本計劃將於農業專業區，沿海貧窮地區，山地、社區發展計劃之地區及其他特殊地區選擇四十一村里，以興建管線給水系統。2. 每一管線給水系統視其需要包括集水、管線、處理、蓄水、零星等工程。

(二)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一年		六十三年		合計
		預定進度	工作內容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1. 金盈金面村自來水工程	三・五	預定進度	測量及設計	一五・〇	五・〇	七五	五	一〇〇
2. 湖西、湖北、湖東村自來水工程	六・二	"	"	"	"	"	"	一〇〇
3. 後寮、五港村自來水工程	四・五	"	"	"	"	"	"	一〇〇
4. 忠義里自來水工程	二・九	"	"	"	"	"	"	一〇〇
5. 竹園、海口、沙崙自來水工程	一〇・二	"	"	"	"	"	"	一〇〇

14. 頂林里自來水工程	13. 潭南林自來水工程	12. 西樂村自來水工程	11. 自由村雙崎自來水工程	10. 和平里自來水工程	9. 東河村自來水工程	8. 湖東村自來水工程	7. 二重里自來水工程	6. 海山、鹽水、內湖自來水工程
二・七	一・六	二・九	二・九	二・二	三・一	三・一	三・五	八・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23 寶山村自來水 工程	22 海南里自來水 工程	21 春日、古華村 自來水工程	20 玉泉歸崇、七 佳村自來水工 程	19 泗林里自來水 工程	18 興山村自來水 工程	17 石弄村自來水 工程	16 赤馬村自來水 工程	15 新民村自來水 工程
二・九	二・五	三・三	三・五	二・九	二・五	五・一	三・六	二・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總 進 度	24 寧 浦 村 自 來 水 工程	25 南 田 村 自 來 水 工程	26 觀 音 村 自 來 水 工程	27 景 美 里 自 來 水 工程	28 興 仁 、 烏 荖 村 自 來 水 工程	總 進 度
一 〇 〇	二 ・ 九	一 ・ 四	二 ・ 一	二 ・ 九	五 ・ 〇	一 〇 〇
	"	"	"	"	"	"
一 五 ・ 〇	"	"	"	"	"	"
五 ・ 〇	"	"	"	"	"	"
七 五 ・ 〇	"	"	"	"	"	"
五	"	"	"	"	"	"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九、預期成果：本計劃新建簡易自來水四十一處，工程完成通水後，可供應設計人口五八、五三五人合乎衛生之用水，對該地區人生之生活及環境衛生之改善貢獻至鉅。

十、重要預算項目：深井及給水設備三五、九四五、〇〇〇元

三十、雲林縣水林、麥寮、元長、三條崙、褒忠等五給水區自來水管線延長工程——七四—ARDP—二・四—F—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五、一〇〇、〇〇〇元

省府配合款 新臺幣四〇、五六一、〇〇〇元

自來水基金貸款估計 新臺幣一六、六一一、〇〇〇元

(本計劃貸款暫定如上，容後根據工程最後結算，按補助款不足之金額辦理貸款。)

合計 新臺幣七二、二七二、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雲林縣水林、麥寮、元長、三條崙、褒忠等五給水區，計共七十七個村里。

六、計劃目的：該地區內，現有井水中，含有砷量，有礙健康不適飲用，亟待擴建與延長自來水管線，解決飲用水問題，改善居民生活環境。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負責該工程之測量、設計及施工，並負責省府投資與貸款之籌集以利工程之進行。(二)本工程須另送詳細計劃及施工藍圖預算，經送農復會審核同意簽約後始成定案方可發包。(三)該工程完工後，即交由省營雲林濱海區水廠接管負責經營及養護。(四)本工程施工預算中所列預備工程費，須經農復會同意後始可動用。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在五給水地區，加建新深井三口及九組清原水抽水設備，擴建淨水設備三處新建六〇〇公噸清水池二個，四〇〇公噸清水池一個，一〇〇公噸高架水塔三個，埋設三八公釐配水管線一八三公里，以供應七十七個村落飲用水。

(二)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合計
		測量及設計	招標、發包	施(八〇%)工	驗收	四一六月	七一九月	
1. 雲林縣水林給水區	二二・七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五	五	七五	五	一〇〇	
		工作內容	"	"	"	"	"	
2. 雲林縣麥寮給水區	一四・七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五	五	七五	五	一〇〇	
		工作內容	"	"	"	"	"	
3. 雲林縣三條崙給水區	九・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五	五	七五	五	一〇〇	
		工作內容	"	"	"	"	"	
4. 雲林縣元長第二給水區	二四・一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五	五	七五	五	一〇〇	
		工作內容	"	"	"	"	"	
5. 雲林縣褒忠給水區	二九・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五	五	七五	五	一〇〇	
		工作內容	"	"	"	"	"	
總進度	一〇〇・〇	一	一五	五	七五	五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本計劃包括五個給水地區，計七十七個村落，其總人口約為一九三、三〇〇人，工程完成給水後，用水人口估計約一三〇、〇〇〇人，對該地區農民生活改善與提高至鉅。

十、重要預算項目：深井與供水設備四一、二一一、〇〇〇元

丙、加速推廣綜合技術栽培及農業機械化

(一)擴大推行水稻、甘藷、花生綜合栽培計劃及其他作物

三十一、擴大推行水稻綜合栽培——七四 (ARDP) —三·一—A—二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八、六四六、九二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省糧食局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及其所屬各區農業改良場 (分場)、糧食局及其所屬各糧食管理處 (分處)、各有關縣市政府、各有關鄉鎮公所及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六月至六十三年八月

五、實施地區：

六十二年第二期作在宜蘭縣頭城鎮等四九鄉鎮市區推行，實施面積計為二〇、六八〇公頃。

六十三年第一期作在宜蘭縣宜蘭市等五十七鄉鎮市區推行，實施面積計為二三、三五一公頃。

本年度計在全省八十一鄉鎮市區推行，實施面積合計四四、〇三一公頃。

縣市別	鄉鎮別	實 施 面 積 (公頃)			縣市別	鄉鎮別	實 施 面 積 (公頃)		
		六十二年第二期作	六十三年第一期作	計			六十二年第二期作	六十三年第一期作	計
宜蘭縣	宜蘭市	—	三〇〇	三〇〇	"	五結鄉	三〇〇	—	三〇〇
"	頭城鎮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	員山鄉	—	三〇〇	三〇〇
"	壯圍鄉	三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	礁溪鄉	—	三〇〇	三〇〇

宜蘭縣	三星鄉	冬山鄉	蘇澳鎮	三芝鄉	三峽鎮	八里鄉	泰山鄉	鶯歌鎮	桃園市	蘆竹鄉	八德鄉	楊梅鎮	觀音鄉	新屋鄉	中壢市	湖口鄉	竹北鄉	芎林鄉
羅東鎮	三星鄉	冬山鄉	蘇澳鎮	三芝鄉	三峽鎮	八里鄉	泰山鄉	鶯歌鎮	桃園市	蘆竹鄉	八德鄉	楊梅鎮	觀音鄉	新屋鄉	中壢市	湖口鄉	竹北鄉	芎林鄉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一七	五〇〇	四三〇	四〇〇				三〇二	六二一		六一〇	三三四		四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三四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三〇	四〇〇	三六〇	三八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〇一〇	六三四	三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六一七	三〇〇	五〇〇	八六〇	八〇〇	三六〇	三八〇	五〇二	一、〇二一	三〇〇	一、〇一〇	六三四	三〇〇	八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六九〇
苗栗縣	關西鎮	新豐鄉	大湖鄉	頭份鎮	公館鄉	銅鑼鄉	竹南鎮	苗栗鎮	後龍鎮	三灣鄉	清水鎮	梧棲鎮	大安鄉	大甲鄉	大肚鄉	田中鎮	社頭鄉	秀水鄉
新埔鎮	關西鎮	新豐鄉	大湖鄉	頭份鎮	公館鄉	銅鑼鄉	竹南鎮	苗栗鎮	後龍鎮	三灣鄉	清水鎮	梧棲鎮	大安鄉	大甲鄉	大肚鄉	田中鎮	社頭鄉	秀水鄉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彰化縣	竹塘鄉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高雄縣	鳥松鄉	五〇〇	五〇〇
南投縣	花壇鄉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路竹鄉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名間鄉	三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湖內鄉	美濃鎮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南投鎮	四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阿蓮鄉	萬丹鄉	七八〇	七八〇	七八〇
草屯鎮	六一〇	六一〇	六一〇	屏東縣	內埔鄉	六二一	六二一	六二一
雲林縣	斗南鎮	五〇〇	五〇〇	萬巒鄉	南州鄉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崙鄉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枋寮鄉	臺東鎮	七一一	七一一	七一一
北港鎮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臺東縣	池上鄉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虎尾鎮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花蓮縣	壽豐鄉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嘉義縣	崙背鄉	七〇〇	七〇〇	花蓮市	玉里鎮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腳鄉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瑞穗鄉	吉安鄉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臺南縣	朴子鎮	四〇〇	四〇〇	富里鄉	富里鄉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白河鎮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臺南市	安南區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佳里鎮	五三〇	五三〇	五三〇	合計	合計	二〇、六八〇二三、三五一	四四、〇三一	四四、〇三一
麻豆鎮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六、計劃目的：

(一)組織農民實施共同作業，採用改良之生產技術提高單位面積生產量。(二)採用省工栽培及組織機耕專業工作隊實施主要田間工作，如整地除草、病蟲害防治、收穫等之機械化作業，俾減低生產成本。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農林廳及其所屬區農業改良場，將負責本計劃中有關技術項目之釐訂，推動及監督，而糧食局及其所屬糧食管理處則負責農民之組織及一般工作之推動及監督。(二)農林廳及糧食局將遵照本計劃之預算與各地地方政府切實推行本計劃內規定辦理之工作。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組織參加本計劃之農民，以村里為單位，以每一〇〇公頃左右之稻田組成水稻綜合栽培推廣隊一隊，在隊以下每二〇公頃毗鄰稻田組成水稻綜合栽培研究班，以便班內農戶實施共同作業，每一班隊分別選出對本項工作熱忱而富有農業知識且能領導農民之篤農一人，分別擔任推廣隊隊長，研究班班長，並由班內稻農按其所擅長分設施藥及栽培組，隊、班長在改良場農業技術人員指導下，負責隊、班各項田間作業之推行及其他有關工作之聯絡。為建立持續性組織功能，應設法使本組織在計劃結束後仍繼續存在。(2)本計劃規定工作開始前及在實施過程中，定期召集農民舉行講習會講解及檢討水稻綜合栽培所規定之各項改良技術之推行步驟及方法，為促使更多農民能普遍仿效推行本計劃應在水稻主要生長期或操作過程中召開觀摩。(3)由各鄉鎮已有農業機械化推行中心，水稻機械化栽培一貫作業之代耕隊或農會之機械隊安排本計劃田間工作機械栽培之代耕工作。

2.推行項目：(1)結一栽培推薦之優良品種。(2)改善施肥方法及施用量。(3)鼓勵施用殺草劑以取代人工除草。(4)實施病蟲害共同防治。(5)組織機耕隊實施機耕。(6)採用適當之寬行密植。(7)勵行除雜去偽。

(一)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六十二年		合計	備註
	%				七—九月	十月—十二月		
一、組織推廣隊、班	五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組成推廣隊二 一、一〇〇〇班	五〇	組成推廣隊二 一、二五〇班	五〇	一〇〇	六十二年第二期南部地區之組隊工作於六十二年六月完成
二、宣傳教育	五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召開農民講習會每鄉鎮一次	五〇	召開農民講習會每鄉鎮一次	五〇	一〇〇	六十二年第二期作南部地區之農民講習會於六月間完成
三、推行機耕、寬行密植插秧及施用殺草劑	二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二〇、五七一公頃	四六	二〇、〇〇〇公頃	三、三五一公頃	一〇〇	六十二年第二期作部份於六十二年六月間插秧
四、病蟲害共同防治	二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二〇、五七一公頃	二五	二三、三五一公頃	二三、三五一公頃	一〇〇	
五、施肥及加強田間管理	二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二〇、五七一公頃	二五	二三、三五一公頃	二三、三五一公頃	一〇〇	
六、召開觀摩會及檢討會	一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檢討會	二五	檢討會	召開觀摩會	一〇〇	

總進度	七、收穫推行成績調查及考核獎賞		二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收穫二〇、〇〇公頃並辦六十二年第二期收穫三五一公頃並辦三五一公頃並考核獎賞	六十三年第一期收穫二三五公頃並考核獎賞	六十三年第一期作部份三、三五年七月收穫完畢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六・七		二一・五		四五		二六・九	二	二四・九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本計劃本年度推行面積四四、〇三一公頃，估計每公頃平均增產二〇%，可增產稻谷每公頃一、〇〇〇公斤，總計可增產稻谷數約四四、〇〇〇公噸，每公噸以五、二〇〇元計算，可獲利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受益地區佔全年稻作栽培面積（六十一）之六・〇四%，預估參加計劃農戶數為六四、〇〇〇次，每戶因增產可獲利三、六〇〇元。

十、重要預算項目：

- (一)購置高性能噴霧（粉）機補助費 八、〇九四、三〇〇元
- (二)以機械整地、插秧收穫補助費 一三、一七六、六〇〇元
- (三)第一期購置高性能噴霧機不足金額 一二〇、〇〇〇元
- (四)病蟲害防治器材維護費及運搬費 三五〇、〇〇〇元（由各地之農業機械化推行中心負責維護）
- (五)農藥購置補助費 八、〇四五、九六〇元
- (六)稻田殺草劑購置補助費 八、七八四、四〇〇元

三十二—(一)擴大推行甘藷綜合技術栽培——七四（ARDP）—三・二—A—三二（a）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四七二、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農產科、臺南、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與有關縣、鄉級地方政府及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八月

五、實施地點：（四縣十七鄉鎮）

六十二年夏作：雲林縣四湖、口湖、臺西、元長。

六十二年秋裏作：嘉義縣六脚、水上、鹿草，臺南縣後壁、官田、仁德、下營、六甲、佳里，高雄縣路竹、阿蓮彌陀、

岡山。

六、計劃目的：在主要甘藷栽培地區及農牧綜合經營區擴大推行甘藷各項改良栽培技術及可行性之機械化田間操作，以期減少生產成本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增加農民收益。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責任：

主管機關——本計劃之監督及考核。

執行機關——本計劃之切實執行及從事組織農民與田間指導工作。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 實施期作、地點與面積：本計劃第二期預定共推行甘藷綜合栽培三、七二〇公頃，其中包括夏作甘藷六二〇公頃，秋裏作甘藷三、一〇〇公頃，兩期作在各選定鄉鎮所推行之面積列如左表：

地 點	面 積 (公頃)				地 點	面 積 (公頃)			
	綜	合	機	耕		綜	合	機	耕
	合	計	耕	合		合	計	耕	合
六十二年夏作：									
雲林四湖	一二〇	五〇	一七〇		臺南官田	三〇〇	〇	三〇〇	
口湖	一〇〇	五〇	一五〇		仁德	二五〇	五〇	三〇〇	
臺西	一〇〇	五〇	一五〇		下營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元長	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佳里	〇	五〇	五〇	
小計	三二〇	三〇〇	六二〇		六甲	三〇〇	〇	三〇〇	
六十二年秋裏作：									
嘉義六脚	三〇〇	五〇	三五〇		高雄路竹	二〇〇	〇	二〇〇	
水上	二五〇	五〇	三〇〇		阿蓮	一五〇	五〇	二〇〇	
鹿草	一五〇	五〇	二〇〇		彌陀	二〇〇	〇	二〇〇	
臺南後壁	二〇〇	〇	二〇〇		岡山	二〇〇	〇	二〇〇	
					小計	二、七〇〇	四〇〇	三、一〇〇	
					兩作共計：				
					共計	三、〇二〇	七〇〇	三、七二〇	

2. 推行步驟與方法：

(1) 組織農民——在選定之各鄉鎮，由鄉鎮執行單位選擇適當甘藷田，鼓勵集團栽培，組織農民每二〇公頃一班，選班長一人，負責聯絡及改良技術之推行工作；組織完成後，鄉鎮單位應即填報農民戶數，實際推行面積及田間分佈圖等資料。(2) 擬定耕作層——由當地農業改良場就推行項目擬定耕作層，以憑實施。並根據各田間之土壤分析結果，推

薦合理肥料施用量，以供採用。(3)舉辦講習會及農家記賬——種植期前，分批舉行講習會，講解推行項目之實施要點，並由改良場統籌編印農家記賬表冊分發，交由鄉鎮人員協助農友記錄，以憑計算生產成本及收益。(4)工作競爭與成績觀摩——鄉鎮間以及鄉內各班，皆舉行工作競賽，以提高農友及鄉鎮工作人員之效率，而以產量實績與推行項目之施行確切程度為評審標準。在進行重要推行項目時及收穫期間，由縣府或縣農會邀請鄰近鄉鎮之農友與農業工作人員至現場舉行觀摩會，宣示實效，以期附近農友倣效施行，擴大效益。(5)本計劃之施行，除由中央有關機關會同農林廳負責策劃、監督及考核工作外，各縣由縣府、縣農會、區農改場組織督導小組擔任指揮與推動工作，各鄉鎮由公所、農會組織執行小組擔任組織農民及按照耕作層與推行項目指導農民進行田間作業。施行重要推行項目時，得由農改場作現場指導。

3. 推行項目：(1)推薦優良品種，每班採用品種應統一。(2)採用健壯先端苗。(3)推行密植行距八〇—九〇公分，株距二〇—二五公分。(4)施行合理施肥及病蟲害共同防治。(5)選擇部份甘藷農田，推行大型農機整地作畦。

(二)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 十 三 年						合計						
一、資料調查、 組織農民及 宣傳教育	三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夏作甘藷 選地組織 農民舉辦 講習會、 編造名冊 種植。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100						
													七—八月	九—十月	十一—十二月	一—二月	三—四月	五—六月
													秋裏作甘 藷選定組 織農民舉 辦講習會 編造名冊 種植。	夏作甘藷 收穫舉辦 觀摩會、 評審秋作 甘藷種植	秋作甘藷 田間管理	田間管理 舉辦觀摩 會評審工 作競賽	收穫生產 成本收益 調查編寫 報告	
													田間管理	夏作甘藷 種植。	評審秋作 甘藷種植	秋作甘藷 田間管理	田間管理 舉辦觀摩 會評審工 作競賽	收穫生產 成本收益 調查編寫 報告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總 進 度	二、推行面積		三、病蟲害防治		四、指導田間管 理		五、觀摩及檢討 會		六、考核及獎賞	
	預定 工作 量或 內容	預定 進度 百分比	預定 工作 量或 內容	預定 進度 百分比	預定 工作 量或 內容	預定 進度 百分比	預定 工作 量或 內容	預定 進度 百分比	預定 工作 量或 內容	預定 進度 百分比
一〇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五		五	
一四・五	一般綜合 栽培三二 〇公頃 〇合	二〇	夏作甘藷 病蟲害共 同防治	二五	夏作甘藷 肥培管理	三〇		考核鄉鎮 級班級工 作推行情 形	同	一〇
一二・五			秋裡作甘 藷病蟲害 共同防治	二五	同	二五	省級觀摩 會一次、 縣級一次 鄉鎮級一 次	同上	同上	二〇
四五・〇	一般綜合 栽培二、 七〇公 頃機械綜 合培四 〇公頃	八〇	同	二五	秋裡作甘 藷肥培管 理	三〇		同上	同上	二〇
九・〇			同上	二五	同上	一五	省級觀摩 會三次縣 級三次鄉 鎮級一三 次	同上	同上	二〇
一二・〇			同上	二五	同上			褒獎優良 之班、鄉 鎮單位	同上	二〇
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本計劃預定在一年內投資三、四七二、〇〇〇元，於雲林、嘉義、臺南、高雄等四縣擴大推行夏作及秋裡作甘藷綜合技術栽培面積計三、七二〇公頃，依目前一般農民每公頃甘藷產量估計為二五、〇〇〇公斤，而實施本計劃後每公頃可增收百分之三〇，即增加七、五〇〇公斤，每公斤價格〇・九六元計算，則每公頃可增收益七、二〇〇元，推行三、七二〇公頃計算，則可增加收益二六、六八四、〇〇〇元。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獎勵機械整地作畦及插植	四二〇、〇〇〇元
(二)獎勵施用鉀肥	一、一一六、〇〇〇元
(三)一般綜合栽培生產改進補助	六〇四、〇〇〇元
(四)競賽獎勵	一四三、〇〇〇元
(五)講習、觀摩會	一二五、九〇〇元
(六)準備金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三十二—(二)擴大推行花生綜合技術栽培——七四(ARDP)——三・二—A—三二(B)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六三三、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農產科，新竹、臺中、臺南、臺東、花蓮等五區農業改良場及有關縣級、鄉級地方政府與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八月

五、實施地區：(六縣二六鄉鎮)

六十二年秋作：雲林縣元長、北港、水林、東勢、虎尾、土庫、臺西、褒忠，嘉義縣太保。

六十三年春作：苗栗縣通霄、彰化縣芳苑、雲林縣四湖、口湖、元長、北港、水林、麥寮、東勢、虎尾、土庫、臺西、

褒忠、嘉義縣六脚、新港、臺東縣池上、花蓮縣秀林。

六、計劃目的：在主要花生產區及農牧綜合經營區擴大推行落花生各項改良栽培技術及可行性之機械化作業，以期減低生產成本，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從而，增加農民收益。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主管機關：本計劃之監督及考核。

執行機關：本計劃之切實執行及從事農民組織與田間指導工作。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

1. 實施期作地點與面積：

本計劃第二期共預定推行花生綜合技術栽培二、八六〇公頃（包括綜合二、三六〇公頃，機耕五〇〇公頃）茲將兩作各鄉鎮推行面積列表如左：

雲林縣四湖	口湖	元長	北港	水林	地 點			期 作				
					綜 合	機 耕	合 計	綜 合	機 耕	合 計		
					五〇	五〇	二〇			六 十 二 年 秋 作		
							二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六 十 三 年 春 作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	五〇	二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2. 推行步驟與方法：

(1) 組織農民——在各選定地區，由鄉鎮執行單位進行農民組織工作，並填報實施面積、農民戶數，及田區分佈圖等資料。每一〇公頃之農友編為一班，選出班長一人，負責聯絡及改良技術之推行工作。(2) 擬定耕作曆——由當地農業改良場就各推行項目擬定耕作曆，以憑實施。並根據各田區之土壤分析結果，推薦肥料合理施用量，以供採用。(3) 舉

合 計	花 蓮 縣 秀 林	臺 東 縣 池 上	彰 化 縣 芳 苑	苗 栗 縣 通 霄	新 港	六 腳	嘉 義 縣 太 保	褒 忠	臺 西	土 庫	虎 尾	東 勢	麥 寮
三 八 〇							六 〇	五 〇	三 〇	二 〇	五 〇	五 〇	
八 〇							四 〇			二 〇			
四 六 〇							一 〇 〇	五 〇	三 〇	四 〇	五 〇	五 〇	
一、九 八 〇	一 〇 〇	七 〇	一 七 〇	一 七 〇	一 〇 〇	七 〇		一 二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三 〇	一 五 〇
四 二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五 〇	五 〇	二 〇	五 〇	
二、四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五 〇	一 五 〇	一 五 〇	一 二 〇	一 八 〇	一 五 〇

辦講習會及農家記賬——種植期前，分批舉行講習會，講解各項改良技術之實施要點，並由改良場統籌編印農家記賬表冊分發，交由鄉鎮人員協助農友記錄，以憑計算生產成本及收益。(4)工作競賽與成績觀摩——鄉鎮間與鄉鎮內之各班，皆舉行工作競賽，以提高農友與輔導人員之工作興趣與效率，根據產量實績及推行項目之實施確切程度為詳審標準。為加速擴大綜合技術栽培之推行，在進行重要改良栽培操作時及收穫期間，由縣政府或縣農會會同改良場邀請附近鄉鎮之農友與農業工作人員舉行觀摩會，宣示實施綜合技術與機耕之實效，以期鄰近農友仿效施行。(5)本計劃除由中央有關機構會同農林廳負責策劃、監督及考核工作外，各縣由縣府、縣農會、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指導小組擔任指導、指揮與推動工作，各鄉鎮由鄉鎮公所、農會組織執行小組擔任組織農民及按照耕作曆與推行項目指導農民進行田間工作，施行重要推行項目時，應由區農業改良場派員作現場指導。

3. 推行項目：(1)採用優良品種，每班以同一品種為限。(2)施用殺草劑防除雜草。(3)精選種子與密植(三〇×一〇公分)。(4)推行病蟲害共同防治與合理施肥。(5)設置環、縱、橫溝，以便利灌溉及排水。(6)選擇部份農田，推行花生機耕，包括機械整地、開溝、播種、覆土、鎮壓、及部份以機耕收穫脫英。

(二)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百分比		預定進度				
一、資料調查及宣傳教育	三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六十年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六十年		一—三月	四—六月		
			六十年		七—八月	合計		
			預定進度		一五	一五		
			預定進度		五〇	一〇		
			預定進度		一〇	一〇〇		
		預定進度	一五	一五	五〇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預定進度	五〇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預定進度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預定進度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推行面積		三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一般綜合技 術。栽培三 〇公頃。機 械綜合技 術。栽培八 〇公頃。	三〇	預定進度 百分比	三、病蟲害共同 防治及施用 殺草劑		一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病蟲害防治 。四六〇公 頃。殺草劑 。四六〇公 頃。	二〇	預定進度 百分比	四、指導田間管 理		一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指導除草、 培土、灌溉 及收成。	三〇	預定進度 百分比	五、觀摩及檢討		一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省級觀摩會 及檢討會一 次，縣級觀 摩會九次。	二〇	預定進度 百分比
				一般綜合技 術。栽培一 〇公頃。機 械綜合技 術。栽培四 〇公頃。	七〇					病蟲害防治 。一〇公頃。 殺草劑。二 〇公頃。	一五						指導收成	一五						省級觀摩會 及檢討會一 次，縣級觀 摩會六次。	二〇	預定進度 百分比	
												一〇〇														一〇〇	

總 進 度	一〇〇	六、考核及獎賞		預定進度 百分比	一八	一二	四八	一四	八	一〇〇
		一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考核班級、 鄉鎮級工作 推行情形	五						
			考核班級、 鄉鎮級工作 之推行及複 審鄉鎮級工 作推行情形 並褒獎優良 之班、鄉鎮	二五						
			考核班級、 鄉鎮級工作 推行情形	一五						
			考核班級、 鄉鎮級工作 之推行及複 審鄉鎮級工 作推行情形	四〇						
			褒獎優良之 班、鄉鎮	一五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本期計劃預定在一年內投資三、六三三、〇〇〇元於雲林、嘉義、苗栗、彰化、臺東、花蓮等六縣擴大推行秋作及春作花生綜合技術栽培二、八六〇公頃，根據以往花生綜合示範結果，平均每公頃可增產二、五〇〇元，按每公頃增產二、〇〇〇元估計，二、八六〇公頃之農民所得增加總額將達五、五七〇、〇〇〇元。

十、重要預算項目：

- (一)獎勵機械整地及播種 三〇〇、〇〇〇元
- (二)獎勵施用殺草劑 九〇四、〇〇〇元
- (三)機動實施病蟲害共同防治 四二九、〇〇〇元
- (四)競賽獎金 一四〇、〇〇〇元
- (五)講習會及機耕訓練 八五、〇〇〇元
- (六)觀摩會 一〇八、〇〇〇元
- (七)預備金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三十三、圓蘭草擴大試作產銷計劃——七四 (ARDP)——三·四—A—五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四九三、〇〇〇元

貸款 新臺幣三、五〇〇、〇〇〇元（另案申請）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農會、臺南棉麻試驗分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九月至六十三年十二月

五、實施地區：

地區別	鄉鎮別	擴大試作生產區面積	契作生產數量	備註
苗栗縣	南庄鄉	一〇公頃	一〇〇、〇〇〇公斤	契作生產數量得視生產情形以二成增減之
"	卓蘭鎮	二五公頃	二五〇、〇〇〇公斤	
雲林縣	斗南鎮	二〇公頃	二〇〇、〇〇〇公斤	
"	斗六鎮	二〇公頃	二〇〇、〇〇〇公斤	
"	古坑鄉	五公頃	五〇、〇〇〇公斤	
嘉義縣	民雄鄉	三〇公頃	三〇〇、〇〇〇公斤	
"	溪口鄉	三〇公頃	三〇〇、〇〇〇公斤	
南投縣	草屯鎮	一〇公頃	一〇〇、〇〇〇公斤	
計		一五〇公頃	一、五〇〇、〇〇〇公斤	

六、計劃目的：

(一)選定適當地區擴大試辦專業化生產圓蘭草。(二)加強輔導農民改良生產技術提高蘭草品質及收量增加農民收益。(三)運用

農會組織辦理計劃產銷，以銷制產，從而擴展外銷，爭取外匯。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 農林廳：

1. 負責本計劃之策劃及監督執行。2. 負責計劃之協調與連繫。

(二) 臺灣省農會（包括鄉鎮農會）：

1. 負責與試作區之農民辦理生產契約，並組織農民。2. 負責指導農民推行試作區農務共同作業。3. 協助辦理蘭草栽培、收穫及加工技術訓練。4. 負責按最低保證價格，全量收購契約生產之蘭草。5. 負責代理契約農民辦理原草或草蓆共同運銷。

(三) 臺南棉麻試驗分所：

1. 負責供應試作區所需之優良蘭草種苗。2. 負責訓練試作區之農民，授以蘭草栽培調製及加工技術。3. 負責指導及推動試作區農民各項產製及病蟲害防治等技術。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

1. 選定蘭草試種地區及農戶——由省農會、棉麻試驗分所會同當地鄉鎮農會選定具有適於栽培圓蘭草農田之駕農辦理契約。2. 契約生產——凡在試作區內從事蘭草生產之農民分別與各試作區所屬之鄉鎮農會辦理生產契約，再由各地方農會與省農會辦理供草契約，並報農林廳備查。3. 組織與訓練——由地方農會組織契約農民（試作面積每戶以〇·一至〇·五公頃為原則），按面積與分布情形每一〇戶至二〇戶組成生產班，執行各項共同作業，每班推選具有經驗及領導能力之農友二人分別為正副班長負責推行有關之產銷業務，另定期舉辦生產技術訓練以改進及提高生產技術。4. 繁殖草苗——由棉麻試驗分所適時繁殖及供應契約農民優良草苗。5. 指導生產技術——由棉麻試驗分所及省農會專家適時定期指導農民辦理施苗除草整刈收穫染草分級及調製等工作。6. 貸款——由省農會及地方農會按農戶實際核定種植圓蘭草之面

積洽貸生產資金購置肥料農藥及器材。7.辦理共同運銷——契作農戶生產圓蘭草由省農會按等級及最低保證價格負責全量收購，如市價高於最低保證價格時則按實際價格收購。為配合產銷合一及提高圓蘭草商品價值，省農會當視市場需要逕以原草外銷或組合其他廠商將原草加工織成草蓆外銷。

(二)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一年			六十三年		
		內容	百分比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七—十二月	年
1. 種苗繁殖	一五	擬定計劃委託繁殖	五〇		苗床管理及配發草苗				
2. 選定試種區組織農民與訓練	二五	勘選蘭草試作地點	三〇		辦理契約，組織農民及舉辦耕作訓練		收穫及調製訓練		
3. 種植蘭草	五	內容	百分比		插植蘭草				
4. 栽培及收穫指導	四〇	內容	百分比		指導草農整地、施肥、插秧	指導農民耕作管理方法適時防治病蟲害	指導耕作方法防治病蟲害	指導收穫調製	
5. 收購加工	一五	內容	百分比					分級收購並加工織蓆	
總進度	一〇〇			二〇	三七	八	一三	二二	

九、預期成果：

(一)本試作計劃完成後即可原則確定本省圓蘭草栽培最適當之地區，進而可計劃定量發展本省蘭草生產事業。(二)如栽培管理得法，預計圓蘭草每公頃可收原草八、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公斤，按平均價格每公斤八元計算總值約為六五、〇〇〇至八〇、〇〇〇元，扣除生產成本約五萬元後；每公頃純收益可達二萬元左右，對增加農民收益，改善農民生活及繁榮農村經濟實有極大貢獻。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編織機

二四五、〇〇〇元

(二)蘭草苗

四一七、五〇〇元

(三)蘭草防伏網補助

三六〇、〇〇〇元

三十四、六十二年夏、秋裏作大豆擴大生產計劃——七四(ARDP)——三·四—A—四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農產科，各區農業改良場、有關縣市政府農會及鄉鎮公所、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六月至六十六年五月

五、實施地區：全省各縣市(基隆市、臺中市、臺南市、臺北縣及澎湖縣除外)

六、計劃目的：大豆為臺灣主要食用及飼料用作物之一，年需要量七〇萬公噸以上，省產數量有限，主要依賴進口，支付外匯頗鉅。近來國際大豆價格節節上升，且有供需失調之勢，為減少外匯支出及平衡本省大豆之供應，擬鼓勵農民利用旱田秋作，一期水稻後作及二期水稻裏作擴大生產大豆。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負責按既定推廣目標督導及推行大豆之擴大生產。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

1. 種子繁殖：

(1) 由雲林縣農會負責於六月中在縣內設置夏作種子繁殖圃二〇〇公頃（高雄三號六〇公頃和歌島或十石一四〇公頃），預計可生產種子三〇〇公噸。每設置繁殖圃一公頃由本計劃補助每公斤種子費八元。(2) 協助收購或銷售雜糧作物生產專業區夏作大豆種子一五〇公噸。(3) 前二批種子可供推廣秋裏作五、〇〇〇公頃之用，其餘面積所需種子可由高、屏二縣農民儲存種子就地供應。(4) 繁殖圃及專業區大豆圃應確實依照「臺灣省農作物種子檢查事項輯要」辦理田間及室內檢查。(5) 所生產之種子經檢查合格後並經推廣單位輔導用為種子時，如每公斤售價在十三元以下時即補助十三元之十五%，即一・九五元。

2. 擴大生產

(1) 六十二年夏作及六二—六三年秋裡作

A、面積：夏作一一、八〇〇公頃（六—七月播種，十月收穫）、秋裡作四五、四三〇公頃（十月播種，翌年一月收穫）、合計五七、二三〇公頃。

B、分佈（公頃）

	屏	東	高	雄	花	蓮	嘉南地區	其他縣市
夏作	二、四〇〇	一、〇七〇	四、六九五	一、九九〇	一、六四五			
秋裡作	三二、九〇〇	九、〇〇〇	一九〇	一、三九〇	一、九五〇			

C、生產量（公噸）及平均生產量（公斤／公頃）

夏作一七、七〇〇公噸（一、五〇〇公斤／公頃）、秋裡作九〇、八六〇公噸（二、〇〇〇公斤／公頃）、

合計一〇八、五六〇公噸。

(2) 進行步驟與方法

A、由政府籌措收購資金並指定糧食局辦理大豆收購工作，保證收購價格每公斤為十元五角收購辦法另訂。B、加強宣傳教育並召開推廣人員及農民討論會，加強推廣工作。C、各鄉鎮六十二年夏作及秋裡作之實際種植面積與六十一年同期面積相同者，每公頃發給推廣獎勵金一〇元，超過上年同期面積時，其超出部份，每一公頃發給推廣獎勵金廿元。此項獎勵金將直接撥付推廣人員。

(二)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一年		六十三年		合計
		預定進度 %	預定工作內容	六—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月	四—五月	
一、種子繁殖及收購	二〇	預定進度 %	設置播種園二〇〇公頃播種、肥培管理、田間檢查。	八〇	二〇			一〇〇
二、擴大推廣面積	二〇	預定進度 %	擴大推廣夏作大豆七、七四〇公頃。	四五	五五			一〇〇
三、田間作業	二〇	預定進度 %	夏作大豆播種、施肥、田間管理、病蟲害防治。	三〇	五〇	二〇		一〇〇
			夏作大豆採收、秋裡作大豆播種、田間管理、病蟲害防治。					
			秋裡作大豆田間管理及採收					

總進度	一〇〇	四、宣傳推廣教育		五、保證價格收購	
		二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二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 %	印發宣傳單三 〇、〇〇份 ，宣傳車推廣 ，宣傳一週，舉 開推廣人員討 論會一次。	預定進度 %	籌措收購資金 ，商定收購單 位及訂定收購 辦法。
	四九	四〇	宣傳車推廣宣 傳一週，舉開 推廣人員討論 會一次，分發宣 傳單二〇、〇 〇份。	五〇	收購夏作專業 區大豆收購夏 作一般大豆。
	三九	三〇		四〇	收購秋裏作大 豆。
	八	二〇		一〇	收購秋裏作大 豆。
	四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本計劃如能按目標完成，預計可增產大豆二五、三六一噸，以目前市價計算，總值約四〇五、七七六、〇〇〇元。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繁殖圃種子補助費 一四四、〇〇〇元

(二)推廣獎金 八二六、二三〇元

(三)種子運費補貼 七五、〇〇〇元

(四)準備金(包括繁殖圃種子補貼費) 一、二一二、五〇〇元

三十五、夏季短期栽培蔬菜計劃——七四(ARDP)——三・四—A—四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三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三、執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及有關區公所、區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六月至十月

五、實施地區：臺北市松山、大安、雙園、古亭、中山、大同、木柵、景美、南港、內湖、士林、北投等區。

六、計劃目的：

(一)夏季蔬菜缺乏，鼓勵市民利用空地種植短期性蔬菜，可調節蔬菜來源。(二)颱風季節蔬菜運銷每受颱風的影響，臺北市附近地區種植蔬菜可以充裕颱風後之蔬菜來源。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督導第三科切實按照計劃進度完成工作。(二)各有關區公所、區農會：負責分發種子、肥料，並定期派員指導市民栽培蔬菜。(三)臺北區改良場負責指導蔬菜栽培技術。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 預定地區與面積：預定在木柵、景美、南港、內湖、雙園、松山、大安、古亭、中山、大同、士林、北投等區空地種植蔬菜，每區居民如有空地面積不超過〇・〇一公頃，有興趣種植蔬菜者，均可申請種植蔬菜，空地面積超過〇・〇一公頃擬種植蔬菜者，視作一般專業栽培之菜農，不在本計劃補助之列。2. 本計劃購買黃金菜種子與臺肥五種複合肥料贈送市民使用，凡有空地合於上項規定之市民可向各區公所社經科或區農會推廣股申請登記發給種子與肥料。3. 本計劃洽妥臺灣大學及臺北市工農職校有關科系學生組織服務隊，由臺北區改良場講習訓練後派在各區公所各區農會定期配合各區公所，農會主辦人員追蹤輔導，以收效果。4. 各區公所、區農會主辦人員應設種子肥料贈送分配名冊，詳列贈送市民姓名、住址、數量及栽培成果等項，以資查審。

(二)工作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 十 二 年						合 計
擬訂計劃	五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擬訂計劃						一〇〇
預備種子肥料	一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購買種子與 肥料						一〇〇
督導人員組訓	五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組訓工作						一〇〇
贈送種子肥料 及追蹤輔導	八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配發種子肥料並輔導栽培						一〇〇
總進度	一〇〇	預定進度 百分比	一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利用空地種植蔬菜可以充裕夏季蔬菜之來源，提高市民栽培清潔蔬菜之興趣，與食菜之衛生安全。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蔬菜種子

三〇、〇〇〇元

(二)複合肥料

七二、〇〇〇元

三十六、農藥品質控制及其行政管理——七四(ARDP)——三·四—A—二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六八二、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經濟部農業司

三、執行單位：經濟部農藥管理推行小組、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聯合臺北市府建設局共同執行

四、實施時間：民國六十二年八月至六十三年七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及臺北市

六、計劃目的：加強農藥生產、輸入、販賣業者之管理，藉以保障農民使用可靠農藥，以達農作物病蟲、雜草等有效防治目的。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主管機關：負責本計劃之監督、協調及考核。執行機關：負責本計劃之技術方面及行政管理之實施與推動。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 依農藥管理法之規定辦理販賣商登記及核發執照。2. 抽查農藥工廠及市場之製成農藥，檢驗其品質，並注重檢驗其實際含量及有無摻雜其他成份。3. 督導縣市政府經常檢查農藥販賣業者經售之農藥。4. 舉辦縣市政府農藥管理人員及農藥廠商負責人講習會，使其瞭解農藥管理法之內容。5. 重新編印登記農藥之表格及有關農藥管理法令之單行本廣為傳佈。6. 省、市政府經常與經濟部聯繫對違反農藥管理法案案件隨時採取必要及有效步驟，期減少至最低限度。

(二)預定進度：

工 作 項 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合 計
		內 容	八—十月	十一—一月	二—四月	五—七月	
一、農藥商登記	一〇	核准登記及發照	一〇	四〇	四〇	一〇	一〇〇

二、抽驗農藥	三〇	進度%	內 容	採樣及檢驗				一〇〇
		進度%	內 容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三、督導縣市内檢查農藥廠商	一〇	進度%	內 容	督導縣市政府辦理抽查農藥廠商				一〇〇
		進度%	內 容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四、舉辦講習會	一〇	進度%	內 容	召開農藥管理講習會				一〇〇
		進度%	內 容	五〇	五〇	一	一	
五、印發農藥表格及法令	一〇	進度%	內 容	整理換發許可證資料 校對資料及付印與分發				一〇〇
		進度%	內 容	四〇	四〇	二〇	一	
六、取締偽劣農藥	三〇	進度%	內 容	發現偽劣農藥及地下工廠時，洽辦取締				一〇〇
		進度%	內 容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總進度	一〇〇	一		二七・五	三〇・五	二三・五	一八・五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一)能使經濟部農藥管理推行小組，繼續加強品質管理及行政工作。(二)省、市政府經常辦理偽劣農藥取締工作及農藥管理講習會，可使農藥品質合於標準。(三)農藥行政管理及品質控制工作加強後，農民可購用可靠農藥按指導方法施用，而達到農作物保護目的。

十、重要預算項目：

- (一)農藥樣品 二八、〇〇〇元
(二)農藥檢驗費 一二二、五〇〇元

(二) 加速農業機械化計劃

三十七、加速農業機械化計劃——七四 (ARDP) —三·三一A—三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一、六四三、〇〇〇元

糧食局配合款 新臺幣 三〇〇、〇〇〇元

地方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二五〇、〇〇〇元

農會配合款 新臺幣 二五〇、〇〇〇元

教育廳配合款 新臺幣 六四〇、〇〇〇元

學校配合款 新臺幣 三六〇、〇〇〇元

臺糖公司配合款 新臺幣 五六、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二三、四九九、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糧食局、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灣糖業公司。

三、執行機關：糧食局第三科、臺灣省農業試驗所、農林廳農產科、教育廳第三科、臺糖公司農業工程處。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地區

六、計劃目的：配合各專業區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推廣收穫、乾燥機械，獎勵農業共同作業組織及代耕企業，加強農民及農校學生之農機教育與訓練。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執行機關須按預定進度，把握時期推動計劃工作並對經費之運用務求合理，主管機關應負責督導之責。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

1. 設置大型水稻乾燥設備（宜蘭縣及西部縣市）

(1) 選定設置地點。(2) 設計廠房及基礎工程。(3) 建築廠房（含接水電）。(4) 訂購乾燥設備。(5) 乾燥設備安裝試車。

2. 水稻聯合收穫機改造及示範：

(1) 第一期試造之聯合收穫機實施田間試驗並改良。(2) 改良後之聯合收穫機實施田間試驗。(3) 重新設計推廣用之聯合收穫機。(4) 製造推廣用之聯合收穫機二台。(5) 田間作業示範表演及整理製造圖。

3. 輔導小農共同作業及獎勵農機代耕企業：

(1) 補助對象：凡設立農機專業使用隊、代耕隊及代耕、租用企業組織、購買新型農機具，均可向農林廳申請補助。

(2) 補助農機種類及標準

A、購買新型農機補助標準：

動力插秧機補助二〇%，水稻聯合收穫機補助二〇%，四十常用馬力以上曳引機含附屬農具補助一〇%，高性能動力噴霧機補助二〇%，動力割稻機補助二〇%，動力脫谷機補助二〇%，其他新型農機（單價一萬元以上）補助二〇%，農用航空器補助五%。

B、本計劃補助之農機具廠牌及型式，由申請單位自行選擇，惟須經經濟部農機專案審核小組核定者，且動力插秧機、水稻聯合收穫機、動力割稻機、動力脫谷機及農用航空器等應以經農林廳農業試驗所性能測定試驗結果列入補助之牌型為限。

C、申請補助之農機具價格，應以經濟部農機專案審核小組核定之農機最高貸款金額為準，並以此為標準計算補

助費。

D、每一申請單位之最高補助款限額及每台曳引機附屬農具之補助數量與種類，不加限制。

E、已接受其他單位補助之農機具，不得再申請本計劃之補助。

(3)申請辦法：

A、農民之農機專業使用隊、代耕隊及機耕隊等農業代耕組織之申請，應先填妥購買農機補助申請表經鄉鎮市區公所（已設農機中心之鄉鎮市，由主辦單位）初審後報農林廳核定補助，並將副本抄送縣市政府及農業改良場。B、公民營代耕企業組織，可填具購買農機補助申請表直接向農林廳申請補助。C、購買農機補助申請表經農林廳核准後，申請單位應依照規定訂購農機，並訂定交貨日期及檢附統一發票影本，於開箱前報請當地縣（市）政府或各該區農業改良場派員檢驗，但農機一經開箱使用，則不予檢驗，又檢驗時如發現所交農機不合規定，則不予補助。D、農機具經驗收完畢後，申請單位應將驗收單、統一發票影本及切結書交由初審單位（鄉鎮市區公所、農會）一併轉送農林廳，以憑核撥補助款。E、詳細申請補助要點及申請補助有關書表格式由農林廳另行制訂。

4. 加強農業機械之教育與訓練：

1. 辦理師資訓練。2. 各校添購農機設備。3. 辦理農民農機訓練一、六三五人。

5. 大型水稻收穫機之示範：

1. 繼續初步試驗工作之籌劃。2. 機械安裝性能試驗及改良。3. 選定示範地點。4. 實施示範表演。5. 撰擬作業報告。

(二)預定進度：

1. 設置大型水稻乾燥設備。

工 作 項 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六 十 二 年	六 十 三 年	合 計
一、選定設置地點六處	二〇%	百分比	六〇		一〇〇
二、廠房及基礎工程設計	五%	"	四〇		一〇〇
三、廠房建築(含接水電)	一五%	"	一〇〇		一〇〇
四、乾燥設備之訂購	二〇%	"	一〇〇		一〇〇
五、乾燥設備安裝試車	四〇%	"	三三	一五	一〇〇
總 進 度	一〇〇%		一二	四〇	一〇〇

2. 水稻聯合收穫機改造及示範

工 作 項 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六 十 二 年	六 十 三 年	合 計
一、試造機之田間試驗及改良	二五%	百分比	一〇〇		一〇〇
二、改良機之田間試驗	一五%	"	一〇〇		一〇〇
三、設計推廣用之機器	二五%	"	三〇	七〇	一〇〇
四、製造推廣用之收穫機二台	二五%	"		七〇	一〇〇
五、田間作業示範表演及整理製造圖	一〇%	"	二二・五	一〇〇	一〇〇
總 進 度	一〇〇%		二五	二七・五	一〇〇

3. 輔導小農共同作業及獎勵農機代耕企業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六十三年				合計
%		%		預定進度		七一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計
一、輔導農民組織農機專業使用隊，協助公民營企業成立農機代耕或租用組織	二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訂定農機專業隊，代耕組織申請補助辦法及通知各有關單位配合推行。	輔導農民共同作業，代耕隊及代耕企業組織。	〃	〃	〃	〃		
二、協助辦理農機貸款	二五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辦理本計劃申請辦法及農機貸款宣傳工作	〃	〃	〃	〃	完 成		
三、審核及發放補助金	二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審查代耕組織補助申請	審查代耕組織補助申請及核撥補助金	〃	〃	〃	〃		
四、協助代耕工作	二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卅四處農機中心協調代耕工作	〃	〃	〃	〃	〃		
		預定進度 百分比	二〇	二五	三五	二〇	一〇〇			

4. 加強農業機械之教育與訓練

總 進 度	五、輔導及組訓 農機使用保 養人員	一五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舉辦農機基層 人員訓練，協 助臺糖公司舉 辦大型農機訓 練及協助農專 辦理農機師資 訓練工作	與農機廠商合 作舉辦新型農 機訓練計劃及 協助農校舉辦 農民農機訓練	舉辦動力插秧 機操作示範競 賽及協助農校 舉辦農民農機 訓練	協助農校舉辦 農民農機訓練 及舉辦新型農 機訓練工作	總 進 度
一〇〇			預定進度 百分比	三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一〇〇
三三				二五・五	二六・五	一五		一〇〇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一、辦理農機師 資訓練	二、採購農機設 備	三、辦理農民農 機訓練	總進度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 比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 比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 比	一〇〇
			共辦 兩班	購 置	共辦 四班	二四・八
			共辦 兩班		共辦 廿六班	四一・六
					共辦 十一班	一二・八
					共辦 十八班	二〇・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每班廿五人，共訓練 五〇人。		插秧機班廿七班綜合 收穫機班廿七班。 玉米、高粱脫粒機班 六班。 耕耘機修護班九班。	
			合計			
			備			
			註			

5. 大型水稻收穫機示範

工 作 項 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合 計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七—九月	十—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一、籌劃初步試驗工作	五%	百分比	五〇	五〇	三〇	三〇
二、機械安裝性能試驗及改良	二〇%	"		四〇	七〇	三〇
三、選 定 示 範 地 點	七%	"				一〇〇
四、示 範 表 演	五%	"				一〇〇
五、撰 擬 報 告	三%	"				一〇〇
總 進 度	一〇〇%		二・五	一〇・五	一〇・九	七六・一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 (一) 每套乾燥設備每天可乾燥濕穀一〇〇公噸，每期約可乾燥一、五〇〇公噸。
- (二) 計劃完成後，可以提供示範之聯合收穫機，促進國內自製，並降低售價。
- (三) 使整地、播種、插秧及收穫等高勞力成本之工作普遍機械化。使代耕組織與一般農民均得農業機械化之利益。
- (四) 奠定農校(專)加強農機教育之基礎，將來使在學校學生與當地農民均能受良好農機訓練，而在農村從事機械化耕作。
- (五) 在臺糖公司契約蔗農區，土地重劃區及海埔新生地區，試用大型水稻收穫機，先行搜集收穫成本資料及大型收穫機所遭遇之問題，以便預作估計，使在此類機械化最有利地區盡量發展大型機械。

十、重要預算項目：

- (一) 乾燥設備及廠房建築 一、二一八萬元
- (二) 購置農機補助費 九〇〇萬元

丁、倡設農業生產專業區

(一)蠶絲茶葉專業區

三十八、茶葉生產專業區計劃——七四 (ARDP)——四·二—A—二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六、一三三、〇〇〇元

貸款 新臺幣五、六九五、〇〇〇元 (另案申請)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特產科茶葉改良場、臺北、桃園、新竹、苗栗縣政府暨有關鄉鎮公所、臺灣區製茶公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

地區別	面積		備註
	第一期 六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第二期 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二年六月	
1. 三芝、淡水、石門、三峽專業區	一二〇公頃	二七〇公頃	第二期面積包括第一期設置部份繼續辦理。
2. 龍潭、楊梅專業區	一二〇	三六三	
3. 關西、新埔專業區	一二〇	三六〇	
4. 頭屋、頭份、公館專業區	一二〇	二四七	
合計	四八〇	一、二四〇	

六、計劃目的：為改善本省茶葉產、製、銷經營形態，發揮茶葉之生產潛力，採用機械化之最新產製技術，實施共同生產作業，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農民收入，使農務與加工密切協調，加工與運銷互相配合，拓展茶葉外銷市場，增加國家外匯收入。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農林廳：1.負責本計劃之策劃及監督執行。2.輔導茶葉共同運銷。3.負責計劃之協調與連繫。

(二)各縣政府（包括鄉鎮公所）：1.負責督導專業區廠農訂定生產契約。2.負責推行專業區茶園機械化共同作業之推行。

3.負責興建專業區公共設施及監督維護。4.負責督導茶樹病蟲害之共同防治。5.負責茶農之組織與訓練。

(三)茶葉改良場：負責指導及推動專業區各項產、製及病蟲害防治等技術工作。

(四)製茶公會：1.協助推行廠農契約栽培。2.協助茶廠改進製茶技術。3.協助推動共同運銷，與外銷聯營。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組織與訓練：按各專業區地形每三〇公頃左右成立一共同作業班，各班推選具有領導能力及有經驗之茶農為班長，接受指導推行各項共同作業，另定期舉辦幹部訓練、栽培技術訓練，以改進及提高生產技術。第一期（六十二年元月至六月）已組織茶農四〇五戶茶園面積四八〇公頃成立共同作業班一六班，並已分批舉辦幹部訓練及茶農講習。

2.專業區農務改進措施：

(1)茶園機械化共同作業：每共同作業班，配備動力採茶機一〇台，中耕除草用耕耘機一台（或八馬力以下者二台），高壓動力噴霧機一台，推行共同作業。(2)茶園噴灌設施：選定適當地區設置茶園灌漑示範園一四〇公頃，實施噴灑灌漑，其中四〇公頃配合集團施藥。(3)實施茶園重肥：每公頃最低施用一號複合肥料（二〇：五：一〇）一、〇〇〇公斤以上，另按茶樹生育情況及土壤肥力分別訂定統一施肥標準，以備茶農自行施肥。(4)改善專業區農路：選

擇重要區域建築產業道路及農路，以便機械作業。(5)設立機械服務站及機械庫房：已設置之機械服務站，繼續接受簡易修護工作外，增設機械庫房一間，以利機械維護與管理。(6)改進三峽高級茶區生產技術：三峽茶區專製高級煎茶、龍井茶，除配合機械作業剪枝、實施覆草、重肥以及共同施藥外，並廢除間作、並設手採剪採併用示範區一處，促進高級茶之生產。

3. 茶園病蟲害防治（由植物保護科執行）：

(1)茶園之病蟲害採用共同防治為原則，並由已設立之茶葉緊急防治站，統一供應安全有效之藥劑，以避免農藥殘留。(2)集團施藥設施：由專業區內選定四處配合噴灑灌溉辦理集團施藥設施，每處一〇公頃計四〇公頃。以增加防治效果及減少噴藥工資。

4. 輔導茶農設立共同製茶工廠或與附近製茶工廠辦理契約生產：

(1)輔導有能力之茶農組織新設共同製茶工廠，協助申請低利貸款，購置新式製茶設備並指導其製茶技術，減少中間費用，增加茶農利益。(2)選定具領導能力及願意革新之優良茶廠，協助貸款更新陳舊製茶機械，提高其製茶技能，並輔導廠農契約生產，（契約生產要點另訂之）。

5. 輔導茶廠改善製茶技術及企業化經營：

輔導茶廠經營企業化及舉辦製茶技術訓練，及工廠管理訓練，並由茶葉改良場巡迴指導改進製茶技術。

6. 輔導改善茶葉倉儲設備：

協助共同工廠或契約工廠申請低利貸款，增設新式倉儲設備三二〇立方公尺，其中一六〇立方公尺備有冷藏設備。

7. 加強茶葉品質檢驗及辦理外銷聯營：

由主管單位洽請國貿局輔導茶葉業者，實施統一聯營外銷，並洽請檢驗局加強茶葉品質檢驗管制。

(二)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一年		六十三年		合計
		預定進度	預定進度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1. 組織與訓練	一〇	預定進度或內容	1. 茶農編組 2. 幹部訓練	茶農訓練	—	—	—	一〇〇
2. 茶園機械化共同作業	三五	預定進度或內容	1. 購置機械 2. 共同作業	1. 購置機械 2. 共同作業	共同作業	共同作業	—	一〇〇
3. 茶園病蟲害防治	一〇	預定進度或內容	適時防治	適時防治	適時防治	適時防治	—	一〇〇
4. 輔導茶農與工廠辦理契約生產	一〇	預定進度或內容	辦理廠農 生產契約	同上	—	—	—	一〇〇
5. 輔導改善製茶技術及企業化經營	一〇	預定進度或內容	輔導改善 製茶及經營	同上	—	輔導改善 製茶及經營	—	一〇〇
6. 茶園施肥	一〇	預定進度或內容	指導施肥	—	指導施肥	—	—	一〇〇
7. 茶園噴灑及集團施藥設計施工	一〇	預定進度或內容	地點勘查	工程設計	施工	施工	—	一〇〇
8. 改善農路設施	五	預定進度或內容	農路勘测	同上	農路設施	同上	—	一〇〇
總進度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三三・五〇	二〇・五〇	二三	二三	—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一)專業區應用綜合改良耕作技術後茶菁單位面積產量預計可由目前平均之五、五〇〇公斤增加至七、五〇〇公斤以上，並由於推行機械化共同作業可節省勞力三〇—四〇%。二者合計，每公頃當可增加純收益一八、〇〇〇元，實施專業計劃後第三年起，一、二三〇公頃之專業化茶園每年共可增加收益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二)由於實施專業生產計劃，不僅茶菁產量顯著增加，茶菁品質亦將大為提高，並預期可防止農藥殘留發生，預計綠茶售價可自目前之〇・七五美元／公斤提高至一・〇〇美元／公斤，提高售價約二五%。(三)專業區示範之優良成果，可影響全省所有茶農茶廠，促使效法，改進本省茶葉生產及經營之形態使本省茶業之發展進入新階段。

十、重要預算項目：

- | | |
|-------------|------------|
| (一)茶園機械補助 | 二、〇一八、四〇〇元 |
| (二)共同作業機械庫房 | 五四〇、〇〇〇元 |
| (三)噴灑灌溉設施 | 一、〇一二、五〇〇元 |
| (四)集團施藥噴灌設施 | 五二五、〇〇〇元 |
| (五)農路改善設施 |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三十九、蠶業產專生業區——七四 (ARDP) —四・二—A—三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二、二四二、〇〇〇元

貸 款 新臺幣二八、〇一八、〇〇〇元 (另案申請)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特產科、蠶業改良場、苗栗、南投、臺南、屏東、臺東等縣政府暨有關鄉鎮公所或農會。行政院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 (臺東原料區) 及農林廳山地農牧局。

四、實施期間：自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

縣別	鄉鎮別	栽桑面積(公頃)			合計	契作收繭機構
		六十二年 春植	六十二年 秋植	六十三年 春植		
苗栗縣	公館(含銅鑼)、西湖、通霄等鄉鎮	五	六〇	八五	一五〇	苗栗縣農會及臺灣蠶絲公司
南投縣	名間鄉	三三	三六	二三一	三〇〇	新民合作農場
臺南縣	下營、新化、山上等鄉鎮	二二	三〇	一九三	二四五	友聯蠶絲公司
屏東縣	內埔、萬巒、高樹、鹽埔、長治鄉鎮	五六	一二四	一七五	三五五	臺灣鳳梨公司
臺東縣	卑南(含臺東)、鹿野、關山、池上等鄉鎮	一二	五六	二三二	三〇〇	欣欣蠶業公司
合計		一二八	三〇六	九一六	一、三五〇	

六、計劃目的：

(一)利用本省有利之自然環境，倡導平地集中栽桑養蠶及繅絲之一貫作業。(二)鼓勵農民實施專業化養蠶，每年至少養蠶五次。(三)建立新型繅絲廠，並與蠶農訂立契作及保證價格，收購蠶繭。(四)輔導生絲之聯營與外銷，或再加工為絲織品後外銷。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農林廳：

1.負責本計劃之策劃及監督執行。2.負責計劃之協調與聯繫。3.與有關機構組成小組，負責協調有關栽桑養蠶及蠶繭收購價格事宜。

(二)各縣政府（包括鄉鎮公所或農會）

1. 協助所屬專業區內之契作收繭機構與農民辦理生產契約。
2. 負責監督興建及維護所屬專業區之共同設施。
3. 負責組織所屬專業區之蠶農成立生產班。

(三)蠶業改良場：

1. 負責繁殖及分配專業區所需之桑苗。
2. 負責訓練專業區之蠶農授以栽桑蠶技術。
- 負責指導專業區蠶農從事栽桑及養蠶工作。
4. 負責供應專業區所需之優良蠶種。

(四)輔導會：負責所屬鮮繭原料區計劃之策劃及執行。

(五)農牧局：負責所屬鮮繭原料區計劃之策劃及執行。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 推廣宣傳與辦理契作：

(1) 推廣宣傳：為期達成各專業區計劃之栽桑養蠶目標，分期由各有關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或農會，舉辦推廣宣傳講習會、農林廳、蠶業改良場及推廣收繭機構並派員講解蠶業有關事宜，並印發推廣宣傳單，提高農民對蠶業之認識及興趣。(2) 選定栽桑土地：由各栽桑土地：由各區契作收繭機構會同當地縣政府及蠶業改良場，選定栽桑土地，訂定六十二年秋植及六十二年春植計劃。(3) 契作：凡在專業區內從事栽桑養蠶之農民，統與各該專業區之契作收繭機構，依照契作綱要於栽桑後，辦理生產契約，並報請農林廳備查。

2. 繁殖桑苗：六十二年度在五個專業區內推廣平地栽桑面積四〇〇公頃，所需桑苗二、四〇〇、〇〇〇株，在六十二年度中央補助發展蠶絲計劃（七三（GSP）—A一五—A—二二七五）桑苗預算項下，委託苗商及有經驗之農友繁殖。六十三年度九五〇公頃所需之桑苗五、七〇〇、〇〇〇株，由本專業區計劃編列經費委託繁殖。

3. 組織蠶農與訓練：

1. 組織蠶農：由有關縣政組織所屬專業區之蠶農，按桑園面積，每二〇公頃成立一生產班執行各項共同作業，實施稚蠶共育，採桑及養蠶等工作。2. 選定班長及副班長：每班推選具有農業經驗及領導能力之蠶農二人分別為正副班長負責推行有關生產之業務。3. 生產班長訓練：由蠶業改良場，負責辦理生產班長專業技術訓練一個月，授以栽桑養蠶技術。4. 蠶農講習：由各該生長班長主持蠶業改良場指導，各有關縣政府及絲廠協助，分別據辦栽桑養蠶技術講習與觀摩會，藉以提高蠶農生產技術。

4. 栽桑：按計劃進度在六十二年春季（二—五月）種植一〇〇公頃，秋季（九—十一月）種植三〇〇公頃，六十三年春季（二—五月）種植九五〇公頃，共計一、三五〇公頃，其中包括六十二年度中央蠶絲發展計劃（73（GSP）—A—一五—A—二二七五）預定種植之四〇〇公頃。

5. 興建稚蠶共育室及購置養蠶設備，以生產班為單位，每二〇公頃之桑園補助興建稚蠶共育室一棟，並購置蠶具及消毒器材，供各該班辦理稚蠶共育之需。興建工程，由縣政府或原料區承辦機構負責辦理；設計圖統一由蠶業改良場提供。

6. 指導生產技術：為使栽桑養蠶企業化，及推行省力養蠶方法由農林廳監督蠶業改良場，指導農民辦理下列工作：(1) 桑園肥培管理及病蟲防治。(2) 桑樹修剪整枝及採桑。(3) 蠶種催青及稚蠶共同飼育。(4) 壯蠶飼育。(5) 上簇、採繭及分級。

7. 收購蠶繭：蠶繭價格每年分春、秋兩季，按絲價與繭質聯繫計價辦法，由農林廳邀請經濟部、農復會、地方政府、絲廠及蠶業改良場開會議訂公佈並由契約收購機構按規定繭價保證收購，以確保農民養蠶利益。

8. 貸款：由專業區內之契約收購機構（絲廠）代表所屬蠶農，向指定行庫申請貸款建造蠶室，並購置蠶具、肥料及農藥等。

9. 雇用臨時技術人員：農林廳一名，協助辦理有關專業區事宜。每一專業區各一名共五名，協助指導與聯絡區內栽桑養蠶事宜。總計六名，統由農林廳遴選高農以上畢業並經甄試及格之人員充任。

10 開拓原料區農路支線：為便利原料區桑園交通，就已有農路幹線，另開闢連絡道（寬二·五—三公尺）二公里，其工程盡量發動農民義務勞動完成。（農牧局原料區計劃）。

11 防風造林及水土保持：為減少原料區風害及保育水土，除於桑園內，以山邊溝實施水土保持外，並於桑園周圍建立防風林帶。（農牧原料區計劃）。

(二) 預定進度：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比 重 %	預定進度	
		六十年	六十三年
一、推廣宣傳與辦理契 作	一〇 或 預定 工作 量 內 容	七—九月 召開計劃執 行工作會議 舉辦推廣宣 傳會，辦理 秋季栽桑農 戶登記，勘 定桑園預定 地	十一—十二月 督導辦理契 作，舉行工 作檢討會。 舉辦推廣宣 傳會，辦理 春季栽桑農 戶登記，勘 定桑園預定 地。
二、桑 苗 繁 殖	二〇 或 預定 工作 量 內 容	二五 清點桑苗繁 殖數量，擬 定六十二年 度秋植桑苗 配發計劃並 指導苗圃管 理。	二五 清點桑苗數 量，擬定六 十三年度春 植桑苗配發 計劃，並指 導苗圃管理 及配發桑苗 。
	百分 比	二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〇〇	二五 二五 二〇 一〇〇
		合計	

三、組織蠶農與訓練		一〇	或預定 內工作 量容	組蠶農並 選班長及 副班長， 辦蠶桑養 講習會。	舉辦蠶農講 習會及生 產專業訓 練。	組織蠶農， 並選班長， 辦蠶桑養 講習會。	舉辦蠶農講 習會及生 產專業訓 練。	一〇〇
四、栽桑		二〇	或預定 內工作 量容	訂定栽桑計 劃及栽桑	指導栽桑並 調查統計栽 桑面積	指導栽桑	指導栽桑並 調查統計栽 桑面積	一〇〇
五、興建蠶室及購置蠶具		一〇	或預定 內工作 量容	訂定稚蠶共 育室興設計 劃，並勘選 興地，並勘 選	興建第一期 稚蠶共育室 並購置共育 蠶具，督導 興建壯蠶室	輔導興建壯 蠶室。	興建第二期 稚蠶共育室	一〇〇
六、生產指導		二〇	或預定 內工作 量容	(一)指導桑園 整地挖溝 施放堆肥 並規定栽 桑株數及 實地、肥 桑樹管理、 培樹剪整 枝病蟲害 防治工作 (二)指導蠶種 共同催青 育及稚蠶共	指導實施蠶 種共同催青 ，稚蠶共育 ，壯蠶飼育 ，與上簇採 及分級。	(一)指導桑園 整地挖溝 施放堆肥 並規定栽 桑株數及 實地、肥 桑樹管理、 培樹剪整 枝病蟲害 防治工作 (二)指導蠶種 共同催青 育及稚蠶共	指導實施蠶 種共同催青 ，稚蠶共育 ，壯蠶飼育 ，與上簇採 及分級。	一〇〇

七、蠶繭收購	四	預定工作 或內 容	召開會議訂 定本年秋繭 收購規格與 繭價，並公 佈。	督導收購機 構辦理收購	召開會議， 協議本年春 繭收購規格 與繭價，並 公佈督導收 購機構辦理	督導收購機 構辦理收購	一〇〇
八、生產貸款	一・五	預定工作 或內 容	擬定貸款計 劃	申請貸款及 發放貸款		申請貸款及 發放貸款	一〇〇
九、雇用臨時技術人員	〇・五	預定工作 或內 容	甄雇臨時蠶 桑技術人員 派駐專業區				一〇〇
十、開拓農路	二	預定工作 或內 容		實地規劃	發包施工		一〇〇
十一、防風造林及水土保持	二	預定工作 或內 容		實地規劃		種植樹苗， 設置林帶， 並辦理山邊 溝山水土保 持工作。	一〇〇
總進度	一〇〇	工作進度 百分比		二六	二八	二一	二五

九、預期成果：

(一) 本計劃完成後，平地栽桑面積可達一、三五〇公頃，桑園成林後（栽種後滿二年）每年可生產蠶繭一、六三〇、〇〇

○公斤，按繭絲百分率十二%計算，可繭生絲一九四、四〇〇公斤，價值美金四百萬元以上。(二)蠶農栽桑養蠶一公頃，可生產鮮繭一、二〇〇公斤，每公斤鮮繭以最低價六十五元計算，粗收入估計七八、〇〇〇元，而生產成本，每公斤鮮繭約為五〇元，故純收益可達一八、〇〇〇元，如包括農民本身之工資，收益當可更高，對於改善農民生活，繁榮農村經濟，實有莫大之貢獻。(三)本專業區設置後，可供農民普遍觀摩仿效，更可促進本省蠶絲生產事業之加速發展。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 桑 苗	四、二九五、九〇〇元
(二) 稚蠶共育室	三、八七二、〇〇〇元
(三) 蠶 具	八八〇、〇〇〇元
(四) 消毒器具	四四〇、〇〇〇元
(五) 農 路	三五九、六〇〇元
(六) 防風造林及水土保持	一四〇、〇〇〇元

(一) 水果類專業區

四十、柑桔生產專業區產銷改進計劃——七四 (ARDP) —四·二—A—三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〇、六七〇、〇〇〇元

貸款

新臺幣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另案申請)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特產科 (生產)，農林廳植物保護科 (保護)，農林廳山地農牧局 (農業工程) 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聯合社 (運銷)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苗栗縣卓蘭鎮、嘉義鄉中埔、水上鄉、臺東縣卑南鄉

六、計劃目的：

(一) 選定適於發展極柑、甜橙、晚倫西亞等三個品種之地區，改進生產結構，提高生產技術，使有獨特明顯之生產方式，作為先驅計劃，逐漸擴展至鄰近地區。(二) 增設公共設施，如灌溉設備、產業道路、施藥設施等，改進其生產環境，以堅定柑農生產意願。(三) 實施產銷配合作業，使產品銷售獲得保障而安定柑農生活。(四) 加強柑農組織，實施專業教育，使成為共同經濟利益的結合。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 主管機關：

1. 負責本計劃之督導、推行、聯繫協調。2. 根據農業行政系統，責成所屬縣、市、鄉、鎮各級政府機關協助執行機關達成本計劃之工作項目。

(二) 執行機關：

1. 農林廳特產科負責專業區柑園之生產技術之改進，並督促有關試驗場所派技術人員實地指導。2. 農林廳植物保護科負責專業區柑園之病蟲害防治技術指導及設計，並督促有關試驗場所之技術人員實地指導。3. 山地農牧局負責專業區灌溉設施、產業道路之勘測規劃、設計、施工，並指派苗栗、嘉義水土保持工作站及第八工作處分別實施。4. 青果運銷聯合社督促各地方社對專業區產品之內外銷售責任統一集貨銷售，並管理維護專業區內之公共設施。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

1. 專業區之地點及面積：苗栗縣卓蘭鎮槿柑專業區二〇〇公頃，嘉義縣中埔鄉柳橙專業區二〇〇公頃，臺東縣卑南鄉晚崙西亞專業區一五〇公頃，合計五五〇公頃。2. 建立灌溉系統，每一〇〇—一五〇公頃設置抽水站一處，並依地形配置蓄水池及輸水幹線由農牧局責成有關站處勘測、規劃、製圖施工、末端輸水管路則由果農個別自行安裝。抽水站、蓄水池及輸水幹線工程設備，全部由本計劃補助，完成後暫交當地青果合作社保管維護，必要時可酌收使用費，以充維護及擴充設備之用（詳細辦法另訂）。3. 建築產業道路：自果園至公路幹線建築寬四公尺之礫石產業道路，苗栗一二公里，嘉義一〇公里，臺東一〇公里，共計三二公里，全部由本計劃補助，幹線至果園之支線，由果農自行修築，幹線完成後，暫由當地合作社管理維護，必要時酌收使用費，以充維護及擴充經費。（詳細辦法另擬）。4. 設置施藥中心：每一〇公頃設置施藥中心一處，包括五〇公頃蓄水池一個，六立方公尺配藥池二個，馬達房一間，自中心至果園之輸藥主管一條，全部由本計劃補助，完成後暫交當地青果合作社管理維護，必要時可酌收使用費以充維護及擴充經費（詳細辦法另訂）。自輸藥主管至果樹之末端支管及噴藥軟管，均由果農自行安裝。5. 產品運銷：專業區所生產之柑桔一律由當地合作社收購或代銷，分別與果農訂定外銷、內銷、加工等級及價格，收購或代銷以前之生產調查，及供果程序，必須正確、公平。採果與選果工作，亦應由當地合作社在專業區內之果農中遴選加以訓練後擔任。

(二)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二年				合計	
一、開發水源建立灌溉系統	三五	預定工作項目或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探測及規劃水源 一〇	繼續探測及規劃水源並編製水利灌溉設計預算 三〇	水利灌溉工程施作 四〇	完成水利灌溉設施工作 二〇		
二、設置病蟲害防治配藥池及施藥管路	三〇	預定工作項目或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設置共同防治配藥中心及管路施工 三〇	完成裝配共同防治施藥管路 三〇	實施病蟲害共同防治 二〇	同上 二〇		
三、建築產業道路	三五	預定工作項目或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產業道路之測量與規劃 一五	編製產業道路設計預算書 一五	產業道路施工工作 二五	繼續產業道路施工工作 四五		
總進度	一〇〇	—	一七・七五	二四・七五	二八・七五	二八・七五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一) 本計劃受益地區為苗栗縣卓蘭、嘉義縣中埔水上、臺東縣卑南等鄉鎮，受益農戶約六百餘戶。(二) 本計劃完成後估計柑桔產量每公頃平均可增產七、五〇〇公斤，五五〇公頃共計可增產四、一二五公噸左右，增加收益約一六、五〇〇、〇〇〇元。(三) 本計劃實施後可提高柑桔品質，增加外銷合格品。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 灌溉設施

一〇〇、五五〇、〇〇〇元

(一)產業道路

六、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病蟲害共同防治配藥中心

二、九二五、〇〇〇元

四十一、芒果專業區產銷改進計劃——七四(ARDP)——四·二—A—三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九、五〇〇、〇〇〇元

臺南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二、三三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 一一、八三〇、〇〇〇元

貸 款

新臺幣 三、九〇五、〇〇〇元(另案申請)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臺南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橋樑部分延至六十三年十二月)

五、實施地區：臺南縣玉井鄉中正村

六、計劃目的：

(一)實施契約栽培，以調節市場供需，安定果農收益，由玉井鄉農會及青果聯合社統籌辦理內外銷。(二)改進田間管理技術，辦理病蟲害共同防治，以提高品質，增加產品價值。(三)實施分級包裝及溫湯處理，提高產品價值，增加果農收益。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農林廳負責全盤產銷改進計劃之策劃，並督導全部工作如期完成，包括專業區共同施藥設施之測量規劃。(二)農牧局負責蓄水池及產業道路之測量規劃與施工。(三)臺南縣政府負責橋樑之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四)玉井鄉農會負責包裝場之興建及產銷細部計劃之執行。(五)青果聯合社負責外銷工作。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

1. 實施地點與面積：在臺南縣玉井鄉中正村選定毗連之新品種芒果三五〇公頃。
2. 果園之共同設施：(1)開發水源建立灌溉設施：在專業區內選定適當地點設置抽水站、抽水機械及管路設施，由山地農牧局責成第六工作處負責規劃設計與施工。(2)病蟲害施藥管路共同設施：在專業區內補助設置共同配藥中心十六處，同時安裝施藥管路。上述工作均由農林廳植物保護科負責設計並指導施工。
3. 建築橋樑：由產地至玉井間建造一長二百公尺水泥橋一座。橋樑費用約需一一、一三〇、〇〇〇元，其中由中央補助九、五〇〇、〇〇〇，地方政府配合二、三三〇、〇〇〇元，玉井鄉農會、玉井鄉公所及果農貸款負擔二、三三〇、〇〇〇元。
4. 產業道路整修：需整修道路約八公里，每公里補助材料費及規劃費五〇、〇〇〇元，不足經費，由果農配合，勞力由果農以義務勞動方式配合，其測量、規劃與施工，由農牧局第六工作處負責。
5. 辦理契作，實施產品共同運銷：由玉井鄉農會辦理契作，實施內外銷統一收購及銷售，外銷合格品洽由聯合社試辦外銷：A、專業區契作產品經分級、處理、包裝後依市場需要供內外銷，另由玉井鄉農會與工廠訂立契約，並供應工廠加工原料之需。B、改善包裝紙箱設計補助專業區芒果一〇公斤裝包裝紙箱，為提高內外銷芒果品質。C、由玉井農會製訂商標建立專業區共同運銷產品之優良信譽。(5)各契作果農應辦理申報及出貨數量。A、申報每年生產量。B、申報旬別生產數量。C、並規定契作果農應以農會所設之包裝場為交貨地點，不得任意作場外交易。
6. 輔導芒果產品加工：由青果聯合社試辦貨櫃運輸拓展鮮果外銷，並由政府協助並鼓勵加工廠到產地設廠或收購原料果。
7. 組織專業區果農生產隊：(1)依果園分佈情形組成生產隊：由隊員自行選出隊長幹事各一人負責隊務並執行各項共同措施及共同設施之保養等事務。(2)舉辦講習會講解栽培管理、分級、包裝、果品處理、病蟲害共同防治等，並由技

術指導單位統一規定，施肥、灌溉、病蟲害防治時間，以促使樹體正常發育，抽梢一致便於管理，並規定按時套袋，訂立採收熟度嚴禁提早採收，以確保品質，由執行單位指派專人負責推行。(3)各隊定期召開會議研討栽培、防治、運輸等事宜。

(二)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年		六十三年		合計
		預定進度	預定進度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一、舉辦講習會	八	預定進度或內容	舉辦講習會一次	舉辦講習會一次	舉辦講習會一次	舉辦講習會一次	舉辦講習會一次	一〇〇
二、辦理契作	一三	預定進度或內容	辦理產品共同運銷	繼續辦理契作	編造契作農戶名冊及果農申報可能生產量	申報各旬可能生產量		一〇〇
三、興建灌溉設施	一三	預定進度或內容	灌溉設施施工	完成灌溉設施施工	實施乾旱期補充灌溉	同上		一〇〇
四、興建病蟲害防治共同設施	一三	預定進度或內容	共同防治施藥中心之興建	完成共同防治施藥中心興建工作	實施病蟲害共同防治工作	同上		一〇〇
五、包裝場溫湯處理機等設置	一三	預定進度或內容	繼續施工興建	興建完成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五五	四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五五	四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五五	四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五五	四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五五	四五				

總 進 度	一〇〇	六、建築橋樑		七、產業道路整修		八、指導田間管理 及病蟲害防治	
		二〇	二〇	一三	一三	七	七
		預定 工作 量或 內容	橋樑工程招 標	預定 工作 量或 內容	橋樑工程施 工	預定 工作 量或 內容	指導果農辦 理套袋等
		預定 進 度 百 分 比	二五	預定 進 度 百 分 比	二五	預定 進 度 百 分 比	二五
		測量 規 劃	二五	測量 規 劃	二五	指導果農田 間管理	二五
		施 工 整 修	二五	施 工 整 修	二五	指導果農栽 培管理 及病蟲 害防治	二五
		同	二五	同	二五	同	二五
		上	二五	上	二五	上	二五
		同	二五	同	二五	同	二五
		上	二五	上	二五	上	二五
		整 修 完 成	二五	整 修 完 成	二五	上	二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一)本計劃實施可促使生產團體辦理共同運銷，減少中間剝削增加果農利益。(二)可防治產品早採徹底防治病蟲害、改進品質、提高產品價值。(三)調節市場供需及供應工廠加工需要，可防止盛產期產品滯銷，確保果農利益。

十、重要預算項目：

- (一)灌溉設施 七一〇、〇〇〇元
- (二)噴藥設施 八七五、〇〇〇元
- (三)共同運銷包裝材料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元
- (四)興建橋樑 一一、一三〇、〇〇〇元
- (五)產業道路規劃及整修 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十二、設置梨樹生產專業區計劃——七四 (ARDP)——四·二—A—三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三九四、〇〇〇元

山地農牧局配合款 新臺幣 一、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一、四一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山地農牧局

三、執行機關：山地農牧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五、實施地區：臺中縣和平鄉梨山、平等村。

六、計劃目的：依照目前土地使用實況，配合土地保育措施，改進溫帶果樹生產技術，提高品質產量，滿足市場需求，達到

山地保育與利用並重之目的。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負責監督並執行本計劃之工作項目及經費預算。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 果園草生栽培：以白花三葉草為草生覆蓋物，減少園土流失，並用以增進土壤有機質，改良土壤物理性質，促進果樹生長，擬實施三〇〇公頃。2. 設置管路施藥設施：節省勞力，提高病蟲害防治效率。3. 果實套袋：除可提高產品市場價格，亦兼具病蟲防治效果。4. 加強病蟲害共同防治：利用農事研究班組織與管路施藥之公共設施，加強輔導病蟲害共同防治，運用植物保護站之農藥循環基金，供應所需藥劑。5. 組訓農民：強化農民組訓，成立農業研究班，俾供工作協調與推動之橋樑，並為輔導共同運銷之對象。

(二)預定進度：

工 作 項 目	重 工 作 比 %	預定進度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合 計
		七—九月	十—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一、果園草生覆蓋	三〇	預定工作 或內容量 百分比	—	—	配發種子	—	播種三百公頃 除雜草施肥	一〇〇
二、管路施藥設施	三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	二〇公頃	三〇公頃	—	二〇公頃	一〇〇
三、果實套袋	一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	—	配發紙袋	四〇	實施套袋二〇 公頃	一〇〇
四、病蟲害共同防 治	一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	指導冬期防治 一次	指導萌芽前病 蟲害防治	四〇	指導病蟲害防 治八次	一〇〇
五、農民組訓	二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	舉辦農民訓練 講習會及召開 農研班班會	召開農研班班 會	舉辦成果觀摩 檢討會及農研 班班會	六〇	一〇〇
編 進 度	一〇〇	預定進度 百分比	二〇	四〇	一〇	三〇	四五	一〇〇
			四	一九	三二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一)果園草生覆蓋，可減少園土流失，延長達見水庫壽命，復可增進果園土壤有機質。(二)推行省力化經營，改進耕作技術等，估計一年可使農民直接因提高梨樹品質與產量而增加之收益與間接節省勞力約達新臺幣二百六十萬元。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 綠肥覆蓋 三三〇、〇〇〇元

(二) 管路施藥設施 三六四、〇〇〇元

(三) 套袋費 二七〇、〇〇〇元

(四) 坡地搬運索道 一六〇、〇〇〇元

四十三、香蕉生產專業區計劃——七四 (ARDP)——四·二—A—五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九、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臺灣省青果聯合社、臺中青果合作社、高雄青果合作社。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五、實施地區：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高雄、屏東縣主要香蕉產區。

六、計劃目的：

(一) 在高屏地區設置香蕉產銷改良區一、〇〇〇公頃，建立自生產管理、集貨、檢驗、包裝處理及國內外運輸一貫之標準作業。(二) 實施契作保證蕉價，鼓勵調整產期以配合外銷季節，使能適時適量供應市場需要，並確保農民收益。(三) 改善共同設施，推行集團栽培，改進香蕉品質，提高單位面積產量。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負責計劃擬訂及進行協調指導聯繫事項。臺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督導合作社人事行政及集貨包裝管理事項。臺灣省青果聯合社負責出賃、船期排定、集貨場作業及設備改善之籌劃、生產資材供應、土壤分析等工作。高雄青果社負責蕉農組訓、契作出賃、生產指導、資材配售、病蟲害防治、產期調節、蕉園公共設施及集貨場改善等工作。臺中青果社負責契作出賃、生產指導、產期調節、資材配售、病蟲害防治及蕉園共同排水系統構築。臺灣香蕉研究所

、嘉義農試分所、鳳山園試分所協助解決生產改進有關之技術性問題。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

1. 設置香蕉產銷改良區：(1) 在高雄屏東選定一、〇〇〇公頃之蕉區，下分設九—一〇個改良分區每分區為面積毗連之蕉園一〇〇公頃，每分區設工作班二班，每班轄區五〇公頃，每班選派班長一人、副班長二人，負責農民聯繫協調及推動共同作業等工作，其下每一〇公頃組成一個生產隊，由隊員互推隊長一人，協助推行各項工作。(2) 辦理生產改進：補助清園、套袋、蕉果保護、病蟲害防治等共同作業，除萌、留萌、種植、架立支柱、施肥、灌溉、開掘田間排水溝、疏果、採收等作業則由各農戶指導規定實施。(3) 示範改善蕉園至集貨場之運輸工具。(4) 改善集貨場設備及作業每改良分區就現有集貨場選定一處擴充改善。每場就原有之設備（水槽、輪帶等）由計劃墊款由聯合社分年歸還。歸還款併入南部蕉價保證循環基金內運用或另覓場地新建，細則另行商訂。(5) 辦理契作生產：由高雄青果社與各改良區農戶契約供蕉，明訂契約出賃期間為二—七月。蕉農之權利義務及蕉款發放等細則，青果社另行訂定。(6) 提供平準基金，實施季節性分擔生產風險保證蕉價，獎勵二—四月之春蕉生產，以求減輕夏季生產過剩。(7) 改良區香蕉銷售辦法：改良區生產之香蕉由合作社另訂優先外銷辦法報農林廳轉有關機關核定後實施之。
2. 改善臺中區平地蕉園共同排水設施。
3. 中部地區繼續辦理香蕉契作生產及保證蕉價，至所需平準基金由第一期計劃補助之六〇〇萬平準基金及自蕉款中提存之積立金及違約金合併繼續運用。

(二) 預定進度：

工 作 項 目	比 工 重 作	預 定 進 度		六 十 二 年		六 十 三 年		合 計
		七 — 九 月	十 — 十 二 月	一 — 三 月	四 — 六 月			
(一)設置香蕉產銷改良區一、〇〇〇公頃	八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1.設置地點選 定。 2.完成改良區 農民組班編 隊。 3.訂定生產改 進工作項目 及進度。	1.共同排水系 統勘测及施 工。 2.運蕉索道測 設。 3.集貨場作 業及設備改善 及產期 調查並完成 契作手續。	1.共同排水系 統施工。 2.運蕉索道施 工。 3.集貨場設備 改善。 4.產量調查修 正及契作出 賃。	契作出賃		
(二)臺中香蕉專業區 共同排水系統構 築	一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繼續工程測設	工程測設及發 包施工	施工驗收			一〇〇
(三)繼辦臺中香蕉專 業區契作	一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蕉農申報契約 內外銷量	與蕉農完成契 約手續		一〇〇
編 進 度	一〇〇		一八	二八	三三	二一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一)本計劃完成後可使本省高屏地區一、〇〇〇公頃之蕉園成為示範蕉園，今後該地區其他蕉園凡生產、集運、包裝等作業均可仿照實施，高屏地區所產之香蕉品質將獲全面改進該地區蕉農收益獲得徹底改善。(二)建立中部地區契約生產制度並調節產期保證蕉價可切實做到計劃產銷。(三)改善本省臺中地區平地蕉園共同排水一〇〇公頃提高該地區香蕉品質。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集貨場擴建一千萬元。(二)共同排水系統構築一百萬元。(三)共同作業，病蟲防治補助五百萬元。

(三) 蔬菜花卉專業區

四十四、大蒜生產專業區——七四 (ARDP)——四·二—A—二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八五九、〇〇〇元

貸款 新臺幣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另案申請)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及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臺灣省農會及有關縣、鄉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雲林、嘉義、臺西、麥寮。

六、計劃目的：

(一) 辦理大蒜計劃生產，補助設置公共設備、指導栽培技術、提高品質與產量。(二) 輔導農商契約、保證價格、穩定產銷、確保農商雙方利益，增加外匯收入。(三) 提供貸款，解決蒜農資金缺乏問題。

七、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責任：

(一) 農林廳：1. 負責本計劃之策劃及監督執行。2. 計劃之協調與聯繫。

(二) 臺灣省農會：1. 訂定產銷目標及銷量分配。2. 負責專業區農商供蒜合約。3. 各項工作計劃之執行。

(三) 縣農會及有關鄉鎮農會：1. 辦理選定蒜農及組訓工作。2. 負責專業區共同設施之使用維護。3. 切實執行專業區各項工作。

(四) 臺南區改良場及鳳山試驗分所：1. 指導專業區栽培管理工作及病蟲害防治技術。2. 指導選定種圃及去偽去雜工作。3.

指導清潔栽培，核發大蒜清潔栽培證明書。

(五)臺灣土地銀行：1.由土地銀行北港分行協助省農會辦理運銷業務。2.負責專業區產品製片加工業務。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專業區之選定：繼續選定在第一期計劃之荊桐、臺西、麥寮等鄉鎮辦理。

2.產銷數量之決定：(1)省農會先與一年內曾有新鮮蒜頭直接外銷實績或已有國外信用狀之貿易商接洽承銷數量，彙報有關機關協調，再作各貿易商承銷數量之決定。加工蒜頭委由土地銀行加工廠加工後，由省農會統一辦理外銷業務。(2)省農會依公佈數量，參照各鄉鎮農會申請之生產數量，再予以分配栽培面積。(3)省農會分配鄉鎮栽培面積，必須以集中栽培一〇〇公頃以上。

3.栽培農戶之選定：(1)各鄉鎮農會公告核配面積，由蒜農申請種植，合作農場場員得以會員身份申請種植。(2)鄉鎮農會在申請種植之會員內遴選具下列條件者為專業區農戶：①願接受技術指導確能履行供蒜合約者。②栽培地區集中者。③不使用人糞尿，能實行清潔栽培者。(3)鄉鎮農會於農戶選定後報省農會，並於面積普查完成後報請省鎮農會抽查栽培面積。

4.農商簽訂供蒜合約：(1)由省農會與貿易商簽訂供蒜合約，並由貿易商提供足量之收購保證金。(2)供蒜合約應包括數量，收購價格(包括農會手續費在內)檢收品質規格，集運方式，集貨期間，地點及雙方違約責任等有關事項。(3)省縣鄉鎮農會相互間以及鄉鎮農會與會員間均應簽訂契約，契約條文另訂。

5.組織生產班定期召開班會：鄉農會負責將專業區蒜農以二〇公頃為單位，組織生產班由班員推選班長一人，負責對外聯繫及對內傳達。並負責每月召開班會一次。

6.澈底執行清潔栽培：專業區蒜農栽培大蒜嚴格禁止使用人糞尿，由鄉農會隨時監督執行，並由臺南改良場、鳳山園藝分所指導施用化學肥料技術。

7. 產量估計及交貨卡之核發：種植後由縣鄉農會先行估計各鄉產量，彙報省農會發給蒜農交貨紀錄卡，註明交貨地點、數量。

8. 留種圃之設置：(1)由臺南改良場、鳳山園藝分所於種植後會同鎮、鄉農會就栽培面積十分之一為留種圃，栽培期間經常指導蒜農去雜及病蟲防治等工作。(2)蒜種收穫後由鄉農會公告發售價格，配售專業區蒜農購回調理後，貯備次年栽種之用。(3)鄉農會須將購買留種圃蒜種蒜農之姓名、數量紀錄，以為次年申請種植時之選擇依據。

9. 大蒜生育期中防治各種病蟲害：大蒜生育期中常受毒素病（萎縮病）、紫斑病（黑斑病）、銹病、薊馬、潛蠅及蚜蟲等為害。除應採用無病蟲種蒜外，生育期中應密切注意病蟲害之發生，鄉鎮農會指導員及生產班長，經常巡視田間，並與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聯繫，決定適當時期發動班員實施適期防治。鄉鎮農會指導員應於防治工作開始時每月月底將該月防治工作情形彙集報送農林廳。

10. 留種圃病蟲害發生調查及防治：配合留種圃之設置以採收健康優良種蒜，由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負責指導留種圃蒜農依照前項防治方法，澈底防治各種病蟲害，並預防各種病蟲害之發生及撲滅傳播毒素病之媒介昆蟲。生育期中調查病蟲害種類及發生情形作為防治參考。

11. 藥械之籌措：(1)藥劑：留種圃所需之農藥由本計劃金額補助，由鄉鎮農會統一購買分發使用。其餘由農民自行籌購應用。(2)施藥機械：由農民自備。

12. 栽培技術指導：栽培期間由臺南改良場、鳳山園藝分所指導栽培管理及病蟲害防治工作。工作開始前並召開講習會說明栽培及病蟲害防治方法及注意事項。又依據專業區過去病蟲害發生情形，印發病蟲害防治方法供班員參考。

13. 貸放生產資金：每公頃貸放生產資金一五、〇〇〇元，以供農民資金週轉，貸款由省農會督促鄉農會自蒜款中扣還。

14. 產品之貯存與交貨：(1)蒜頭收穫曬乾調理後，應妥為貯存在乾燥通風處所，以免潮濕及發生病蟲害。本計劃在薊桐

鄉補助設立大蒜示範乾燥棚乙座供示範之用。(2)出貨時間鄉鎮農會應先與貿易商洽商配合。(3)交貨數量鄉農會應要求貿易商於一週前通知農會俾可分配蒜農交貨數量並透過生產班長轉知蒜農調理分級準備出貨。(4)蒜農按農會安排時間將產品送到集貨場，由農會派員會同貿易商初檢後報驗。

(二)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一年	六十三年	合計
		百分比	預定進度			
1.專業區及農戶之選定	一五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選定專業區實 施鄉鎮	栽培農戶選定 及勘查種植面 積		
		三〇	七〇			一〇〇
2.產銷數量之決定	二〇	預定工作 量及內容 百分比	申請承購數量 及承銷量栽培 面積之分配	簽訂供蒜合約	核發交貨紀錄 卡	
		五〇	四〇	一〇		一〇〇
3.栽培保護指導	二五	預定工作 量及內容 百分比	選定留種園指 導清潔栽培病 蟲害防治等工 作	指導留種園及 一般園栽培保 護工作	指導收穫、貯 存分級、交貨 工作並出售留 種園種蒜	
		五〇	三〇	二〇		一〇〇
4.蒜農組織	二〇	預定工作 量及內容 百分比	組織生產班推 舉班長按月招 開班會	按月召開班會	按月召開班會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〇〇

5.貸放生產資金	一〇	預定工作 量及內容	申請及貸放蒜 農生產資金			一〇〇
		預定進度 百分比		一〇〇		
6.整修公共設施	一〇	預定工作 量及內容	整修灌溉設施 、興建示範乾 燥棚		整修集貨場燠 蒸室設施	一〇〇
		預定進度 百分比	六〇		四〇	一〇〇
總 進 度	一〇〇		一八・五	四九・〇	二一・五	一一・〇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本計劃澈底實施後，實際受益農戶計有臺西、麥寮、荊桐三鄉，蒜農約九〇〇戶，間接雲林地區蒜頭價格亦趨向穩定，並顯著提高，而貿易商亦不致因競銷而蒙受損失。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 興建大蒜示範乾燥棚 二七〇、〇〇〇元

(二) 堆 高 機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 農 藥 一三九、二〇〇元

四十五、外銷無子西瓜專業區計劃——七四(ARDP)——四・二—A—三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一、八八三、〇〇〇元

貸 款 新臺幣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另案辦理)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及有關區改良場、臺灣省農會及有關縣鄉鎮農會、臺灣蔬菜輸出同業公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雲林及花蓮縣

六、計劃目的：

(一)輔導農商辦理六十二年外銷無子西瓜契約供應外銷工作，以安定無子西瓜產銷。(二)商訂六十三年無子西瓜外銷數量目標，實施計劃產銷，輔導農商簽訂契約供應，安定產銷，以確保農商合理利益。(三)全面辦理共同防治，減少西瓜炭疽病與瓜蠅之為害。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省農林廳：督促農商團體遵照工作進度依限完成本計劃。(二)省農會及有關縣鄉鎮農會：負責計劃之推行，遵照工作計劃規定依限完成。(三)臺南、花蓮區改良場：指派技術人員前往專業區實地輔導栽培技術及指導分級包裝等工作。(四)臺灣區蔬菜輸出同業公會：按現行規定，由公會辦理西瓜外銷業務，公會應督導協助所屬會員，與農商會訂供銷合約，配合農時辦理檢收運輸工作及外銷業務。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繼續第一期計劃輔導農商辦理六十二年無子西瓜契約供應外銷工作，預定外銷十九萬箱（每箱三十六公斤）。

2.訂定六十三年外銷數量及種植面積：六十三年外銷無子西瓜專業區預定生產五十萬箱（每箱三十公斤），在本省無子西瓜主產地雲林縣台西、麥寮、東勢、褒忠、崙背、二崙、元長、四湖及花蓮縣壽豐、光復、鳳林等十一鄉鎮選設專業區九〇〇公頃生產外銷，各鄉鎮供應數量及種植面積，俟六十二年外銷無子西瓜產銷工作結束，由省農會參照外銷數量及各鄉鎮供應外銷數量實績分配，報農林廳核定後通知鄉鎮農會分配農民生產供應外銷。

3.選定契作農戶：(1)鄉鎮農會依照省農會分配供應外銷數量及種植面積公告通知會員申請種植。(2)申請種植會員其面積不得少於〇・二公頃，栽培地區應盡量集中，並注意西瓜輪作制度，分配栽培地區。(3)鄉鎮農會依據申報書選選契作農戶，以具下列條件者為對象：①願意接受技術指導確能履行契約者。②對西瓜栽培具有經驗並能與農會合作

者。③栽培時使用化學肥料，不使用水肥。④栽培之品種以適合外銷需要者為限，種子統由農會供應，以確保品質。

4. 簽訂契約供應合約：(1)輔導省農會與蔬菜輸出同業公會，或政府指定之出口單位協商簽訂外銷無子西瓜供應合約，契約內容包括供應數量、供應時期、保證價格（或收購價格）、檢收規格、品質、集運方法、瓜款撥付及保證金等事項，由農商雙方商訂報農林廳核定。(2)省農會與出口單位簽訂契約供應合約後，省縣鄉鎮農會相互間以及鄉鎮農會與會員間應簽訂契約，契約條文由省農會訂定報農林廳核定。(3)契約會員享有資金貸放（每公頃最高額二〇、〇〇〇元）及技術指導並參加共同運銷之利益。(4)鄉鎮農會如供應短少時其未供應之數量除由省農會調配其他可供應之鄉鎮供應外並將核減下年外銷無子西瓜分配數量。(5)契約農會會員應誠信履約，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時，應照契約規定賠償。

5. 訂定農戶交貨紀錄卡：(1)經核定種植西瓜之會員於種植後由鄉鎮農會會同有關人員實地勘查可供應數量，始核定並列入交貨紀錄卡為供瓜之依據。(2)交貨紀錄卡應列明交貨數量、期間、地點等由鄉鎮農會嚴格執行。(3)交貨紀錄卡由鄉鎮農會填製，並應彙報省縣農會備查。

6. 組織生產保護班，以利推行產銷保護工作：由鄉鎮農會負責將瓜農組成生產保護班（二十公頃一班為原則）班員推選班長一人，專司將外聯繫辦理防治工作及各項工作傳達，並負責召開班會研討生產、集運、保護等工作。

7. 生產技術指導：(1)臺南、花蓮區改良場應指派技術人員一名專責指導栽培保護等工作。(2)鄉鎮農會應指派人員一二名專責指導生產及協助運銷工作。(3)農林廳約僱督導員一名，專責督導專業區產銷工作。(4)縣農會在西瓜種植前在各鄉鎮舉辦講習會一次。(5)省農會在西瓜採收前舉辦無子西瓜集運檢驗講習會一次。

8. 補助栽培面積較大或因輪作關係栽培地區變動較多的鄉鎮增建集貨場五處（一鄉鎮一處）以利西瓜集貨，提高品質，每一集貨場六〇坪補助一五〇、〇〇〇元，如栽培面積不變或輪作地區變動不大時，無需增建。

10. 本計劃所有公共設施及設備均由使用單位妥為維護保養。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	十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二	年					
六	十		一—三月	四—六月		
三	年					
合						計

一、興建西瓜集貨場	四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外銷無子西瓜 一九萬箱	召開產銷工作 檢討會	勘察設計招標 發包施工	四月底完成驗收	一〇〇
二、輔導農商契約 供應外銷及檢討	一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八〇	二〇	—	—	一〇〇
三、組織農民及訓練	二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	—	選定農戶一、 二〇〇戶組成 四五生產保護 班訓練講習一 次	技術指導三次	一〇〇
四、田間作業	二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	—	配發種子四〇 公斤，播種九 〇〇公頃	一、除草、施 肥三次，採 收。二、辦 理炭疽病、 施藥工作	一〇〇
預定進度 百分比	—	—	—	—	五〇	五〇	—

五、輔導農商簽訂契約	一〇	預定工作	商訂契約辦法	農商完成簽約	
		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 百分比			
總進度	一〇〇	—	八	七	四七
					三八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本計劃完成後，可使本省無子西瓜品質提高，產銷安定，估計可外銷五十萬箱，每箱卅六公斤，折價共約美金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受益地區包括雲林、花蓮兩縣內十一鄉鎮農民一、二〇〇戶以上。

十、重要預算項目：

- (一) 增建集貨場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二) 農藥 二七〇、〇〇〇元

四十六、蔬菜生產專業區計劃——七四 (ARDP) —四·二—A—四一

-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一、一九四、〇〇〇元
-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陽明山管理局。
-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及所屬農業試驗所有關農改場，省、市、局、有關縣暨鄉鎮（市區）農會。
-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 五、實施地區：臺北區——臺北市及陽明山管理局之士林區、北投區。臺北縣之板橋市、新莊鎮。新竹區——新竹區之竹北鄉。臺中區——彰化縣之永靖鄉、溪湖鎮。臺南區——雲林縣之西螺鎮、朴子鎮。高雄區——高雄縣之路竹鄉。

六、計劃目的：

- (一) 充裕夏季蔬菜，以應市場之需要。
- (二) 實施契約生產，配合共同運銷，確保菜農利益。
- (三) 推廣網室及清潔蔬菜栽培，指導安全用藥，減少農藥殘留，穩定蔬菜生產，提高品質暨食菜安全。
- (四) 設置循環生產基金及補助設備，解決菜農資金，

節省成本。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農林廳：主管計劃之推動，及督導各執行機關，切實執行計劃，並聯絡、協調產銷各項有關事項。(二)臺北市政府建設局、陽明山管理局：協助農林廳推動臺北地區各專業區菜農，在區農改場之技術指導下，按計劃生產所需蔬菜，並聯繫市、局及有關農會，洽訂蔬菜契約生產暨供銷。(三)區農改場：指導及考核轄區內有關農會，對專業區產銷業務，栽培技術，安全用藥，病蟲害防治等工作。(四)省、市、局縣農會：監督各有關農會，辦理蔬菜供銷，並輔導農會與消費市場洽訂蔬菜契約運銷工作。(五)鄉鎮(市區)農會：組織菜農，指導網室、清潔蔬菜栽培及管理，病蟲害防治，共同作業，暨協助分級包裝運銷等工作。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蔬菜生產專業區：本計劃第一期在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五區，經設置蔬菜生產專業區計十鄉鎮(市區)十四處，卅六隊面積七三九·七〇公頃(包括網室蔬菜面積四二·八〇公頃)，集貨場卅六處(二、〇五七坪)，第二期之工作在加強實施產銷計劃，其地點及栽培蔬菜種類如下：

臺北區	地區別		蔬菜生產專業區				蔬菜種類
	縣市局別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生產隊	網室面積	包裝場	
				(隊)	(公頃)	(處)(坪)	
	臺北市	士林區	福安里	三	六〇·〇〇	一·六〇三(一四五)	葉菜、根菜、瓜等
	陽明山局	士林區	菁山、平等里	二	四一·四〇	〇·二〇二(七七)	甘藍、結球白菜、蕃茄等
	"	"	湖田里	二	四〇·〇〇	一(一二五)	甘藍、結球白菜、甜椒等
	北投區	北投區	湖田里	二	四〇·〇〇	一(一二五)	甘藍、結球白菜、甜椒等

5. 輔導高冷地夏季蔬菜種植：輔導高冷地專業區之六個生產隊面積一二九·五公頃（士林區菁山里、北投區湖田、湖

山、泉源等里)於夏季(五—十月)種植蔬菜二次以上(過去只種一次)，以增產夏季蔬菜，平衡供需。

6. 加強防治病蟲害：

(1) 菜農組織及訓練：利用生產班之組織，講習綜合防治技術。(2) 採用綜合防治方法：編印綜合防治手冊，推廣農民使用。(3) 天敵繁殖，保存，供應及經常觀察其效力。(4) 改進蔬菜害蟲綜合防治技術。(5) 生物及藥劑供應與技術指導。綜合防治各階段之施用技術，由農業試驗所及各有關區農業改良場負責指導；低毒性藥劑及蘇力菌，由生產循環基金貸購，本計劃可酌情補助。(6) 辦理講習會講解蟲害防治技術。

7. 輔導產品共同運銷：另由「輔導農會組織菜農實施分級包裝共同運銷計劃」負責辦理。

(二)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 十 二 年	六 十 三 年	合 計	
一、蔬菜生產專業區	一〇	比	累計 預定 進度 百分	預定 工作 量或 內容	蔬菜生產專業區設置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一〇〇	同	—	—	—	—	—
二、蔬菜生產指導	四〇	比	累計 預定 進度 百分	預定 工作 量或 內容	蔬菜生產技術指導	同	上	同	上
			二五	同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三、循環生產基金運用	一二	比	累計 預定 進度 百分	預定 工作 量或 內容	循環生產基金運用	同	上	同	上
			二五	同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四、調節網室蔬菜栽培	一五	比	累計 預定 進度 百分	預定 工作 量或 內容	調節網室蔬菜栽培季節	同	上	同	上
			四〇	同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〇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及有關改良場、臺灣省農會及有關縣農會、鄉鎮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後龍鎮、溪州鄉、六腳鄉、新港鄉。

六、計劃目的：

(一)鼓勵集中種植綠蘆筍並改進其原料品質，以拓展外銷市場。(二)提供生產實，協助農、工雙方繼續辦理長期契約計劃生產，訂定原料保證收購價格，以安定產銷。(三)協助農、工辦理共同運銷，縮短原料採收冷卻處理到加工時間，以提高原料品質。(四)防治病蟲害，提高產量與品質。(五)補助增建集貨站、冷藏庫等公共設施，及其他生產資材，以減輕產銷成本。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臺灣省政府農林廳：1.督導執行機關切實按照計劃進度完成工作。2.負責計劃之協調與聯繫。

(二)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區農業改良場：1.負責專業區綠蘆筍栽培管理及原料品質改善等技術指導工作。2.指導並協助本專業區內鄉鎮農會指導員之推廣工作。

(三)臺灣省農會：1.依照工作進度，推行監督並聯繫協助有關縣農會及鄉鎮農會，完成本計劃。2.負責新植筍田之育苗業務。3.負責辦理原料品質控制工作之執行，及品管人員之僱用考核等工作。

(四)苗栗、彰化、嘉義縣農會：1.督導並協助產地農會切實執行本項計劃有關工作。2.負責計劃之推行及聯繫。

(五)後龍、溪州、六腳、新港等四鄉鎮農會：1.繼續辦理推廣未完成之種植。2.繼續協助辦理筍農契約生產及工廠原料供應合約。3.辦理生產班考核，組織筍農講習會，輔導共同作業等工作。4.辦理集貨站、冷卻處理站，原料分級、驗收及冷卻處理等品質控制及共同運銷等工作。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

1. 面積推廣：繼續辦理第一期未完成面積，預定後龍一二〇公頃、溪州一六五公頃、六脚五〇公頃，新港四七公頃之推廣工作，未能達到預定目標時，補助費以實際面積為準核發。

2. 組織筍農及訓練：(1) 每二〇—三〇公頃筍田集中之筍農組成一生產班，每班設班長、幹事各一人。(2) 生產班按月召開生產班月會。(3) 每一期原料採收以前召開筍農大會，及品管人員、驗收人員技術講習會。(4) 生產班之成績優良者給予獎勵或補助，考核辦法由產地農會擬定，考核時得邀請區改良場、省農會、縣農會予以協助。

3. 肥料、防倒鐵線等之補助均按實際種植面積，或班為對象，並以成績優劣定優先。

4. 公共設施：(1) 興建集貨站、冷藏庫：補助產地農會增建集貨站，預定溪州四站、六脚四站、新港二站計一〇站，並在六脚、新港增建冷藝庫各乙處計二處。面積未增加或增加後原來設備仍夠應用時，不予興建。(2) 購置中耕除草施肥機二〇台：按實際種植面積補助後龍、溪州、六脚、新港等四鄉鎮農會，俾利共同經營之推行，減低生產成本。

(3) 購置動力噴霧器二〇台：補助後龍鎮農會俾利辦理病蟲害共同防治。

5. 田間指導：改良場及產地農會應經常指導筍農栽培，管理技術如施肥、中耕除草、架鐵線等工作。

6. 病蟲害共同防治：按原生產班組織共同防治隊。

7. 辦理原料品質控制工作：(1) 為提倡控制綠蘆筍原料品質，由省農會負責擬訂原料品質控制工作計劃送農林廳核定後實施。僱用高農畢業品質控制技術人員八名，大專畢業之品管督導及農務督導各乙名，均由省農會辦理遴選、甄試、聘派、考核等工作，並由農林廳協助之。

8. 綠蘆筍原料契作與收購：(1) 農、工長期（五年）契作生產原料，由筍農、農會與工廠簽訂合約。(2) 每公頃原料收購數量暫定六、〇〇〇公斤至一〇、〇〇〇公斤。(3) 原料契作及收購之合約業於第一期計劃實施時已經簽訂完妥，繼續實施滿五年為止。

9. 成立綠蘆筍產銷計劃推行小組，由農林廳派人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計劃內有關原料生產工作。各有關工廠及農會

(鄉鎮) 聘用專職人員負責農務指導工作。

(一)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年		六十一年		六十三年		合計
		預定進度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七—九月	十—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一) 面積推廣	二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 百分比	品管、驗收 人員講習、 班月會	班月會	品管、驗收 人員講習、 班月會	班月會			一〇〇
(二) 組織、簡農及訓練	二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 百分比	審核並辦理 第一期補助 工作			審核並辦理 第二期補助 工作			一〇〇
(三) 辦理簡農補助工作	一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 百分比	興建集貨站 及冷藏庫、 置動力噴霧 器	興建集貨站 及冷藏庫、 置動力噴霧 器	興建集貨站 及冷藏庫、 置動力噴霧 器				一〇〇
(四) 公共設施	三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 百分比	施夏肥、病 蟲害防治	施秋肥、病 蟲害共同防 治	施春肥、病 蟲害共同防 治	病蟲害共同 防治			一〇〇
(五) 田間指導病蟲 害共同防治	二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 百分比	二五	二五	三〇	二〇			一〇〇
總進度	一〇〇			二三	三七	二八	一二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本計劃分佈在後龍鎮、溪州鄉、六脚鄉及新港等四農會實施，完成後可推廣種植農戶三、〇〇〇戶，面積一、五〇〇公頃，可生產原料約九、〇〇〇公噸（逐年增加）以上全部加工外銷，每年可增加外匯收入約四〇〇萬美金以上。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興建冷藏庫	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興建集貨站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購置動力噴霧器	五〇、〇〇〇元
(四)購置中耕除草施肥機	三七五、〇〇〇元

四十八、鮮花生產專業區計劃——七四（ARDP）——四·二—A—五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二九五、〇〇〇元
彰化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五〇、〇〇〇元
臺中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五〇、〇〇〇元
彰化縣農會配合款	新臺幣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三、八九五、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臺中及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底

五、實施地區：彰化縣農會北斗農場、臺中縣豐原鎮、彰化縣田尾鄉。

六、計劃目的：

(一)發展花卉生產方式，設置花卉推廣中心、辦理國內花卉之蒐集、國外花卉之引種、苗木之繁殖，新栽培技術之訓練等工作。(二)在臺中縣豐原鎮玫瑰生產專業區及彰化縣田尾菊花生產專業區，分別興建設置集貨場，辦理分級包裝作業，提高商品價值，爭取外銷市場。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農林廳：1.負責全盤生產改進計劃之策劃。2.督導全部工作如期完成。3.有關機關各項作業之協調與聯繫。

(二)彰化縣農會：1.負責成立花卉推廣中心，提供土地及資金並負責本計劃進行中及結束後繼續辦理本計劃所賦與該中心之經營業務。2.辦理花卉引種、觀察、試運、繁殖與推廣作業。

(三)臺中及彰化縣政府：1.推行各項基層工作，並督促原有花卉研究班或合作社健全業務，負責專業區業務並達成計劃生產、統一運銷之目的。2.負責興建集貨場並監督有效使用。3.負責調查合作社合約供花數量與栽培面積之配合。

(四)合作單位之責任：1.臺灣大學及中興大學負責生產改進技術之指導作業。2.花卉協會：(1)協助各花卉合作社產品外銷，拓展市場。(2)協助辦理分級包裝及運銷作業。

八、工作計劃與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花卉推廣中心：(1)繼續執行本計劃第一期所定之工作與主要業務。(2)興建辦公及試驗室、產品處理及資料室。(3)興建五〇坪溫室。(4)推廣中心研究推廣之花卉種類暫定：①球根類：唐菖蒲、晚香玉、百合、孤挺花、球根鳶尾及小蒼蘭。②切花類：玫瑰、菊花、康乃馨、非洲菊及海芋。③庭園花木類：榕樹、椰子、九重葛、松柏杉類及其他花木幼苗。④草花類：一、二年生及宿根性草花類。(5)推廣中心設立後如收支未能平衡應由彰化縣農會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常年經費(包括人事、業務等必須費用)維持。

2.設置專業區集貨場：(1)在彰化縣田尾鄉菊花生產專業區及臺中縣豐原鎮玫瑰生產專業區內各設集貨場一座，集貨場

內分別設置分級、包裝作業台、溫度控制貯花室，分別由彰化縣政府及臺中縣政府負責興建。(2)菊花生產專業區由彰化縣政府負責辦理有關生產指導、包裝及集貨場之維護管理等工作，由彰化縣政府督促田尾鄉公所辦理。並由縣政府選定並提供集貨場所需之土地及配合款，產品銷售暫由縣政府協助，由田尾花卉生產合作社與彰化鮮花合作社個別辦理。(3)玫瑰專業區由臺中縣政府負責辦理，本年八月底以前豐原鎮花農研究班班員至少五十五戶參加共同運銷，達到共同運銷之目的後，由臺中縣花卉合作社提供供土地及配合款興建集貨場。

3. 加強研究班組織促進產品共同運銷：(1)利用班務會議加強合作教育，使社員自知本身權利與義務，全力辦理花卉產品共同運銷。(2)研究班班長應協助當地花卉合作社與班員個別簽訂供應產品契約。

4. 加強生產技術指導及病害蟲害防治工作，輔導業者改進栽培作業，提高品質，增加產量。

(一)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年		六十年		合計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一、設置花卉推廣中心	三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擬定中心栽培種類計劃	繼續蒐集國內花卉品種	繼續辦理國外花卉引種試驗及觀察作業	繼續辦理國外花卉引種試驗及觀察作業	一〇〇
二、興建花卉中心辦公廳舍	一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工程勘查設計招標	發包、施工	繼續施工	施工完成驗收	一〇〇
三、輔導鮮花生產專業區產銷業務	三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辦理社員契約供應產品	輔導社員產品共同運銷	協調花商前往合作社採購	訂定產品分級標準及指導分級作業	一〇〇
				二〇	三五	二〇	二五	

總 進 度	一〇〇	四、興建鮮花集 貨包裝場			
		二〇	預定 進度 百分比	預定 工作量 或內容	工程 勘查 設計 招標
			一〇	發包、施工	繼續 施工
			二〇		收
			四〇		施工 完成 驗
			三〇		
			二八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一)花卉推廣中心：1.解決目前國內花卉品種缺乏，花色短少之問題。2.確立引進新品種對臺灣環境之適應性。3.配合專業區花農需要提供新品種從事生產改進工作。

(二)薊及玫瑰專業區：1.補助設置鮮花集貨場便利產品分級包裝作業。2.產品按級計價，便於交易，並可促進花農建立自動自發之分級包裝觀念，誘導花農栽培優良品質之產品，提高鮮花品質。

十、重要預算項目：

- | | |
|---------------|------------|
| (一)花卉推廣中心 | 二、一九五、〇〇〇元 |
| (二)薊花集貨場工程補助費 | 六〇〇、〇〇〇元 |
| (三)玫瑰集貨場工程補助費 | 四五〇、〇〇〇元 |
| (四)植物保護費用及預備金 | 四七〇、〇〇〇元 |

(四) 竹筍專業區

四十九、竹筍生產專業區計劃——七四 (ARDP) —四·二—N—九

一、經費預算：中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八、五一〇、八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

三、執行機關：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古坑鄉農會，國立中興大學，林業試驗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底。

五、實施地區：臺中潭子鄉、南投草屯鎮、埔里鎮、彰化花壇鄉、雲林古坑鄉、嘉義縣大林鎮、民雄鎮、竹崎鄉、梅山鄉及臺中市北屯區。

六、計劃目的：擴大推廣精密栽培方法，興建灌溉設施、實施農路改善、興建或修繕集貨站試辦共同運銷，並協助解決竹筍運銷困難問題，研究筍籜造紙，提高竹筍利用價值，以求竹筍及其加工品品質之改良、產量之增加、提高竹農收益，並求促進竹筍加工品之外銷。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執行機關須按預定進度，把握時期推動計劃工作，並對經費之運用務求合理，主管機關應負督導之責。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

1. 精密栽培示範及推廣。2. 筍農灌溉之設施及農道修護與改善。3. 興建或修繕集貨站，試辦共同運銷。4. 研究筍籜造紙及試製樹皮堆肥。

(二)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一年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合計
栽培示範	七%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精密栽培施肥五、五〇〇樣	〇樣五、〇〇〇	〇樣六、二〇〇	〇樣一、三二〇
灌溉設備	四二%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九%	二九%	三三%	九%
道路改良	一九%	預定進度百分比	〇公尺	三、八〇〇公尺	三九〇公尺	五、〇一五公尺
建築貨場及運銷業	二九%	預定進度百分比	設計發包	修建一處	修建三處	修建一處
堆肥製造及造紙試驗	三%	預定進度百分比	製造堆肥二五噸及購置設備	製造堆肥二五噸及採取試材	製造堆肥二五噸及造紙試驗	製造堆肥二五噸
總進度	一〇〇%		一一・七三% 三五・〇五% 三三・〇五% 二〇・一七%	二二%	二二%	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受益地區包括中部六縣市，直接受益竹農約八百戶，總面積一千三百公頃。第二期工作推展以後，預計直接之效果為竹筴年增產量約計七千四百公噸，折合現金價值約一千九百餘萬元。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灌溉設備：三、四六九、四五〇元。(二)道路改良：一、八二二、〇四〇元。(三)建築貨站：二、四四〇、四八〇元。

(五)畜牧專業區

五十、加速發展肉牛生產專業區計劃——七四 (ARDP)——四·五—J—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三、五七六、六〇〇元

貸 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另案申請)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 (坡地部份)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畜牧科，山地農牧局畜牧組，臺灣省地政局、臺東、屏東、臺中、苗栗、宜蘭、花蓮、新竹、雲林、臺南各縣政府建設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三月至八月卅一日

五、實施地區：

山坡地——臺東縣關山至池上初鹿一帶淺山，屏東縣楓港以南山坡地 (恒春地區)，臺中縣大肚山區，苗栗縣景山、崎頂、三義，新竹縣香山寶山一帶淺山。
濱海多風鹽分地——花蓮縣新城秀林兩鄉濱海地區，雲林縣麥寮、臺西、口湖，臺南縣佳里、七股，宜蘭縣濱海低窪地區。

六、計劃目的：

(一)發展肉牛牧地綜合經營，增進低產農地及邊際山坡地之生產能力。(二)配合國土有效利用原則，作區域性的肉牛區規劃。(三)完成 ARDP 第二期肉牛計劃之準備及基本設施。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臺灣省政府農林廳主管全計劃之不屬於山坡地肉牛區以外之工作推行。山地農牧局負責山坡地肉牛計劃區之推行。各有關縣政府建設局負責配合農林廳及山地農牧局推行縣下計劃區之進行。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

1. 本期計劃以準備第二期肉牛計劃之準備工作為主要目的，使下年度進口肉牛工作能順利完成。2. 各計劃區之選定，根據本計劃之規劃調查結果而定，因此本計劃立作較大面積之規劃調查，如屏東縣自楓港以南，包括車城、恒春、滿州、牡丹、獅子等五鄉鎮宜飼養肉牛牧地之調查，再做較小面積之利用規劃，以列入第二期專業區。3. 本年五月以前，就所得之調查規劃資料，決定肉牛專業區之地點及面積，再進行各項工程設計之費用估計，作為第二期計劃之依據。4. 購買及建設供今後肉牛牧地計劃需用之農機具，區域性牛隻繫留站及農民訓練講習場所等輔助設施。

(二) 預定進度

工 作 項 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 十 二 年		合 計
			三至四月	五至八月	
1. 進行大地區之土地利用調查	一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〇〇查		一〇〇
2. 籌劃進口牛檢疫繫留站及訓練場所之設計	一〇		一〇〇計		一〇〇
3. 進口牧地農耕機具之申請	三〇		一〇〇請		一〇〇
4. 農地重劃之規劃工作	一〇		一〇〇劃		一〇〇
5. 肉牛預定地區內專業區之初步選定及初選地區工程規劃	二〇			一〇〇劃	一〇〇
6. 農地重劃之申請及部份施工	一〇			一〇〇工	一〇〇
7. 申請貸款案提出	一〇			一〇〇請	一〇〇
總 進 度	一〇〇		六〇	四〇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本期計劃為肉牛專業區計劃之準備期作業，無直接農戶受益。但本計劃完成後，對於今後肉牛事業有一般性的（牛隻繫留檢疫、牧地農耕機隊）及地區性的（肉牛牧地發展區域）深遠利益。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進口牛隻檢疫繫留場所加強費用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牧地及牧草用農機具購買費用	五、八〇〇、〇〇〇元
(三)農機具倉庫	四二〇、〇〇〇元
(四)專業區內農水路及電力設施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種公牛舍（畜試所）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五十一、加速肉牛生產計劃——七四（ARDP）——四·五——J——二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九、〇三三、六〇〇元

（平地四、二〇七、〇〇〇元、坡地四、八二六、六〇〇元）

貸款（農牧局坡地部份）另案申請 新臺幣二四、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平地部份）、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坡地部份）

三、執行機關

（一）平地部份：農林廳畜牧科、省畜產試驗所、省畜試所恒春分所、新竹、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縣政府。

（二）坡地部份：臺東、苗栗縣政府、卑南鄉農會、卓蘭鎮農會、大湖鄉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元月一日至六十二年十二月

五、實施地區：

（一）平地：新竹、雲林（四湖）、嘉義（大林）、臺南（官田、佳里）、高雄（旗山）、屏東（高樹、鹽埔）等六縣。

(二)坡地：臺東縣初鹿地區、苗栗縣景山地區。

六、計劃目的：

(一)平地（農林廳）

1.繼續辦理肉牛人工授精工作，以優良肉牛品種精液改良本省牛隻暨加速繁殖工作。2.加強七三（GSP）—A二—J—七六〇號計劃工作。

(二)坡地部份（農牧局）

1.購養省產荷蘭仔牛，解決仔牛育成，並藉以發展肉牛事業。2.六十二年度中央補助發展平地及坡地肉牛事業計劃（七三（GSP）—A二—J—七六〇）所需牛隻之供應及增加補助額。3.配合國土有效利用，增進邊際山坡地之生產能力，辦理農牧綜合經營，增加農民收益。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主管單位負責督促各執行單位連繫、協調、加強農作、畜牧改良和技術之配合以使計劃在最經濟有效方式完成。(二)各執行機關確切執行計劃規定各項工作。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農林廳（平地部份）

(1)於新竹、四湖、佳里、高樹、旗山及高雄縣政府等六處肉牛人工授精站繼續辦理肉牛人工授精工作。(2)加強七三（GSP）—A二—J—七六〇號計劃項下進口牛、牛棚及割草機之補助，並辦理農民教育觀摩訓練工作。(3)進

口冷凍精液保存器供今後擴大辦理肉牛人工授精工作之用。

2.農牧局（坡地部份）

(1) 供應七三(GSP) — A二一—J—七六〇號計劃景山、初鹿區所需牛隻。(2) 本計劃未核定前七三(GSP) — A二一—J—七六〇計劃農民因進口牛未能及時到達而先行購仔牛以充份利用牧草者，仍視為本計劃之執行。(3) 舉辦農民訓練，輔以仔牛飼養管理技術並協助改善飼養管理設備。

(二) 預定進度

1. 平地部份(農林廳)

工 作 項 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進度		合 計
		六十三 年 一至 六月	六十三 年 六至 十二月	
一、肉牛人工授精工作	二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五〇	辦理肉牛人工授精工作 同上	一〇〇
二、加強畜產試驗所人工授精中心	二〇	預定工作 量及內容 五〇	同上	一〇〇
三、加強七三(GSP) — A二一—J七 六〇計劃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〇〇
		預定工作 量及內容 		
1. 進口種牛	二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〇〇		一〇〇
		預定工作 量及內容 		
2. 牛棚	一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〇〇		一〇〇
		預定工作 量及內容 		
3. 農民教育訓練	一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五〇		一〇〇
		預定工作 量及內容 		

總 進 度	四、進口冷凍精液保存器		一〇	預定 工作量或 內容	申 購	一〇〇
	五、肉牛推廣書刊編印		一〇	預定 進度百分比	編 印	一〇〇
			一〇〇			

2. 坡地部份：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 十 三 年				合 計
						一至二月	三—六月	七—九月	九至十二月	
一、農民訓練	二〇	累計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研究班	五〇	一五	一五	二〇	一〇〇	
二、收購飼養	五〇	累計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收購工作協 調聯繫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一〇〇	
三、加強七三 GSP—A 二—J— 七六〇	三〇	累計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加強工作	一五	二〇	二五	四〇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一) 平地：加強辦理肉牛人工授精工作改良品種，促進肉牛事業之發展。

(二) 坡地：預定講養省產荷蘭仔牛二、〇〇〇頭，計劃完成後解決酪農地區生產仔牛之銷路及完成七三(GSP)—A二

一—J—七六〇計劃，每年可生產肉牛一、〇〇〇公噸，收入四、〇〇〇萬元，如利用邊際山坡地改進農民經營結構，生產肉牛，增加農民收益之範本。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 農林廳(平地部份)

1. 進口冷凍精液保存器	四六〇、〇〇〇元
2. 進口牛補助款	一、四八〇、〇〇〇元
3. 牛棚	三〇〇、〇〇〇元
4. 割草機	三二〇、〇〇〇元

(二) 山地農牧局(坡地部份)：

1. 農機具(割草機)	八〇〇、〇〇〇元
2. 景山肥育場設備	三四〇、〇〇〇元
3. 進口牛補助款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4. 牛棚	八〇〇、〇〇〇元

五十二、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南部動物隔離檢疫中心設置計劃——七四(ARDP)——四·五——J——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〇、二四六、〇〇〇元
商品檢驗局配合款	新臺幣八、二六二、九七六元
合計	新臺幣一八、五〇八、九七六元

二、主管機關：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三、執行機關：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至六十六年十二月

五、實施地區：高雄縣小港鄉

六、計劃目的：進口牛、猪等動物隔離檢疫，有妨防止國外動物疫病之侵入，維護本省農牧生產之安全。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負責土地之選定、講置、工程之設計、招標、興建驗收及管理與運用。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興建永久性，一次可容納牛一、二〇〇頭及猪五〇〇頭之動物隔離檢疫場所。

(二)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一 三 月	四 一 六 月	七 一 九 月	十 一 二 月	合計 %	備註
一、土地選定及購用	一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第一 期 購 用 土 地 及 申 請 變 更 土 地 使 用	五〇%	第二 期 土 地 購 用	五〇%		一〇〇		本項工作係主管機關在其六 十三年預算中列有經費辦理 ，已於六十二年四月起進行 選地設計，初步決定向臺糖 高雄廠購置土地，並由經濟 部、農復會、臺糖公司與主 管機關洽辦中，預定六十三 年二月前完成，以配合建築 工程之招標興建。
二、工程設計 及申請建 照	一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同 上					一〇〇		
三、工程招標 施工、驗 收	八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招 標	五%	施 工	四〇%	施 工	四〇%		
總 進 度	一〇〇	預定進度 百分比	招 標 施 工 施 工 驗 收 使 用	五% 四〇% 四〇% 一五%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完成後可供進口牛、猪等隔離檢疫用，預計每年可檢疫牛一二、〇〇〇頭，猪一〇、〇〇〇頭，有效防止國外動物疫病之侵入，維護農牧生產之安全，並供出口牲畜之檢疫。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 道路	一六七、六七六元
(二) 深水井及供水設備	二七〇、〇〇〇元
(三) 整地及美化環境	一一〇、〇八〇元
(四) 牛舍十一棟猪舍三棟及操作場等	一〇、一二〇、四四九元
(五) 工作室二棟解剖室、焚化爐淨化槽及附屬建築物	八六〇、五九一元
(六) 配電及電話	二一八、〇〇〇元
(七) 土地講買費	五、九六一、四八〇元

五十三、乳肉牛專業區獸醫服務及訓練計劃——七四—ARDP—四·五—J—二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二三〇、二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畜牧科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乳肉牛專業區

六、計劃目的：為新推廣乳肉牛專業區獸醫臨床診療服務，並提供進口檢疫期間保健醫療，以保護推廣養牛事業。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督促並執行本項計劃，督導管理鄉鎮農會獸醫診療牛病並分析其醫療成果。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

1. 遴選新開發乳肉牛專業區有關鄉鎮之獸醫三〇名，予以臨床診療訓練，每班為期二週。2. 訂定並頒佈牛病醫療收費標準。3. 督促乳肉牛專業區鄉鎮農會建立診療收支專戶，並管理該專戶經費之使用，防止挪用。4. 設立醫療記錄系統，並使家畜保險與醫療業務相互銜接。5. 執行牛隻進口檢疫期間衛生保健。6. 購置產外科醫療器材各一〇套，並分配予各乳肉牛專業區所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但該器材得無償借予鄉鎮農會獸醫使用。7. 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得督導鄉鎮農會獸醫執行牛隻疾病診療，必要時並予協助。8. 牛隻分配農民後診療費用按農林廳頒佈標準收取，並由本計劃補償農民該項診療費，補償率另定之。

(二)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合計
		預定進度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七—九月	十—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一、乳肉牛專業區獸醫服務訓練	三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選定受訓單位人員三〇名	訓練獸醫三〇名	訓練獸醫	一〇〇
二、購置分配醫療器材及藥品	三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選定分配藥品器材數量及單位	洽請農復會採購		分發藥品	一〇〇
三、設立醫療記錄系統	一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分發有關單位醫療紀錄資料	協助建立正確醫療紀錄系統	視導診療服務	視導診療服務	一〇〇

總 進 度	一〇〇	四、進口牛檢疫 保健		一〇	廿七	三二・五	四〇・五	一〇〇
		預定 進度 百分比	預定 工作 量或 內容					
		三〇	預定 工作 量或 內容		防治所主辦 獸醫訓練	購置及撥補 器材藥品	病性鑑定及 疾病調查研 究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本計劃第二期為訓練獸醫，預定訓練大動物臨床獸醫三〇名，並購置醫療器材以備進口乳、肉牛分配後保健服務之需，受益地區包括全省各乳、肉牛專業區。

十、重要預算次目：

(一) 醫療器材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 藥品及材料

三二五、〇〇〇元

(三) 牛隻分配後醫療補助費

五六〇、〇〇〇元

五十四、青刈飼料及配合飼料生產計劃——七四(ARDP)——四・三—J—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八〇七、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農林廳畜牧科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三年六月卅日

五、實施地區：加速農村建設計劃豬隻、乳牛、肉牛之第一、二期計劃地區。

六、計劃目的：

(一) 推廣青刈玉米——青刈玉米不但可以飼養乳牛和肉牛，而且試驗顯示母豬多餵予青刈玉米，對小豬頭數或小豬健康上都比多用精料好。值此世界性飼料原料高漲不落之時，推廣青刈玉米不僅可降低養豬戶的飼養成本增加收益，而且可

以減少受飼料原料價格波動及進口飼料原料短缺之影響。

(二) 鼓勵種植冬季牧草——反芻動物以餵飼粗料為主。盤固拉草及狼尾草在冬季因受低溫影響產量降低。種植意大利黑麥草、燕麥、荳子、三葉草等短期生長之冬季牧草，除可充分供應粗料解決冬季缺草之困難外，並可提高牧草之營養份增加乳肉生產。

(三) 調查牧草田間產量及分析其化學成分和消化率——牧草田間產量及其營養成分和消化率均為輔導農友生產牧草及家畜飼養管理所必須之資料。

(四) 確保飼料品質使農友安心生產家畜——飼料費用約佔養豬成本之八〇%。品質優良之飼料是農友獲利之重要條件之一，故由執行機構派員定期前往專業區抽查飼料並由畜產試驗所化驗分析，以督促飼料工廠供應優良飼料。

(五) 協助花蓮縣農會建立飼料加工廠——充份供應家畜飼料是發展畜牧事業之先決條件。花蓮縣農會原有飼料工廠，不幸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生火災付之一炬。目前花蓮縣所需之配合飼料均由臺灣西部供應，不但運費高，每遇颱風季節即發生運輸困難現象。協助花蓮縣農會重建飼料加工廠除可供應新城及秀林專業區所需之飼料外，也可供應該縣其他地區飼料。更可配合保價收購雜糧政策，發展花蓮縣之農牧，提高農民收益。

(六) 糖蜜混合機示範推廣——糖蜜是製糖的副產品。飼料中添加糖蜜可增加適口性，減少工廠之灰塵，同時也是製造粒狀飼料的黏劑。臺灣盛產糖蜜，為配合飼料中最便宜的碳水化合物來源，可降低飼料價格，故飼料工廠利用糖蜜已日趨普遍且重要。糖蜜具有黏稠之物理性質，很容易造成飼料結塊，混合不均勻及製造流程中發生滯留等現象。目前，大多數飼料工廠因受技術限制，飼料中添加糖蜜的百分率都低於一〇%。如何利用優良之糖蜜混合機來提高糖蜜添加量，不僅是飼料工業上亟待解決之問題，同時也是農民獲得優良便宜飼料之途徑。

(七) 散裝飼料運輸示範推廣——利用散裝型式運送配合飼料，不但可節省包裝時間，包裝費用，而且可以節省人工，增加工作效率。飼料散裝運輸將是達到降低生產成本捷徑之一。飼料散裝車如直接從國外購進，價格和關稅都很高。如能

在國內把卡車改裝成散裝車則費用可降低很多。改裝嘗試在國內尚屬第一次，朴子鎮農會將提供現有卡車。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督促及執行本計劃順利進行，如期圓滿完成工作目標。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

1. 編印牧草手冊及青刈玉米推廣資料，選定飼料作物栽培示範戶，籌備所需草苗及種子，輔導農友栽培及利用。2. 抽查有關專業區之飼料，送請畜產試驗所檢驗。3. 協助花蓮縣農會建立飼料加工廠。4. 裝設示範糖蜜混合機於花蓮縣農會飼料廠及朴子鎮農會飼料廠。5. 於朴子鎮農會飼料廠裝設散裝飼料流出設備（流入散裝車），並將現有小型貨車一部改裝為飼料散裝車以作示範，澈底降低飼料成本。

(二)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合計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1. 牧草之栽培利用。	二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編印手冊，選示範戶，辦理牧草種子進口手續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一〇〇
2. 配合飼料之抽查與檢驗	一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抽查及檢驗	二五	上	上	上	一〇〇
3. 建立飼料加工廠	四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勘查、籌備設計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招標、發包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一〇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安裝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試車、驗收、啓用。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〇〇

總 進 度	一〇〇	4. 糖蜜機系統		一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設計	製造	試車啓用	一〇〇			
		5. 飼料散裝設備		一五									
總 進 度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設計		製造、裝置	利用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設計									
		四〇		四〇		二〇		一八・五		一〇〇			
		二六・五		二八・五		二六・五		一八・五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一) 鼓勵種植牧草及推廣使用青刈玉米可降低家畜飼養成本，並減少受配合飼料價格波動困擾。(二) 建立飼料抽查檢驗制度，可確保飼料品質，使農友安心使用配合飼料增加收入，並可時時訪問農家，發現問題，解決困難。(三) 設立飼料加工廠，可開發花蓮縣畜牧事業。(四) 優良糖蜜混合機可增進飼料品質，提高糖蜜添加量。(五) 散裝運輸系統，可減少勞力降低飼料成本。

十、重要預算項目：

- (一) 示範推廣飼料散裝運輸系統設備 (朴子鎮農會) 一七〇、〇〇〇元
- (二) 糖蜜混合系統二組 二六〇、〇〇〇元
- (三) 花蓮縣農會飼料加工廠機器補助 八〇〇、〇〇〇元
- (四) 化驗儀器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五十五、濱海及雜糧產區農牧綜合養豬專業區第二期計劃——七四—ARDP—四・三—J—一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〇、九四〇、九五〇元

貸款 新臺幣三六、六〇〇、〇〇〇元 (另案申請)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地政局、桃園、新竹、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等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三年六月卅日

五、實施地區：桃園縣觀音、新屋、新竹縣新豐、宜蘭縣壯圍、冬山、礁溪、臺中縣大安、彰化縣芳苑、雲林縣水林、口湖、嘉義縣鹿草、朴子、布袋、臺南縣北門、臺南市安南、高雄縣美濃、屏東縣里港、長治、臺東縣關山、臺東、花蓮縣新秀等廿一地區。

六、計劃目的：

(一)將農牧綜合的生產技術及區域性的產銷結構，在先驅專業區作具體的實施，以達成由點至面的推行。(二)在較低產的濱海鄉村儘先實行。(三)在較內陸地區為配合玉米生產而作農牧綜合經營示範。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督促縣、鄉、鎮級各執行單位工作之推行。(二)農作與畜牧改良及技術兩方面之配合。(三)生產品之運銷及保證價格之連繫，協調及實施。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專業區之決定：每區單位面積除觀音地區為擴大實施外，至少以一〇〇公頃為單位，非重劃區者實行重劃，已重劃區將每戶所用耕地交換集中，由省、縣、鄉鎮各級機關會同在六十二年六月底以前決定之。(2)本計劃下專業區之重劃原則為①先由地政科測量規劃，②重劃工程由省方農地重劃方案配合補助實施，③農戶配合挖溝填洞等工作，④最後為協調分配土地。(3)每戶豬舍一期中飼養肉豬五十頭，每年可生產肉豬一百頭。(4)豬舍規格按統一設計圖構築，但材

料不硬性規定，以價廉而耐用年限五年以上為準。猪舍下設肥水庫。用以貯存肥水以便適期澆灌農作。(5)鄉鎮農會並得辦理每戶十五萬元之養猪貸款，並以信用貸款為主。(6)專業區中之農作，採用統一品種，共同實施機械耕作，及辦理共同運銷。(7)本計劃之實施地區，戶數及重劃工作得由農林廳、農復會洽商後變更調整。

(二)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合計
		預定進度		七—九月	十—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一、組織促進會及農民教育訓練	一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促進會完成	觀摩教育	研究班	研究班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一〇〇
二、土地重劃及交換集中	五二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確定重劃受理申請	測定調查規劃	設計分配施工	施工、公告補償、整理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二	二三	四二	二三		一〇〇
三、水電公共設施及猪舍建築	二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完成公共設施計劃	水電工程實施計劃	興建猪舍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	二五	二五	五〇		一〇〇
四、農作種植及仔猪購買	一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完成種植計劃	仔猪購買數量調查	農地播種	購買仔猪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一〇〇
五、其他	八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僱用人員	推廣材料宣傳	飼料查驗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二	一三	二五	五〇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二十一地區直接受益戶共二六八〇戶。受益農戶所得增加額，每戶養猪增益約三五、〇〇〇元，農作增益約一五、〇

〇〇元，合計約五〇、〇〇〇元。全計劃增產所得，每年約一三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 農戶補助款 (共二、三〇〇戶)

1. 肥 水 庫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2. 沼 氣 池

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3. 種 母 豬

五、二八〇、〇〇〇元

(二) 水電公共設施

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三) 農地重劃及農牧改良 (合計二、七八〇公頃)

一二、二八八、〇〇〇元

(四) 毛豬運銷 (花蓮地區) 基金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 土地重劃及公共設施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補足以往觀音、東石、臺西、線西、口湖、麥寮、計劃農牧區重劃及工程經費

四、三〇〇、〇〇〇元

五十六、山坡地農牧綜合經營養豬專業區——七四 (ARDP)——四・三——J——一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二二、四二〇、九〇〇元

貸 款 新臺幣一六六、五〇〇、〇〇〇元 (另案申請)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山地農牧局

三、執行機關：民政廳、地政局、山地農牧局、臺北、桃園、新竹、苗栗、彰化、南投、雲林、嘉義、高雄、屏東、臺東、

花蓮、澎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北縣雙溪、瑞芳、桃園縣大溪、龍潭、新竹縣橫山、峨眉、關西、苗栗縣竹南、造橋、彰化縣二水、南投

縣埔里、名間、雲林縣古坑、林內、嘉義縣竹崎、高雄縣大樹、田寮、屏東縣瑪家、臺東縣卑南、花蓮縣光復、澎湖縣西嶼、臺中市北屯。

六、計劃目的：

(一)以養豬增進山坡地肥力，配合果樹、竹筍及雜糧之生產，促進山坡地之開發利用。(二)增加坡地農民收入，輔導共同產銷。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山地農牧局主管本計劃之執行，對內協調山坡地開發，水土保持，農作生產與養豬之配合，對外在豬隻產銷及保健方面與農林廳畜牧科合作，在各專業區之推行上與該管縣政府協調進行。各有關縣市政府執行本計劃以畜產課為主要負責單位，配合當地水土保持及有關金融、地政與試驗研究機構推行山坡地畜牧開發工作。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養豬農牧區之擇定，優先考慮下列條件：(1)水土保持山地開發計劃已完成或進行中者。(2)農戶土地集中為一區，運輸及督導便利，不需為單一農戶投資過多公共設施費用者。(3)農作、果樹、竹筍之專業區已定案者。(4)農民熱心接受輔導而能自發的配合改良設施者。2.專業區選定後，即由農會辦理農民教育及研究班之組織。3.進行公共設施及建築豬舍，辦理貸款手續。4.專業區之農畜產經由農會辦理共同運銷。5.本計劃包括第三期專業區之準備工作。6.本計劃之實施地區、戶數得由農牧局、農復會洽商後變更調整。

(二)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一年	六十三年	合計	備註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組織促進會及農民教育訓練	二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農民選定	觀摩教育	研究班	研究班	
二、土地重劃及交換集中	一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限澎湖地區
三、水電公共設施及豬舍建築	五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〇	二〇	四〇	三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調查規劃設計	完成公共設施計劃	水電工程實施	興建豬舍	
四、仔豬購買	二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	二五	五〇	二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仔豬購買數量調查	農地播種	購買仔豬		
總進度	一〇〇	一	一四	二二	三六	二八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直接受益地區及農戶，廿二鄉鎮地區共一、一一〇戶。受益農戶每戶一年二期出售肉豬一〇〇頭，可賺三五、〇〇〇元，坡地作物因肥力增收一五、〇〇〇元，合計每戶每年收益五〇、〇〇〇元。

本計劃協助農戶一、一一〇戶，全年增產五五、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農戶補助款

1. 肥 水 庫

六、八六〇、〇〇〇元

2. 沼 氣 池

二、三二〇、〇〇〇元

3. 種 母 豬

二、七六四、〇〇〇元

(一) 水電公共設施

四、四四〇、〇〇〇元

(二) 豬隻保健費

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 澎湖土地重劃工程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 毛豬運銷設施 (澎湖地區)

五〇〇、〇〇〇元

(六) 土地重劃及公共設施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五十七、乳牛農牧專業區發展計劃——七四—ARDP—四·四—J—一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五六、六二六、九五〇元

農牧局配合款

新臺幣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地方配合款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 五八、一七六、九五〇元

貸 款

新臺幣 一五〇、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另案申請)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平地部份)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 (坡地部份)

三、計劃內容：

甲、平地乳牛村計劃：

(一) 執行機關：農林廳、商品檢驗局、桃園、臺中、彰化、雲林、臺南、高雄等縣政府、臺灣省農會。

(二) 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六月卅日

(三)實施地區：桃園縣大園、臺中縣后里、彰化縣田中、雲林縣崙背、臺南縣柳營、高雄縣橋頭。

(四)說明：

1. 預定推廣酪農戶數：后里三十戶、田中四〇戶、崙背一〇〇戶、柳營七五戶、橋頭四二戶。2. 視實際推廣情形，得調整各區酪農戶數，俾機動地分配乳牛及其他有關施設，同時將根據乳牛進口之進度，分區逐步發放飼養。3. 原則上決定省農會收購后里、田中生乳，味全公司收購崙背、柳營、橋頭生乳，主管機關應協助並監督酪農與乳品加工廠（公司）之間訂定生乳保證價格與合理之收乳契約。4. 執行機關除負責輔導酪農飼養乳牛外，應調查牛乳之實際生產成本，訂定原料乳之保證價格，以保護酪農之合理利潤。5. 第一階段實施地區有后里、崙背、柳營、田中、橋頭共計二〇五戶，第二階段實施地區有田中、橋頭、共計八二戶。

(五)計劃目的：配合乳品加工廠乳源之需要，設置本專業區輔導酪農與乳品加工廠訂立生產契約，使產銷一元化，保障酪農合理利潤。充分利用公共設施，加強乳牛保健與飼養管理服務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牛乳產量，增加酪農收益。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督促並保證本項計劃切實執行，完成目標。

(七)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選定專業區酪農戶實施訓練，並選定集乳站、人工授精站設置地點、進口乳牛並實施檢疫與分配酪農飼養、招考並雇用技術人員。

2.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一年				六十三年				合計	備註
1. 酪農訓練	一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編印教材 籌備場地	訓練酪農 十期	訓練酪農 四期	一—三月	四—六月				一〇〇	
2. 建立集乳站	一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設計及招標	施工	試車及驗收						一〇〇	
3. 牛舍建造及肥水庫	一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勘查、設計	施工	施工完成						一〇〇	
4. 公共設施	一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勘查、規劃設計	招標、施工	施工完成						一〇〇	
5. 購置農機、乳桶	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制定規格	訂購、製造	交貨、驗收					一〇〇	
6. 雇用技術人員	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遴選、聘用	訓練	現場工作	現場工作					一〇〇	
7. 進口乳牛	四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選定進口地區訂定合約	派員赴國外選牛	乳牛運輸	檢疫、分配發售					一〇〇	合民營公司配
總進度	一〇〇		二〇・五〇	四三・七五	一九・七五	一六・〇〇					一〇〇	

(八)預期成果：1.辦理酪農訓練班，教育二八七名農民飼養乳牛之知識，建立集乳站四處、人工授精站四處，完成本期及第一期計劃所需進口乳牛二、五八〇頭，即有二八七戶農民飼養乳牛，改善農民收益。2.繼續加強大園、福興兩酪農村計劃各項工作，並使原有設備更臻完善，以便節省勞力，提高工作效率。

(九)重要預算項目：

1.進口懷孕乳牛三、一八〇頭每頭補助三、〇〇〇元	九、五四〇、〇〇〇元
2.集乳站設備費	五、五六〇、〇〇〇元
3.集乳站建築費	三、五三〇、〇〇〇元
4.牛舍地下肥水庫補助	三、七一〇、〇〇〇元
5.購置乳桶及刈草機補助	二、一二〇、〇〇〇元
6.水、電農路公共設施	三、四八〇、〇〇〇元
7.土地重劃行政業務及補助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8.進口牛空胎、流產補償金，七六一計劃二〇〇頭，本期預計三二〇頭，合計五二〇頭	一、〇四〇、〇〇〇元
9.進口牛補償準備金（包括布氏桿菌陽性牛之賠償）	八〇〇、〇〇〇元

乙、坡地乳牛村計劃

(一)執行機關：山地農牧局，臺北、新竹、桃園、臺中、苗栗、南投縣政府，苗栗縣農會，省農會。

(二)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六月卅日

(三)實施地區：臺北縣淡水鎮，新竹縣香山鄉，臺中縣外埔鄉，南投縣草屯鎮。小乳牛育成村：苗栗景山、臺東初鹿。

(四)說明：

1. 預定推廣酪農戶數：淡水五〇戶，香山五〇戶，外埔五〇戶，草屯五〇戶。2. 視實際推廣情形，得調整各區酪農戶數，俾機動分配乳牛及其他有關施設，同時將根據乳牛進口之進度，分區逐步發放飼養。3. 原則上決定百樂公司收購淡水生乳，福樂公司收購香山生乳，味全公司收購草屯生乳，省農會收購外埔生乳。主管機關應協助並監督酪農與乳品加工廠（公司）之間訂定生乳保證價格與合理之收乳契約。4. 執行機關除負責輔導酪農飼養乳牛外，應調查牛乳之實際生產成本，訂定原料乳之保證價格，以保護酪農之合理利潤。5. 第一階段實施地區有淡水、外埔一〇〇戶，第二階段實施地區有香山、草屯一〇〇戶。

(五) 計劃目的：為加速農村建設，設置本專業區，協助本省山坡地農戶充分利用公共設施發展酪農事業，促進乳牛生產，並有效利用有機肥料灌施肥地，改良土質，增加單位產量與收益。

(六) 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1. 主管機關：負責督導本項計劃切實執行，完成目標。2. 執行機關：依照左列計劃工作，負責逐項完成。

(七)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

(1) 選定專業區酪農戶二〇〇戶，每戶飼養乳牛六頭。另選景山及初鹿為小牛育成專業區各一〇〇戶，每戶飼養小乳牛五頭。(2) 指導酪農種植牧草，管理及利用。(3) 進口乳牛二、四〇〇頭分配酪農。(4) 每戶牛舍附設地下水庫一座，俾充分收集肥水，灌施肥地，以促進作物生產。(5) 興建集奶站，集運酪農鮮奶。(6) 協助完成專業區內公共設施。(7) 乳產品由農會鮮奶廠或民營奶品工廠與酪農訂立保證價格，負責長期收購。

2.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合計	備註
1. 酪農訓練	一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七—九月 編印教材 籌備場地	十一—十二月 訓練酪農 八期	一—三月 訓練酪農 五期	四—六月	一〇〇	
2. 建立集乳站	一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設計及招 標	施工	試車及驗 收		一〇〇	
3. 牛舍建造及肥 水庫	一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設 計	施工	施工完成		一〇〇	
4. 公共設施	二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勘查、規 劃、設計	招標、施 工	施工 完成		一〇〇	
5. 購置農機、乳 桶	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製定規定	訂購、製 造	交貨、驗 收	一〇〇	
6. 雇用技術人員	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遴選、聘 用	訓練	現場工作	現場工作	一〇〇	
7. 進口乳牛	三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選定進口 地區、訂 定合約	派員赴國 外選牛	乳牛運輸	檢疫、分 配發售	一〇〇	配合平地乳 牛計劃辦理
總進度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九・五〇 四五・二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	

(八) 預期成果：

1. 本計劃預定在臺北縣淡水鎮、新竹縣香山鄉、臺中縣外埔鄉、南投縣草屯鎮等成立酪農專業區四處，參加農友二〇〇戶，並預定在香山地區成立青年酪農示範村，遴選農業院校畢業學生，經送往國外接受為期一年以上適當之牧場經營訓練後，前往酪農村種草養牛。2. 舉辦酪農訓練班，教育二〇〇個農民飼養乳牛之智識，俟進口乳牛後即可完成二〇〇戶農民飼養乳牛，增加農民收益。3. 強化彰化縣快官、臺中縣后里等酪農村計劃，繼續輔導酪農擴充經營規模俾達到經濟飼養頭數。4. 配合綜合性水土保持處理區整體性發展，實施農牧綜合經營，獎勵種草養牛，不僅具有保育水土之功效，並以乳牛之廢肥水灌施坡地，可改良土質，增加農作生產，提高農民收益。

(十) 重要預算項目：

1. 進口乳牛補助	九、二〇〇、〇〇〇元
2. 集乳站設備費	二、八六〇、〇〇〇元
3. 集乳站建築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4. 牛舍地下肥水庫補助	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5. 購置乳桶、刈草機及濾過漏斗補助	一、八九〇、〇〇〇元
6. 水、電、農路公共設施	五、六〇〇、〇〇〇元
7. 進口牛空胎流產補償金預定二四〇頭	四八〇、〇〇〇元
8. 進口牛損失補償準備金	六〇〇、〇〇〇元
9. 預備金	五九七、〇〇〇元

五十八、增產優良種母豬貸款利息補貼計劃——七四 (ARDP)——四·五——J——二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一三、八八八、三三三元

貸款 新臺幣二八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另案申請）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農林廳畜牧科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一日至六十三年十一月卅日

五、實施地區：全省各鄉鎮

六、計劃目的：

（一）因飼料漲價，部份農民宰殺母豬，為確保豬源及安定肉價，必須獎勵飼養母豬。（二）利用農民願意淘汰母豬之時機，全面獎勵飼養優良母豬，以更新豬種，提高豬肉品質，改善飼料換肉率。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臺灣省農林廳：1. 督導執行機關切實按照計劃完成工作。2. 負責計劃有關機關間之協調與聯繫。3. 負責優良品種母豬之統籌及撥配。

（二）臺灣土地銀行：1. 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範圍內，依照另訂貸款辦法，直接或間接透過鄉鎮市區農會辦理貸放。2. 核撥利息補貼款。

（三）鄉鎮市區農會：1. 以自有資金或向土地銀行借入資金，依照另訂貸款辦法辦理貸放。2. 接受農民購養種母豬之申請，彙報農林廳，並依農林廳通知分配種母豬。3. 辦理人工授精，並派人檢查授胎情形。4. 供應飼料。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 辦理五〇、〇〇〇頭種豬購買及其部份飼料之低利貸款每頭購買費二、〇〇〇元，飼料二、三〇〇元，共計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2. 辦理經由人工授精懷孕種母豬飼料貸款三〇、〇〇〇頭，每頭二、三〇〇元，共計六九、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元。3. 貸放對象為農會養豬會員，每戶最高可貸十二頭份。貸放辦法另訂之。4. 貸放資金動用期限：六十二年八月廿日—六十三年一月底止。5. 貸款利率為年息六釐，貸放資金由行庫及各鄉鎮市區農會籌措提供。6. 對貸放資金出資機構，由本計劃補助款給予利息補貼，此項利息補貼按年息六釐五毫計算，補貼利息期間購買種母猪及其部份飼料貸款以十個月，懷孕母猪飼料貸款以六個月為限。

(二) 預定進度

工 作 項 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合 計	
		七—九月	十—十二月	六	三
1. 購買種豬及飼料貸放	六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種豬購買飼料貸放	六〇	四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六〇	四〇
2. 懷孕母猪飼料貸放	四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飼料貸放	六〇	四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六〇	四〇
總 進 度	一〇〇			六〇	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本計劃實施一年後可增產肉豬一〇〇萬頭，對於此次飼料暴漲而引起部份農民宰殺母猪所減少之豬源，可予以補足，並可安定肉價。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 購買種豬及其部份飼料利息補貼

一一、六四五、八三三元

(二) 懷孕種母猪飼料

二、二四二、五〇〇元

(六) 漁業專業區及漁業生產改善

五十九、輔導設置活餌供應中心，以加速鯉竿釣漁業計劃——七四 (ARDP)——四·六—〇—一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七九四、〇〇〇元 (漁民自籌約四八九、〇〇〇元配合辦理)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及沿海有關縣市政府。

四、實施期間：六十二年七月起至六十三年六月底止。

五、實施地區：春夏季在本省北部海岸及澎湖，秋冬季在臺東、屏東等地沿岸。

六、計劃目的：為開發本省鯉漁業，以鯉竿釣漁法最為經濟有效，但鯉竿釣漁業需要大量鯉活餌，並需要鯉活餌蓄養場予以蓄養，本省因尚無適當活餌蓄養技術及設備，乃需由政府積極輔導設置蓄養場以鞏固鯉漁業之開發基礎而加速發展鯉竿釣漁業。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策劃及監督全部工作之執行，擬訂計劃實施要點洽經農復會同意後實施。(二)配合農復會貸建五十噸級鯉竿釣漁船四艘之專案計劃合併實施。(三)會同農復會甄選有熱心經營鯉竿釣漁業者，以承貸農復會撥貸建造之四艘五十噸級鯉竿釣漁船，並獎助其捕撈活餌及蓄養設備，輔導設置活餌供應中心，除供自己漁船使用外，並照低價供應當地鯉竿釣漁船使用。(四)本計劃執行完畢後，由鯉竿釣業者自行繼續辦理。(五)監督工作之進行及協調全部工作之執行。(六)編擬工作及會計報告書。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 會同農復會遴選經營鯉竿釣漁業者從事活餌蓄養事業及從事鯉竿釣漁業。2. 建造棒受網漁船一艘，FRP小艇二艘

及採購蓄養網十個、蓄養籠廿個。3.僱用漁船船員及蓄養活餌管理人員。4.捕獲活餌及蓄養供應鯉竿釣漁船作業。

(一)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年		六十三年		合計
		預定進度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七—九月	十—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一、遴選鯉竿釣漁業者	二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公告並遴選	一〇〇	—	—	—	一〇〇
二、建造漁船及採購漁網具	三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五〇	五〇	—	—	—	一〇〇
三、僱用船員及活餌蓄養人員	一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	—	三〇	三〇	四〇	一〇〇
四、捕獲活餌及供業者作業	三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	—	二〇	三〇	五〇	一〇〇
總進度	一〇〇	—	三五	二六・五	一五	二三・五	—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明瞭新聞鯉活餌蓄養場及各種可供為鯉竿釣之活餌種類及產量，期能啟發民間投資開發更多活餌供應場以適應鯉竿釣漁業之需要而加速發展鯉竿釣漁業。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巾着網網片

五三〇、〇〇〇元

(二)發電機

三一、〇〇〇元

(三)魚探機

三五、〇〇〇元

(四)蓄養籠設備

六〇、〇〇〇元

六十、設置魚礁培育資源計劃——七四(ARDP)——四·六—〇—一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五、九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底

五、實施地區：桃園、新竹、苗栗、澎湖縣

六、計劃目的：收購汰舊換新漁船(廿噸以下十五年以上之超齡小型漁船)一、〇〇〇噸並築造鋼筋水泥人工魚礁沉入本省西岸海中，供作為人工魚礁，俾培育漁業資源，增進沿海漁民捕撈收入，以改善其生活。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策劃及監督全部工作之執行，擬訂計劃實施要點，洽經農復會同意後實施。(二)會同有關縣政府查定設置魚礁確實地點，並協助收購汰舊之漁船及標造鋼筋水泥人工魚礁。(三)輔導投放魚礁。(四)監督撥發收購汰舊漁船及標造鋼筋水泥人工魚礁補助款。(五)編擬工作及會計報告書。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 查定設置魚礁地點。2. 收購汰舊漁船及標造鋼筋水泥人工魚礁工程。3. 於預定地點投設魚礁工程。

(二)預定進度：

總 進 度	設置魚礁工程	標建鋼筋水泥人 工魚礁	收購汰舊漁船	查定設置魚礁地 點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年	六十三年	合計		
一〇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一〇〇
—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公告收購漁船辦法及調查登記	收購漁船	設計招標發包	施工建造				一〇〇
三一	—	四〇	三〇	一〇〇	—	—	—	—	—	—	一〇〇
三九	—	六〇	七〇	—	—	—	—	—	—	—	一〇〇
一五	五〇	業	—	—	—	—	—	—	—	—	一〇〇
一五	五〇	業	—	—	—	—	—	—	—	—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	—	—	—	—	—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一)魚礁設置後可培育西岸沿海漁業資源，並防止拖網漁船侵入沿海漁區作業，以保障沿海漁民作業權益，並減少漁業糾紛，增加漁業生產，改善漁民生活。(二)本計劃實施後，可汰舊廿噸以下十五年以上之沿海小型漁船一、〇〇〇噸，可達汰舊換新之目的。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收購汰舊漁船一、〇〇〇噸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建造水泥魚礁一、五〇〇個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三)購壓艙用石頭

二二五、〇〇〇元

(四)投放魚礁運搬工程

三九五、〇〇〇元

六十一、加速改進沿岸及近海漁業生產計劃——七四 (ARDP)——四・六—〇—一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八、二九八、〇〇〇元

貸 款

新臺幣三九、二六〇、〇〇〇元(另案申請)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沿海各縣市

六、計劃目的：

(一)改進沿岸船筏及安全設施：貸建小型船筏，促進無動力舢舨動力化並增加船岸通訊設備確保漁航安全。(二)輔導近海漁船設備科學化：近海漁船裝置漁撈機械、冷凍設備及漁航儀器，以提高漁撈作業效率及保持漁獲物鮮度。(三)增建漁業公共設施：協助偏僻漁村興建製冰廠、倉庫、船澳、曳船道等公共設施，改善漁業環境。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策劃及監督工作之執行，編擬計劃實施要點，洽經農復會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二)會同有關縣市政府及漁會依照計劃進度切實執行。(三)編擬工作及會計報告。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一)改進沿岸船筏及安全設施：貸建船筏使沿岸貧苦漁民增加就業機會，與增加漁獲收益，估計直接受益漁民約達二、〇〇〇人（公共設施受益者在外），增建無線電話及導航標識桿等安全措施，以減少海難維護漁業安全，設備地區漁民均受其益。

(二)輔導近海漁船設備科學化：本計劃第一期以補助方式輔導近海漁船裝置漁撈機械及科學儀器示範作業，收效頗宏，故本第二期改為貸款並補助部份款項以擴大受益漁民範圍，用以提高漁船作業效率，增加漁產及改善品質以增加漁民收益。

(三)增建漁業公共設施：在偏僻漁村增建冷藏庫、漁船給水設備、倉庫、油庫等以改善漁民生活及漁獲保鮮，增建船澳、曳船道，便利舢舨出海作業，保障船筏安全。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船筏補助	一、六八〇、〇〇〇元
(二)漁船引擎補助	一、九五〇、〇〇〇元
(三)無線電話岸台	八〇〇、〇〇〇元
(四)加強漁業播報機設備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標識桿及播音設備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六)漁撈機械	二四〇、〇〇〇元
(七)曳船道	二、九五〇、〇〇〇元
(八)船澳	四、三〇〇、〇〇〇元
(九)冷凍製冰廠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其他公共設施	八〇〇、〇〇〇元

六十二、改善低窪地區海水倒灌地區養殖計劃——七四（ARDP）——四·六——〇——一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農林廳漁業局

三、執行機關：宜蘭、雲林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底

五、實施地區：1.宜蘭縣礁溪鄉時潮地區。2.雲林縣自麥寮至臺西間之（養殖區）農路。3.雲林縣口湖鄉金湖地區。

六、計劃目的：改善低窪地區及海水倒灌地區生產環境，輔導利用養殖貝類及魚類共同經營，以培養其互助合作，自動自發之團體精神以達增產及改善漁民生活為目的。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漁業局會同有關單位監督及策劃全部工作之執行並按預定進度實施。（二）由執行單位督飭包商切實按照預定工作進度辦理。（三）由執行人編擬工作及會計報告書。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改善宜蘭縣礁溪鄉時潮村低窪地區生產環境，輔導利用養魚計劃，由宜蘭縣政府負責工程設計，設置養殖專業區一處，面積一九五公頃（受益漁民三〇〇戶）其中圍堤、農路、排水電氣等設備之工程費用由政府補助統籌施工外，其餘內堤及小水門、排水溝等工程由各農漁戶自行按照政府規劃配合興建。2.改善雲林縣麥寮、臺西兩鄉海水倒灌地區崙背墾區（養殖區）農路工作計劃，以促使加速其區內農漁牧事業之發展，該計劃改善道路約長一八、九〇一公尺。3.雲林縣金湖、海埔地設堰堤留水養貝計劃，擬利用土地銀行代管金湖海埔地設置堰堤留水養殖貝類，以加速海埔地之利用，本計劃屬創辦性質，擬先設置四公頃，俟有成就再擴大辦理。

(一)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三年				合計
一、改善礁溪低窪地區建設魚塢	六〇	預定進度或內容	(一) 審核工程 (二) 設計預算 手續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〇	四〇	三〇	一〇	一〇〇
二、改善崙背墾區低窪地區農路為魚貨運輸道路	三〇	預定進度或內容	(一) 審核工程 (二) 設計預算 手續	依照設計計 劃督促施工	依照設計計 劃督促施工	依照設計計 劃督促施工	依照設計計 劃督促施工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一〇〇
三、利用金湖海埔地設置堰堤留水養貝	一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一) 審核工作 (二) 設計預算 手續	依照設計計 劃督促施工	依照設計計 劃督促施工	依照設計計 劃督促施工	依照設計計 劃督促施工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〇	四〇	三〇	一〇	一〇〇
總進度	一〇〇		二〇	三六・六七	三〇	一三・三三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一) 宜蘭縣礁溪鄉時潮村低窪地區原為農田，因該地區常受海水倒灌影響，每年僅勉可收穫一期作，過去農田每公頃平均生產水稻約四、〇〇〇公斤，每公斤以五元計算計值二〇、〇〇〇元，一九五公頃總計僅值三、九〇〇、〇〇〇元，如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改為魚塢放養鮭、鯉、鱖、福壽等魚類，每公頃平均生產五、〇〇〇公斤，每公斤以十五元計算，共約值七五、〇〇〇元，一九五公頃總計價值一四、六二五、〇〇〇元。(二) 雲林縣麥寮、臺西兩鄉海水倒灌地區崙背墾

區農路，原頗狹窄，且地面凹凸不平，車輛不能通行，故該地區一帶原經營漁牧約二〇〇公頃（本計劃完成魚塢可增至六〇〇公頃）魚貨大部份在產地直接銷售或經由魚販運至消費地魚市場銷售，如本計劃農路工程完成後，可將生產之魚貨，以共同運銷方式迅速運往消費地魚市場銷售，因減少中間剝削縮短運輸時間，可保持魚貨鮮度，並可提高魚貨價值，增加漁民收入。（三）查本省西海岸海埔地干潮時，平均露出水面在二〇小時以上，不能利用之海埔地面積甚廣，如在此種地區設堰堤留水養貝經濟價值頗高，據雲林縣口湖鄉公所計劃，設堰堤留水養殖蛤蚶，每公頃投資八九、〇〇〇元，年可收穫二〇〇、〇〇〇元，即每公頃純益一一、〇〇〇元，本計劃擬設置四公頃，所需勘测設計及工程費共計四五〇、〇〇〇元，若利用經營一年，即可收回投資總額且此種示範性工作如能獲得預期效果則可推廣及西海岸沿海地區增加生產對國對民生均獲其利。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礁溪鄉低窪地區建設魚塢

七、一二〇、〇〇〇元（另縣政府配合款二〇〇、〇〇〇元）

（包括新建及改善道路、堤防、排水溝、橋樑、水門涵洞及電氣設備等）

（二）改善崙背墾區低窪地區農路為魚貨運輸道路 三、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利用金湖海埔地設置堰堤留水養魚

四五〇、〇〇〇元（另口湖鄉公所及土地銀行配合四五、〇〇〇元）

六十三、淺海貝藻類養殖改進計劃——七四（ARDP）——四・六——〇——二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六、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

三、執行機關：苗栗、彰化、雲林、澎湖等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五、實施地區：

縣別	海區	面積(公頃)	養殖種類	輔導就業戶數	說明
苗栗縣	通霄	十八	蛤蚧為主牡蠣為副	三六	蛤蚧養殖面積為十五公頃，另二〇%(公頃)為保護區養殖牡蠣。
彰化縣	線西	二五	"	五〇	同上
	鹿港	七	"	十四	同上
雲林縣	臺西	三〇	"	六〇	蛤蚧面積為二四公頃另二〇%(六公頃)為保護區養殖牡蠣。
澎湖縣	井安、潭邊、城前、後公	三〇	"	六〇	蛤蚧面積二四公頃另六公頃保護區養殖牡蠣疏插牡蠣枝中間放養蛤蚧混養方式。
	馬公山時裡	擴建六六平方公尺 養殖紫菜網三〇〇棚	紫菜	培植技術人才六人 一〇	將原有培苗室一二六平方公尺擴建至一九二平方公尺並設置網棚三〇〇棚。
合計		貝類一一〇公頃，紫菜培苗室六六平方公尺，網棚三〇〇棚			

六、計劃目的：利用淺海地區，輔導沿海貧苦漁民共同經營貝藻類養殖，以培養其互助合作自動自發之團隊精神，並改進養殖技術，以達增產及改善漁民生活之目的。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漁業局會同縣政府監督及策劃全部工作之執行，並按預定進度推行。(二)縣政府會同漁會選擇當地貧苦漁民報由漁業局

核定。區漁會並協助本計劃各項工作之推進。(三)編擬工作及會計報告書。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 貝類養殖：

(1)由漁業局會同縣政府及區漁會在指定海區內，選擇適宜貝類養殖地區，面積如上表。(2)選擇地區時，應注意高低潮差，地形標高，露出時間，土質水質等各種天然環境。(3)蛤蜊養殖為主者，除中間放養蛤蜊外，並在週圍保護區內插(吊)蚵枝養殖牡蠣，以增加收入。(4)牡蠣養殖為主者，除中間疏插(吊)牡蠣枝外，並在間隔中放養蛤蜊苗，週圍保護區內仍插(吊)牡蠣枝，以混合方式實施。(5)經營貝類養殖之漁民，應選擇當地對貝類養殖有興趣及經驗，並有勞動能力之貧苦漁民為對象。(6)經營面積每戶以〇・五公頃為原則，採取共同合作方式經營，每經營區組織一小組，並推選具有負責能力之小組長正、副各一人。(7)經營收支共同計算，另按勞力多寡發給獎勵金，所有收穫收入扣除成本外(包括繳納貸款)，並按盈餘撥出公積金一〇%，為擴大經營及改進設備等之用，另撥出公益金五%作為勞力多寡及各種獎勵之用，其餘八五%，由參加經營小組人員平均分配，詳細經營管理細則另訂之。(8)共同經營業務各項賬冊，應隨時登記，並按月填表(格式另訂)分送漁業局，縣政府及區漁會查考，並隨時接受指導。

2. 紫菜養殖：

(1)澎湖紫菜養殖，經數年輔導已具有基礎，成績頗佳，為擴大培苗增加生產計，擬將原有培苗室一二六平方公尺擴建至一九二平方公尺，並充實排水及電氣等設備，以增培苗能量。(2)採取紫菜孢子，預計附着貝殼增至十萬個(原僅附着四萬個)在室內越夏培育成絲狀體種苗，至秋季水溫降低至攝氏二二度左右時，將其移殖在海面播種繁殖，此項工作由縣政府指派水產調技術人員專責辦理。(3)設置紫菜示範區，由漁業局會同縣政府選擇適當淺海地區一或二處，預計設置紫菜網棚三〇〇棚，各區設置棚數視勘查地區環境再行分配。(4)上項示範工作，由縣政府負責辦理

，為配合事實需要，由當地村里選出對藻類養殖有經驗及興趣之漁民四至六人參加共同管理，在經營利益中撥給酬勞金，以培植藻類養殖之技術人才，以備配合擴大業務時之需要。(5)示範區應備各項賬冊，並在經營利益中，撥出二五%為參加管理漁民之酬勞金，另撥出一五%給與當地村里供作公共造產之用，其餘六〇%由縣政府專戶存儲，經農復會同意後可作為獎勵輔導擴大推廣藻類養殖之用途。

(二)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總進度
		百分比	預定進度	
(一)貝類養殖	六五	百分比	預定進度 量或內容	一〇〇
(二)紫菜網棚養殖	三五	二一・七五	(一)擬定計劃及經 施要點及經 營管理細則 (二)輔導漁民組 織經營小組 (三)採購各種測 定現場準備 設置。	二一・七五
		三一・七五	(一)設置蛤蚶繁 殖場及採購 蛤蚶種苗放 養。 (二)採集蚶苗加 工防腐蚶枝 插植吊掛附 苗蚶殼。	三一・七五
		二六・五〇	(一)測定蛤蚶苗 放養後成長 情形。 (二)整理蛤蚶場 及蚶枝清除 病害。	二六・五〇
		二〇・〇〇	(一)繼續測量蛤 蚶成長倍數 (二)現場管理測 定水溫鹽分 濃度預防災 害。	二〇・〇〇
		一〇〇	合計	一〇〇
		二五	(一)採購紫菜養 殖及培養所 需各種資材 (二)測定示範區 水位底質， 及設置棚室 圖樣。 (三)設計培養室 工程發包及 建設。	二五
		三五	(一)張掛紫菜網 及移植播苗 附著繁殖。 (二)觀察紫菜繁 殖狀況及清 除害什藻。 (三)建設培養室 及工程發包及 建設。	三五
		二〇	(一)採收紫菜及 加工供銷。 (二)採取紫菜胞 子附着貝殼 十萬個。 (三)培養室設備 。培養紫菜絲 狀體種苗越冬。	二〇
		二〇	(一)收回紫菜網 及繁殖設置 各種資材整 理存庫。 (二)培育紫菜絲 狀體種苗越冬。	二〇
		一〇〇	合計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一) 蛤蜊養殖：面積計九五公頃，放養蛤苗一〇八、九〇〇公斤，預計可收穫成蛤六八六、〇〇〇公斤，價值一〇、三〇〇、〇〇〇元，並兼插蚵枝一九〇、〇〇〇枝，預計生產蚵肉六六、五〇〇公斤，價值一、三三〇、〇〇〇元，合計新臺幣一一、六三〇、〇〇〇元。

(二) 牡蠣養殖：面積一五公頃，種植蚵枝計四五〇、〇〇〇枝，預計可收穫蚵肉一五七、五〇〇公斤，價值三、一五〇、〇〇〇元，並混養蛤蜊苗三、〇〇〇公斤，預計收穫成蛤一八、九〇〇公斤，價值二八三、〇〇〇元，合計新臺幣三、四三三、〇〇〇元。

(三) 紫菜養殖：1. 擴建培育室六六平方公尺，預計增加培育絲狀體種苗六〇、〇〇〇個貝殼（附有種苗）可供推廣紫菜網棚養殖六〇〇棚。2. 紫菜網棚養殖三〇〇棚，預計可收穫鮮紫菜一五、〇〇〇公斤，價值四五〇、〇〇〇元。以增進縣政府繼續擴大推廣財源。

(四) 貝類養殖面積共計一一〇公頃，每戶面積〇・五公頃計算，則可輔導貧苦漁民就業二二〇戶，將可逐漸改善其生活。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 蛤 苗	四、三五六、〇〇〇元
(二) 防腐蚵枝	五六五、〇〇〇元
(三) 塑膠蚵枝	三〇〇、〇〇〇元
(四) 附苗蚵殼	二九三、八〇〇元
(五) 擴建培育室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六十四、訓練漁會幹部人才計劃——七四(ARDP)——四・六——〇——二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至六十三年十二月底。

五、實施地區：

(一)訓練場所：高雄市漁會遠洋漁船船員服務中心。

(二)派往工作漁會：高雄市、基隆市、臺南市、蘇澳、東港、澎湖、新竹、花蓮、梓官、臺東、新港、頭城、安平、琉球、北門、頂茄荳、小港、萬里、永安等十九市區漁會或其他重要區市漁會。

六、計劃目的：招訓大專院校及高級水產職業學校漁業有關科系畢業之學生一批，施以職前訓練後介派各漁會工作，以提高漁會工作人員之素質，發揮漁會組織功能。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策劃及監督全部工作之執行。擬訂計劃實施要點，洽經農復會同意後實施。(二)督導有關市區漁會，對在本計劃接受訓練之人員於本計劃結束後應編列預算，依照規定報准正式僱用，將已訓練之人員列入編制。(三)編擬工作及會計報告書。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 考選大專院校漁業經營、漁撈、製造及社會經濟等科系畢業者十四人、高級水產職校、漁撈、養殖、製造、漁業經營各科畢業者十六人共三十人。2. 上項人員由省漁會及各區市漁會推薦定期考試（在職人員除外）如人數不足時，則登報招考。3. 經過一個月職前訓練後分發有關區市漁會實習工作十二個月。

(二)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二年		六		十		三		年		合計
推薦考試選定	一五	預定工作 量及內容	預定進度 百分比	選 人員之考	十一 月	一 一三月	四 一六月	七 一九月	十 一十二月					一〇〇
		預定工作 量及內容	預定進度 百分比		十二 月									
訓練	三五	預定工作 量及內容	預定進度 百分比	訓練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分發漁會實習工 作	五〇	預定工作 量及內容	預定進度 百分比	派往漁會 工作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〇〇
		預定工作 量及內容	預定進度 百分比											一〇〇
總進度	一〇〇			三二・五		三〇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倡導漁會建立新進工作人員考試制度，提高漁會工作人員之素質，促進漁會企業化經營管理，改進工作方法，發揮漁會功能。

戊、鼓勵農村地區設立工廠

六十五、興建竹材工業區服務中心工程計劃——七四（ARDP）—五·一—N—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一六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林務局、南投縣政府、天主教博愛竹器技藝訓練中心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林務局、南投縣政府建設局、天主教博愛竹器技藝訓練中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南投縣竹山鎮、嘉義市、羅東鎮、嘉義縣朴子鎮

六、計劃目的：

(一)設置農村竹製品加工專業生產區，增加農民收入，穩定農村人力資源。

(二)綜合利用竹材原料，輔導專業化之農村工業，謀求聯合生產，提高農村生產潛力，減低生產成本。

(三)提高農民謀生技能，發展農村經濟。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按照本計劃所定工作項目及預定進度負責督導並執行各項經費之使用，俾以最有效最經濟之方式如期完成之。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 建築農村工業區服務中心。2. 利用林務局現有嘉義及羅東二處竹木加工廠，添置必要加工機器設備，開工生產竹木加工產品作示範經營。3. 辦理竹材加工技術訓練。

(二)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合計
		預定進度		七—八月	九—十二月	一—六月	
一、服務中心工程	七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	準備工程招標	施工及驗收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〇	九〇	
二、竹材加工示範	二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購置機器	正式生產作示範輔導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四〇	六〇			
三、竹材加工技術訓練	一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準備教材	舉辦訓練	繼續舉辦訓練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〇	四〇	四〇		
總計			一〇	二三	六七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一) 提供良好設廠環境之竹材加工工業用地約二十二公頃。(二) 預期在新成立加工區內將可設立工廠五〇——一〇〇家，增雇農村勞工二千人以上，年可增加竹材加工品外銷價值新臺幣二億元。(三) 綜合利用本省有限竹材原料，改善農村工廠工作環境，提高農村地區生活水準，繁榮農村經濟。(四) 改進竹木加工廠之機器配置提高生產效率，減低生產成本。(五) 訓練技術工人從事竹材加工工業，協助改進竹材加工區內八〇——一二〇家工廠之竹材加工技術。

十、重要預算項目：

- (一) 服務中心之建築 一、六六〇、〇〇〇元
- (二) 竹木加工之機器設備 二〇〇、〇〇〇元
- (三) 竹材加工技術訓練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開發農村工業區——義竹、埤頭——七四(ARDP)——五・二—R—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六、七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三、執行機關：由工業局督導中華工程公司執行嘉義縣義竹工業區，及由建設廳督導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執行彰化縣埤頭工業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及面積：嘉義縣義竹鄉，面積十五公頃。彰化縣埤頭鄉，面積十八公頃。

六、計劃目的：增加農民兼業機會、穩定農村人口、改善農村經濟、提供優良工業用地。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按照本計劃所定之工作項目及預定進度，嚴格負責督導並執行所有經費之使用，俾以最有效及最經濟之方式，如期完成。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工 作 計 劃	土 地 取 得	工 程 設 計	工 程 施 工	土 地 公 告 出 售
預 定 進 度	(62)・七—(62)・九	(62)・七—(62)・九	(62)・十—(63)・六	(63)・六

(一)土地取得：由本計劃主管機關、合作機關及執行機關會同地方政府及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徵收，並以議價方式取得之。

(二)土地規劃及工程設計：就取得之土地按地形及自然條件，妥加測量規劃，並按工業區之設置標準作成工程設計並送農復會審查。

(三)工程施工：按工程設計所訂內容施工。

(四)廠地出售：將已開發之工業區廠地評定出售價格，公告出售。出售辦法由主管機關，合作機關，及執行機關共同商訂並報農復會審查。

九、預期成果：農村工業區之開設成功，預計可提供良好設廠環境之工業用地，義竹鄉十五公頃，埤頭鄉十八公頃，供中小型工廠，義竹鄉三十至四十家，埤頭鄉四十至五十家建廠生產之用，增加農村地區人口，義竹鄉二千人，埤頭鄉二千五百人之就業機會，並可因工業區之開發，水電、道路設施之興建而改善附近農村地區之生活水準。

己、加強農業試驗研究與推廣工作

(一) 加強試驗研究

六十七、建造遠洋漁業試驗研究船第二期計劃——七四 (ARDP)——六·一—〇—二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省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貸款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元 (另案申請)

建造遠洋漁業試驗研究船 (約六〇〇噸級) 加強海洋漁業資源開發。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水產試驗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至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底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造船廠

六、計劃目的：為配合政府加速經濟發展，積極開發遠洋漁場，並引導民間漁船前往作業增加生產。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 主管機關之責任在於監督執行機關按本計劃有效執行工作，並負責呈報省政府負擔全部試驗維護經費。

(二) 執行機關之責任：

1. 負責分年編列預算償還長期低利貸款新臺幣二、〇〇〇萬元，並自試驗研究船漁獲物售款中償付貸款利息。2. 負責

洽同有關單位，設計遠洋漁業試驗研究船。3. 按照政府規定發包建造試驗研究船，並負責派員監工。4. 試驗研究船完成後，應負責營運，執行漁場調查工作，並編列全部試驗經費預算，呈請上級撥付。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1. 建返遠洋漁業試驗研究船，其詳細規格將洽同有關單位擬訂。2. 貸款辦理手續及方法，俟經貸款有關單位訂定後，照規定辦理。

(二)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合 計		
船體及艙裝工程	三〇	預定工作內容	一—三月	四—六月	七—十二月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船體建造工程	同 上	完成艙裝設備工程		
主機、副機及機艙設備工程	二五	預定工作內容	種類選訂	採購手續之辦理	進口安裝工程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〇	三〇	六〇		
甲板機械工程	一〇	預定工作內容	甲板機械之選訂	作業甲板設備工程	甲板機械之安裝工程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〇	三〇	五〇		
冷凍設備工程	一〇	預定工作內容	冷凍機之採購	同 上	完成進口及安裝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〇	三〇	五〇		
電訊航儀設備工程	一〇	預定工作內容	電訊艙裝之選訂及採購手續辦理	完成辦理進口手續	安裝及核對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三〇	三〇	四〇		

試驗器材購入及 漁具編製工程	一〇	預定工作 或內容	試驗器材之規劃	試驗器材之選購	完成漁具設計	一〇〇〇
電氣機裝工程	五	預定工作 或內容	選訂種類及辦理 採購手續	完成進口手續	完成安裝	一〇〇〇
總進度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〇	四〇	四〇	一〇〇〇
			一八・五	二八・五	五三	

九、預期成果：

(一)本計劃完成後，積極展開新漁場調查工作，領導本省遠洋漁船，尤其以拖網漁船擴大漁撈作業範圍。(二)從事新式漁具、漁法試驗，例如中層拖網、深海拖網、大型圍網等，促進漁業技術之現代化。(三)培養高級漁業技術人員，估計可於五年內養成漁業研究人員廿名，漁船高級幹部人員四十名，(包括航海、漁撈、輪機、加工、電訊)。四)預計五年期間內激發民間建造三五〇噸級新型拖網漁船五十艘，五〇〇噸級十五艘，一、〇〇〇噸級五艘，總計達總噸三萬噸以上，漁獲之平均年增產量可達十萬公噸。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 船體及艙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主機及部份機艙設備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 副機及甲板機械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 冷凍設備	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五) 電訊航儀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電氣艙裝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嘉義農業試驗分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二年十二月

五、實施地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

六、計劃目的：供應適量試驗研究空間，加強作物保護技術工作，確立農業增產方法。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 農林廳：監督本計劃之執行。

(二)嘉義農試分所：負責本計劃建築之設計、監督，擬定工作進度及建築之運用及保管。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

1. 設計建築圖樣及建築材料估價。
2. 公開招標、決標。
3. 工程發包及監督建造。
4. 工程完竣驗收。

(二)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 十 二 年					合 計
			七 月	八 月	九月—十一月	十二月	驗 收	
添建保護研究室	一〇〇	預定 工作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設計及估價	發包施工	施工及裝設	驗 收		一〇〇
			二五	三〇	三五	一〇		

九、預期成果：應用添建研究室，除容納供應現有工作人員之起碼空間外，將可更確切研求保護技術與方法，俾增農業增產。

六十九、加強區域土壤肥料工作人員與肥力速測設備計劃——七四（ARDP）——六·一——A——四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及七個農業改良場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屏東、臺東、花蓮。

六、計劃目的：臺灣省農林廳於民國五十六年在各區農業改良場成立土壤肥料股，負責全省各種作物之土壤肥料試驗推廣業務，繼於五十八年在臺東、高雄、臺南、臺中及新竹等五區改良場之土壤肥料股設立土壤肥力速測室，從事試驗區與示範區土壤及植物樣品之化學分析，並為農民作土壤速測服務。

雖各該股業務已漸上軌道，但由於下列兩點基本缺點之存在，嚴重阻碍進一步之發展，不但較若干開發中國家已形成明顯落後之趨勢，且土壤速測服務，亦無法擴展，以應當前農業加速發展之需要：

(一)各場土壤肥料工作人員，均非土壤肥料或農化學系畢業者，專門之基本學識與訓練不夠，與其他先進或後進國家之土壤肥料業務，大部份由大學專攻此門畢業人員擔任之情形相比，頗為遜色。(二)各區農業改良場之土壤肥力速測室，係在經費短絀之情況下成立，設備簡陋，分析工作效率低，且無法辦理氮磷鉀三要素以外各種次量及微量要素之分析。

為補救土壤肥料工作之落後。必須加強工作能力、人力與設備。其中工作能力一項，由於待遇偏低，而農化人員之出路較多，今後希望羅致土壤肥料專門人員在各改良場工作仍然困難。在另一方面，現有工作人員，經數年來實地經驗，已頗顯進步，工作興趣亦極濃厚，故加強訓練現有人員，為有效而合乎實際之辦法。

本計劃之目的，在於加強訓練地區土壤肥料專業人員及補充各場所土壤肥料股之化學分析設備，以求土壤肥料試驗推廣業務與肥力速測服務之正常發展。

七、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

1. 加強訓練地區土壤肥料主辦人員工作能力：每區農業改良場選派現有土壤肥料股優秀工作人員一至二名，合計十名，分為兩批，送農業試驗所農化系土壤肥力、肥料、植物營養、土壤物理等各研究室與其他有關研究室實習與協助實地工作四個月（同時可至臺大旁聽土壤及肥料課程）。

2. 加強土壤肥料試驗分析設備：臺南及新竹兩改良場，先行添置原子吸光度計（高雄、臺中、臺東三場，俟將來需要性增加而有經費時補購），各場再視速測室之實需情形分別添購若干土壤與植物分析設備及樣品調製設備，以提高速測服務效率及增加分析項目。

未設速測室之臺北、花蓮兩場，則先購置若干基本土壤分析設備，將來如有需要，再予擴充。

(二)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合 計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 百分比	訓練 第一批人員	訓練 第二批人員			
一、添購試驗分 析設備	五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 百分比	續辦 理採購手 續	續辦 理採購手 續	一〇〇		
二、加強訓練工 作人員	五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 百分比	訓練 第一批人員	訓練 第二批人員	一〇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 百分比	訓練 第一批人員	訓練 第二批人員	一〇〇		
總進 度	一〇〇			一八	五七	八	一七	一〇〇

八、預期成果：農林廳各區改良場之土壤肥料專業單位工作水準可顯著改善，同時每年土壤速測服務樣品數可由目前之五、〇〇〇個增至一二、〇〇〇個以上，以應田間試驗、示範，一般農戶及專業區等之需要。

七十、加強農業試驗所研究所需科學期刊——七四（ARDP）——六·一—A—五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台幣五四五、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農業試驗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農業試驗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北市

六、計劃目的：期刊及圖書為農業研究不可或缺之工具，農試所圖書室之圖書雜誌，多年來因限於經費，未能對過去訂購期刊缺期加以補充。新出版有關農藝、園藝、農化、植保、昆蟲、農機各方面之國外新書及重要期刊，亦極少增購，是以研究工作蒙受不利影響，本計劃目的先補充及新增部份雜誌，以加強農業研究試驗。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切實有效執行本計劃以達成任務。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本計劃係為臺灣農業試驗所添購有關農業之參考期刊（西文），並補充該所部份原有期刊之缺期。

(二)預定進度：與三家書商簽訂採購契約，分別於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六十三年一月一五日完成。

九、預期成果：近廿年來國內農業發展有口皆碑，為繼續維持此發展趨勢，國內農業試驗研究工作須不斷加強，本計劃旨在充實臺灣省農試所之圖書及科學期刊等參考資料藉以改善研究環境，計劃完成後將可提高該所研究風氣增進研究人員之新知與新技術，使研究工作不致因缺乏參考資料，進展遲緩。同時，在計劃下所添購之期刊亦可供應本省其他農業改良

場所利用，促進各場所研究之發展。

七十一、網室蔬菜栽培試驗研究——七四 (ARDP) —六·一—A—四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及有關改良場、試驗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北、新竹、臺中、彰化、雲林、臺南縣等。

六、計劃目的：塑膠網室首於民國六十年在臺北縣新莊鎮示範成功，由於在夏季陣雨季節，尚能保持菜株之完整，不受打擊，對生產夏季蔬菜、平衡供需甚有效果，頗受各界之重視。惟此種栽培法，對夏季生產一般葉菜類固屬有益，但對不同蔬菜難免有不同之影響。又因網室之環境條件與室外顯然不同，為使加強對網室栽培環境的認識，須對於各種因子加以檢討，藉以探討塑膠網室對蔬菜栽培品種、栽培時期、土壤、肥料、病蟲害等因子之關係作為夏季蔬菜生產及配合蔬菜專業區周年栽培之依據。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農林廳：督導執行機關切實按照計劃進度完成工作，並負責計劃之協調與聯繫。(二)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各區農業改良場：負責各項試驗研究之工作。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栽培技術改良研究部份：

(1)以小型網罩用不同顏色網、測定網之顏色對網室內光度、溫度之影響，並實地測定農民網室中光度與溫度之變化

情形。(2)以小型網罩用不同網目之網，測定網罩內外風速之差異，並研究農民網室內外風速之差別及研究網室內外相對濕度之變化。(3)網室內外開設排水溝加強排水試驗。(4)網室高度對通風、光照、溫度、濕度之關係。(5)蔬菜輪作之研究，以不同蔬菜種類或不同蔬菜與花卉配合輪作栽培。(6)蔬菜耐陰品種之選擇試驗。(7)工作分配：由臺北場負責研究上述(一)(二)項工作，其餘各項目由新竹、臺中、臺南各改良場同時研究。

2. 網室內施肥與土壤肥力之研究(臺北場負責)：

(1)探求網室栽培蔬菜之適當施用肥料種類與施用量。(2)分析網室栽培蔬菜後土壤之變化與改良方法。

3. 網室蔬菜病蟲害調查及軟腐病防治之試驗：

(1)分由臺北及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植物保護技術人員定期前往區內網室調查各種病蟲害發生及消長情形，同時調查網室外附近地區蔬菜發生病蟲害之情形，以供比較。(2)研究播種密度、畦高及施用抗生素農藥對軟腐病之防治效果。(3)檢定不同等類及不同品種對軟腐病之抵抗力，供選拔適於網室栽培之種植與品種。

(一)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三年				合計
		各季之研究工作				六十三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三	
網室內外光度、溫度、濕度、通氣及開溝排水之研究	一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各季之研究工作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輪作制度之研究	二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第一次栽培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適當施肥量之配合研究	二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第一次栽培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分 析 土 壤	一 二		分 析 土 壤	一 〇 〇
	預定 進度百分比	預定 工作量或內容		
調 查 病 蟲 害	一 三		調 查 病 蟲 害 情 形	一 〇 〇
	預定 進度百分比	預定 工作量或內容		
研究病蟲害防治方法	二 〇		研究病蟲害防治方法	一 〇 〇
	預定 進度百分比	預定 工作量或內容		
總 進 度	一 〇 〇		二 五	一 〇 〇

九、預期成果：改良網室蔬菜栽培技術，增加網室利用之價值。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電 導 度 計

一六、〇〇〇元

(二)自動記錄溫濕度器四台

九六、〇〇〇元

(三)蒸氣土壤毒器四台及油料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七十二、加強畜牧獸醫研究——畜試所、分所及各種畜繁殖中心——七四(ARDP)——一六・一一——一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畜產試驗所

四、實施時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

五、實施地點：臺灣省畜產試驗所(臺南新化)

六、計劃目的：

(一)省產飼料化驗分析：近年來本省飼料工業，隨畜產事業之發展，而有長足的進步。唯因發展快速之故，在品質控制方面頗有改進之需要。農復會在過去鑑於在來飼料分析操作之繁雜，乃協助畜產試驗所，購買高速胺基酸自動分析儀，原子分光儀等快速化學分析儀器以配合日益增加的各種飼料化驗的繁重而煩雜的工作。唯到目前為止，該批儀器設備尚有一批可資引進而尚未引進的設備。如能一一加以引進完成整套，則對飼料分析工作將可完全快速自動化。如此則不但對該所自行發展之省產飼料化驗工作有莫大幫助，進一步尚可發展對飼料業界及養畜牧場發展服務的業務。本計劃擬添購設備，以完成整套化學分析儀器；至於所需收容之房屋則將由雜糧基金會協助興建。整個化驗工作，除由畜產試驗所自行發展之研究以外，將與其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密切聯繫配合，每月開會檢討，以符對民間服務業務之發展。

(二)牧草種籽加速自給：利用牧草飼養牛及豬，對降低飼養成本具有甚大效果。尤其際此全世界飼料原料高漲期間；以牧草代替部份精料養豬，為維護養豬產業的重要措施。為達到理想，牧草種籽種苗之供應以及其收成後之品質管制工作非常重要。蓋因貯藏之適當與否，可影響到將來播種後之發芽率以及生長等結果。為配合本項工作，擬在本計劃中添購、設栽培網室、種籽分級及檢驗儀器、及種籽低溫倉庫等，以利採集牧草種籽之工作。

(三)加強養豬試驗：任何種家畜之飼養，目的在於將飼料轉換為肉。尤其在飼養成本高漲時，特別有此種迫切需要。在畜產試驗所在來設備之中，小豬以及肉豬之飼養研究設備未能考慮到個別飼養以及選種之重要性。因此在此考慮此項設備，並加以補充所需之附帶設備，如防疫設施，飼料塔以及飼料打粒設備等。目前，豬肉產品之加工及外銷頗為熱門。但是製造高級洋式火腿時，需要兔肉為原料豬肉之黏着及填充料，以降低其製造成本。目前兔肉供應，尚稱正常，惟將來大量發展火腿製造時，將引起兔肉供需失調。因此擬在畜產試驗所增加兔育種及繁殖工作，以供將來發展並建立養兔的系統。

(四) 牛奶品質檢驗：隨牛奶飼養頭數之增加，奶品消毒、加工，及其品質控制，將受到注意，亦需要設有嚴格控制品質的工作系統。在此方向中，擬在畜產試驗所本所及其楊梅分所添設牛乳自動檢驗儀器，使其能經常快速分析其牛乳品質，一方面自驗產品，一方面對外加以服務。

(五) 參考文獻：畜產試驗所近年來在研究工作上有高水準之研究成果，惟研究人員在尋找文獻時，因其研究性雜誌之不全而南北奔波，以致浪費不少時間與金錢。為研究人員便於查閱研究文獻起見，在本計劃中擬列出添購其不全之研究性期刊及雜誌。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主管機關負責督導執行機關切實依照本計劃所規定工作項目進行，執行機關負責本計劃各項工作如期完成並以最有效與最經濟之方式完成本計劃。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

1. 省產飼料化驗分析：充實試驗室設備，使能化驗分析省產飼料五、〇〇〇件以利畜牧經營。2. 牧草種子加速自給：建立種子低溫倉庫、網室，充實種子檢驗儀器，採集牧草種子五〇種。3. 加強養豬飼養試驗：建立個別飼養試驗豬舍、種豬舍防疫設施。4. 牛乳品質檢驗：加強牛乳檢驗設備，分析所得結果，以提供改善牛乳品質之參考。5. 充實試驗研究參考資料：向國外訂購有關畜牧書刊雜誌。

(二) 預定進度：

工 作 項 目	工作比重		六 十 二 年				六 十 三 年		合 計
	%	預定進度	六—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一、採購飼料化驗分析儀器	一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全部採購完畢	一〇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調查詢價請購	辦理採購	採購進貨				

二、飼料作物種子冷藏庫	一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五	勘察設計	設計招標採購	施工	完工安裝試車	一〇〇
三、採購飼料作物種子檢驗儀器	一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〇	調查辦理訂購 勘察詢價請購	辦理採購	採購進貨	全部採購完畢	一〇〇
四、粒狀飼料製造機械建立	一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五	勘察設計	招標發包施工	施工	安裝試車	一〇〇
五、興建飼料作物栽培網室	一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五	勘察設計	招標發包施工	施工完成驗收	試驗	一〇〇
六、興建個別飼養試驗豬舍	二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五	勘察設計	招標發包施工	施工完成驗收		一〇〇
七、採購牛乳化驗儀器	一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〇	勘察詢價	辦理採購	施工	採購完畢	一〇〇
八、建立種豬防疫設施	一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五	勘察設計	招標發包施工	施工	施工完成驗收	一〇〇
九、購圖書雜誌	一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五〇	調查辦理訂購 購手續	繼續辦理訂購			一〇〇
總進度	一〇〇		二〇	三四	三〇	一六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一)從飼料化驗分析所得資料，可供改進飼料品質之依據，以減低飼料成本。(二)供應高產量多年生及一年生牧草種子及草苗，充裕牧草供應，降低飼養費用。(三)研究家畜生殖生理問題，提高受胎率，減少繁殖，擴大家畜人工授精效果。(四)研究豬之飼養改進養豬技術。(五)提高牛乳品質，擴展牛乳銷路。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飼料化驗分析儀器	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購買飼料作物種子冷藏機械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種子檢驗儀器	二〇〇、〇〇〇元
(四)粒狀飼料製造機械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五)飼料作物栽培網室	二〇〇、〇〇〇元
(六)個別飼養試驗豬舍	二五〇、〇〇〇元
(七)牛乳化驗儀器	五〇〇、〇〇〇元
(八)種豬防疫設施	二五〇、〇〇〇元

七十三、蠶種製造技術之改良研究——七四 (ARDP) —六·一—A—三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四〇〇、〇〇〇元

蠶業改良場配合款 新臺幣 一七三、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蠶業改良場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苗栗蠶業改良場大湖分場

六、計劃目的：中央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中，已創設蠶業生產專業區五處，推行平地集中栽桑養蠶計劃，預計至六十三年秋季可栽植桑樹一、三五〇公頃，成園後年需蠶種將達八萬張以上，以本省現有之六家製種場製種能量而言，深恐難以供應，復以製種技術落後，勢將影響蠶兒之壯弱及蠶繭之收成，故迅即增添標準之製種設備及加強製種技術之研究，實為刻不容緩之要務，本計劃之目的即為：1. 改良製種技術，提高蠶種品質。2. 加強病毒檢驗，減少蠶病為害以提高蠶卵孵化率。3. 充實蠶業改良場之製種設備，以製造品質優良之蠶種供應專業區蠶農飼育。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 農林廳：監督本計劃之執行

(二) 蠶業改良場：

1. 負責本計劃之策劃。2. 依照計劃進度執行預定工作。3. 負責採購各項設備。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

1. 興建空調蠶種製造場病毒檢驗室及上簇室：(1) 勘查興建地點，決定標準規格，設計工程圖樣。(2) 辦理工程招標，施工及監工驗收。(3) 裝設製種場空調設備：配合製種場建築工程招商裝置製種場中央系統溫濕度調節設備。

※上述工程事務由蠶改場會同農復會有關單位聘請合格建築師進行設計。

2. 採購製種器具及蠶病檢驗設備：制定規格，分別向國內外採購蠶架、蠶箔、蠶簇、蠶網、切桑機、動力噴霧機、動力剝繭衣機、產卵框、製種板、插種架、磨蛾機、遠心分離機、顯微鏡、消毒及試驗器材等，並安裝使用。

3. 製種研究及訓練製種人才：(1) 在新製種場未完成前，利用舊有製種設備，按原製種方式進行製種工作，分析檢討缺點，並研究改良途徑及方法。(2) 新設備完成後立即進行正式製種改良工作以及訓練民間製種人才。

(二)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合計
%		預定進度		七一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三月		
一、興建標準製種場及裝置空調設備	七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五	訂製蠶箱二千只、蠶簇三千只、蠶網二千只、切桑機一台、剝繭衣機一台	訂製飼育箱二百只，蠶架二〇組，產卵框五千只、製種板二〇組、磨蛾機一台、遠心分離機一台、顯微鏡二台。	發包施工	施工及裝設	施工裝設及驗收	四一六月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〇	三〇	三〇	採購給桑架四〇只，插種架一〇只，自動台秤，自霧機各一台，噴霧箱一台，恆溫箱一台	三〇	四一六月	四一六月	
二、採購製種器具	一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三〇	訂製蠶箱二千只、蠶簇三千只、蠶網二千只、切桑機一台、剝繭衣機一台	訂製飼育箱二百只，蠶架二〇組，產卵框五千只、製種板二〇組、磨蛾機一台、遠心分離機一台、顯微鏡二台。	發包施工	施工及裝設	施工裝設及驗收	四一六月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〇	三〇	三〇	採購給桑架四〇只，插種架一〇只，自動台秤，自霧機各一台，噴霧箱一台，恆溫箱一台	三〇	四一六月	四一六月	
三、進行製種試驗	一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〇	利用舊有設備製種並分析缺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〇	三〇	三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總進度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一) 樹立本省標準蠶種製造場之楷模，及提高蠶種製造技術。(二) 達同原有建築設備，年可製造優良普通種一萬張以上供應

蠶業生產專業區農民飼養以安定蠶作。(三)應用改良之製種技術及優良之製種設備，訓練本省民間製種技術人材，普遍提高蠶種製造技術。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標準製種場，蠶病檢驗室及上簇室

一、四一〇、〇〇〇元

(二)製種場中央空調設備

一、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製種器具

一二五、〇〇〇元

(四)蠶病檢驗設備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七十四、茶葉中主要成份含量與茶葉品質之關係研究——七四(ARDP)——六·一—A——二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一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茶葉改良場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十二月。

五、實施地區：桃園楊梅埔心茶業改良場

六、計劃目的：研究茶葉中胺基酸等主要化學成份之組成及含量，以便控制茶青原料品質，藉可釐定製茶標準方法，並作茶葉品質鑑定之科學根據。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農林廳：監督本計劃之執行聯繫。

(二)茶葉改良場：1.負責本研究計劃之試驗設計。2.購置並維護試驗研究儀器。3.擬定工作進度並按照預定計劃確實執行

各項試驗研究工作。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

1. 採購全自動胺基酸分析儀 (JLC-6AH Full-Automatic Amino Acid Analyzer)

(1) 制定規格，辦理採購。(2) 裝置試驗室溫度控制等什項設備。(3) 安裝儀器及調節試用。

2. 舉行試驗研究：

(1) 自動儀器未採購安裝前，先用比色法或 paper chromatographs 法預行研究分析茶葉中胺基酸之總量及種類，比較品種間及季節間之差異。(2) 自動分析儀器裝置完竣即訓練技術人員，對儀器之使用、保養及分析技術，以期熟悉標準分析方法，減少人為及儀器誤差，提高試驗分析準確性。(3) 配合茶葉專業區作業，調查搜集各處不同生葉原料及不同等級成茶分析研究其品質與胺基酸種類及含量等之關係。

(二)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合計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一、採購全自動胺基酸分析儀	六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三〇	分析不同品種中胺基酸總量之預備試驗	一〇〇
			制定規格辦理採購	二〇	分析不同季節中胺基酸總量之預備試驗	
			辦理撥款及裝置試驗室等什項設備	五〇	自動分析儀器之使用技術訓練及標準分析試驗	
			安裝儀器及調節試用	四〇	不同地區生葉及成茶胺基酸之分析研究	
二、舉行試驗研究	四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五	分析不同品種中胺基酸總量之預備試驗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五	分析不同季節中胺基酸總量之預備試驗	
			分析不同品種中胺基酸總量之預備試驗	三〇	自動分析儀器之使用技術訓練及標準分析試驗	
			分析不同季節中胺基酸總量之預備試驗	四〇	不同地區生葉及成茶胺基酸之分析研究	
總進度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四	一八	四二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一)本計劃胺基酸分析研究如獲得成果，可指導茶農實施提高茶青品質之施肥及控制採摘期的科學方法。(二)指導製茶業者提高成茶中胺基酸含量的標準方法，以提高品質。尤其對綠茶及包種茶品質之提高，將有莫大的幫助。(三)由於綠茶等品質的提高，預期其市場售價，將可提高百分之二十至五十，尤其對日本煎茶市場可糾正過去對臺灣綠茶胺基酸含量低的不良批評。(四)提高本省對茶葉品質研究的科學基礎，亦可利用此項成果作為今後品質鑑定科學根據。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全自動胺基酸分析儀

八八七、三〇〇元

(二)溫濕度控制及什項設備

七四、八五〇元

(三)電線等改裝

二〇、〇〇〇元

七十五、蘭花生產之試驗研究——七四(ARDP)——六。一—A——二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四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種苗繁殖場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農林廳種苗繁殖場

六、計劃目的：本省因氣候適合，山區有各種野生蘭花，一向為國際人士所重視，近年因過份採集，未加保護，有絕種之可能，極為可惜。另有東亞蘭屬植物，花徑可達四—五吋，花數有一〇—二〇朵，而且花期可長達一—二個月，在國外為普遍用於切花的蘭屬花卉。本場地處中部山區，夏季氣候較平地冷涼，冬季則溫暖多晴天，最適於此屬蘭花之生長。今為保存本省野生蘭花之資源及配合花卉外銷之需要，擬定本研究計劃，俾便日後充分供應花農優良切花蘭苗，作大面積

之栽培，以生產外銷切花，提高農民收益，繁榮農材經濟，或直接將小苗部份外銷，賺取外匯。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督促並確保本項計劃切實執行，達到預期成果。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組隊前往本省各地山區採集野生蘭花以組織培養方法繁殖保存。(2)向國外進口耐熱性強，適於切花之新品種，用組織培養法，研究出最佳生長條件，繁殖幼苗一批，並做初步之生長觀察。(3)擴充本場組織培養設備及育苗網室設備，並聘用技術人員協助辦理。

(二)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一年		六十三年		合計
		預定進度	預定進度或內容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組織培養室擴建工程	一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內容	發包施工	施工			一〇〇
網室添增育苗設備	一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內容	發包施工	施工			一〇〇
引種	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內容	引種	引種			一〇〇
採集野生蘭花	二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內容	採集及培養	"	"	"	一〇〇

總進度	一〇〇	繁殖幼苗及觀察 生長情形		生長點及幼葉切 取培養試驗	
		三五		二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繁殖及觀察		培養
	三五	一〇	"	三〇	"
	三五	二〇	"	三〇	"
	一五	三〇	"	四〇	"
	一五	四〇	"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一)保存本省野生蘭花資源並引進適於本省氣候之切花新品種。(二)研究出較莖頂培養法更方便實用之繁殖方法。(三)研究出生長佳良之培養基，供日後大量繁殖之用。(四)於大量繁殖幼苗後，可充分供應臺中、彰化二縣花卉專業區之花農作大面積栽培，以配合蘭花外銷計劃。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培養室擴建工程

二〇、〇〇〇元

(二)無菌室及培養室設備

一八一、五〇〇元

七十六、加速旱地糧食作物改進——七四 (ARDP)——六·一—A—二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七九八、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新竹區農業改良場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十二月

五、實施地區：臺北、新竹、臺南、嘉義

六、計劃目的：

(一)積極進行油用向日葵品種及栽培改良工作，以發展為一新興油料作物，提高食油品質，改善國民營養。(二)設立小型玉米果穗種子乾燥處理試驗中心，以供今後保價收購時果穗折算種子依據及育種工作經常生產種子必要之利用。(三)加強甜玉米品種、栽培改良及與冷凍關係試驗研究，以配合本省優越之自然條件，發展其為另一具有內、外銷潛力之新興作物。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負責督導本工作切實依照計劃內容、進度及預算進行。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第一部份：加強油用向日葵改良

1. 品種改良（臺南區農業改良場主辦）：以育成具有豐產、油份高、適應性強、早熟及抗病（白粉病、菌核病及銹病）等特性之第一代雜種或合成品種為目標。主要工作項目包括雄不稔性之研究、自交系育成及結合力檢定，第一代雜種及合成品種之選育，集團選種、品系比較試驗及地方試作等。

2. 生態研究及栽培方法試驗（臺南區農業改良場主辦）：主要研究項目為不同播種期、栽植密度及肥料施用量對植株發育、產量及含油率之影響。

3. 油脂品質之檢定（新竹區農業改良場主辦）：利用塞氏法及氣體層析方法測定主要油料作物之種子及油分經不同貯藏時期後其所含脂肪酸成份之變化。又新育成品系種子內所含粗脂肪種類及脂肪酸含量亦可用該兩方法檢定，以供選拔育種材料之參考。

4. 專門人員訓練：油用向日葵正式引入本省試植始於民國六十年，歷史甚淺，專門人員亟待訓練，俾從事改良及今後領導工作。本計劃內擬選送已具作物育種基本訓練及向日葵工作經驗人員一名前往美國一年，以學習向日葵育種為

主，歸後將對本省油用向日葵改良工作有所貢獻。

第二部份：設立小型玉米果穗種子乾燥處理試驗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朴子分場）

1. 購置小型玉米果穗種子乾燥、脫粒、分級、輸送等設備。

2. 搭建容納上述設備之小型調製廠房。

3. 俟1.2.兩項完成後，進行下列工作及研究：(1)玉米育種過程中，種子生產及處理工作。(2)研究①不同含水率果穗之脫粒效率及對品質影響②不同含水率果穗乾燥至可能脫粒時之成本③不同含水率子粒乾燥至貯藏最低安全含水量百分之十三時所需成本。

第三部份：加強甜玉米品種及栽培方法改良（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朴子分場）

1. 抗露菌病為玉米在本省生產之首要條件。於雜交種甜玉米育成過程中，將按照下列方式注入該抵抗性遺傳因子：

(1)繁殖及利用抗露菌病及煤紋病材料 Tainan DMR Sweet Composite。(2)與甜玉米親本USDA-34-5等回交，於自然接種條件下，選拔抗病性植株。(3)鑑定抗病自交系結合力，選擇優良組合。以DMR Sweet 2-2-1-1等一八四個系統為材料，並以Syn.3為測驗種。(4)另將 Tainan DMR Sweet Composite 與具良好生長勢之自交系雜交，以選拔抗病自交系。(5)檢定新近引入自交系結合力，選拔優良組合。

2. 新育成甜玉米臺南十三號栽植密度試驗：甜玉米之品質除糖份含量及種類、採收時間外、穗型及長度亦為重要因素。本試驗擬就不同種植密度，探討對果穗大小變化之影響，以期獲得商品價值最高之行株距離。

在下列不同密度下，擬於〇・四公頃面積進行兩次試驗：

行株距（公分）

每公頃株數

九〇×三〇×一

三七、〇〇〇

九〇×二〇×一

五六、〇〇〇

九〇×一五×一 七七、〇〇〇
 七五×三〇×一 四四、〇〇〇
 七五×二〇×一 六七、〇〇〇
 六〇×三〇×一(對照) 五六、〇〇〇

(一) 預定進度

項 目	作工比重%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合 計
一、向 日 葵 改 良	三四	1. 進行田間及室內試驗工作 2. 儀器設備採購 三〇	1. 繼續試驗工作 2. 採購工作完成 四〇	1. 繼續試驗及整理結果 三〇
二、設立小型玉米種穗處理中心	三三	1. 建築設計 2. 設備採購及建築招標完成 二五	1. 建築及設備搭建完成 五〇	1. 進行試驗及整理結果 二五
三、甜 玉 米 改 良	三三	1. 進行選育工作(秋裏作) 2. 儀器設備採購 三五	1. 進行選育工作(春作) 三五	1. 繼續選育工作 2. 整理結果 三〇
總 進 度	一〇〇	三〇	四〇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一) 育成優良油用向日葵及甜玉米品種，配合改良種植方法，推廣農民栽培，以增加其收益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二) 提供

玉米果穗種子乾燥脫粒之基本資料，以使玉米保價收購制度執行順利。

十、重要預算項目：

- | | |
|---|----------|
| (一) 低溫定溫箱，G.E. Model 805 5-50°C 三台 | 一八〇、〇〇〇元 |
| (二) 玻璃溫室、試驗室設備及水電改善 | 八〇、〇〇〇元 |
| (三) 氣體層析儀配件（熱導池檢驗證器組件及工作組件 H.P. 18723A H.P. 18276A） | 六〇、〇〇〇元 |
| (四) 氫氧產生器 Elhygen Cat. 37480 | 三六、〇〇〇元 |
| (五) 廠 棚 建 築 | 三三〇、〇〇〇元 |
| (六) 玉米果穗種子處理設備：小型乾燥機、分級機、脫粒機、集塵器、輸送設備等 | 六七〇、〇〇〇元 |
| (七) 低溫冷藏（凍）箱、振盪水浴器及 UDY Mill 等 | 一六〇、〇〇〇元 |

七十七、臺灣主要大豆品種脂肪酸成分含量之研究——七四（ARDP）——六·一—A—五四

-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元
- 二、主管機關：臺灣大學農學院
- 三、執行機關：臺灣大學農藝學系
-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至六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 五、實施地區：臺灣大學農藝系作物育種研究室。
- 六、計劃目的：本試驗之目的在明瞭現在本省栽培大豆之若干品種之脂肪酸組成以作今後栽培及改良大豆工作之參考。
-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督導計劃工作之進行並稽查其經費之動用情形。
-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

1. 供試品種：KS 482, KS 460, KS 473, KS 519。中興三號、十石、高雄三號、臺大高雄五號、和歌島、臺農四號、百美豆，種植於臺大農業試驗場，成熟時各選乾燥成熟飽滿種子十公克，按下述方法進行脂肪酸分析。

2. 方法：1. 利用乙醚為溶劑將各品種大豆種子所含油分抽出，在攝氏一一〇度下烘乾四十分鐘，充分脫水後加入二·五倍量含有百分之二硫酸之無水甲醇，封入試驗管內在攝氏一一〇度下加熱二〇—廿四小時，即可將大豆油所含之脂肪酸完全改變為甲脂。反應完成後，加碘鎂粉末於反應液，直至 Methyl orange 變黃色為止，再加少量之水使脂肪酸甲脂以油狀析出，然後在 3000 rpm 離心分離十五分鐘，用毛細管吸取上層的油層，移入小瓶中，在攝氏一一〇度下烘乾三十分鐘，即可得供氣液層次分析用之脂肪酸甲脂混合物。2. 氣液層次分析係應用國科會補助之氣液層次分析儀 (Gas Chromatography) 分析。

(二)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年三年			合計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內容	八—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四月 五—七月	
一、田間作業	二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種植大豆約五公畝 中耕除草施肥防治病蟲害及收穫				100
二、室內作業	五〇	預定工作內容	製成脂肪酸甲脂混合物及測定各種脂肪酸成分含量				100
(1) 脂肪酸測定		預定進度百分比					100

總 進 度	(2)資料整理及 編寫報告		二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內容		整理各品種 分析之脂肪 酸數字及比 較其組成含 量	一〇〇
	一〇〇	七・五	一七・五	五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由本試驗可以明瞭本省主要大豆品種之脂肪酸組成以供栽培及育種與推廣之根據。

七十八、加強果樹試驗研究——七四（ARDP）——六・一——A——四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七九〇、〇〇〇元

省農林廳、植物保護科配合款

新臺幣 一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三、八九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計劃內容：

甲、熱帶果樹試驗發展：

(一)執行機關：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

(二)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三)實施地區：鳳山試驗分所、嘉義試驗分所、高雄縣、臺南縣玉井鄉

(四)計劃目的：臺灣中南部地區之重要熱帶果樹如鳳梨、芒果、木瓜、荔枝等，栽培面積日增，產品除供國內消費及加工者外，鮮果外銷續有增加，頗具發展潛力。茲為提高產量改進品質進一步拓展外銷市場，增加農民所得起見，對於品種改良、鮮果包裝貯藏方法等之研究，亟待加強改進。

(六)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

(1) 設立鳳山分所熱帶水果貯藏試驗室：鳳山分所原有小型貯藏室一座，建於日據時代，機械建築等已陳舊，不能適應試驗研究之需求，故應重新建造。(2) 熱帶水果包裝及貯藏觀察：暫時利用舊有設備，先行觀察不同品種木瓜、芒果、鳳梨等熱帶水果之採收熟度、包裝方法及不同溫度貯藏熱帶鮮果貯運之可能影響，俟冷藏庫建立之後，作進一步試驗及研究。(3) 設立新品種芒果母樹觀察園二處：現行推廣之芒果品種如海頓、愛文、吉祿及及凱特等缺點仍多，近年繼續引入品種卅餘種，經觀察後選出 Ahping, Buchanan, Dasher, Edward, Kensington, Pope, Sensation, Venray 等八個優良品種，頗有進一步觀察之必要，故擬在高屏及玉井鄉各設芒果新品種母樹園，一面作地區適應性觀察，一面培植母樹，以為繁殖推廣之準備。

2.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設立冷藏庫		七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設立新品種 芒果樹園		二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六十年		六十年		六十年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月	
設計		設計審查發包施工		施工	
一〇		二〇		三〇	
選定農戶及 母樹園園址		進行高接工 作		母樹管理及 調查	
二千株		粘木嫁接新 品種接穗		母樹園管理 及調查	
二〇		六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合計		合計		合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總進度	三、熱帶水果包裝貯藏觀察		預定進度百分比	包裝方法及冷藏影響之觀察		木瓜、芒果鳳梨之貯藏熱度研究	
	一〇〇	一〇		三〇	一	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一	一四	二六	二三	三七
							一〇〇

(七)預期成果：可獲悉熱帶果品之採收熟度、貯藏溫度及包裝方法對品質之影響，藉以求取最大之倉貯販賣壽命，保持品質，增加果類商品價值，並配合中南部氣候之差異，進一步策劃全年期之合理生產區域及品種，以期減低生產尖峰、調節果價、裨益果農。

(八)重要預算項目：

1. 冷藏庫設置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2. 儀器購置費 五五、〇〇〇元
3. 農家高接樹補償費 一〇四、〇〇〇元

乙、早熟溫州蜜柑品種觀察及提早成熟期田間管理方法之研究

(一)執行機關：省農業試驗所

(二)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

(三)實施地區：苗栗縣三義鄉

(四)計劃目的：溫州蜜柑為柑桔類中最早熟之種類，果實扁平，果肉鮮紅，是屬早期與加工製罐之最好品種，目前主要產地是日本，全球早期鮮果與柑罐頭之供應亦為日本所獨佔。本省由於氣候溫暖，果實成熟期較日本為早，但由於冬季高溫果皮葉綠素不易消失，着色緩慢不均勻，外銷不易。茲為拓展溫州柑外銷及調節省內早期柑果之供應，對溫州蜜柑早熟品系之選育，田間管理及催色技術之改良等問題，應有加速推展之必要。

(五) 執行機關之責任：

1. 省農試所負責引入適當早生品系及執行各種田間施設之裝置，並進行觀察研究調查工作。2. 永森農場提供溫州蜜柑試驗園，試驗樹及必要之生產資材。

(六)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

(1) 改接早生及極早生溫州蜜柑品系，以進行成熟期之觀察。(2) 完成灌水設備及灌水試驗，利用坡地落差，設置示範性之噴灑灌溉，調節溫州蜜柑之生長，促進成熟。(3) 設置管路自動噴藥裝置，俾能配合大面積柑園省力省時之栽培，並擴大病蟲害之防治效果。(4) 進行肥料試驗，觀察肥料對蜜柑果實成熟及着色早晚之影響。(5) 建立小型催色室，試行人工催色，提早採收期。

2.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一年		六十三年		合計
		預定進度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一、高接極早生溫州蜜柑品系	四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品系之收集	一〇	—	完成高接工作	管理調查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設計審查	一〇	發包施工	田間試驗觀察	同上	一〇〇
二、噴灑灌溉系統之設置與觀摩	二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設計發包	一〇	完成施工驗收	—	—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	—	五〇	二〇	二〇	一〇〇
三、設立管路自動噴藥裝置	一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	—	—	—	—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	—	九〇	—	—	一〇〇

源之另一途徑，本試驗期能測定滴水灌溉之效應及測定生育全期之吸水與蒸散量，以為調節灌溉水量及灌溉間隔等作業提供基本資料。

(五) 執行機關之責任：臺東區農改場負責完成滴水灌溉及地下自動給水裝置之施設，並進行有關之試驗研究。

(六)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

(1) 完成柑園地下自動灌水裝置，並以石膏電極定期測定柑園土壤之含水量變化。(2) 調查全期生育過程之地面蒸散量並進行土壤水分分析。(3) 完成滴水裝置，觀察滴水灌溉法之效應。

2.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二年				合計
			七—九月	十—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一、地下給水裝置及蒸散量觀察	四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設計審查 一〇	完成施工 五〇	給水量觀察 二〇	給水量觀察 二〇	一〇〇
二、完成滴水裝置及灌溉試驗	四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設計審查 一〇	完成施工 五〇	灌溉觀察 二〇	同上 二〇	一〇〇
三、裝置電極石膏觀察土壤含水量變化	二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裝置電極石膏 四〇	土壤含水量測定 二〇	同上 二〇	同上 二〇	一〇〇
總進度	一〇〇		一六	四四	二〇	二〇	一〇〇

(七) 預期效果：為柑桔需水量提供實地之資料，以為灌水量及灌水間隔之參考，並為有限水源提供一省水之灌溉法。

(八)重要預算項目：

1. 設備費

九〇、〇〇〇元

2. 試驗材料費

八七、〇〇〇元

七十九、山地落葉果樹生產調查研究計劃——七四(ARDP)——六·一—A—四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六三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國立中興大學

三、執行機關：國立中興大學園藝系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十二月

五、實施地區：本省中部及南部東西橫貫公路沿線各地區

六、計劃目的：臺灣高海拔山地落葉果樹之栽培生產，自中部東西橫貫公路完成後，漸趨重要。梨、蘋果、桃及房栗等之生產已可節省許多輸入該類水果之外匯。同時，對退除役官兵生活，開發山地資源等均屬重要。茲為明瞭山地已有栽植生產之各種落葉果樹之經營狀況，及提供資料策劃將來進一步發展山地之農業資源起見，擬選擇最適於各種落葉果樹及高冷地蔬菜之栽培地區，實施調查。且南部橫貫公路業已開通，沿途山地之農業資源亟待開發，經本研究調查後，所得資料當可提供作為發展該地區農業生產之參考。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切實監督及有效執行本計劃，以達成任務。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 組織山地落葉果樹調查隊，聘請專家四人，包括領隊、果樹、農經及病蟲害專家各一人，選拔大學農學院高年級學生六人，並先予講解有關調查各事項。2. 輔導會山地農場專家將提供有關山地落葉果樹發展現況資料及給予調查隊必

需之協助。3.南部橫貫公路兩側係一處女地，將來如何發展利用應不僅限於落葉果樹。若干亞熱帶或熱帶果樹在低海拔坡地之栽培可能，請由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指派專家參與本計劃該一地區之調查工作。4.調查結果之討論及建議：將所調查之結果研究其在栽培技術、生產成本、品質改進等多方面之檢討，討論之結果及建議意見，提供目前中部東西橫貫公路落葉果樹生產之改進依據以及此後發展山地落葉果樹栽培生產及推廣上之參考資料。5.編寫調查報告：將所得研究及調查之資料撰成報告，送本會，同時部份資料可供教學、研究及將來推廣上之參考。6.調查地區：(1)中部橫貫公路沿途山地：臺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仁愛鄉、花蓮縣秀林鄉、宜蘭縣大同鄉、三星鄉、員山鄉。(2)南部橫貫公路沿途山地：臺南縣南化鄉、高雄縣甲仙鄉、六龜鄉、桃源鄉、臺東縣海端鄉、花蓮縣卓溪鄉、池上鄉。

(一)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六十二年					合計
		七—九月	十—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七—九月	
一、調查表之準備及聯絡工作	五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調查表製 作及聯絡 工作				一〇〇
二、山地調查	四五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南部橫貫 公路山地 調查	中部橫貫 公路山地 調查	同 上	南部橫貫 公路山地 調查	一〇〇
三、調查資料整理與統計	五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資料整理 與統計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一〇〇
總進度	一〇〇	預定進度 百分比	一四	一四	一九	一四・五	二一五

九、預期成果：經本研究計劃所獲之結果，可提供開發南部橫貫公路沿線之園藝資源，特別是發展山地落葉果樹之栽培生產，可節省向國外進口蘋果、梨、桃等外匯。中部橫貫公路沿線山地落葉果樹之調查研究結果，可以明瞭目前經營山地落葉果樹之現況，可提供進一步改進品質及繼續發展落葉果樹之生產指標。

八十、加強山坡地開發研究工作計劃——七四（ARDP）——六·一—N—七

（甲）高冷地果園開發及經營技術之研究計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一〇一、九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國立臺灣大學

三、執行機關：國立臺灣大學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三年六月卅日

五、實施地區：南投縣仁愛鄉臺大山地農場

六、計劃目的：建立高冷地研究果園，從事果園佈置、省工方法、水土保持及防火等經營技術等試驗研究。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繼續完成果園之開發及維護。（二）監督研究計劃之執行及確保工作進度。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 水土保持處理效果觀察。2. 密植栽培與園地佈置之研究。3. 矮性砧木與矮化藥劑使用之研究。4. 省工栽培與機械作業。5. 防火林及造林地沖蝕觀察。

（二）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合計
		六—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1. 果園建立設施

1. 農具室	3. 蓄水池	4. 供電系統	總進度
三〇	二〇	二〇	一〇〇
預定進度%	預定進度%	預定進度%	
預定工作量	預定工作量	預定工作量	
設計招標	設計招標	設計招標	二一・五
發包施工	發包施工	發包施工	五六・五
完成驗收	完成驗收	完成驗收	二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2. 試驗果園之管理及維護

1. 山邊溝及農路系統	2. 掘穴及栽植
二〇	二〇
預定進度%	預定進度%
預定工作量	預定工作量
設計規劃	設計規劃
施工	施工
完工	完工
一〇〇	一〇〇

總 進 度	5. 試驗進度報告	4. 苗木繁殖或採購		3. 灌水及排水系統	
		預定進度%	預定工作量	預定進度%	預定工作量
一〇〇	二〇	預定進度%	預定進度%	二〇	二〇
	預定進度%	整理記錄	整理記錄	苗木繁殖	設計規劃
一九	二〇	整理記錄	整理記錄	苗木繁殖	施工
	二〇	整理記錄	整理記錄	苗木繁殖	施工
二二	三〇	整理記錄	整理記錄	苗木採購	完工
四八	三〇	整理記錄	整理記錄	苗木採購	完工
一一	三〇	整理記錄	整理記錄	苗木採購	完工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3. 防火林帶之種植及造林地冲刷觀察

總 進 度	2. 火災跡地冲刷調查	1. 防火樹種及防火林帶之繁殖及研究	
		三—四種樹種育苗一萬株及栽植林帶之樹種育苗	採集種子及處理
一〇〇	二〇	八〇	採集種子及處理
	調查土壤冲刷深度	調查	播種及插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	苗木管理
		六〇	苗木管理
		二〇	苗木管理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苗木管理

九、預期成果：

(一)繼續完成該第三農場場地及基本設施。(二)開始上述五項研究計劃。(三)防火林帶之營造完成。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農機具室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蓄水池

四〇、〇〇〇元

(三)山邊溝及作業道

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供電系統

八〇、〇〇〇元

(五)灌溉及排水系統

九八、〇〇〇元

(五)機械設備與工具

二〇三、〇〇〇元

(乙)坡地果園水土保持之研究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台幣一、五八七、五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

三、執行機關：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三年六月卅日

五、實施地區：高雄鳳山及南投集集

六、計劃目的：充實水土保持研究基本設備，進行土壤水分動態及荔枝、麻竹園水土保持方法之研究。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監督本計劃之執行，確保工作進度。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充實果園水土保持試驗設備。

(1)建立基本研究設備。(2)荔枝園水土保持方法比較試驗。(3)麻竹園水土流失觀測。

(二)預定進度

九、預期成果：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一年		六十三年		合計
		預定進度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一、建造土壤滲漏水觀測設施	二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計土壤調查設	招標發包	施工至完成百分之七〇階段	施工完成驗收		一〇〇
二、採購儀器設備	三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續辦理採購手續	收比價採購驗	收比價採購驗	採購驗收完成		一〇〇
三、試區之規劃及設置	一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勘查試地規劃設區	建造觀測池裝置儀器				一〇〇
四、觀測水土之流失	二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觀測水土流失	觀測水土流失		一〇〇
五、栽植作物及調查生長量	一二	預定進度百分比	荔枝及覆蓋作物之栽培	調查荔枝生長及覆蓋率	栽培麻竹栽草帶數蓋處理	調查荔枝生長覆蓋率及產量		一〇〇
六、土壤分析	三	預定進度百分比	取樣分析			取樣分析		一〇〇
總進度	一〇〇		二五・五	一八・二五	一七	三九・二五		一〇〇

(一)進行歷年試驗區之調查分析，獲致較深入之資料，充實研究結果。(二)獲得荔枝園經濟有效之水土保持方法。(三)獲得麻竹園經濟有效之水土保持方法。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分 解 室	三〇、〇〇〇元
(二)貯 藏 室	三〇、〇〇〇元
(三)貯 水 池	一五、〇〇〇元
(四)田間作業室	三〇、〇〇〇元
(五)觀 測 池	九四、〇〇〇元
(六)土壤滲漏水觀測設施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七)機械與工具	九九九、四〇〇元

(丙)賓朗坡地果園及牧草地機械作業觀察研究計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台幣七四一、三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三、執行機關：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三年六月卅日

五、實施地區：臺東縣卑南鄉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賓朗坡地果園

六、計劃目的：建立坡地機械實驗果園，進行坡地果園管理及牧草收割等機械作業觀察研究，以供推行坡地機械作業之參考。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

1. 坡地機械作業觀察研究

(1) 對幼齡果樹（柑桔）使用移動式動力噴霧機與定置配管之不同噴霧方法觀察比較。(2) 割草機與殺草劑之除草效果觀察比較。(3) 覆蓋作物之覆蓋處理機械之研究觀察。(4) 小型動力運搬機械之載重量與爬坡性能測驗。(5) 坡地牧草收割機械之研究觀察。(6) 設立機械作業室。(7) 設置定置配管噴藥系統。

2. 實驗果園管理與維護

(1)果園道路及排水系統之維護。(2)覆蓋作物之種植與管理。(3)果園有害茅草之清除。(4)覆蓋作物不同栽培方式之觀察比較。(5)防風林之種植與管理。

(二) 預定進度：

[illegible]

總 進 度	四、實驗果園管 理與維護	二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經常管理與 維護	經常管理與 維護	經常管理與 維護	經常管理與 維護	總 進 度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進度百分比					
六、覆蓋作物栽 培方式比較	一〇	一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進度百分比	栽 培	觀察紀錄	觀察紀錄	觀察紀錄	一〇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五、覆蓋作物與 防風林種植	一〇	一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進度百分比	防風林種植	覆蓋作物與 防風林種植	同 上	同 上	一〇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四、實驗果園管 理與維護	二〇	二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進度百分比	經常管理與 維護	經常管理與 維護	經常管理與 維護	經常管理與 維護	一〇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三、重要預算項目：	一〇〇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進度百分比	經常管理與 維護	經常管理與 維護	經常管理與 維護	經常管理與 維護	一〇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九、預期成果：

(一)建立坡地機械實驗果園，俾供進行各項坡地機械作業試驗觀察之用。(二)獲致小型動力運搬機械、動力噴藥設施、割草機械、覆蓋作物覆蓋處理等作業基本資料，以供推廣之參考。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機械作業室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調藥池及管線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三)割 草 機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丁)熱帶果園農牧綜合經營技術之研究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台幣八九二、四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三、執行機關：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三年六月卅日

五、實施地區：臺南縣新化鎮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新化分場

六、計劃目的：從事果園農牧綜合經營技術之研究，以供推廣之參考。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繼續建立試驗園地，並予管理及維護。(二)監督本計劃之執行，並確保工作進度。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 坡地養豬果園不同覆蓋作物之比較觀察。2. 坡地果園噴藥方法及其對覆蓋作物殘餘毒性觀察。3. 肥水施用方法之研究。4. 肥水用量成份及土壤污染之研究。

(二)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一年		六十三年		合計
		預定進度	預定工作進度或內容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一、試驗田間作業	三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進度或內容	試區規劃、覆蓋作物種植	試驗處理	同上及取樣分析	同上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設計、施工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肥水管裝設	一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進度或內容	施工完成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勘察設計招標	六〇	四〇			
三、興建倉庫、蓄水池	一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進度或內容	發包施工2/3	施工完成驗收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〇	五〇	三〇	一〇	

總 進 度	一〇〇	四、興建調藥池 及定管配置		五、採購試驗器 具		六、道路及排水 溝維護		七、作業室豬舍 肥水池改善		八、試驗成績整 理及編印進 度報告	
		一五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五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一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五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一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〇	儀器及工具 採購	四〇	植草及修護	四〇	設計施工五 分之二	五〇	試驗記錄整 理	一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五〇	"	四〇	"	二〇	施工五分之 四	四〇	"	二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三〇	"	一〇	"	二〇	施工五分之 四點五	五	"	三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〇	"	一〇	"	二〇	施工完成	五	同上及編寫 報告	四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預計效果：

(一) 獲得可供家畜青飼料之覆蓋作物，俾利果園養豬。(二) 探求適當之農藥及其施用方法，期覆蓋作物之殘餘毒量不至危害豬隻。(三) 獲得合理之肥水施用量。(四) 探討肥水對土壤污染之可能程度以作改進需要之參考。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 建築工程

- 1. 蓄水池一座 一六、〇〇〇元
- 2. 調藥池及管線二組 一五〇、〇〇〇元

3. 倉庫一棟

一三二、〇〇〇元

4. 分解室一棟

四八、〇〇〇元

(二) 機械設備與工具

二〇三、二〇〇元

八十一、加強家畜疾病研究計劃——七四(ARDP)——一六·一——J——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台幣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家畜衛生試驗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三年六月卅日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家畜衛生試驗所

六、計劃目的：配合加速農村建設計劃：

(一) 充實新建豬瘟研究中心之儀器設備，俾加強豬瘟之防治研究工作以撲滅本省豬瘟。(二) 興建動物舍，俾加強畜禽疾病尤以豬傳染性腸炎及鴨病病毒性肝炎之防治研究與生物藥品之製造及檢定改進，以確保畜禽健康。總之以增加農民收益，繁榮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為目的。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主管機關負責督導執行機關確實依照本計劃所規定工作項目進行。執行機關負責本計劃以最有效經濟方式，如期圓滿完成。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

1. 興建製造動物舍及材料小動物舍各一棟：土木、水電等工程及其內部設備。

2. 配合七三—A二—J—七九八計劃完成：

(1) 購置充實豬瘟研究中心儀器設備共廿二件。(2) 培養基及洗滌室機械按裝及水電工程。(3) 試驗及檢定雞舍之通風設

備與龍架購置按裝。

3. 執行機關對一切工程均應嚴格依照農復會水利工程組所核定之藍圖，在農復會水利工程組及有關機關派員監督之下，會同原建築設計師，公開招標，確實按期執行並負責維護新建建築物及一切儀器設備。

(二) 預定進度：

總 進 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合 計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內容或內容	招 標	發包 施工至完成 階段	
一〇〇	1. 興建製造用動物舍	三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內容或內容	招 標	發包 施工至完成 階段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內容或內容	招 標	發包 施工至完成 階段	
三〇	2. 興建材料小動物舍	三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內容或內容	招 標	發包 施工至完成 階段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內容或內容	招 標	發包 施工至完成 階段	
二五	3. 購置豬瘟研究中心儀器設備	二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內容或內容	招 標	發包 施工至完成 階段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內容或內容	招 標	發包 施工至完成 階段	
八	4. 培養基及洗滌室機械按裝	八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內容或內容	招 標	發包 施工至完成 階段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內容或內容	招 標	發包 施工至完成 階段	
七	5. 試驗及檢定雞舍設備	七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內容或內容	招 標	發包 施工至完成 階段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內容或內容	招 標	發包 施工至完成 階段	
一〇〇	總進度		一〇〇	二九・二五	四一	一九・二五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一)建立一完整之豬瘟研究隔離區，奠定豬瘟及其他豬隻病毒性疾病防治研究之基礎，從而擬具週密計劃，根絕豬瘟發生，使本省成為無豬瘟感染區，裨益豬隻增產。(二)一切家畜禽疾病之研究、生物藥品製造及檢定，均能於設備完善的動物舍內進行，則可提高時效及準確性，俾利擬定確實有效之防治對策，減少畜禽病害損失，提供本省畜牧事業發展的重要基礎。(三)研究改進生物藥品之製造及檢定，以最經濟的原則，降低成本售價，獲得效果優異之成品，供農村畜禽防疫之用。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製造用動物舍乙棟	六三九、一七〇元
(二)材料小動物舍乙棟	七一一、三四〇元
(三)培養基及洗滌室設備	二四〇、八九〇元
(四)試驗及檢定雞舍設備	一三六、六〇〇元
(五)豬瘟研究中心儀器設備	九〇〇、〇〇〇元

八十二、經濟魚蝦類之人工繁殖及其種魚、種蝦培育試驗——七四 (ARDP) —六·一—〇—一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產試驗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水產試驗所東港分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底

五、實施地區：屏東縣東港鎮臺灣省水產試驗所東港分所、屏東縣滿州鄉南仁灣虱目魚繁殖工作站。

六、計劃目的：充實東港分所之設備，期能以人工繁殖大量供應經濟魚蝦類種苗，並培育其種魚、種蝦以供繁殖之用。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負責指派研究工作人員執行本計劃，並監督所有經費之使用，使計劃得以最有效及最經濟方式

完成，且於計劃結束後提出成果報告。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防備東港分所之被海水倒灌，並充實打氣、圖書、抽水設備，以及新建冷藏設備等，期能大量繁殖供應島魚苗及蝦苗，並從事虱目魚人工繁殖研究及種魚、種蝦培育工作。

(二)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合計	備註
一、防風砂堤與堤內加強排水槽工程	十五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使用				一〇〇	本項工程為緊急措施，已徵得營造商之同意，先行動工，並已完工。惟鑒於排水槽工程設計經核不合實際，且已施工完成，東港分所應經常注意排水槽後牆，一有龜裂應隨時加予補修改善。冷藏室興建地點在擴大區域內，駐軍如不能照預期遷讓，將影響工程進行。
二、打氣和抽水設備	二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設計和估價	採購和安裝	試車和使用		一〇〇	
三、冷藏室工程	四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勘察設計	招標，冷藏室興建	機器安裝	試車和使用	一〇〇	
四、圖書設備	一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訂購	驗收並使用	同上	驗收並使用	一〇〇	
五、魚苗、蝦苗之繁殖。種魚、蝦之培養	十五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種魚、蝦購買和蓄養	同上	種魚、蝦購買和蓄養	同上	一〇〇	
總進度	一〇〇		三二・〇	二五・五	二五・五	一七・〇	一〇〇	

九、預算成果：可防備東港分所之被海水倒灌，並充實東港分所之研究設備，以便完成更多富於經濟價值之水產養殖試驗，大量繁殖供應魚蝦種苗。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 防風砂堤及堤內加強排水槽工程	一二一、三四〇元
(二) 冷藏室工程，包括防熱及給水設備	一、二九〇、〇〇〇元
(三) 裝備管路工程	三三、〇〇〇元
(四) 魯氏鼓風機及一五HP馬達	一〇四、〇〇〇元
(五) 18HP 柴油機	二五、〇〇〇元
(六) 空氣冷却式冷凍機	六六〇、〇〇〇元
(七) 三吋抽水機及5HP馬達	一八、〇〇〇元

(二)發展食品加工

八十三、黑皮菠蘿門參 (Black Salsify) 罐頭原料品質與加工技術研究計劃——七四 (ARDP)——六·一—F——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六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底

五、實施地區：臺南市及臺南縣

六、計劃目的：

(一)黑皮菠蘿門參為根菜類，係供製罐之新興加工作物，外銷市場主為西德，於民國六十年九月農復會自西德引入種子少量試植結果，適合本省栽培，但所生產之原料品質、規格與如何配合商業化加工大量生產製成高品質之罐頭成品開拓國外市場尚待研究，本計劃係試驗加工原料配合加工所需之各種品質條件、原料利用率，最適當之加工季節，採收後原料品質之控制，以及加工方法等之研究。(二)發展黑皮菠蘿門參罐頭新產品外銷。

七、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依核定之工作計劃及預算完成本計劃。(二)提供本計劃所需之工作人員及設備。(三)督導合作機關提供本計劃所需之工作人員及設備以配合完成本計劃加工部份之研究。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加工原料品質與生產因素之關係研究：以提供適當之栽培時期，溫度、水分、栽植密度、施肥量等生產因素供給適

合加工之原料，研究項目如後：(1)皮層厚度。(2)糖度之變化。(3)長度與形態(即直形不能有分支)。(4)直徑。(5)最適當之加工季節。(6)加工原料之可用率。(7)制訂加工原料規格及檢驗法包裝法。2.加工原料運輸試驗：原料於產地採收後運往工廠加工，試驗採收後經不同時間(四、八、十六小時內)加工以比較其品質風味及原料之可製率。3.加工原料貯藏試驗：以三種溫度(常溫、溫度 3°C — 5°C 相對濕度八十五—九十%及溫度 8°C — 10°C 相對濕度八十五—九十%)貯藏一天及二天後加工製罐以比較其糖度、纖維、風味、色澤等品質變化情形。4.原料下脚利用試驗：原料新鮮葉及脫水葉營養之成分分析。5.原料去皮試驗：使用人工及鹼液方法處理去皮以比較其製成品品質，去皮速度及生產成本。6.不同季節所產原料製成品品質之比較。7.罐頭成品保溫試驗， 37°C 及 55°C 二星期。8.罐頭成品貯藏試驗(37°C ，室溫及 22°C — 25°C)：每月開罐一次，每次三罐，為期一年，詳細紀錄各項檢驗資料。9.使用四號罐及平一號罐二種罐型之全塗漆罐及底蓋塗漆罐身白罐試製。10.草擬加工原料規格。11.舉行技術研討會五次(約每二月一次)。
12.罐頭成品寄國外供品質反應調查。

(二)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合計
		六十一年 七—九月	六十一年 十一—十二月	六十一年 一—三月	六十一年 四—六月	
一、田間作業	五〇	購種子，播種二分地	播種二分地 採收試驗	播種二分地 採收試驗	採收試驗	一〇〇
二、加工試驗	五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〇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購國外樣品及加工材料	加工製罐試驗及研討會	加工製罐試驗及研討會	一〇〇
總進度	一〇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加工原料試驗栽培面積六分地，估計可生產原料六、〇〇〇公斤，試製罐頭樣品二百箱（每箱四十八罐）供品質分析，比較及貯藏試驗，部份樣品並寄往國外做品質反應調查，以試驗發展黑菠蘿門參罐頭，增加新興加工作物，增加農民收益。

八十四、鳳梨罐頭品質改進及鳳梨新產品加工技術研究計劃——七四（ARDP）六·一—F—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六五九、〇〇〇元

配合款 新臺幣一、三八八、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三、〇四七、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三、執行機關：臺灣鳳梨公司、臺東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酒類研究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

五、實施地區：臺北市、彰化縣、臺東縣。

六、計劃目的：

臺灣鳳梨罐頭二千多萬美元之外銷事業，近年遭受國際競爭而面臨困難，果農直接遭到極大之影響。本計劃集中於研究生產高價甲級品質罐頭，並利用鳳梨下脚及廢料，商業化生產濃縮果汁、果醋及飼料用鳳梨渣等新產品，以配合加速農村建設農業生產專業區之推動及政府對鳳梨產銷計劃改進新措施之執行，以增加果農收益。

本研究計劃之執行單位，經有關主管機關等同意由臺鳳公司、臺東食品廠及公賣局酒類研究所負責，利用其現有專用設備及技術人員執行此項專題研究，並可縮短商業化推廣時間，同時聘請大學或研究單位之學者專家協助指導研究工作，各執行單位應將所獲之研究成果公開，提供各有關單位及本會做為輔導及推廣之依據，並不得申請專利。計劃中補助款所添置之設備，俟試驗完成後，由本會轉贈學校或研究機關，供教學及研究之用。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 主管機關之責任：

(1) 會同合作機關督導執行機關按照計劃進度完成工作。(2) 負責計劃之協調與聯繫。

(二) 執行機關之責任：

(1) 應切實按照本「計劃說明書」之各項規定進度及經費執行本研究計劃。(2) 應提供研究設備及指定專任研究人員，配合本研究之進行。(3) 本研究計劃所得各項研究成果，應提出詳盡報告，俾供本會及各有關單位將來推廣之用，並不得申請專利。(4) 計劃中所補助購置之設備，所有權屬農復會，俟試驗完成後由本會轉贈學校或研究單位，供教學及研究之用。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

(1) 研究鳳梨罐頭甲級片型及品質之製造與改進。(2) 研究原料品質比率與製造甲級罐頭成品之關係。(3) 真空濃縮鳳梨果汁製造及鳳梨皮渣乾燥(飼料用)之研究。(4) 利用鳳梨廢汁生產食醋之研究。(5) 冷凍濃縮鳳梨及其他果汁之研究。

(二) 預定進度：

工 作 項 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 十 二 年				六 十 三 年				合 計
		預定進度 百分比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七—九月	十—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七—九月	十—十二月			
一、鳳梨罐頭甲 級片型及碎 肉罐頭甲級 品質改進研 究	二〇		整個研究 計 劃	一五	二九	二八	二八	一	一	一〇〇		

總 進 度	二、鳳梨精選甲級整片原料比率及其產地自然條件與成品關係之研究		三、真空濃縮鳳梨果汁製造及鳳梨皮渣乾燥之研究		四、利用鳳梨廢汁生產食醋之研究		五、冷凍濃縮鳳梨及其他果汁之研究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預定進度 百分比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預定進度 百分比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預定進度 百分比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百分比	預定進度 百分比
	計整個研究	二一	計整個研究	一八	計整個研究	一〇	計整個研究	一四
	"	三三	"	二六	"	二四	"	二六
	"	二五	"	三〇	"	三〇	"	二四・五
	"	二一	"	二六	"	三六	"	二四・五
							"	八・五
							"	二・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一)可使臺灣鳳梨罐頭目前滯銷及售價不敷成本之現象消除，並可安定果農生產及增加其收入。(二)濃縮果汁研究成功後，預計年產濃縮鳳梨果汁三五、〇〇〇噸，值美金一千六百多萬元。(三)預計鳳梨果醋研究成功後，每年約可生產七二、〇〇〇公噸，鳳梨醋以每公噸新臺幣二、〇〇〇元計，則每年可獲一億四千多萬元之生產值。

十、重要預算項目：

- (一)高真空脫氣糖液代置機及配管(全套) 二〇〇、〇〇〇元
- (二)小型浸沉式醱酵槽五〇公升二連式乙套 一八五、〇〇〇元
- (三)速醋塔乙套 四〇、〇〇〇元

(四) 振盪培養機乙個

二〇、〇〇〇元

(五) 殺菌釜乙個

一〇、〇〇〇元

(六) 旋轉式濃縮器乙套

三五、〇〇〇元

(七) 果汁處理設備費

一五〇、〇〇〇元

(八) 連續式冷凍濃縮機(實驗型五十公升三RT冷却裝置)

三四〇、〇〇〇元

(九) 板式熱交換機一套

一二〇、〇〇〇元

(十) 連續遠心分離機(一馬力不銹鋼製)

五〇、〇〇〇元

(十一) 半自動真空封罐機(能量每分鐘六〇—一二〇罐)

四〇、〇〇〇元

(十二) 鳳梨切碎除渣機(能量每小時卅公升)

三〇、〇〇〇元

(十三) 半自動壓搾機

三〇、〇〇〇元

八十五、液氮冷凍食品新產品研究——七四(ARDP)——六·一—F—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六九七、〇〇〇元

執行機關配合款

新臺幣一、三三六、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二、〇三三、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三、執行機關：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十一月

五、實施地區：臺北縣

六、計劃目的：

(一)採用新方法新設備研究高品質冷凍新產品外銷：一般冷凍食品係採用攝氏負四十度左右低溫凍結，但有些食品因受細胞成分組織結構或酵素等影響，一般冷凍溫度尚不能獲得較好品質、本研究係使用聯華公司自澳洲進口之首臺新型液氮冷凍機，利用噴射液氮產生約 -130°C 超低溫氣體、迅速吸熱快速凍結食品之新方法，以試驗常法不易冷凍之蔬果、水產肉禽，中國菜及麵食點心等五類食品發展新產品，以供推廣。(二)以新冷凍法改進冷凍脫水食品品質，並發展新產品。(三)促進冷凍事業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經濟部工業局：

1. 督導執行機關按照計劃進度完成工作。2. 負責計劃之協調及聯繫。

(二)聯華公司：

1. 應切實按照本計劃說明書之各項規定進度及經費，執行本研究計劃各項工作，以如期完成。2. 應提供研究設備場所器材指定專任研究人員，配合執行本研究計劃之進行。3. 對本研究計劃所得各項研究成果，應負責提出詳細報告，供農復會推廣之用，並不得申請專利。4. 應負責提供試驗用液氮盛器及自澳洲進口之CIG液氮冷凍機配合研究，必要時負責運抵冷凍食品廠作短期商業化試驗，該項設備產權屬執行機構。5. 試驗用液氮量如超過本計劃預計四十噸時，在十噸超過範圍內由執行機構負責無償供應。

七、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 試驗液氮冷凍法冷凍下列五類食品：

- (1) 中國調理食品及麵食點心：如春捲、點心（炸或不炸）。
- (2) 肉類：如豬肉餅、蜜汁火腿、四喜丸子（炸或不炸）。
- (3) 水產類：如蝦、蝦丸、魚片、魚條（炸或不炸）。
- (4) 蔬果類：如洋菇、蘆筍、鳳梨、芒果、草莓、荔枝等。
- (5)

家禽類：如雞塊（炸或不炸）等。以上供試驗食品，均以製成成品或正在食品工廠調理完成者為原則。

2. 測定各類食品冷凍前之含水量，及凍結成品中心溫度達 -18°C 至 -20°C 時所需要之冷凍時間，液氮消耗量及失水量。
3. 每批試驗品經 -30°C 十二個月貯藏，每月測定其失重、解凍後形態、色澤、風味等品質變化，並作品嚐試驗。
4. 冷凍水試驗：選擇洋菇、蘆筍、蝦、薑片、香蕉、鳳梨等用液氮凍結法代替普通冷凍法供冷凍脫水，以比較其品質性質，如色、味、組織，還原率還原時間等。
5. 研究液氮冷凍機之性能及其操作法，測定冷凍機噴射氮氣後每段溫度。
6. 計算各種試驗食品之液氮食品之液氮冷凍成本。
7. 舉辦研究技術研討會及成果展覽會。
8. 由中央補助而購之「移動式冷藏庫」及「油炸機」之產權屬農復會，俟本計劃研究完畢，由農復會轉贈有關單位或大專院校供教學及研究用。
9. 邀請臺大園藝系教授指導本研究計劃。

(二)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六十二年						合計
		七—九月	十—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七—九月	十—十一月	
食品冷凍試驗	二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	一〇〇
品質貯藏試驗	二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	一〇〇
冷凍脫水品質比較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五	—	一〇〇
成本計算	一〇	—	—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〇〇
技術研討會	二〇	—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	一〇〇
成果展覽會	二〇	—	—	—	—	—	一〇〇	一〇〇
總進度	一〇〇	五	一四	一六·五	二一	一七	二六·五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一)本計劃為本省首次利用液氮冷凍食品之研究，可將研究之新方法及新式機械推廣全省冷凍廠應用，以提高產品商業價值及促進冷凍事業發展。(二)可提高冷凍技術及發展冷凍食品新產品外銷。(三)發展冷凍脫水新產品。(四)促進中國式調味食品及麵食點心冷凍外銷。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移動式冷藏庫及油炸機 二四〇、〇〇〇元

(二)液體氮噴射箱式冷凍機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十六、改善罐頭食品容器外觀標紙包裝示範研究計劃——七四(ARDP)——六·一—F—一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財團法人洋菇事業發展基金會配合 新臺幣一、五七〇、〇〇〇元

財團法人蘆筍事業發展基金會配合 新臺幣一、五七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六、六四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三、執行機關：臺灣洋菇罐頭廠聯合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聯合蘆筍罐頭廠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鳳梨公司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十二月底

五、實施地區：彰化縣

六、計劃目的：

(一)我國罐頭食品外銷量廿年來已由二十萬箱增為一千三百萬箱，外銷金額達一億三千萬美元，農民每年由原料費直接收益達新臺幣廿四億元以上，由工廠獲得勞資之收入尚未計算在內，故食品罐頭事業之發展，關係農村經濟至鉅。近年國

際市場競爭激烈，我產品近二年來因政府推行產銷獎懲辦法，在加工技術、衛生、品管及產品品質方面已有顯著之改進，但在罐頭容器外觀不亮、包裝不良、損傷、凹罐、污銹罐多，標紙脫落等缺點迄未改善，致在國際市場上與其他國家產品併列產品外觀有強烈之對比，被視為低等級之廉價產品。在工廠成本方面因需要多量人工搬運包裝及普遍發生嚴重損耗致成本增高，而售價反而壓低，這項損失與產量增加成正比。對以後在國際市場成本之競爭極為不利。造成缺點原因很多，整個製造過程有關機械設備，生產管理、多次人工操作、品質管制、倉儲管理、包裝容器材料、鐵皮品質、工廠用水、國家標準、出口檢驗以及工業政策均有密切關係，絕非某單項改進研究措施即可解決者，又因需要較多人力、技術及經費，非工廠單獨能研究克服者，致此項普遍又嚴重問題，拖延二十年迄未改進。(一)本研究計劃經經濟部有關主管及合作機關及有關罐頭公會等共同商定由鳳梨公司負責執行，並針對以上容器包裝缺點、目前日趨嚴重之食品勞工缺乏及工資提高等問題作整體的研究改進，如成功後可供全省罐頭廠訓練、觀摩並推廣，以促進罐頭事業發展，增加農民收益，繁榮農村經濟。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主管機關：(1)督導各執行機關依核定之工作計劃及預算完成本計劃。(2)輔導聯繫，協調本計劃有關事項。

(二)執行機關：(1)提供本計劃所需之工作人員、設備及經費。(2)應執行本工作計劃及預算按進度完成。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 根據去(一九七二)年經濟部組團赴美觀摩美國食品加工機械展覽會報告及附件資料針對造成罐頭食品外觀不良原因，自美、歐地區引進新式食品加工機械作綜合試驗改進。

(1)工廠使用之人工蓋模機易發生人力過重或過輕致罐蓋受損或字跡不清、打蓋不正影響美觀及罐蓋日期不符等現象，使用自動罐蓋印模機取代改善。(2)用人工搬運罐頭易發生強力碰撞凹罐、碰傷生銹及污染外表等不良現象，使用

殺菌框半自動裝罐機及殺菌框卸罐機自動輸送以改善。(3)本省罐頭殺菌，冷卻後罐身之附着水常用餘溫蒸發，人工擦拭或效果不良之吹乾設備致發生留油痕跡污染，附着水未乾生銹或擦傷等不良外觀，使用罐頭吹乾機及加熱器試行改善並省工省時。(4)本省罐頭標貼因省產標貼機性能不良大部份罐型仍使用人工標貼，不僅成本高而且必易發生貼不正或脫落或污染等缺點致產品在國際市場獲得外觀不良之批評，引進性能良好之標貼機以改善。(5)罐頭在進倉、倉貯及裝箱前均需以人工打檢測定真空度，費工且打檢正確率受工人年齡、工作環境等影響甚大，使用電子自動罐頭真空測定機能將真空度不足或封蓋不良發生漏氣等罐頭自動排出。(6)本省目前每年生產一千三百萬箱，完全用人工裝箱，不僅影響出貨速度、費工、成本高且由於每罐均用手一再接觸使罐外觀易發生污染，標紙脫落及多量凹罐等缺點，應改善使用自動裝箱機。(7)以人工裝箱及膠帶封箱，箱蓋易凸出縫隙，致紙箱強力減弱，發生破裂或罐頭搖動生凹罐及易吸收空氣水份發生銹罐，昆蟲蟑螂亦易進入紙箱寄生，使用自動封箱機自動塗膠封箱及壓箱使箱底蓋膠固。(8)食品工廠冷卻水中常因含有鈣鹽或鎂鹽使罐頭表面留下暗晦、斑點或水污，不僅影響罐頭外觀且使標紙黏貼困難，使用適當洗滌劑加入少許於殺菌釜水內或冷卻水內可解決以上缺點。(9)本省罐頭進倉、包裝、出貨、堆置棧板或卸罐均用人工，費工費時且造成外觀不良、凹罐污染生銹等現象，應改進使用自動棧板堆罐卸罐機，並可配合自動標貼機、自動真空測定機、自動裝箱、封箱機等一貫作業。

2. 為配合罐頭食品工廠現有加工設備，選擇試驗工廠做商業化生產，實驗研究自國外引進各種新式食品加工機械之性能、效率以及成本經濟價值等期於最短時間研究改善，以供全省罐頭廠改進參考。

3. 舉辦技術研討會：於計劃進行途中及結束前後召開，以研討各項機械之使用價值、加工技術、製造程序、國際標準、品質管制、倉儲管理及品質檢驗等問題。

4. 本計劃邀請大專院校教授指導研究。

5. 計劃結束時，由執行單位提出研究報告供本會推廣用，有關各項成果不得申請專利。

6. 有關由中央補助款購置之機械設備，由農復會於計劃結束後轉贈大專學校或有關單位供教學研究或推行建教合作用。

(一)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合計
		預定進度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七—九月 制定規格採購	十一—十二月 制定規格採購	一—九月 安裝試車試驗研究	十一—十二月	
一、採購食品加工機械	五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三〇	三〇	四〇	—	一〇〇
二、示範推廣	五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	—	四〇	六〇	一〇〇
總進度	一〇〇	—	—	一五	一五	四〇	三〇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一) 本計劃成功後可使我國罐頭食品加工水準邁入一進步的新階段，發展食品加工事業外銷增加農民收益。(二) 產品成本可減低。(三) 增加外銷商品價值。(四) 使用自動化食品加工機械可省工省時，促進企業化經營大量生產，以補目前日趨嚴重之勞工不足問題。(五) 改善罐頭食品之外觀凹罐、標紙及紙箱包裝等缺點，以配合品質之改善，建立國際聲譽地位，增強我國產品之競銷力。(六) 本計劃自國外進口之機械均由執行單位委託中央信託局公開開標，並限自美歐地區採購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 自動罐蓋印模機

二九二、〇〇〇元

- (一)殺菌框半自動裝罐機PLH型專供臥式殺菌釜方型殺菌框用 二〇〇、〇〇〇元
 - (二)方型罐頭殺菌框 五〇、〇〇〇元
 - (三)殺菌框卸罐機及附件BD3-H型專供臥式殺菌釜方型殺菌框用 四四〇、〇〇〇元
 - (四)罐頭吹乾機 七〇〇、〇〇〇元
 - (五)標貼機 三三一、〇〇〇元
 - (六)電子自動罐頭真空測定機及附件 二六五、〇〇〇元
 - (七)罐頭自動裝箱機 九六九、〇〇〇元
 - (八)自動封箱機 八二四、〇〇〇元
 - (九)自動棧板堆罐卸罐機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 (十)其他機械設備及工具(包括安裝、修護及零件) 五〇〇、〇〇〇元
- 八十七、擴大專學校食品加工教學設備及籌設建教合作示範工廠——七四(ARDP)——六·一—F—八
-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 配合款 新臺幣四、四二〇、〇〇〇元
- 合計 新臺幣八、九二〇、〇〇〇元

執行單位	中央補助款	配合款	小計
(一)省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八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二)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七二〇、〇〇〇	—	七二〇、〇〇〇

(二) 國立臺灣大學	一、一三五、〇〇〇	—	一、一三五、〇〇〇
(四) 國立中興大學	四〇五、〇〇〇	—	四〇五、〇〇〇
(五) 美泰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三五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五、六五〇、〇〇〇
合 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二〇、〇〇〇	八、九二〇、〇〇〇

二、主管機關：教育部

三、執行機關：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省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美泰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興大學建教合作之蜜餞示範工廠）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北市、臺中市、彰化縣、嘉義市、屏東市

六、計劃目的：

(一)推行建教合一及學以致用之政策，訓練食品加工所需高級及基層技術人材，使學生在學校及工廠實習並重，教學與工業密切配合協助食品工廠解決特殊問題。(二)在原料生產區設立建教合作蜜餞示範工廠，逐步改善本省落後之蜜餞工業，發展西式蜜餞內外銷。(三)配合加速農村建設，發展食品加工業，以增加農民收益。(四)健全學校研究設備，可為食品加工業提供服務及解決特殊問題。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主管機關之責任：

1. 督導執行機關切實按照計劃進度完成工作。2. 負責計劃之協調與聯繫。

(二) 執行機關之責任：

1. 應切實按照本「計劃說明書」之各項規定、進度及經費、執行本計劃。2. 各項添置之基本研究及教學設備應時常保養及處於可用狀態。3. 所設立之「食品加工技術訓練研究基金」，應依所擬辦法，妥善運用。4. 各校食品加工實習工廠設備應充分利用，從事生產，以其經營所得當作各項維持費用，做到自力經營之目的。5. 美泰公司應接受及安排中興大學學生到廠實習，並與各校充分連繫並履行建教合作示範廠合作辦法中擬定事項。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

1. 協助臺大以加強研究及配合建教為主，補助臺大建立園產品加工原料品種及利用研究方面之基本設備，供做高深研究及協助業者解決特殊問題。2. 協助中興大學以加強配合建教及訓練食品加工專業技術人材為主，並推行建教合作蜜餞示範工廠計劃。(協助美泰食品公司建立示範工廠) 3. 補助嘉義農專及屏東農專以充實食品加工教學及實習設備為主。4. 選擇願意與各學校建立「建教合作」之食品加工廠，並推行建教合作研究計劃。5. 補助中興大學嘉義農專及屏東農專成立「食品加工技術訓練研究基金」其基金之應用辦法另定之。6. 在彰化水果生產地區協助建立蜜餞示範工廠由該廠將現有義大利製之小型真空濃縮西式蜜餞專用製造設備，委託此間鐵工廠依其特點，重新研究改進設計，由本會補助第一套初創性之機器，供作本省今後推廣之依據，此項機器將設置在建教合作示範工廠內，由農復會將來轉贈中興大學，示範工廠可供該校作為實習工廠，並於適當時期提供固定性訓練研究費(辦法另訂)供該校教學及研究用，以達建教合一政策。7. 由嘉義農專負責籌劃及舉辦全省各大專院校及職校食品加工教師參觀訪問全省食品加工廠及食品加工建教研討會。

(二)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合計
		預定進度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一、協助臺大、興大、嘉義農專及屏東農專購置設備	四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購置設備		"	"		一〇〇
二、選擇建教合作之食品加工廠	二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選擇建教合作食品廠	三〇	三〇	四〇		一〇〇
三、建立蜜餞示範工廠及試製機器	三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工廠設計及機器製造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四、舉辦參觀活動及研討會	一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參觀工廠	四〇		四〇	二〇	一〇〇
總進度	一〇〇			三二	三四	二六	八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一) 擴充臺大、興大、嘉義農專及屏東農專之食品加工教學及研究設備後，可加強建教合作之效果。(二) 可培養及訓練優秀高級食品加工及研究人員。(三) 各校食品加工實習工廠，可計劃生產各項產品，以自力更生之方法，經營此工廠。(四) 所輔導建立之蜜餞示範工廠，可為將來改善本省落後蜜餞業之參考，此工廠第一年預計生產四〇〇噸各種成品，約值新臺幣一、二四〇萬元，包括蜜餞鳳梨三二〇噸，值新臺幣一、〇〇〇萬元，薑二〇噸，值八〇萬元及金桔五〇噸，值一六〇萬元，每年預計之成長率約為二十五—五十%，可能重新打開日漸衰弱之臺灣蜜餞之內外銷市場，使果農可安定生產及

增加收益。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 省立嘉義農專部份：

- | | |
|-------------------------------|----------|
| 1. 殺菌釜 (包括溫度記錄儀空氣壓縮機等附件) | 七〇、〇〇〇元 |
| 2. 六M自動封蓋機 | 一八〇、〇〇〇元 |
| 3. 鍋爐 (附全自動重油燃燒及給水裝置蒸發量三〇〇公斤) | 二〇〇、〇〇〇元 |
| 4. 食品加工技術訓練研究基金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 5. 實驗工廠擴建工程 (四十三坪) | 一二〇、〇〇〇元 |

(二) 省立屏東農專部份：

- | | |
|--------------------------------|----------|
| 1. 接觸式冷凍機 (阿米諾牌實驗型、冷凍面十二吋×十八吋) | 一一〇、〇〇〇元 |
| 2. 冷藏用冷凍機 (西屋冷王牌七·五馬力，全自動溫度調節) | 一六〇、〇〇〇元 |
| 3. 冷凍庫設備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 4. 自動記錄殺菌釜 (附熱電偶一組及自動記錄儀一組) | 二五〇、〇〇〇元 |
| 5. 食品加工技術訓練研究基金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三) 國立臺灣大學部份：

- | | |
|-----------------------|----------|
| 1. 半自動真空封罐機 (整套) | 六五、〇〇〇元 |
| 2. 殺菌釜 (附溫度及壓力記錄儀) | 六〇、〇〇〇元 |
| 3. 鍋爐 (蒸發量每小時一、〇〇〇公升) | 八五、〇〇〇元 |
| 4. 冷凍機 (容量：三—五冷凍噸) | 一八五、〇〇〇元 |

5. 其他設備

六二〇、〇〇〇元

(四)國立中興大學部份：

1. 冷藏用冷凍機及其他設備

三〇五、〇〇〇元

2. 食品加工技術訓練研究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元

(伍)美泰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份：(中興大學建教合作示範蜜餞工廠)

1. 西式蜜餞真空濃縮設備(全套、包括設計、修改等費用)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2. 新購土地(二甲)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3. 新建廠房建築(五、〇〇〇元×四〇〇坪)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4. 動力設備(一二〇KV)

四〇〇、〇〇〇元

5. 鍋爐(蒸發量：二五〇〇公斤/小時)

四〇〇、〇〇〇元

6. 水處理設備及水塔(每小時八〇噸水量，容量三〇噸)

三〇〇、〇〇〇元

7. 其他蜜餞生產機械設備(估計約四〇〇、〇〇〇元，不包括在本計劃預算內)

八十八、低酸性罐頭食品衛生改善計劃——七四(ARDP)——六·一—F—一四

一、經濟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八五〇、〇〇〇元

洋菇罐頭聯合出口公司配合款

新臺幣二、六二九、四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三、四七九、四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三、執行機關：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經濟部工業局、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洋菇罐頭廠

聯合出口公司、臺灣聯合蘆筍罐頭廠出口公司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十二月底

五、實施地區：全省罐頭食品廠

六、計劃目的：

(一)罐頭食品為我國主要外銷加工食品，一九七一年外銷量一、三〇〇萬標準箱，外銷金額達一億三千萬美元，(低酸性食品如洋菇、蘆筍佔八〇%)，其中約六千萬美元原料費留在農村，對農村經濟之發展甚為重要。(二)今年三月美國三家公司生產之洋菇罐頭發生肉毒中毒(botulism)事件後，引起國際市場消費者及各國衛生機構之重視，美國FDA於本年五月針對低酸性罐頭食品修訂食品法規，對國內低酸性罐頭食品之管理有極嚴格之規定。進口罐頭如不合美國規則則不准進口。因事關本省低酸性罐頭產品之外銷，本會於六月七日邀請政府有關單位及業者，公會等研討防止對策，經議定成立「低酸性罐頭食品衛生安全改善計劃」，在設備規定、訓練、督導等訂定完整措施，由政府及罐頭業者共同推行。

七、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主管機關：

(1)督導各執行機關速依核定之工作計劃及預算完成本計劃。(2)輔導聯繫協調本計劃有關事項。

(二)執行機關：

(1)提供本計劃所需之工作人員及設備。(2)依核定之計劃工作及預算按進度完成。(3)洋菇罐頭廠聯合出口公司負擔配合款新臺幣二、六二九、四〇〇元其中殺菌釜用溫度計由該公司自行採購分發各廠，訓練班費新臺幣四六三、四〇〇元由該公司直接撥付食品研究所。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經濟部工業局負責：

(1) 於經濟部工業局所訂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之設置標準中增訂「凡產製低酸性罐頭食品之食品工廠符合低酸性罐頭食品殺菌規範」之各項規定，並審訂公佈「低酸性罐頭食品殺菌規範」。預計於六十二年九月底前首先完成。(2) 於工廠開工前審定生產低酸性罐頭各工廠之殺菌釜裝置，合格後方可開工產製，預計於六十二年十月底前完成洋菇工廠，六十三年三月底前完成蘆筍工廠。(3) 原料在產地原料檢收站須洗滌清潔以減少細菌孢子污染。(4) 督導工廠改進設備空罐盛器及女工清潔衛生：注意殺菁機、封罐機、冷卻槽等設備應經常保持清潔衛生以免罐頭殺菌後有細菌經封口再污染。(5) 產製低酸性罐頭食品工廠殺菌操作技術規定應有固定性之高級技術管理人員負責。實際操作人員亦應由固定性專人操作並均按規範決定須經訓練合格。預定於六十二年十月底前完成洋菇罐頭工廠之訓練，明年二月底前完成蘆筍罐頭工廠。(6) 工廠冷卻水應保持清潔衛生。

2. 商品檢驗局：

(1) 各檢驗分局協助各工廠實施罐頭捲封投影檢查以獲得正確捲封。(2) 督導工廠，裝罐量及中心溫度等要按規定，以免罐內熱穿透速度減慢影響殺菌不足，尤應注意大型罐碎片洋菇。(3) 增加技術督導人員五名，加強協助於開工期間輔導各工廠有關負責人員按規定執行殺菌操作記錄，成品保溫檢查記錄，封蓋檢查記錄，及冷卻水消毒記錄等技術，並校正溫度計及壓力表以得正確操作殺菌完全。

3.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1) 協助工廠改善殺菌釜設備，配管，儀表，蒸汽供應量及正確之操作。(2) 草擬低酸性罐頭食品殺菌規定，建議工業局審定公佈。預計於七月底前完成。(3) 舉辦低酸性食品殺菌操作訓練班，洋菇工廠計二二班每班十五人共計三二七人，分別訓練①工廠高級管理人員七十八人②操作技工二三四人③政府有關單位輔導人員一五人。預計於本年十月底前完成。蘆筍罐頭工廠各訓練班於六十三年三月底前完成。(4) 擬定本省主要低酸性罐頭食品之殺菌溫度及時間等規定，預計於六十二年九月底前完成。

4. 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洋菇罐頭廠聯合出口公司，聯合蘆筍罐頭廠出口公司：

- (1) 統籌進口殺菌釜專用溫度計及標準溫度計。(2) 統籌供應工廠精確劃一之殺菌釜紀錄儀用紙。(3) 協助政府與業者推動本計劃有關各項工作。

(二)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		六十一年		六十三年		合計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月	四—十二月	
1. 低酸性罐頭食品殺菌規範之公佈	二〇	預定進度或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〇〇	—	—	—	一〇〇
2. 採購儀器設備	二〇	預定進度或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五〇	五〇	—	—	一〇〇
3. 舉辦訓練班	三〇	預定進度或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四〇	三〇	三〇	—	一〇〇
4. 督導	三〇	預定進度或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	四〇	三〇	三〇	一〇〇
總進度	一〇〇	—	—	四二	三一	一八	九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一) 本計劃成功後可使我國低酸性罐頭食品水準提高，促進食品加工事業發展，增加農民收益。(二) 訓練食品工廠技術人員三二七人，提高殺菌專業技術水準。(三) 改善殺菌釜設備及操作封蓋捲封技術及工廠衛生等提高產品品質衛生安全，增加

我產品在國際市場競銷力量。

十、重要預算項目：儀器設備 二、三四九、二三〇元

八十九、加強食油品質衛生改進及製油技術訓練計劃——七四（ARDP）——六·一—F——一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五九五、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經濟部檢驗局、經濟部工業局

三、執行機關：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八月至六十三年十二月

五、實施地區：新竹市

六、計劃目的：

(一)為執行旅美食油專家張駟祥博士所建議改善國內食油品質、衛生、安全及研究油脂化學、加工技術等建議，保護國民健康。(二)在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成立「食用油脂中心」，並增添必需化驗、研究儀器與設備，以協助食油改進。(三)協助食油生產品質管制工作，包括原料品質管制。(四)舉辦食用油脂加工技術講習班，以培養高級油類技術人員。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主管機關之責任：1.督導執行機關切實按照計劃進度完成工作。2.負責計劃之協調與聯繫。

(二)執行機關之責任：

1.應切實按照本「計劃說明書」之各項規定進度及經費執行本計劃。2.各項添置之基本研究及化驗設備應時常保養及處於可用狀態。3.應提供其他研究設備及指定專任研究人員配合本計劃之進行。4.會同有關單位負責舉辦食用油脂加工技術講習班。

工技術講習班。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

1. 為執行油脂研究及品質控制需添置食用油品質管制、化驗及研究之儀器與設備。2. 由經濟部及農復會邀請旅美食油專家張駟祥博士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間返國短期指導，並由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舉行為期三週之食用油脂化學及其加工技術講習班，訓練來自大專院校、政府檢驗單位及食用油脂工廠之教師、檢驗員及技術人員。

(二)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二年			合計
			八—十二月	一—六月	七—十二月	
1. 成立油脂中心	七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成立油脂中心 五〇	同上 五〇	— —	一〇〇
2. 添置儀器設備及應用	二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辦理招標 二〇	辦理進口 三〇	應用 五〇	一〇〇
3. 舉辦技術講習班	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 —	舉辦講習班 一〇〇	— —	一〇〇
總進度	一〇〇	—	四〇	四七·五	一二·五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一)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之「食用油脂中心」成立後，可提供良好之分析、研究場所，可協助改善國內食油之品質及衛生、安全等問題。(二) 「食用油脂中心」可提供良好之服務、訓練及培養油脂加工專業人材。(三) 研究發展各種油脂新產品，開拓國內外市場。

十、重要預算項目：儀器設備

一、四六〇、〇〇〇元

(三) 良種農產繁殖推廣

九十、大蒜品種改良及無毒優良種球之繁殖及推廣——七四 (ARDP) —六·一—A—五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五七四、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甲、大蒜品種之改進、觀察、試驗：

(一) 執行機關：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析。

(二) 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十二月

(三) 實施地區：鳳山及高屏地區

(四) 計劃目的：自國外引進大蒜新品種，施行試種、觀察、試驗並選出符合各種用途（鮮蒜用，一般鱗莖用，乾燥切片用，粉末用，大蒜油用）之品種，使大蒜之生產及出口能達到多元化。

(五) 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1. 順利向國外引進品種。2. 詳細調查引進品種之各種特性，特別注意有無毒素病或線蟲之傳入。

(六)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就國外引進大蒜品種之形態、生長、鱗莖、結球特性、品質及疾病抵抗力、產量等詳細調查，以判定有望品種。

2.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率(%)	預定進度	六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六十二年十二月至六十二年十二月	合計
一、品種引進	三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由全世界引進品種 八〇	同上	一〇〇
二、品種調查	五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品種特性調查	品種特性調查	一〇〇
三、結果整理	二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試驗結果之整理		一〇〇
總進度	一〇〇		二四	七六	一〇〇

(七)預期成果：選出比舊有品種優良而符合各種用途之品種，以提高產量及品質。

乙、大蒜結球之生態研究：

(一)執行機關：臺灣大學農學院園藝系

(二)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二年十二月

(三)實施地區：臺灣大學及臺中區改良場園藝股

(四)計劃目的：大蒜品種之結球，受日長及溫度等生態條件影響甚大，故對結球所需要的溫度、日長條件與品種都有其很狹的適應範圍。因此為使結球良好，產量提高以及週年供應市場，必需明瞭臺灣大蒜品種之結球上之生態特性。

(五)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應按計劃工作項目，精確進行，達到預期目的。

(六)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

- (1) 測定溫度對大蒜結球之影響，鱗莖分化之低溫要求度及鱗莖發育之溫度條件。
 (2) 測定日長對大蒜結球之影響。
 (3) 測定不同生長季節下之大蒜生育及鱗莖發育之變化。

2. 預定進度：

六十二年八月至六十三年一月

溫度試驗 (在臺大)

六十二年十月至六十三年三月

日長試驗 (在臺大) 生長季節試驗 (臺中場)

六十三年三月至六十三年十二月

生長季節試驗 (臺大梅峯農場)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六十二年 八月至十二月	六十三年 一月至四月	六十三年 五月至十二月	合計
一、溫度試驗	二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溫度試驗 二〇	溫度試驗 四〇	溫度試驗 四〇	一〇〇
二、日長試驗	二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日長試驗 六〇	日長試驗 四〇		一〇〇
三、生長季節試驗	四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生長季節試驗 三〇	生長季節試驗 三〇	生長季節試驗 四〇	一〇〇
四、結果整理	一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結果整理 一〇〇	一〇〇
總進度	一〇〇		三七	二七	三六	一〇〇

(七)預期成果：大蒜鮮蒜及鱗莖之週年栽培及供應可以實現，同時產量、品質方面亦可改進。

丙、大蒜病毒病之鑑定及無病種球之繁殖

(一)執行機關：臺灣大學農學院植物學系、園藝學系、鳳山園試分所

(二)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十二月

(三)實施地區：臺灣大學及全省大蒜產地

(四)計劃目的：鑑定臺灣大蒜病毒病種類及選定無病毒病種球以供繁殖推廣。

(五)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1. 臺灣大學病理學系負責無病毒病種球之選拔及原原種第一代原種種球之病毒病檢定。2. 臺灣大學梅峯農場負責原原種種球在夏季生產。3. 鳳山試所負責基本繁殖用種球及第一代原種種球之繁殖。

(六)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

(1)純化大蒜毒素病原，利用接種、電子顯微鏡及其他方法檢定毒素病種類及其傳染途徑。(2)利用血清反應法及指示植物法測定毒素病之有無。(3)就現有大蒜品種（計五品種）利用血清法及種球檢定法選拔無病種球做為「基本繁殖用種球」。(4)以熱療法育成無毒素蒜球可能性之研究。

2. 工作進度：

六十二年七月至十月：五品種種球栽培於臺大春陽農場，並施行種球檢定法初選無病種球，同時鑑定大蒜毒素病種類及製造血清。

六十二年十一月至六十三年三月：初選合格種球栽培於鳳山園藝試驗分所利用種球檢定法及血清方法選定無病種球做為「基本繁殖用種球」。

六十三年四至九月：「基本繁殖用種球」栽培於臺大梅峯農場繼續繁殖，並檢定毒素病之有無。無毒種球做為「原原種種球」。

六十三年十一至六十四年三月：原原種種球在鳳山園藝試驗分所栽培，檢定無病種球做為「第一代原原種種球」。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總進度
		六十一年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合計	
一、無毒素病種球之初選	二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初選工作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〇〇			
二、無毒病種球之決定(基本繁殖種球)	二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複選工作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〇〇			
三、原原種球之繁殖	二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原原種球繁殖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〇〇			
四、第一代原種種球繁殖	二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第一代原種種球繁殖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〇〇		
總進度	一〇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〇〇

(七) 預期成果：臺灣現有大蒜均罹有毒素病，無毒素病種球大量繁殖推廣後，可顯著提高單位面積產量。

(八) 重要預算項目：

網室五〇坪×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丁、無毒素病優良大蒜種球繁殖制度：將現在臺灣栽培之五品種，及將來引進試驗而得之優良品種，其無毒素病種球之

供應與一般蒜農栽培，擬按左列程序繁殖生產及分配，由於本計劃雖在六十三年度結束，而實際工作仍將繼續進展到最後繁殖階段，故特說明其要點如後：

種球名稱	生產單位	栽培面積	栽培時期	栽培地
基本繁殖用種球	鳳山園試分所	〇・〇一公頃	(一九七三)冬 季	網室
原原種種球	梅峯農場	〇・一公頃	(一九七四)夏 季	網室
第一代原種種球	鳳山園試分所	一公頃	(一九七四)冬 季	田間
第二代原種種球	梅峯農場	一〇公頃	(一九七五)夏 季	田間
採種種球	金門農試所	一〇〇公頃	(一九七五)冬 季	田間

採種種球估計可供應一、〇〇〇公頃一般栽培用。

九十一、柑桔品種改良及無毒優良苗木之繁殖及推廣——七四 (ARDP) —六・二—A—二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新臺幣一、三五七、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農林廳特產科

甲、臺灣區現有桶柑、椪柑、柳橙及晚崙夏橙品系之整理及標本園之建立。

(一)執行機關：臺灣大學農學院園藝系、農試所園藝系、種苗繁殖場

(二)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

(三)實施地區：全省柑桔栽培區

(四)計劃目的：

1. 將現有桶柑、椪柑、柳橙及晚崙夏橙之所有品系、鑑別、分類並試編品系檢索表。2. 將四類柑桔之所有品系種植於種苗場建立標本園。

(五)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1. 主管機關之責任：協助執行機關搜集品系並督促標本園之管理。2. 執行機關之責任：依各種特性詳細調查各品系，並以繪圖或照像技術表示各品系特點以便付印供從事柑桔事業人員之參考。標本園種植每品系五—六株，以做為臺灣柑桔作物之 Germ Pool。

(六)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

(1)搜集桶柑、椪柑、柳橙及晚崙夏橙之品系。(2)依形態、生長、果實特性、品質及疾病抵抗力等分類。(3)試編品系檢索表及繪圖付印。(4)各品系五—六株種植於種苗場成立標本園。

2. 預定進度：

(1)品系搜集：六十二年七月—十月。(2)品系調查：六十二年十一月—六十三年四月。(3)繪圖：六十二年十一月—六十三年四月。(4)標本園：六十二年五月—六月。

(七)預期成果：品系確定後純化品種可以大量繁殖苗木供應果農栽培而提高本省四類柑桔之品質。

乙、優良母樹之選定

(一)執行機關：農業試驗所園藝系、新竹青果合作社、臺中青果合作社、臺東改良場、種苗場

(二)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

(三)實施地區：新竹、臺中青果合作社轄區及臺東改良場轄區

(四)計劃目的：選擇桶柑、極柑、柳橙及晚崙夏橙之優良母樹，以供為無毒優良苗木繁殖。

(五)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1. 主管機關：負責計劃之擬訂、推行及督導聯繫事項。

2. 執行機關：青果社及臺東改良場負責優良母樹之初選。農試所負責會同專家複選並決定無毒優良母樹。

(六)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

(1)擬選定優良母樹之柑桔種類為桶柑、極柑、柳橙、晚崙夏橙及溫州蜜柑等五種。極柑、桶柑、溫州蜜柑由新竹青果社負責調查與初選。極柑、柳橙由臺中社負責，晚崙夏橙由臺東場負責。(2)由新竹、臺中青果社及臺東場參酌歷年來果農在各集貨場交果之果實品質資料，先行優良母樹預選依據。(3)經初選之柑農，由地方社及臺東場之技術人員至現場選定優良母樹各二十株（每一小區）。(4)初選母樹應具有該品種特性外，不得感染有黃龍病、立枯病、鱗皮病及鱗枯病。(5)初選入選母樹由初選單位予以掛牌並造冊送農林廳由農林廳邀請專家複查。(6)複選當選之母樹每品種一〇〇株。由執行單位與果農協商訂定供應接穗合約並協助原種母樹園負責機關（農試所）採摘接穗。(7)由農林廳會同試驗場所，青果社準備徵求優良突變個體單張，分發柑農生產隊隊長轉發柑農通知並限期由柑農提供資料並聘請專家勘查。入選者由農林廳撥給獎金並納入繁殖系統。公開徵求目標為「小果無子桶柑」「無子柳橙」「矮性砧木」及「其他具有優良形狀之變異個體」。

2. 預定進度

(1)優良母樹候補柑農調查：六十二年七月—六十二年九月

(2)優良母樹之調查選定：極柑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月、柳橙六十二年十二月—六十三年一月、桶柑六十三年一

—二月、晚崙夏橙六十三年二月—三月、溫州蜜柑六十二年八月—十月

(3) 公開徵求優良突變個體：槿柑六十二年十月、桶柑六十二年十二月、桶柑六十二年十二月、柳橙六十二年十一月、晚崙夏橙六十三年一月、溫州蜜柑六十二年七月

(七) 預期成果：優良母樹園成立以後，本省柑桔類苗木之接穗可利用無毒優良品系母樹之供應，如此可延長柑桔壽命，提高產量，提高品質等全省所有柑農可收其利。

丙、優良無毒接穗繁殖及供應制度之建立

(一) 執行機關：農試所園藝系、種苗場、農試所嘉義分所、臺東改良場、農林廳及新竹青果社

(二) 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

(三) 實施地區：全省

(四) 計劃目的：擬建立全省擬採用之優良無毒柑桔苗木生產上最基本之接穗供應制度。其制度及各負責單位以及各種檢查、措施如左：

1. 優良母樹候補樹之選定（本計劃之第二小計劃部分）。2. 基本增殖樹 Primary Increase Tree：由農試所負責，並施行一般品種檢查外，利用毒素病指示植物檢查毒素病無毒素病增殖樹移植於網室做為原原種母樹。3. 原種母樹 Foundation Tree：由農試所負責在網室栽培。並施行長期、短期之毒素病檢查，合格者供應接穗做為原種母樹園用。4. 原種母樹園：Mother Tree Block：桶柑由新竹青果社，槿柑由種苗場，柳橙由農試所嘉義分所，晚崙夏橙由臺東區改良場擇地負責栽培。並由農林廳植物保護科做長期、短期之毒素病檢查。合格母樹由農林廳特產科統籌分配接穗給予一般苗圃商做苗木生產。5. 採種圃苗木：由一般苗圃商經營接穗必需採用合格接穗。苗圃及苗圃商管理由農林廳農產科檢查。合格者給予農林廳合格證。

(五) 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1. 主管機關：負責每年之接穗生產、供應以及分配計劃並嚴格管理苗圃生產之苗木品質。同時督導各執行機關之工作並做連繫。2. 執行機關：嚴格施行各項繁殖及檢查。

(六)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基本增殖樹及原原種母樹之檢定

(1) 由第(二)計劃所選出之一〇〇株候補優良母樹，每株採取二個接穗，移接於健全之廣東檸檬並育苗之。(2) 另採接穗嫁接於 Mexican Lime 及 Eureka Lemon 等指示植物檢定毒素病之有無。(3) 由(2)檢定而知道沒有毒素病之(1)幼苗決定為基本增殖樹。(4) 基本增殖樹再經過三個月——一年之檢定而無病徵者，移為原原種種樹。(5) 原原種樹再利用指示植物施行長期之其他毒素病。(6) 由無毒之原原種樹供應接穗與原種母樹園之使用。(7) 原種母樹園能供應接穗前，苗圃所需之接穗由農林廳指定從無毒優良母樹候補樹供應之。(8) 原原種母樹栽植於網室內。

2. 原種母樹園之建立

(1) 桶柑由新竹青果社，椪柑由種苗場，柳橙由嘉義分所，晚春夏橙由臺東區改良場負責成立原種母樹園，每品種各地三公頃，每公頃三〇〇〇株，計九〇〇〇株。(2) 母樹之行株距為1.4m x 1.8m x 50cm。以多量有機質肥料促進生長，不結果，期獲大量增殖之接穗供給苗圃使用。(3) 砧木以酸桔、廣東檸檬及美國引進之粗檸檬為主。(4) 為節省起見，母樹園所需之接穗可由優良母樹候補樹中，經過檢定決定為無毒者採用之而育苗之。再等原原種種樹之檢定完成後，再淘汰有其他毒素病株。凡無毒素病苗再移至母樹園。(5) 育苗二〇、〇〇〇株在網室內，選出優良而無毒素病苗九〇〇〇株至母樹園。

3. 母樹園母樹及苗圃苗木毒素病之檢查

(1) 原種母樹園母樹每株每年施行毒素病檢定至少一次，有疑問母樹必需淘汰，並以由原原種樹供應之接穗育苗之母樹補充。(2) 苗圃苗木之毒素病檢查，原則上每年一次以上之 Visual Inspection 有需要時，得施行 sample

testing。

4. 原種母樹園接穗供應制度

(1) 登記有案之種苗商而具有良好苗圃設備及技術人員者始能申請接穗之分配。(2) 十二月三十日前向農林廳特產科申請所需品種，品系之接穗數量，並表明嫁接預定日期。(3) 農林廳特產科每年統籌計劃接穗分配事宜，以專業區用苗木所需接穗優先分配。(4) 分配接穗時，同時分配相同數量之金屬表示牌 Metal Label 以便結紮於苗木。Metal Label 應有 Series Number 以便將來查考之參考。(5) 接穗以售賣為原則，其收入存入基金會，由基金會統籌運用。(6) 若有需要，對苗圃經營可酌情補助。

5. 苗商苗圃之管理

(1) 按經濟部公布「種苗商管理規則」嚴格施行，凡無 Metal Label 之苗木不准銷售。(2) 農林廳施行苗木檢查、檢查項目及標準另定之。凡不合格苗木應除去 Metal Label 有 Metal Label 之苗木表示無毒素病及優良之苗木。苗木商應造冊登記其銷售以便將來追蹤工作。(3) 果農之教育，苗圃經營訓練，以及示範苗圃之輔導、觀摩等每年舉行之。

(七) 預期成果：由此制度之嚴格執行，臺灣主要柑桔類之各種毒素病才能消滅。同時由品系之嚴格控制、檢查，對將來之產銷亦會產生甚大之貢獻。

九十二、乳肉牛種牛加速繁殖計劃（第一期）——七四（ARDP）——六·二—J—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台幣五、八〇九、〇二二元

（雜糧基金會配合購種牛款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計劃另提）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畜產試驗所、臺灣省畜產試驗所楊梅分所、臺灣省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臺東種畜繁殖中心、花蓮種

畜繁殖中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三月至八月卅一日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畜產試驗所（臺南新化）、恆春分所（屏東恆春）、楊梅分所（桃園楊梅）、臺東種畜繁殖中心（臺東賓朗）、花蓮種畜繁殖中心（花蓮吉安）

六、計劃目的：加速繁殖優良種乳肉牛，推廣于農村，以配合農村建設新措施，促進農村經濟發展，改善農業經營環境，增加農業經營者之收益。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主管機關負責督導執行機關切實依照本計劃所規定工作項目進行。執行機關負責如期完成本計劃各項工作，並以最有效與最經濟之方式完成本計劃。執行機關並應事先與農復會會商選定合格工程師進行建築設計及發包等事宜。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計劃：

1. 安排各項工作以備進口乳牛三百頭及肉牛六百頭，上述牛隻分別由省畜產試驗所楊梅分所及臺東、花蓮種畜繁殖中心飼養。2. 在新化畜產試驗所設計家畜營養研究室，以備下期計劃之研究發展之需。有關設計應與農復會水利工程組密切聯繫。3. 在新化畜試所建築牛舍三棟，購置養牛用器材，開發牧地，作圍籬，辦理供水供電設施，並在計劃內雇用技術人員協助辦理本計劃乳牛飼養管理工作。4. 在楊梅分所建築牛舍及冷凍庫，開發水源，改良牧地，並裝設機器擠乳設備等。5. 在恆春分所擴大改良牧地及添置養牛器材設備，並進行本省牛隻普查方法之研究。6. 在臺東種畜繁殖中心建立牛棚，改良牧地及購置養牛設備等。7. 在花蓮種畜繁殖中心建立牛棚，改良牧地及購置養牛設備等。8. 各執行機關分別以貸款方式維持乳肉牛之飼養管理。

(二)預定進度：

工 作 項 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合 計
		三—五月	六—八月	
1. 畜產試驗所				
① 建築牛舍三棟	二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牛舍設計 二〇	牛舍施工完成 八〇	一〇〇
② 採購曳引機一台	二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申 購 四〇	八月完成採購 六〇	一〇〇
③ 給 水 設 備	二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勘察水源 三〇	給水工程完工 七〇	一〇〇
④ 建築飼料貯藏庫	二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設 計 二〇	飼料庫建成 八〇	一〇〇
⑤ 牧 地 開 發	二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整 地 六〇	種草完畢 四〇	一〇〇
2. 楊梅分所				
① 建築牛舍一棟	四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設 計 二〇	牛舍施工完成 八〇	一〇〇
② 開鑿深井及給水設施	三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設計鑽探 五〇	給水設施完成 五〇	一〇〇

③牧地改良及圍籬	三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圍籬完成	牧地改良完成	一〇〇
3.恆春分所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五〇	五〇	
①採講養牛器材用具(包括曳引機、乾草打包機、剪草機、迴轉犁以及配件等)	三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申請招標	八月完成採購	
		預定進度百分比	四〇	六〇	一〇〇
②建築農機具庫、乾草庫	三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設計	建築完工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〇	八〇	一〇〇
③開墾牧地四〇公頃	四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整地	種草完畢	
		預定進度百分比	六〇	四〇	一〇〇
4.臺東種畜繁殖中心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①建築牛棚及採購養牛設備	四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設計	建築完成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〇	八〇	一〇〇
②開墾牧地三〇公頃	六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整地	種草完畢	
		預定進度百分比	六〇	四〇	一〇〇
5.花蓮種畜繁殖中心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①建築牛棚及採購養牛設備	五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設計	建築完工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〇	八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整地	種草完畢
六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②開墾牧地二〇公頃及圍籬

九、預期成果：

(一)建立本省純種乳肉牛種牛羣，以改良本省乳肉牛品種，促進養牛專業之加速發展。(二)本計劃繁殖之乳肉牛，除保留部份為繁殖用之候補乳肉種牛外，其餘牛隻均可推廣于本省酪農及肉牛專業區之農民飼養。(三)本計劃所獲選種及飼養管理資料，可作本省乳肉牛業者之參考。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畜產試驗所

1.牛舍建築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2.曳引機

二〇〇、〇〇〇元

3.給水

九、〇〇〇元

4.供電設施

九、〇〇〇元(第一期工作，設計探測水井)

5.飼料貯藏庫

一五〇、〇〇〇元(粗精料之調製切細及裝設切草等機械)

6.牧地開發及圍籬

一四〇、〇〇〇元(開發牧地一〇公頃，包括開運輸路圍籬、種草、施肥、除草等。)

(二)楊梅分所

1.建築牛舍

六〇〇、〇〇〇元(包括設計費及牛舍內各項設備)

2.牧地改良及圍籬

六〇、〇〇〇元(包括工資、肥料及圍籬用材料等用費)

(三)恆春分所

1. 曳 引 機	四〇〇、〇〇〇元
2. 乾 草 打 包 機	三〇〇、〇〇〇元
3. 剪 草 機	七〇、〇〇〇元
4. 迴 轉 犁	一六〇、〇〇〇元
5. 農 機 具 庫	二四〇、〇〇〇元
6. 乾 草 庫	二〇〇、〇〇〇元
7. 開 發 牧 地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臺東種畜繁殖中心	

1. 牛棚及養牛設備	二五〇、〇〇〇元
2. 開發牧地及圍籬	三〇〇、〇〇〇元

(四)花蓮種畜繁殖中心

1. 牛棚及養牛設備	二五〇、〇〇〇元
2. 開發牧地及圍籬	二〇〇、〇〇〇元

九十三、乳肉牛種牛加速繁殖計劃(第二期)——七四(ARDP)——六・二・四—J—一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台幣 七、一六〇、〇〇〇元
雜糧基金會配合款	新台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另案申請)
合 計	新台幣 一二、一六〇、〇〇〇元
貸 款	新台幣 四、七〇〇、〇〇〇元(另案申請)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畜產試驗所、臺灣省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臺灣省畜產試驗所楊梅分所、臺灣省畜產試驗所楊梅分所

崎頂牧場、臺灣省畜產試驗所彰化、臺東、花蓮種畜繁殖場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畜產試驗所（臺南新化）、恆春分所（屏東恆春）、楊梅分所（桃園楊梅）、楊梅分所崎頂牧場（新竹崎頂）、彰化種畜繁殖中心臺中推廣站（臺中南屯）、臺東種畜繁殖中心（臺東賓朗）、花蓮種畜繁殖中心（花蓮吉安）

六、計劃目的：加速繁殖優良乳、肉牛，推廣于農村，以配合農村建設重要措施，促進農村經濟發展，改善農業經營環境，增加農民收益。

本省畜牧事業，目前除養豬之外，養牛事業甚受各界重視。其原因不外（一）牛奶、牛肉在國內市場有極大需要（按去年奶製品進口達美金兩千兩百餘萬元；牛肉進口達美金四—五百萬元）；（二）本省地處亞熱帶，牧草容易生長，為發展養牛最好的地點；（三）機耕的發展而農民可利用以前飼養耕牛的資源來發展飼養肉牛或奶牛。

唯這些有利條件之外，發展養牛事業尚有不少問題需要克服。除開頭一個最大的問題——牛種何來？——之外，如何建立生產、飼養管理、產品加工、銷售、農民組織等系統以配合養牛生產專業區的發展。工作既屬初創，各種問題之解決有待將來進一步的努力。

綜觀上述條件，及現有畜產試驗場所之分佈地點，宜於發展養牛業務者，除原有之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之外，最近歸併畜試所之花蓮及臺東種畜繁殖場極宜發展飼養肉牛業務，畜試所楊梅分所及崎頂及彰化種畜繁殖場則極宜發展飼養奶牛之業務，以作為發展養牛事業的基地。

在本計劃中，整備上述各場之後，其最主要工作項目將有，（一）繁殖乳牛，肉牛種畜供民間飼養，（二）民間飼養奶牛的能力改良工作，（三）肉牛繁殖方法之示範，以建立肉牛飼養方法及制度，（四）訓練養牛農民以作為發展平地酪農及山坡地飼養肉牛農戶之基礎。供作配合農村建設重要措施之需要，發展畜牧產業的新形態，以增加農民收益。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主管機關負責督導執行機關切實依照本計劃，所規定工作項目進行。執行機關負責本計劃各項

工作的完成，並以最有效與最經濟之方式完成本計劃。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

1. 自美國引近優良純種荷蘭乳牛年齡在六—十個月之女牛三四〇頭，其中二〇〇頭飼養于新化畜產試驗所，七〇頭飼養于楊梅分所崎頂牧場，七〇頭飼養于彰化種畜繁殖中心臺中推廣站，崎頂、臺中二地區僅限于乳牛之育成飼養。2. 恆春分所配合雜糧基金會補助引進之肉牛八〇頭加強飼養管理。3. 在新化畜試所，開發牧地、圍籬、以及供水供電設施，並在計劃內僱用技術人員協助辦理本計劃之飼養管理乳牛工作。4. 在楊梅分所配合乳業發展小組補助已進口之荷蘭乳牛一九〇頭，設置冷凍庫，裝設機器擠乳設備等。5. 在楊梅分所崎頂牧場進口純種荷蘭小女牛七〇頭，進行育成飼養，開發牧場，建立飼養場地。6. 在彰化種畜繁殖中心臺中推廣站進口純種荷蘭小女牛七〇頭，進行育成飼養，改進飼養場地。7. 臺東及花蓮種畜繁殖中心配合雜糧基金會補助各引進含有印度牛血統肉牛一〇〇頭，加強飼養管理及牧場改良。8. 各執行機關除恆春分所外，新化畜試所、楊梅分所、崎頂牧場、臺中推廣站、臺東及花蓮種畜繁殖中心等單位分別以貸款方式維持乳肉牛之飼養管理。

(二)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年			合計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月	
(一) 畜產試驗所 1. 進口乳牛二〇〇頭	六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辦理申請手續	辦理申請手續	辦理進口及檢疫	進口及觀察飼養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〇	二〇	四〇	三〇
2. 供水供電設施	二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勘察設計	施工	施工	施工及申請供電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一〇〇

3. 牧地開發及圍籬	總進度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整地一〇公頃	整地圍籬	圍籬	種草一〇公頃	
		二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〇〇
(一) 楊梅分所 1. 興建冷凍庫一座	總進度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勘察設計招標	發包施工	施工	施工完工驗收	
		七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一五	四五	二〇	二〇	一〇〇
2. 安裝搾乳機	總進度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申請國外購買	申請國外購買	進口	安裝	
		三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二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〇〇
總進度	總進度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辦理申請手續	辦理申請手續	辦理進口及檢疫	進口及觀察飼養	
		三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一八	四〇・五	三・五	二〇	一〇〇
(三) 崎頂牧場 1. 進口乳牛七〇頭	總進度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設計發包	施工	施工	驗收	
		三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一〇	二〇	四〇	三〇	一〇〇
2. 修建牛棚牛舍	總進度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改良牧地一〇公頃	續改良牧地及圍籬	圍籬種草	圍籬種草	
		三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一五	四〇	四〇	五	一〇〇
3. 牧地改良及圍籬	總進度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辦理申請手續	辦理申請手續	辦理進口及檢疫	進口及觀察飼養	
		四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一〇〇
(四) 臺中推廣站 1. 進口乳牛七〇頭	總進度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續辦理申請手續	續辦理申請手續	續辦理進口及檢疫	續進口及觀察飼養	
		三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一〇	二〇	四〇	三〇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一) 建立本省純種乳牛肉牛種牛羣，以改良本省乳肉牛品種，促進養牛事業之加速發展。(二) 本計劃進口小乳牛三四〇頭，於二年後，可繁殖增產種用乳犢牛二〇〇—二五〇頭。由雜糧基金會進口小肉牛二八〇頭(另案申請)，二年後可繁殖種用肉牛二〇〇頭。所繁殖之乳牛與肉牛，除保留部份為種牛繁殖之候補種牛外，其餘牛隻均推廣於本省酪農與肉牛專業區之農民飼養，以發展本省乳牛與肉牛事業。(三) 從選種及飼養管理所得資料，可作本省乳肉牛業者之參考。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 畜產試驗所

1. 進口乳牛	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2. 給水及供電設施	六〇、〇〇〇元
3. 牧地開發及圍籬	一〇〇、〇〇〇元
4. 青貯窖	六〇、〇〇〇元

(二) 楊梅分所

1. 搾乳機	一二〇、〇〇〇元
--------	----------

總進度	2. 修建牛舍		3. 牧地改良及圍籬		總進度
	三〇	四〇	四〇	一〇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設計發包	施工	施工	驗收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五	四〇	四〇	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種草及圍籬	"	"	"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七・五	二八	三四	二〇・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2. 牛乳冷凍庫

八〇、〇〇〇元

(三) 楊梅分所崎頂牧場

1. 進口乳牛

一、二六〇、〇〇〇元

2. 牛棚及牛舍

一〇〇、〇〇〇元

3. 給水設備

三六、〇〇〇元

4. 牧地改良及圍籬

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 彰化種畜繁殖中心臺中推廣站

1. 進口乳牛

一、二六〇、〇〇〇元

2. 修建牛舍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 雜糧基金會補助款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另案申請)：

1. 恆春分所進口肉牛八〇頭。2. 臺東種畜繁殖中心進口肉牛一〇〇頭。3. 花蓮種畜繁殖中心進口肉牛一〇〇頭。

九十四、全省優良種母猪加速繁殖計劃——七四(ARDP)——六·二——J——一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台幣一〇、〇七四、三六〇元

雜糧基金配合款

新台幣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另案申請)

合計

新台幣二九、〇七四、三六〇元

貸款

新台幣五、四〇〇、〇〇〇元(另案申請)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畜產試驗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臺南、苗栗、彰化、花蓮。

六、計劃目的：配合當前本省養豬事業迅速發展之需要，大量提供優良廉價種仔豬，以改良農村豬隻品質，減低養豬生產成本，增加農民利益。

本省近幾年來養豬事業進展頗為迅速，十年來增加屠宰頭數達一·三倍。去年一年間更曾外銷日本三十五萬頭今後外銷市場勢將逐漸拓展，對本省農村經濟影響至巨，然以本省原有之豬種生長緩慢，肉質也差，今後如欲使本省豬肉產品進入世界市場，必須澈底改良豬種，本計劃之主要目的則在於配合加速農村建設計劃普遍改良豬種增加農民收益，預期於五年之內出供應大批優良種母猪取代臺灣原有較差之豬種。為有效地繁殖大批種母猪供民間之用，農林廳近已將原屬於改良場之畜牧課併於畜產試驗所，由於此一育種，及繁殖系統之建立使本計劃易臻於見效。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主管機關負責督導執行機關，切實依照本計劃所規定工作項目進行。執行機關負責本計劃各項工作如期完成，並以最有效與最經濟之方式完成本計劃。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

1. 豬舍建築：設計以可容納一〇八頭種母猪，三頭種公豬之豬舍為一生產單位，每一生產單位包括分娩舍一棟（卅六欄），懷孕舍二棟，待配合一棟，育成舍一棟及肉豬舍一棟。按企業化管理方式，把一〇八頭母猪分為三組，每一組三十六頭，亦即一組為授乳期母猪，一組為懷孕前期母猪，另一組為懷孕後期母猪，並政用整入整出之管理方法，充分地利用豬舍，以保持豬舍之清潔，確保豬隻之健康。預計本年內完成十六個生產單位，分配及經費來源如下：

畜產試驗所 養 豬 系

二單位（育種用）

雜糧基金配合款

種豬繁殖中心

五單位（繁殖用）

雜糧基金配合款（工程為主）

中央補助款（附屬設備）

純種猪育種.....臺灣省畜產試驗所養猪系

(全互交育種計劃)

純種猪繁殖.....

(雜種母猪)

七處
種母猪繁殖場
年產優良雜
(種母猪一、
二〇〇頭)

民間

種猪繁殖場

一四四處
猪人工授精站
(種公猪
四〇〇頭)

肉猪生產.....

養猪戶 (農民)
(養猪場)

2. 本計劃猪隻育種可奠定本省猪隻改良之基礎，使猪肉成為主要輸出農產品。本省猪隻改良系統如下：

臺東種苗繁殖中心	二單位 (繁殖用)	雜糧基金配合款
崎頂示範牧場	二單位 (繁殖用)	中央補助款
彰化種畜繁殖中心	三單位 (繁殖用)	
花蓮種畜繁殖中心	二單位 (繁殖用)	

本計劃總共飼養公豬四十八頭公豬一、七二八頭母豬第一年可生產一一、二〇〇頭雜種母豬第二年可生產八九、六〇〇頭雜種母豬預計五年內可全部更新民間原有之種母豬以改良本省種。

3. 本計劃各項補助金包括建築設備，種畜補助等應建立基金制度，設專戶管理，按政府規定使用年限分年併入基金專戶，其管理使用辦法由本會、農林廳制定之。

(一)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合計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一、興建猪舍	六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標 勘察設計招	四〇% 發包施工至	收 施工完工驗		一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興建猪舍附屬工程	一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標 勘察設計招	四〇% 發包施工至	施 工	完工驗收	一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進口種猪	一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進口種猪		一〇〇
						一〇〇		
四、採購猪舍附屬用具	一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採購附屬用具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五、工作研討會	一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技術研討會	"	"	"	一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總 度	一〇〇			三〇・五	二二・五	三二・五	一四・五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一)建立種豬繁殖系統，推廣優良豬種提高本省豬種品質，擴大外銷市場，以增加農民收益。(二)自六十三年開始，每年可提供優良一代什種小母豬一一、二〇〇頭，推廣民間，預計在民國自六十四年開始每年繁殖生產三品種優良仔豬一七九、二〇〇頭。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建築工程

1. 道路

九、三二二、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2. 供水設備

三二〇、〇〇〇元

3. 豬舍

七、七三三、〇〇〇元

4. 建築物

三五〇、〇〇〇元

5. 倉庫

一〇五、〇〇〇元

6. 其他

七三四、〇〇〇元

(二)機械設備與工具

四三九、一六〇元

(三)其他設備及用具

四三九、一六〇元

九十五、豬隻人工授精改進計劃——七四(ARDP)——六·二——J——二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三五三、七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畜產試驗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三年六月卅日。

(六)採精瓶五〇〇支

二〇、〇〇〇元

(七)假母台二〇台

三〇、〇〇〇元

(八)注入器二〇〇組

六〇、〇〇〇元

九十六、猪疾病緊急防治計劃——七四 (ARDP)——六・二—J—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縣市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三、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畜牧科、臺灣省各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及臺北市家畜疾病防治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各縣市及臺北市

六、計劃目的：控制猪隻傳染病，以保護養猪農牧綜合經營計劃，促進猪隻生產，增加農民收益。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督促並保證本計劃所列切實執行。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在養猪農牧綜合經營計劃實施區域內或其他地區，遇有猪隻傳染病發生時，當地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必需立刻執行左列各項緊急防治措施，撲滅病源，防止蔓延，以保護養猪生產。

1. 迅速指派疾病檢驗人員實施病性鑑定，理斷病因，詳細調查疫情並追查病源。

2. 將病猪依照規定予以撲殺焚燬，發病猪舍及設備實施嚴密的消毒，並依照政府規定撥付病猪撲殺補償費給予畜主。

3. 如發生之傳染病係豬瘟時，發生周圍地區必須實施豬瘟免疫補強預防注射，以阻止疾病蔓延，其方法如左：

(1) 規劃補強預防注射區域，農林廳與有關縣市政府應擬就緊急防治方案訂定計劃立刻推行辦理。工作計劃應詳列實施區域、工作日程及人員配置、預定注射頭數、實施方法及經費預算明細等，工作人員於必要時集中住宿管理。(2) 補強預防注射除在劃定之區域內，未經預防注射豬隻一律予以全部注射外，雖經預防注射之豬隻，如經獸醫人員認為免疫不完全者，勸導畜主一律予以補強注射。(3) 補強預防注射工作經費內，豬瘟疫苗、消毒藥材、注射器具、獸醫人員注射工作旅費、病情撲殺、反應斃死豬賠償費、車輛燃料維護費等費用，由有關縣市政府負擔（由增收之預防注射規費配合），其餘協助人員工作旅費、縣市防治所人員工作旅費、及不足之防疫車輛燃料及維護費、反應斃死補償費等，擬按照實際需要由農林廳在本計劃內撥補供用。本計劃預算為估計數額，實支數額及防疫地區應按疫病實情由農林廳會同農復會決定。(4) 補強預防注射仍依照規定收取藥品規費，種肉豬四元、仔豬三元。(5) 補強預防注射豬隻反應不予治療，其在十日內無恢復希望者一律撲殺處分，並依時價五分之四以內補償畜主損失。

4. 由農林廳經常指派技術人員赴豬瘟疫苗製造廠所，視導疫苗製造工作，提高疫苗品質，俾利豬瘟之防疫。

5. 農林廳約僱臨時獸醫二名協助辦理豬瘟緊急防治工作。

6. 充實工作用機車五輛，計臺中、臺北、苗栗、南投、高雄五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主辦人各一輛。

(二) 工作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合計	備註		
	%	預定進度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〇〇	
一、豬瘟免疫補強注射	五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〇〇	於傳染病發生時機動辦理，無法預定進度。			

九、預期成果：計劃完成後，豬隻生產可獲保障，預計本期可減少豬瘟發生頭數一〇、〇〇〇頭，每頭時價及屠宰稅收計值一、五〇〇元計算，可保障農民收益及增加政府稅收，合計一、五〇〇萬元（農民收益一、二〇〇萬元、屠宰稅收三〇〇萬元），並可減少豬瘟對養豬生產之威脅，促使豬隻生產。

(一)猪瘟疫苗購買費

五二〇、〇〇〇元

(二) 消毒藥材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 疾病緊急防治督導用機車購置費

100,000元

四病猪撲殺及反應斃死猪補償金

八〇〇、〇〇〇元

九十七、改良種吳郭魚及鏡鯉繁殖推廣計劃——七四（ARDP）——六·一—〇—一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產試驗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水產試驗所鹿港分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底

五、實施地區：種魚培養及魚苗繁殖在彰化縣鹿港鎮海埔里臺灣省水產試驗所鹿港分所實施，養殖推廣地區為全省各縣市。

六、計劃目的：改良種吳郭魚及鏡鯉繁殖飼養容易且成長迅速，適合農漁牧綜合經營之需要，推廣後可以提高池塘單位面積生產量及商品價值，使農漁民收益增加，對加速農村建設裨益甚大。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主管機關負責指導監督俾使計劃能如期完成，執行機關應切實負責，按照計劃進度及上級指示實施，且於計劃結束後提出成果報告。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以本分所第一期計劃所培養之改良種吳郭魚種魚五、〇〇〇公斤及現有之鏡鯉種魚二〇〇公斤，供繁殖改良種吳郭魚苗七五〇萬尾及鏡鯉苗三〇〇萬尾，作為推廣之用。

(二)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率 %	預定進度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合計
		七月九月	十一月十二月	一月三月	四月六月			
改良種吳郭魚及 鏡鯉繁殖推廣	一〇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培養種魚供 繁殖魚苗之 需	整理池塘及 改善研究試 驗設備並繼 續培養種魚	改良種吳郭 魚種魚越冬 管理繁殖鏡 鯉苗供應推 廣	繁殖改良種 吳郭魚及鏡 鯉苗供應推 廣，檢討本 期計劃實施 成果		
總進度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〇	二五	二五	三〇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一)繼續在中南部各縣市就地繁殖改良種吳郭魚苗五〇〇萬尾，並由本分所繁殖二五〇萬尾，共計七五〇萬尾，可供推廣七五〇公頃魚池養殖之需要，以每公頃年平均可生產二、〇〇〇公斤計，總產量為一五〇萬公斤，每公斤價值較原產吳郭魚提高十元計，可以增加農民收益一、五〇〇萬元。(二)鏡鯉在中南部就地繁殖二〇〇萬尾，並由本分所繁殖一〇〇萬尾，共計三〇〇萬尾，可供一、二〇〇公頃魚池混養之需要，以每公頃年平均可生產一、〇〇〇公斤，計總產量為一二〇萬公斤，每公斤價值較原產鯉魚提高五元計，便可增加農民收益六〇〇萬元。兩者共計可以增加農民收益二、一〇〇萬元。(三)本分所之研究試驗設備獲得充實改進後，對於研究試驗工作幫助至鉅。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修築池塘及改善排水系統

一一〇、四〇〇元

(二)實驗設備

一一四、〇〇〇元

(三)委託民間繁殖種苗之飼料補償費用

三七〇、〇〇〇元

(四) 加強基層推廣與督導

九十八、農業生產專業區延續設置聯絡員協調個別計劃之推行及加速農村建設農林綜合業務聯繫——七四 (ARDP) 六・三一

R—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五〇六、八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農林輔導科、秘書處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六月卅日

五、實施地區：

(一) 農民輔導科執行：臺灣省及臺北市劃分為十五個農業生產專業區個別計劃推行之鄉鎮(區)。(二) 秘書處執行：加速農村建設計劃推行省內各鄉鎮(區)。

六、計劃目的：

(一) 為配合十五個專業區推動個別計劃需要乃設置聯絡員十五人每區一人，在其工作，推行中以橫的聯繫，配合縱的指導，使之完滿完成，俾區內小農經營制度，能將享受大規模經營制度利益與效果。(二) 加速農村建設有關農業計劃皆由農林廳主管科、局、場負責執行，廳方負有對各計劃間縱橫聯繫，按月檢討進度、督導切實執行，處理遭遇之困難，及編製各項報告及報表，使整個加速農村建設農林部份各計劃完滿達成。

七、主管及執行單位之責任：

(一) 前期向有關單位借調聘為聯絡員十五位延續聘用至六十六年十二月止。在此期間倘有其他任何原因，經商得農復會同意，可隨時歸建。(二) 各聯絡員仍派駐專業區工作，以便配合區內個別計劃之推行。(三) 主管機關負責督導本計劃之執行及

各項經費預算支用，確實依照原定項目推行，及核發聯絡員薪水及差旅費。(四)各聯絡員報告中，與專業區個別計劃業務有關，認為重要事項，或個別計劃有所裨益建議者，應立即處理。(五)其他事項(隨時以公文聯絡)。(六)督導及聯繫各科、局、場對有關各計劃按照進度切實執行，倘遇困難情事應立即處理解決。(七)按月召開檢討會，檢討各計劃之進度與執行中遭遇之困難及解決辦法。(八)設置工作進度登記表卡，切實登記各計劃工作項目，每月預定及實際進度。(九)各計劃執行中，必要時隨時提出報告，執行結束後編製總報告。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農民輔導科執行部份：工作計劃——仍照前期計劃內所訂定者辦理。

預定進度——本計劃為第一期延續配合個別計劃之推進，至六十三年六月底。

秘書處執行部份：工作計劃——督導及協調各計劃主管科及執行單位縱橫聯繫，按月提報進度，整理及彙編各報告。

預定進度——按工作項目擬定工作比重百分比切實執行，至六十三年六月底。

九、預期成果：

農民輔導科執行部份：本延續計劃預定成果與前期計劃同。

秘書處執行部份：各執行單位能按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可隨時瞭解各計劃推動情形。使有關各計劃能如期完成。

九十九、加速農村建設推動重點及充實基層人員計劃——七四(ARDP)——六·三—R——一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三〇八、六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特產科、農產科及山地農牧局等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一日至六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五、實施地區：加速農建重要計劃實施地區。

六、計劃目的：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自六十二年元月開始推行以來，各有關單位密切配合，農民亦甚踴躍合作，奠定良好基礎。第二期核定各項計劃一百多個。鑒於基層推行單位人手不足，在推行上將遇更多困難，乃以酌量雇用計劃人員，協助基層單位採重點推動，俾使加速農村建設，在六十三年底告一段落時，更有顯著成效。

七、主管及執行單位責任：

(一)主管單位應督促各執行單位安排各計劃雇用人員工作範圍及工作量，切實執行各計劃田間工作，及配合其他計劃之推行。

(二)執行單位應排定各計劃雇用人員，每週工作範圍及工作量，切實督促執行。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山坡地計劃由農牧局會同農復會報考或甄選大專或高農有關科系畢業生廿七名。農牧局施以五星期教室及田間訓練，然後按擬定工作項目及地點，分別派往工作。其中二人，派至民政廳執行之農路計劃工作，並由民政廳第四科督導。

(二)什糧、芒果、柑桔、蔬菜、蠶絲計劃由農林廳農產科、特產科或各區農業改良場及蠶業改良場會同農復會辦理報考或甄選大專及高農有關科系畢業生三十人，並施以短期訓練，然後分派至各擬定地區工作。(1)什糧計劃嘉南地區十人、澎湖三人。分別由臺南與高雄農業改良場，直接調派、督導、考核。(2)芒果計劃一人。(3)柑桔計劃三人，分駐苗栗縣卓蘭鎮、嘉義縣水上及中埔鄉、臺東縣卓南鄉各一人；並與青果合作社密切協調，輔導柑桔出賣，集貨及分級包裝等事宜。(4)蔬菜計劃三人，分駐臺北市士林鎮、新竹縣竹北鄉、雲林縣西螺鎮，在技術上與改良場連繫以便指導農民，在業務上與華江市場連繫，以提供蔬菜價格及銷路資料，並鼓勵農民增加種植種類，指導分級包裝。(5)蠶桑計劃十人，分駐於南投專業區三人，臺南、屏東、臺東專業區各二人，苗栗專業區一人，負責推廣指導，繁殖桑苗，製造蠶種等工作。

(三)乳牛、養豬農牧計劃由農林廳畜牧科及農牧局會同農復會，招考或甄選大專及高農畜牧獸醫科系畢業二十九人施以短

期訓練後，其中大專九人分派在大園、淡水、福興、田中、三義、外埔、崙背、柳營、橋頭等鄉鎮公所，協助辦理乳牛專業區組織，並訓練酪農，指導乳牛之飼養技術與管理，並負責集乳站檢驗鮮乳及收乳工作，此等雇用人員，並列入「加強培養農業基層工作人員輔導獎勵方案」內，漸次由駐在鄉鎮公所吸收任用。

其餘二十人分派至雙溪、瑞芳、萬里、八里、冬山、觀音、中寮、麥寮（大專及高農各一人）臺西、口湖、竹崎、復興、三地、瑪家、秀林、西嶼、安南、美濃、里港、長治等二十個鄉鎮農會，駐在各該鄉鎮農會，辦理養豬農牧綜合專業區各項工作，加強宣導專業區之意義與政策。並發掘問題予以妥善解決。

九、預期成果：加速農村建設第二期計劃核定者，已有一百多個在全省各有關地區推行。工作方面亦進入高潮，增雇計劃人員，為協助基層執行單位，按計劃重點進度推動。將來全省參加與未參加加速農村建設各計劃之農民，皆能直接間接受惠。

一〇〇、加強培養農村建設基層工作人員計劃——七四（ARDP）——六·—三—R——一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台幣四四三、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農民輔導科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五、實施地區：南投縣草屯鎮暨全省鄉鎮農會（實習時選定）

六、計劃目的：

（一）加強培養農村建設基層工作人員，提高其素質，以利長期發展。（二）配合青年輔導會輔導大學農科青年就業。（三）強化加強農村建設計劃農業生產專業區之推行。（四）促進農會事業企業化之經營，增進其為農民服務之機能。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農林廳負責本計劃之推行，臺灣省農會提供協助。

八、工作計劃：

(一)根據農會人事管理規程，招訓基層農會企劃專員三十員。(二)招訓對象以已向青年輔導會登記求職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農科畢業四十五歲以內之男性為主要候選人。如名額不足，另行登報公開招考。(三)接受招訓人員如在受訓時中途退訓或結訓後經介聘在農會服務未滿一年者，應退回伙食津貼、出差及交通等費用。(四)有關未定之招訓事宜比照過去農會企劃專員辦法辦理。必要時會商農復會與省農會。(五)招訓預定於六十三年三月開始至同年九月結束。

一〇一：輔導農會加強辦理農貸計劃——七四—(ARDP)——六·三—T—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新臺幣九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底。

五、實施地區：全省農業專業區農會信用部一五〇單位。

六、計劃目的：輔導農業專業區農會配合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加強辦理各項專業貸款，簡化農貸手續並指導農民將貸款切實用於生產，以提高收益，改善生活。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依照本計劃內容及工作進度負責推行本計劃。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由農林廳指派農貸指導員實地指導農業生產專業區農會信用部加強辦理各項農貸業務。2.調訓農業生產專業區農會信用部人員，以增進其工作技能並明瞭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之內容，使加強辦理各項農貸。3.舉行農業生產專業區農會信用部人員業務檢討會，檢討業務得失，力求改進。4.指導農會簡化農貸手續，並協助借款人辦理動產及不動產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三年				合計
			七—九月	十—十二月	一—三月	四—七月	
一、指派農貸指導員三人，指導農會辦理各項專案貸款。	四〇	預定進度或內容	指導專業區農會加強辦理農貸	"	"	"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〇〇
二、舉辦農業專業區農會信用部人員訓練。	二〇	預定進度或內容	專業區農會信用部人員專業訓練		專業區農會信用部人員專業訓練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三、舉辦農業專業區農會信用部人員檢討觀摩會。	二〇	預定進度或內容	農業區農會信用部人員業務檢討及觀摩		專業區農會信用部人員業務檢討及觀摩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四、簡化農貸手續並輔導協助借款農民辦理動產及不動產貸款設定手續。	二〇	預定進度或內容	輔導農會加強辦理動產及不動產設定手續	"	"	"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〇〇
總進度	一〇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〇〇

九、預期效果：

(一)指導農業生產專業區農會信用部一五〇單位，配合加速農材建設貸款，在加速農村建設貸款十八億二千萬元之中，佔

計有十三億元由農會信用部轉貸給農民。(二)簡化農貸手續並協助借款人辦理動產及不動產抵押貸款手續，減輕借款人員負擔，消除高利貸壓力，預計受益農戶約一萬五千戶。

一〇二、配合加速農村建設協助加強宣傳教育工作計劃——七四(ARDP)——六十一R——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九六三、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財團法人豐年社

三、執行機關：豐年社編輯部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卅日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及臺北市

六、計劃目的：配合加速農村建設各項措施，協助加強農民書刊及電視農業節目之宣傳教育工作。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主管機關負本計劃指揮監督及經費適當運用之責。(二)執行機關負本計劃各項工作執行之責。對本計劃各項工作隨時與農復會及合作機關人員洽商，務期按照計劃切實有效執行。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 協助加強農民書刊宣傳教育工作，在豐年半月刊上增闢左列三種專欄，配合農時及實際需要，刊登適合一般農民閱讀及農事研究班員研討之資料，以加強宣傳教育工作。

(1)「農情報導」專欄，每期二頁，報導農用品及農產品價格趨勢，分析產銷及市場狀況，協助農民決定農場經營方針，並注重毛豬與蔬菜共同運銷之宣傳教育。(2)「農業生產專業區」專欄。每期二頁，並在一年內之適當時期就某一專業項目擴大專欄為三至五頁，全年預定四次。該專欄將報導專業區之計劃內容及產銷技術問題，並以訪問特寫

方式，介紹推行專業區工作有特殊表現之農民及團體。對於近年來各種不同農場經營型態（在專業區內或區外）經營成敗的實例，加以報導，以供農民參考。(3)「綜合技術栽培」專欄，每期二頁。就該刊現有之「機械農業」專欄，改闢為「綜合技術栽培」專欄，報導改進水稻及其他作物之綜合栽培技術，以節省勞力，提高耕作效率。

2. 協助加強電視農業節目宣傳教育工作：根據農復會與農林廳決定之農業主題，協助臺視、中視及華視台播出八至十二分鐘農業教育節目所需之書面資料（每篇二千至三千字），提供拍製影片之時間、地點及主要鏡頭之意見，並對觀眾來函所詢問有關農業與農家生活問題代為直接回答（每台每月以二百封為限），分析觀眾對節目之反應及提供有關改進之意見。

(二)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合計	備註
		六十一年		六十三年			
一、協助加強農民 書刊宣傳教育 工作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1. 增闢「農情 報導」專欄	一二	預定進度百分比	每半月一期 (二頁)	同	上	同	上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〇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同	上	同	上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〇〇	
2. 增闢「農業 生產專業區 」專欄	二六	預定進度百分比	每半月一期 (二頁)	同	上	同	上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〇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同	上	同	上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〇〇	
3. 增闢「綜合 技術栽培」 專欄	一二	預定進度百分比	每半月一期 (二頁)	同	上	同	上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〇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同	上	同	上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〇〇	
						年中預定四次擴大為三至五頁	

二、協助加強電視農業節目宣傳教育工作									
1. 提供農業主題資料及意見		三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每篇每週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五		同			
2. 回答農民問題		二〇		預定工作量或內容		每篇每月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五		同			
總進度		一〇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同		同	
				二五		上		上	
				二五		上		上	
				二五		同		同	
				二五		上		上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一) 協助加強農民書刊宣傳教育，可使農民切實了解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的內容、農情變動的情形及產銷各項技術問題，且可提供各種農民講習與農事研究班討論所需之資料，以提高宣傳教育之效果。(二) 協助加強電視農業節目宣傳教育，可充分供應各電視台所需之資料，協助解答農友問題，並引起全國各界對加速農村建設之重視，使各項措施之推行可以順利完成。

一〇三、配合加速農村建設加強電視農業節目計劃——七四 (ARDP) —六·三—R—一六

-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七二六、六八〇元
-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農民導輔科、豐年社編輯部
- 四、實施日期：民國六十三年元月至六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及臺北市
- 六、計劃目的：配合加速農村建設協助改進各電視台農業節目之製作，以提高宣傳教育之效果。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主管機關負實施本計劃與各電視台簽訂合約（由農林廳代表）及監督實施之責。並由主管機關負本計劃與行政院新聞局倡導之電視農業節目配合聯繫之責。(二)執行機關：農林廳農民輔導科與豐年社編輯部共同協助各電視台改進農業節目之製作，並由豐年社編輯部負執行協助改進之主要責任。對本計劃之實施隨時與農復會人員洽商，務期按照計劃切實有效執行。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電視台農業節目之播出與製作工作：協助各電視台基於自動播出農業節目之立場，每週播出一次，每次三十分鐘，其時間以在晚上六時半至九時之間為宜。每次節目中應有農業主題影片六至八分鐘及農友信箱（農業問答）四分鐘，注重介紹農民各種農業生產綜合技術，農業產銷問題（包括各種農業用品及農產品價格變動等）及農業經營成敗實例，並報導加速農村建設各項措施推行之成果，以增進各界之瞭解（六十三年一月開始，按週實施）。(二)協助加強電視農業節目宣傳教育工作：由豐年社協助各電視台拍攝農業影片，蒐集各種農業影片，予以分類以供應用，明瞭各電視農業節目播出情形，提供改進意見，並辦理農民意見調查，以評估農業節目之效果（六十三年一月開始實施）。

九、預期成果：協助各電視台改進農業節目之製作，及加強電視農業節目宣傳教育工作，可促使加速農村建設各項措施之推行得以順利完成，並引起全國各界對加速農村建設之重視，以提高宣傳教育之效果。

一〇四、臺灣省政府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推行小組督導計劃——七四（ARDP）——六・三—R——一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四六、四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推行小組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秘書處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五、實施地區：臺灣全省加速農村建設推行各縣市鄉鎮

六、計劃目的：臺灣省政府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推行小組，為省方督導推行加速農村建設個別計劃之最高負責單位，該小組委員係由有關各廳處局主管組成，每月召開檢討會，以檢討各計劃進度及解決推行上縣市鄉鎮所遭遇未能解決之困難事項。小組功能之發揮對整個加速計劃按預定進度，能否完滿達成，關係至為密切。每月召開會議，須先與廳、處、局各有關單位協調聯絡，搜集有關各計劃進度情形，困難資料等，提供小組會議處理，會後亦須彙編報告，此項煩重工作，均由臺灣省政府秘書處第五組擔負，在推行第二期各計劃工作更加煩重，而該秘書處限於人手與預算，對工作之推動，有力不從心之感，而申請支援。本計劃之提請核定，即為協助該秘書處解決人力與預算之困難，藉使加速農村建設各計劃完滿達成預定目標。

七、主管機關之責任：

(一)協調有關廳、處、局切實依照所核定計劃進度推行。(二)解決各單位在執行計劃中所遭遇之困難，如未能解決者，應報請中央策劃小組解決之。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經常與有關廳、處、局協調聯繫，瞭解各計劃進度情形。2.按月搜集各計劃進度情形，彙編報告，及彙編半年度及年度報告。3.按月召開推行小組檢討會。4.工作上需要時，應派員與縣市鄉鎮執行計劃單位聯繫及督導。

(二)預定進度：本計劃工作分十二個月完成，每月應編造各計劃進度報告及召開推行小組檢討會。

九、預期成果：推行小組檢討會按月召開，藉以瞭解各個別計劃推行進度情形，遭遇困難，在省方範圍內可處理者，得立即處理，使整個加速計劃之推行，得以按預定進度及期限完成，使參與加速建設各項計劃之農民獲得實惠。

一〇五、加速農村建設金馬地區執行督導計劃——七四（ARDP）——六・三—R—一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八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國防部戰地政務局

三、執行機關：金馬地區加速農村建設計劃執行督導小組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四月至六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五、實施地區：金門馬祖兩地區，包括加速農村建設計劃推行各島嶼。

六、計劃目的：金門地區農業建設，近年來已有良好成果，今後發展尚須加強，俾農漁民獲得更多利益。馬祖地區，由於四大島嶼組成，交通極為不便，地區農業單位組織，尚待加強，技術人員至為缺乏，致使農業發展深受限制，為使加速農村建設各計劃，在該兩地區能得按進度推行，以增加農漁民收益，為本計劃實施之主要目的。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主管機關負責督導金馬地區加速農村建設各計劃之執行與考核。（二）執行機關負責各計劃執行細部工作之推動，行政效率與工作進度之檢查以及全盤工作之協調與配合（技術指導另由技術人員辦理）。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 主管機關籌組金馬地區加速農村建設計劃執行督導小組。
2. 指派督導人員分赴金馬地區實施定期督導檢查。

（1）對每一計劃執行情形，澈底檢討，有否按進度實施及按期寄送進度報表。（2）協助地區執行單位，解決每一計劃所遇之困難。（3）對每一完成計劃責成地區有關單位，負責保養及作為繼續發展之基礎。（4）協調金門調派技術人員協助馬祖舉辦講習班及現場技術指導。

3. 召開半年度及年終工作檢討會：

(1) 分別在金門及馬祖地區或臺灣，召開檢討會，檢討各計劃推行之得失，並指導下半年度執行上應改善事項。(2) 六十三年度各計劃完成時，召開總檢討會，並提出總報告。

4. 安排督導小組人員，考察觀摩臺灣鄉鎮推行與金馬地區有關加速農村建設計劃，作為督導小組人員，在金馬督導之參考。

5. 考核與罰則：對於金門馬祖地區，有關單位執行計劃人員，予以工作考核，其成績優良者，報請上級予以獎勵；成績劣者，予以處罰（考核辦法由督導小組另定之）。

(二) 預定進度：本計劃由六十二年四月開始至六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二個月應分別赴金門及馬祖地區徹底督導一次，每半年召開檢討會，並提總報告。

九、預期成果：加速農村建設計劃，核定四千七百餘萬元，辦理金門馬祖農、漁、牧、水利等計劃，受益農漁民約七、〇〇〇戶，本計劃之實施，期使能有效運用人力、財力與物力，在限期内能順利達成，任務完成後，約百分之八十農漁民受惠；生活將獲改善，對將來發展農業建設亦奠定基礎。

庚、外島農業建設

一〇六、金門地區沙美水庫及水源工程興建計劃——七四 (ARDP)——二·一—E—四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主管機關配合款 新臺幣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金門政務委員會

三、執行機關：金門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實施地區：(一)沙美水庫—金沙鎮。(二)水源工程—金城鎮、金湖鎮、金寧鄉及烈嶼鄉。

六、計劃目的：興建沙美水庫以攔截儲存陽它溪流域之地面水，供農村用水及軍民飲用水。開鑿淺井供農田灌溉及噴藥用水，改善現有鄉村自來水系統。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沙美水庫工程部份：

1. 本工程應依據水利局於六十年設計完成之圖樣施工。
2. 本工程應由兵工協建，工程材料應由軍方協助運輸。
3. 本工程工程費估價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由本計劃補助款及配合款各負擔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如因變更設計或物價變動而需增加工程費時，其追加部份應由主管機關自籌。
4. 執行機關無法執行施工技術督導時，應自行邀請臺灣水利局工程師前往協助，其差旅費可由本計劃預算內支付。

(二)淺井工程部份：

1. 執行機關應設計各種深度之淺井標準圖及其估價。2. 淺井工程以農民自建為原則。3. 淺井所需工程費，每口由本計劃補助款內補助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由農民自籌。

(三) 自來水改善工程部份：

1. 本工程以改善離島之農村供水為優先。2. 工程內容包括深井開鑿、抽水設施及管路系統。3. 本工程應由金門自來水廠技術人員執行。

除沙美水庫工程外，上述各項工程之設計及估價應經農復會審核後方得實施。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工作內容	工作比重 %	六二年 十二月	六 十 三 年								合計
			一月—二月	三月—四月	五月—六月	七月—八月	九月—十月	十一月—十二月			
沙美水庫施工	五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	—	—	一〇〇	
淺井工程調查設計及施工	三〇	—	一五	二五	三〇	一〇	一〇	—	—	一〇〇	
農村自來水改善工程設計施工	二〇	—	一五	二〇	二〇	一五	一五	—	—	一〇〇	
總計	一〇〇	五	二二・五	二六・五	二三・〇	一一・〇	六・〇	六・〇	—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本計劃完成後，沙美水庫可蓄存集水面積二二〇公頃之降雨及攔截陽宅溪流域面積三六〇公頃之降雨量，供附近三〇公頃之農田灌溉及金沙鎮軍民用水。並可減少下游金沙溪之洪水災害。淺井工程完成後可利用淺層地下水供應各村農田灌溉，防止水土流失，並改善離島農村自來水。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沙美水庫工程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淺井工程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自來水改善工程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七、加速金門漁業發展計劃——七四(ARDP)——七·六—〇—一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一、一二二、〇〇〇元

配合款

新臺幣 一、四一八、〇〇〇元(漁民自籌一、一七〇、〇〇〇元，產銷合作社二四八、〇〇〇元)

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 二、五四〇、〇〇〇元

貸款

新臺幣一六、一〇〇、〇〇〇元(另案申請)

二、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金門縣漁會

四、實施期間：自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起至六十三年六月底止

五、實施地區：金門縣

六、計劃目的：

(一)促進金門漁船作業機械化，節省漁業勞力。(二)鼓勵興建耐久之玻璃纖維塑膠漁船，增加生產。(三)裝備冷藏漁船一艘，於漁業旺季或在平時將漁獲或高價魚類運往臺灣銷售，以調節供銷，加速金門之漁業發展。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起網機及揚繩機之補助，應選定成績優良而船主本身直接參加漁撈工作者為優先。(二)玻璃纖維塑膠漁船興建之補助，應以實際作業之漁民及汰舊換新為優先。(三)上述名單之選定需經過督導機關之審核。申請人數超過計劃數量時，應以最公平之方法分配之。(四)補助裝置冷凍機械之漁船，應配合料羅冷凍廠之興建，盡量作調節產銷之用途。(五)督導機關對執行機關應嚴予督導並盡量協助其務必在計劃期限內完成。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推廣漁業作業機械化：補助一三艘延繩釣漁船裝設揚繩機，每台估計價格新臺幣一五、〇〇〇元。補助七、〇〇〇元，漁民自籌八、〇〇〇元。2.鼓勵興建玻璃纖維塑膠漁船：補助興建五噸級玻璃纖維塑膠漁船一三艘，每艘造價新臺幣一五〇、〇〇〇元，補助七〇、〇〇〇元，漁民自籌八〇、〇〇〇元。3.改進漁獲運銷：於金門漁業產銷合作社新建的四九噸級的漁船上加裝冷凍設備，配合料羅冷凍廠之興建，將冷凍魚類運銷臺灣，以調節產銷穩定魚價。裝設費估計為新臺幣四〇〇、〇〇〇元，補助一五二、〇〇〇元，金門產銷合作社自籌配合款二四八、〇〇〇元。

(二)預定進度：

工 作 項 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合 計			
		六 十 二 年			六 十 三 年						
		七 — 九 月	十 — 十 二 月	一 — 三 月	四 — 六 月						
一、裝置揚繩機	一二	預定工作內容	預定進度%	象	選 定 補 助 對 象	續	辦 理 購 買 手 續	按 裝 作 業	案	按 裝 完 成 結 案	
		二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一〇〇

總 進 度	二 四	二、興建五噸級 塑膠漁船		六 四		三、裝設冷凍設 備		一 〇 〇
		預定 工作 內 容	預定 進度 %	預定 工作 內 容	預定 進度 %	預定 工作 內 容	預定 進度 %	
		選定補助對象	二〇	招標並興建 完成百分之 一〇	二〇	工程設計招 標	二〇	
		建造工作完 成百分之七 〇	四〇	開始裝設完 成百分之二 〇	二〇	裝設完成百 分之八〇	四〇	
		建造完成結 案	二〇	裝設完成結 案	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一)揚繩機的裝置可促成漁業作業機械化，節省勞力，縮短作業時間，估計可節省勞力三分之一，增加生產三分之一。(二)玻璃纖維塑膠是建造小型漁船之最佳材料，經久耐用，無需維護費用，鼓勵在金門使用此種漁船，本計劃十三艘建造完成後，年可增加高級魚類之生產一五〇公噸。(三)四九噸級之漁船一艘，裝設冷凍設備，可配合料羅冷凍廠之興建，將漁獲部份運銷臺灣，調節魚價。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裝置揚繩機

一九〇、〇〇〇元

(二)興建五噸級塑膠船

一、〇五六、〇〇〇元

(三)裝置冷凍設備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八、金門地區鄉村自來水工程——七四(ARDP)——七·一—E—二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金門政務委員會

三、執行機關：金門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六月至六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五、實施地區：金門地區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及烈嶼鄉。

六、計劃目的：於上述各鄉鎮適當地點興築小型攔水堰、開鑿深井及建造抽水機房，增裕水源，以供鄉村自來水之需。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主管機關應督導執行機關選定工程位置進行測量設計及施工。執行機關應負責本工程抽水機、動力設備、配水管路等之購置及安裝及完工後之運用與維護。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由縣府自來水廠及農牧水利科會同選定小型攔水堰及深井詳細位置，作壩址縱橫斷面測量並參照水利局工程師所建議之標準斷面設計。

(二)預定進度：

工 作 內 容	工作比重		六 十 二 年				六 十 三 年				合 計
	%		六 十 二 年		六 十 三 年						
			六—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測量設計估計	二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工 程 施 工	八〇	一	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總 計	一〇〇	六	一〇	二八	二四	二四	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本計劃內所擬興建之攔水堰及深井工程以離島及較偏遠之鄉村為優先，攔水壩完工後除可增加蓄水供附近農田灌溉之外，尚可增加地下水之含蓄量，有效利用水源供應農村所需之自來水。

十、重要預算項目：工程費(包含測量、設計估價材料及工作費)五八〇、〇〇〇元。

一〇九、金門養豬農牧綜合經營計劃——七四 (ARDP) 七·二—J—一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金門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金門縣政府及金門縣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區域：金門縣金寧鄉及金沙鄉

六、計劃目的：將農牧綜合生產技術在金寧鄉慈湖海埔新生地及金沙鄉貧瘠地區實施示範，以達成由點至面的推廣。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督促及切實執行本計劃，使如期圓滿完成工作目標。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

1. 在金沙鄉農地重劃區貧瘠鄉村選定農家十五戶，每戶土地必須集中，示範養豬及高粱栽培農牧綜合經營。
2. 由金門縣政府開發金寧鄉慈湖海埔新生地，實施耕地整理及農地重劃，放領予該鄉貧困農家十五戶，每戶土地必須集中，示範養豬及高粱栽培農牧綜合經營。
3. 在專業區實施共同機械耕作，生產之高梁由金門酒廠悉數保證價格收購。
4. 每戶豬舍必須建設在自己之農地上，每期飼養肉豬三十頭，一年可生產肉豬六十頭。
5. 豬舍規格按統一設計圖建築，但建材不硬性規定，以價廉而耐用年限五年以上者為原則，豬舍下設肥水庫。肥水經沼氣發生池發酵後貯入肥水庫以便適期澆灌農作物。
6. 由金門縣農會辦理每戶十五萬元之養豬貸款，並以信用貸款或以毛豬抵押貸款為主。
7. 養豬農牧綜合經營農戶所生產之毛豬，全部經由縣農會優先銷售，以便收回養豬貸款。

(一)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一年		六十三年		合計
		預定進度	預定進度或內容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一、選定農戶	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調查選定					一〇〇
二、慈湖海埔新生地耕地整理重劃及放牧	一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勘察設計招標發包	二五	七五			一〇〇
三、辦理養豬貸款	一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簽約及貸款手續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四、豬舍建設	四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設計畫監圖	一〇	二〇	七〇		一〇〇
五、水電公共設施建設	一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測量設計製圖	二〇	五	七五		一〇〇
六、引進豬隻	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向臺灣種豬場訂購	五			採購運輸分配	一〇〇
七、高粱栽培	一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內容			耕種、整地、播種	施肥、除草、防治	一〇〇
總進度	一〇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二	二五	四四	一〇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每戶養豬增益三〇、〇〇〇元，農作增益一〇、〇〇〇元，合計四〇、〇〇〇元。全計劃增產所得，每年一、二〇〇、〇〇〇元，開發慈湖海埔新生地一五公頃，價值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 給水設備二處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 慈湖海埔新生地耕地整理及重劃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三) 豬舍地下肥水庫三〇個 二四〇、〇〇〇元

(四) 沼氣池三〇個 六〇、〇〇〇元

(五) 電力線二處 一六〇、〇〇〇元

(六) 肥水幫及運堆肥手推車三十套 六〇、〇〇〇元

(七) 仔豬及小母豬運輸費用 一〇二、〇〇〇元

一一〇、改善金門環境衛生計劃——七四(ARDP)——一七·一—F—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金門縣衛生院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金門縣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烈嶼鄉、金寧鄉。

六、計劃目的：配合鄉鎮整建，加強環境衛生改善如修建公廁、遷建私廁及豬舍、修建排水等，以改進人民生活環境。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 負責工程之測量和設計，並按照批准之預算、藍圖與規格施工。中央補助款須以專戶存入當地銀行，以利支付與登賬

。(二)本計劃各項工程須另補送詳細藍圖、預算與施工說明書等，經農復會審核同意完成簽約手續後，始可動工。(三)本計劃各項工程完工後，責成有關鄉鎮公所負責接管與養護，並利日後考核。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將於金門縣金城鎮五鄉鎮斟酌需要勘建公廁、整修舊廁、改善排水、遷建私廁與豬舍、鋪設菜市場水溝蓋等。

(二)預定進度：

工程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設計	發包施工	施工驗收	合計
		六十一年	六十三年				
新建公廁	二五・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工作內容	設計	發包施工	施工驗收	一〇〇
改善排水	五九・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工作內容	設計	發包施工	施工驗收	一〇〇
遷建私廁	一三・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工作內容	設計	施工	施工驗收	一〇〇
遷建豬舍	三・〇	預定進度百分比	工作內容	設計	施工	施工驗收	一〇〇
總進度	一〇〇	一五	四〇	四五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本計劃興建公共廁所及排水溝，遷建私廁及豬舍，以改善人民生活環境。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新建公廁

九八、一九九元

(二)改善排水溝

二四一、七四一元

(三)遷建私廁

四八、三〇〇元

(四)遷建猪舍

一一、七六〇元

一一、擴大推行金門縣高粱、玉米、甘藷綜合技術栽培——七四(ARDP)——七·三—A—三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三一六、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金門縣政府農牧水利科、金門農業試驗所、金門縣農會及各鄉鎮公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八月底

五、實施地區：金城、金沙、金湖、金寧及烈嶼

六、計劃目的：鑒於金門高粱生產，迄未擴大栽培雜交高粱品種，加以施肥不足及病蟲害未有效防治，是以平均公頃產量甚少超過二噸；玉米雖已栽培雜交品種多年，但農民對肥料三要素認識不夠，除氮肥外甚少施用磷鉀肥，因而其增產能力未能充分發揮；當地農友對於甘藷尤少施肥，此外，三項作物之栽培方法以上缺點，如能一一予以改善，金門之高梁、玉米、甘藷實具再增產之潛力。本計劃主要目的即欲藉擴大推行各項改良栽培技術，促使農民從實地經驗中獲得教育，以期大幅提高此三項作物之單位面積產量，增加農友收益，從而充裕金門釀酒原料及飼料之供應。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主管機關負責本計劃之監督、調度及考核。(二)執行機關負責本計劃之技術實施指導(農試所)、農民組織訓練(農會)及田間作業之推動。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 工作計劃：

1. 實施期作地點與面積：本期計劃預定推行高粱綜合栽培六〇〇公頃，玉米四〇〇公頃，甘藷五〇〇公頃，共計一、五〇〇公頃，各鄉實施面積分配如左：

作物	實 施 面 積 (公頃)					
	金城	金沙	金湖	金寧	烈嶼	合計
高粱	一一五	一六五	一一五	一六五	四〇	六〇〇
玉米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二〇	四〇〇
甘藷	一二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二〇	四〇	五〇〇
總計	三三〇	三八〇	三一〇	三八〇	一〇〇	一、五〇〇

2. 推行步驟與方法：

(1) 建立組織：

A、成立策劃推行小組——由縣政府召集農試所、酒廠、農會、鄉鎮公所及有關單位，組成「策劃推行小組」，商定工作程序，分配各單位間之工作，負責本計劃在密切合作情況下切實施行，每月至少舉行會報一次，檢討工作進行狀況及得失。B、組織農民——在選定之田區，鼓勵農民以集團方式種植雜交高粱、玉米與甘藷，每五公頃之農友編組成一班，選出熱心負責之班長一人，擔任對外聯絡及班內田間作業之推行工作；並組成共同操作隊負責班內施肥及病蟲害之共同防治工作。組班完成由農會填報農民名冊、班數、實際推行面積、田區分佈圖等有關資料。

料。

(2) 編擬耕作日程及田間作業記錄表：

(1) 由農試所會同農會，就各項栽培技術之改進措施，擬訂高粱、玉米及甘藷之耕作曆及施行要點，以供農友依據實行。(2) 由農會會同農試所編印農家記賬表冊，分發各班，在農業人員指導下記錄每一項田間作業之費用與工數等等，以為計算生產成本及純收益之根據。

(3) 講習與指導：

A、種植期前，由農會會同農試所分批召集農友，舉行講習會，講解計劃目的，班長任務，改良技術之田間作業要點，以及記賬方法等。B、在計劃執行期間，有關農業工作人員（農會農事指導員及鄉建設幹事）應按時至田間指導。當進行重要作業項目時，尤應前往作現場指導，例如肥料之合理施用，病蟲害之有效防治等。C、各鄉鎮及各班，得視需要，前者召集班長，後者集合班內農友舉行研討會報，商討工作之推行及改進事宜。班長應隨時傳達田間作業規定與農友，以及田間實際問題與有關機關，俾能及早處理。

(4) 舉辦工作競賽：

A、為鼓勵農友工作興趣，使能按照計劃所擬定之項目切實施行，以提高增產效率，各鄉鎮間及鄉內各班之間，舉辦工作成績比賽。B、鄉鎮間競賽，高粱、玉米與甘藷均設一等獎、二等獎各一名，共六名。各鄉內班際競賽，設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各一名；五鄉三項作物共四五名。以平時田間作業成績及產量實績為評審標準。

(5) 觀摩與檢討報告：

A、在收穫期間，各鄉選擇推行成績優良之農田，邀集鄰近農友，舉行觀摩會，使其明瞭實施綜合栽培實益，而收擴大做效的效果。B、各鄉鎮收穫完畢及初步資料整理完畢後，召開檢討會，檢討計劃進行時之得失及成效，並編寫報告以為下年度計劃之參考。

(6) 本計劃所購大型曳引機及附件二套將於本期選擇部份農田推行機械化耕作，所有權屬縣政府，交由農試所維護使用。

3. 綜合技術之推行項目：

(1) 採用改良品種，每班所採用品種必須統一。

高粱——臺中三號，金門五號。玉米——臺南五號。甘藷——金門三號及四號。

(2) 推行適當行株距及適時間拔。

高粱——五〇公分×一〇公分，種後二〇天及三〇天各間拔一次。玉米——六〇公分×二〇公分。甘藷——九〇—一〇〇公分×三〇公分。

(3) 合理施肥——基肥採用複合肥料，追肥由農試所根據試驗及土壤分析結果推薦用量。金門農友對於高粱、甘藷一般不施基肥，此點尤應注意改正。

(4) 實施病蟲害共同防治——尤以玉米螟、高粱蚜蟲及穗蟲等，應預早購備防治藥劑，隨時巡視農田，以班為單位，共同及時施用，以收防治之效。

(5) 推行機械作業——各鄉鎮選擇部份綜合栽培田採用動力脫粒機脫粒，藉以鼓勵農友合資購買，共同使用，或獨資購置，收費代為脫粒等方式，推行機械化脫粒。至於機械整地播種等，預計待大型曳引機購妥後，於六十三年選擇部份農田推行。

(二)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合計
		預定工作內容	設計估價審查	發包施工	施工驗收	
一、興建倉庫一座	二五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〇	四〇	四〇	一〇〇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八月	
			六	十	二	年
			六	十	三	年

總 進 度	二、採購曳引機 附件及甘藷 製簽機等		一〇		預定工作內容		擬定採購規格		進行各項採購 手續		交貨轉運金門		一〇〇	
	三、組織農民、 訓練、觀摩 及檢討會等		三〇		預定工作內容		二〇		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總 進 度	四、田間作業		三五		預定工作內容		二〇		三〇		二五		一〇〇	
	三、中耕除草		二〇		預定工作內容		二〇		三〇		二五		一〇〇	
總 進 度	一、準備秋甘藷 二、整地施用肥 料、插植甘 藷		二〇		預定工作內容		二〇		三〇		二五		一〇〇	
	三、中耕除草		二〇		預定工作內容		二〇		三〇		二五		一〇〇	
總 進 度	一、準備雜交高 粱玉米一、 〇〇〇公頃		三〇		預定工作內容		三〇		三〇		二五		一〇〇	
	二、施肥及氮肥 三、整地施用肥 料、插植甘 藷		二〇		預定工作內容		二〇		三〇		二五		一〇〇	
總 進 度	一、準備農藥實 施高粱玉米 病蟲害機動 防治		三〇		預定工作內容		三〇		三〇		二五		一〇〇	
	二、施肥管理 三、收穫、產量 調查		三〇		預定工作內容		三〇		三〇		二五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一)本第二期計劃擬在金門推行雜糧作物綜合技術栽培一、五〇〇公頃(高粱六〇〇公頃、甘藷五〇〇公頃、玉米四〇〇公頃)

()，預計共補助一、九一六、〇〇〇元，在生產週轉基金、營運三、四七二、〇〇〇元(作物收成後歸還)。估計平均公頃產量高粱可增加八〇〇—一、〇〇〇公斤，玉米可增產三〇〇—五〇〇公斤，甘藷可增產七、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公斤。一、五〇〇公頃之農民增加總額最低將達七、四三六、〇〇〇元(按高粱七・二元×八〇〇公斤×六〇〇公頃+玉米四元×三〇〇公斤×四〇〇公頃+甘藷一元×七、〇〇〇公斤×五〇〇公頃估計)。()此外，本期計劃所建築儲存量一、〇〇〇公頃之倉庫一座及大型曳引機附件，甘藷製籤機等今後尚可繼續循環使用，擬大推行金門地區旱地作物之增產工作。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 倉庫	七〇〇、〇〇〇元
(二) 農機具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 種苗	二六四、〇〇〇元
(四) 週轉金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二、發展金門果樹生產計劃——七四(ARDP)——七・一—A—四六

-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〇〇、〇〇〇元
- 二、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金門農業試驗所
-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十二月
- 五、實施地區：福建省金門縣
- 六、計劃目的：

(一)自臺灣引入適應金門地區生長之果樹種類及品種。如荔枝、龍眼、枇杷、柿、桃、李、梨、溫州蜜柑、邁凱台美等。

(二)輔導當地果農熟練果樹栽培技術及果園管理方法。(三)部份避風地區之行道樹間植果樹以增加生產。(四)加強試驗所試栽

果園及母樹園之管理以選擇適栽果樹種類（或品種）並培育優良種苗繁殖材料。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主管機關：負責計劃之協調與聯繫，督導執行機關切實按照計劃進度，完成預定作業。

（二）執行機關：負責全部工作計劃之執行與合作機關及其他技術指導機關之聯繫與協調。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 由鄉鎮公所及學校、軍中各單位組織聯合督導小組檢查以往於農復會補助計劃下定植果苗之成活率。並制定獎懲辦法加強果苗之管理及維護工作。2. 由嘉義農試分所協助購運果苗一〇、〇〇〇株。3. 分區定期召開講習會，並邀請技術指導機關實地講授田間管理如施肥病蟲害防治等技術及作業要領。

（二）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合計
		定預定進度	七—九月	十—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七—九月	十—十二月
一、督導果苗管理與維護	三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成立督導 小組並制 定獎懲辦 法實施督 導苗之管 理	督導果苗 管理維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預定進度 百分比	二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〇〇
二、購運果苗	一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洽購果苗	運送並完 成定植		
		預定進度 百分比	一	一	一〇	九〇	一	一〇〇

總 進 度	一 〇 〇	三、舉辦講習會 指導栽培管 理技術		四、加強品種試 栽園與母樹 園之管理作		二〇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 百分比	預定工作 量或內容	預定進度 百分比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舉辦講習 指導栽培 管理	二〇	病蟲害防 治及施肥	二〇	一九・五	一〇〇
		同	一〇	病蟲害防 治及施肥	一〇	一〇・五	一〇〇
		同	一〇	整枝修剪 冬季防治	一〇	一一・五	一〇〇
		同	三〇	施肥病蟲 害防治與 套袋	三〇	三一・五	一〇〇
		同	二〇	病蟲害防 治及施肥	二〇	一六・五	一〇〇
		同	一〇	同	一〇	一〇・五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本計劃完成後，可奠定金門地區果樹生產基礎，再作三—五年之努力，可達到果化金門之目的，不僅供應當地軍民新鮮水果之需要，並可加工外銷增加島民收益。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防風設施圍籬及覆蓋材料補助

三三、〇〇〇元

(二)果苗購運費

一〇八、〇〇〇元

一一三、建築馬祖清水澳漁船避風港計劃——七四(ARDP)——七—〇—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一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馬祖政務委員會

三、執行機關：連江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五月至六十三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馬祖南竿。

六、計劃目的：使馬祖地區漁船有避風停泊之場所，減除每年因風災之嚴重損失。

七、主管機關之責任：

(一)應照設計藍圖及預算報請國防部申請由兵工代建南竿清水澳漁船避風港一座。(二)應成立專案小組執行本計劃。(三)應督導執行機關照工程設計藍圖施工並限期完工。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照主管機關所設計經費復會核改之藍圖及預算在清水澳建築避風港防波堤一座。

(二)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一年			合計
		預定工作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六—九月	十—十二月	一—三月	
準備工作	一〇	設計估價洽請兵工協建	一〇〇				一〇〇
防坡堤工程指示燈及港內水泥便道	九〇	預定工作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總進度	一〇〇			二八	二七	三六	九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一)該避風港建成後，可供馬祖南竿北竿島漁船在颱風期中避風之用，減少漁船財產及人員生命之損失。(二)漁船獲致安全保障，可鼓勵民間增建漁船，增進漁獲量。

十、重要預算項目：於南竿清水建造避風港一座工料費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四、加速馬祖漁業發展計劃——七四（ARDP）——七·六——〇——一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〇八五、〇〇〇元

配合款 新臺幣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二、一三五、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連江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連江縣漁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底

五、實施地區：馬祖島

六、計劃目的：

(一)促進馬祖漁船作業機械化，節省漁業勞力。(二)鼓勵興建耐久之玻璃纖維塑膠漁船及採用塑膠浮球代替大竹，增加生產，減輕成本。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主辦機關對執行機關應嚴予督導並盡量協助其推進計劃工作，務其必在計劃期限內完成。(二)執行機關應依本計劃所列各項工作辦理。支領技術津貼人員應報由主辦機關核定。旅費應按政府規定標準支給。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推廣漁業作業機械化：自臺灣購入延繩釣揚繩機一四台，運至馬祖分配予直接參加漁撈工作之漁船主裝置於其漁船上。每台估計價格新臺幣三四、〇〇〇元，補助一九、〇〇〇元，漁民自籌一五、〇〇〇元。

2.鼓勵採用塑膠浮球及興建玻璃纖維塑膠漁船：(1)自臺灣購運一尺徑之塑膠浮球三、〇〇〇個，七寸徑一、〇〇〇個至

馬祖，分配予漁民使用，一尺徑每個估價一六〇元，補助六〇元，漁民自籌一〇〇元，七寸徑每個估價八〇元，補助六〇元，漁民自籌二〇元。(2)在臺灣建造五噸級十六馬力玻璃纖維塑膠漁船三艘，每艘造價新臺幣一七〇、〇〇元，補助九〇、〇〇〇元，漁民自籌八〇、〇〇〇元。三噸級四馬力者七艘，每艘價格新臺幣八〇、〇〇〇元，補助四〇、〇〇〇元，漁民自籌四〇、〇〇〇元，並將各船運至馬祖分配予能自籌配合款之漁民使用，以汰舊換新為優先。

3. 上述各項船機漁具承領人之遴選，須經主辦機關核定，申請人數超過計劃數量時，應以最公平之方法分配之。

(二)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年		六十三年		合計
		預定工作內容	預定進度	七—九月	十一—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一、裝置揚繩機	二〇	預定工作內容 百分進度	預定進度 比度	選定補助對象 二〇	辦理購買手續 二〇	按裝作業 四〇	按裝完成結案 二〇	一〇〇
二、購置塑膠浮球	二〇	預定工作內容 百分進度	預定進度 比度	選定補助對象 二〇	辦理購買手續 二〇	按裝作業 四〇	按裝完成結案 二〇	一〇〇
三、興建五噸級塑膠漁船	三〇	預定工作內容 百分進度	預定進度 比度	選定補助對象 二〇	招標並興建完成百分之二〇 二〇	建造工作完成百分之七〇 四〇	建造完成結案 二〇	一〇〇
四、興建三噸級塑膠漁船	二〇	預定工作內容 百分進度	預定進度 比度	選定補助對象 二〇	招標並興建完成百分之二〇 二〇	建造工作完成百分之七〇 四〇	建造完成結案 二〇	一〇〇
總進度	一〇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

(一)揚繩機的裝置可促成漁業作業機械化，節省勞力，縮短作業時間，估計可節省勞力三分之一，增加生產三分之一。(二)塑膠浮球經久耐用，四千個可在五年中代替大竹五千五百支，可減少每年自臺購運之煩，且可節省成本約五十萬元。(三)玻璃纖維塑膠是建造小型漁船之最佳材料，經久耐用，無需維護費用，鼓勵在馬祖使用此種漁船，本計劃十艘建造完成後，年可增加高級魚類之生產一五〇公噸。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裝置揚繩機	四七六、〇〇〇元
(二)講置塑膠浮球(一尺及七寸徑)	五六〇、〇〇〇元
(三)興建五噸級塑膠船	五一〇、〇〇〇元
(四)興建三噸級塑膠船	五六〇、〇〇〇元

一一五、馬祖地區鄉村自來水及灌溉工程——七四(ARDP)——七·一—E—三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馬祖政務委員會

三、執行機關：連江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六月至六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五、實施地區：馬祖地區南竿、北竿及白莒三鄉各村。

六、計劃目的：於上述各鄉興建小型貯水池，利用當地地形收集一切可能之地面水並以管路輸送至村內水箱以供村民飲用或

附近農田灌溉之用。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主管機關應督導執行機關選定工程位置進行測量設計及施工。執行機關應負責本工程完工後之維護及保養。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馬祖地區各島嶼地形陡峻，無固定之水源，而地層多屬花崗岩無地下水可開發。本計劃擬就各鄉村附近可能之小水源興建各型構造物以便儲存雨季時之地面水供農村飲用及灌溉。經初步勘查，擬定各項工程如下：

位 置	貯水池(處)	水槽或水箱 (座)	管 路 (M)	抽水機及機 房(座)	引 擎 (台)	馬 達 (台)	外 電 (處)	水 井 (口)
仁愛村		一	一四四〇	一		一	一	
福澳村	一	一	六〇〇	一		一	一	
津沙村	一		九一〇	一		一	一	
后澳村	二		一〇〇					
坂里村			一〇	一	一			一
猛澳			一〇	一	一			
大坪村			二七〇	一	一			一
大坂村	一	一	七〇〇					
大埔		一	三一〇					
青蕃(一)		一	四〇〇	一	一			
青蕃(二)	二		二四〇					

(二) 預定進度

工作內容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合計	
		六—九月	十—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七—九月	十—十二月
測量設計估價	二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〇	〇	一〇〇
工程施工	八〇	〇	五	三五	三〇	三〇	一〇〇
合計	一〇〇	六	一〇	三八	二四	二四	八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本計劃完成後馬祖地區較偏遠之鄉村農民及漁民飲用水得以部份解決，附近農地亦可能獲得少量之灌溉。由於馬祖地區缺乏興建大型蓄水工程之天候及地理條件，本計劃內所採用之小型構造物確為實用。工程完工後，如使用良好則今後繼續由當地政府或民間推廣採用。

十、重要預算項目：工程費（包含測量、設計估價、材料及工作費等）九七〇、〇〇〇元

一一六、馬祖地區小型水壩測量設計——七四（ARDP）——二—E—四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馬祖政務委員會

三、執行機關：連江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卅日

五、實施地區：馬祖地區南竿鄉、北竿鄉及白莒鄉

六、計劃目的：馬祖地區農業用水及自來水水源缺乏，為農村建設之障礙。本計劃為協助馬祖地區尋求解決水源困難之辦法

，辦理工程之調查測量設計及工程估價，供今後興建之依據。

七、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本計劃工程之調查測量及設計應由執行機關在主管機關督導下辦理。惟因所需技術性較高，需邀請臺灣省有關機關之工程師前往協助，主管機關應安排其出入境及交通工具，以利工作。(二)工程測量期間所需普通技術人員，如執行機關無法派遣時，主管機關應由地區現役官兵中遴選參加工作，所需加班費可由本計劃內酌支。(三)執行機關對本計劃之測量設計等工作，應在協助工程師之協助下，全力執行。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於馬祖地區南竿鄉、北竿鄉及白莒鄉等選擇水源可靠，地形地質良好之位置，測量設計小型水壩，以備攔截地面水，並測設管路貯水池及抽水站等，工作項目包括地形測量、水文計算、管路測量、構造物設計、工程數量計算及工程費估價。

(二)預定進度：

工作內容	工作比重(%)	六十二年					合計
		九—十月	十一—十二月	一—二月	三—四月	五—六月	
準備工作	一〇	四〇	六〇	二〇	一〇		一〇〇
測量調查	三〇	一〇	六〇	二〇	一〇		一〇〇
設計製圖	四〇		二〇	五〇	三〇		一〇〇
估價及報告	二〇			六〇	六〇	二〇	一〇〇
合計	一〇〇	七	三二	三〇	二七	四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本計劃將支助馬祖地區調查測量可能之水源，供今後開發之參考。按馬祖地區缺水嚴重，各種方法皆曾試用以增加水源，但並無根本解決之法。經初步調查結果，選定可能之水源數處。本計劃將邀請臺灣省有關機關之水利工程師前往地區作長時期之測量設計，預計其設計之結果必能作為今後興建之依據。

十、重要預算項目：測量儀器購置費六〇、〇〇〇元。

一七、馬祖地區地籍測量推行計劃——七四（ARDP）——七·二—R—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五〇、〇〇〇元

連江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馬祖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

三、執行機關：連江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五月至六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五、實施地區：馬祖地區包括南竿、北竿、東莒、西莒、大坵

六、計劃目的：地籍測量完成後，方可劃分軍民用地及規劃宜農宜林宜牧，才能辦理土地登記，對農業發展極為需要，鼓勵農民從事農業才有所依據，為本計劃實施目的。

七、主管及執行單位之責任：

（一）主管機關：

1. 督導執行機關按計劃進度推行本計劃。2. 協助執行機關與軍方協調借調測量技術人員及其他需要軍方支援項目。

（二）執行機關：

1. 擬定本計劃進度表細則以利推行。2. 舉辦推動工作講習班。3. 洽商軍方借調測量技術人員二十一名組成七組分別進

行工作；倘有借調人員於工作中必須歸建者應事先覓安遞補。4.辦理地籍測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地籍調查、內業計算及繪製圖。5.採購測量所需用品。6.邀請臺灣技術人員協助辦理講習會及工作期間中技術指導修正項目。7.對於宜農宜林宜牧土地，應盡力鼓勵農漁民充份利用，以配合農業發展。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馬祖地區土地尚未舉辦地籍測量，軍民用地難以區分，對土地利用分類宜農、宜林、宜牧亦未標定。地籍測量完成後將土地納入地籍管理，可將軍民使用土地詳確分開並能確定土地產權，建立地政基礎。本計劃之實施，將測量技術人員組成七組，分別在南竿、北竿、東莒、西莒、大坵等五島嶼推行以明瞭土地使用情形，劃分公私使用境界；明瞭分配情形以便調整地權；明瞭利用狀況，以便分類劃定用途配合土地開發利用，提高農民生活。

(二)預定進度：本計劃核定後應立即作業，於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起預定以十八個月期間完成。

九、預定成果：地籍測量及地籍調查完成後，對土地產權可以確定，建立地政基礎對宜農、宜林、宜牧亦可分類，以利土地開發利用，對鼓勵居民從事農業有所依據，將來全體居民均將受益。

十、重要預算項目：測量作業器材一八三、七七二元

一一八、改善馬祖環境衛生計劃——七四 (ARDP)——七·一—F——一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五六四、四〇〇元

縣政府及受益地區 新臺幣一八五、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七四九、四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馬祖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

三、執行機關：連江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復興、珠螺村，北竿鄉塘岐村，莒光鄉青薯及大坪村計三鄉六村里

六、計劃目的：改善廁所、排水溝等俾使其生活環境改觀。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負責：1.改善地區工程之測量和設計與按照批准之計劃監圖、預算及規格施工，2.受益地區配合款之籌集，存入專戶賬內，以利工程之進行。(二)本計劃各項工程須另補送詳細計劃及施工監圖和預算，經農復會審核同意簽約後，始可動工。(三)本計劃各項工程完工後交由有關鄉鎮公所負責接管及養護，以利日後考核。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將於連江縣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等六村里興建公共廁所、排水溝等。

(二)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一年		六十三年		合計
		工作內容	設計	發包施工	施工	驗收決算		
1.興建公共廁所	七七·四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五	三五	四五	五		一〇〇
2.排水溝	二二·六	工作內容	設計	發包	施工	驗收決算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一五	三五	四五	五		一〇〇
總進度	一〇〇		一五	三五	四五	五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本計劃包括興建公共廁所和排水溝，以改善人民生活環境。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 興建公共廁所

五八一、四〇〇元

(二) 排水溝

一六八、〇〇〇元

一一九、馬祖地區小型水壩及鄉村供水工程——七四(ARDP)——二·一—E—四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七、六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馬祖政務委員會

三、執行機關：連江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六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五、實施地區：馬祖地區南竿鄉、北竿鄉及莒光鄉

六、計劃目的：馬祖地區農業用水及自來水水源缺乏，為農村建設之障礙。本計劃為協助馬祖地區興建小型水壩、抽水機站、管路系統及蓄水池，以解決農村用水之困難。

七、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 本計劃內各項工程以土石方及鋼筋混凝土數量為主，應由主管機關申請軍方協建及材料運輸以節省工程費用。(二) 執行機關無法執行施工技術督導時，應自行邀請臺灣省有關機關之工程師赴馬祖協助，其差旅費可由本計劃預算內支付。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工作內容	工作比重 %	六十二年										合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二月	三—四月	五—六月	七—八月	九—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土石方工程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〇〇			

總計	鄉村自來水工程	混凝土壩工程
一〇〇	三〇	五〇
六	—	—
六	—	—
一六	—	二〇
二三	二〇	三〇
二四	三〇	三〇
一四	三〇	一〇
一一	二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本計劃完成後，可攔截蓄儲可能之地表水及滲漏水，並以抽水機及管路輸送至高地蓄水池供農村用水。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 水壩工程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 抽水站工程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 管路工程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 蓄水池工程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加強馬祖作物生產計劃(第二、三期)——七四(ARDP)——七·三—A—四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六七一、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馬祖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

三、執行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科、連江縣農試場、農會及鄉鎮公所、馬祖酒廠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十二月

五、實施地區：馬祖、東引

六、計劃目的：連江縣馬祖列島以漁業為主，農作生產近年來頗有改進，尤以蔬菜栽培方面為最；然與金門比較，仍落後甚多，一般農友對於甘藷高粱之種植，多墨守陳規，不施用化學肥料，對於病蟲害之防治，亦少認識，增產受到限制，針

對以上原因，本計劃主要目的有三：(一)擴大舉行高粱、甘藷綜合栽培示範，以期提高此二類作物單位面積產量，改善當地農民收益，充裕釀酒原料及補助食糧之供應(當地酒廠以十元左右每公斤價格保證收購高粱)。(二)輔導農民開墾可耕地荒坡荒地，促進作物增產。(三)加強當地試驗農場工作及設備，以充實當地農業改良技術，進而促使農作物生產之提高。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主管機關負責本計劃之指揮、監督與考核。執行單位負責本計劃之執行、技術指導、農民組織訓練及田間作業之推動。

八、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計劃

1.擴大高粱、甘藷綜合技術栽培示範

(1)示範地點與面積(公頃)：

年 度	作物	示 範 面 積 (公頃)			
		南 竿	北 竿	莒 光	共 計
第二期： (六十三年一月至六十三年十月)	高 粱 甘 藷 總 計	二四 三〇 五四	一〇 二〇 三〇	六 一〇 一六	四〇 六〇 一〇〇
第三期： (六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宿 根 高 粱	一二	八	〇	二〇

(2)示範項目：(A)採用優良品種，每班所栽培品種儘可能統一，高粱採用雜交品種臺中三號。(B)甘藷採用健壯先端苗。
(C)推行密植栽培及適時間拔：高粱—五〇×一〇公分，植後二〇天及三〇天各間拔一次，甘藷—八〇—九〇公

分×二〇—二五公分。(D)獎勵施用複合化學肥料：高粱—臺肥五號（一六—八—一二），每公頃至少施用四〇〇公斤。甘藷—臺肥二號（一一—九—一八），每公頃至少施用四〇〇公斤。(E)實施病蟲害共同防治，尤以高粱之蚜蟲及穗蟲以及甘藷之螟蛾等，應預早購備防治藥劑，隨時巡視示範田，以班為單位，及時共同施用，以收防治之效。

(3)示範實施步驟：(A)成立督導推行小組：由縣政府召集有關單位，組成「督導推行小組」，負責本計劃之策劃，工作程序與分配等，每月舉行會報一次，檢討工作情形。(B)組織農民：示範農田，應以集團方式栽培，每二至三公頃左右之農友編為一班，選出熱心負責之班長一人，擔任對外聯絡及班內田間作業之推動，並組成共同操作隊負責班內施肥病蟲害之共同施用及防治工作，組班完成後，由農會填報農民名冊、班數、實際示範面積及田區分佈圖等有關資料。(C)編擬耕作進度日程及田間作業紀錄：由農技人員就各示範項目擬訂此二項作物之示範耕作進度日程表及作業要點，以供督導人員依據指導農友施行。同時編印農家記賬表冊，分發各班，指導農友記錄每一項田間作業之費用與工數，以為計算生產成本及純收益之根據。(D)講習與督導：種植前舉辦講習會，召集示範田農友講解計劃目的，班長任務，改良栽培技術，記賬方法等等。在計劃執行期間，有關農業工作人員應按時至田間督導，施行重要田間作業時，如肥料之施用，病蟲害之防治等，尤應前往現場作實地指導。由於馬祖農技人員缺乏及當地農友對於高粱、甘藷施用化學肥料病蟲害防治之缺乏認識，擬從臺灣邀請富有實地工作經驗之高粱、甘藷技術人員二名在施行重要田間作業時期來馬祖協助本計劃之技術指導事宜。(E)舉辦工作競賽：為提高示範農戶工作興趣，使能按照示範項目切實執行，特在各鄉鎮間及鄉內各班際舉行工作競賽。各項審核以平時作業（是否按示範項目所規定）及產量實績為評分標準。(F)觀摩與檢討報告在收穫時，各鄉鎮選擇成績優良之示範田，邀集鄰近農友，舉行觀摩會，使其明瞭施行示範項目之實益。各示範田收穫完畢後，整理初步資料，召開檢討會，檢討本計劃進行之得失及成效，並編寫報告，以為進行下年度計劃之參考。(G)本計劃所生產高粱由當地酒廠負責收

購。

2. 坡地開墾部份

(1) 開墾面積與栽培作物 (六十三年一月十二月)

栽培作物	開墾面積					合計
	南	北	舊	光	東	
高粱	六	四				一〇
甘藷	八	四		三	二	一七
蔬菜				三	五	三〇
總計	一四	八				三〇

※東引包括栽培番石榴。

(2) 實施步驟與方法：(A) 本計劃在縣政府主持下，由本項計劃所組成之督導推行小組兼管，負責本計劃一切督導及推行工作。(B) 在選定之開墾地區，組織各鄰近之開墾農戶，編為一班，各選出班長一人，職責與本項計劃同。(C) 擬訂開墾及耕種作業日程表，按時督導農友施行田間操作。(D) 種植期前，開墾農友應參加講習會以明瞭改良栽培技術之實施要點等等，講習會儘可能與本項計劃講習會合併舉行。(E) 工作進行期間，視情形需要舉行會報，檢討工作進行情形與改進事宜。(F) 開墾田地之向風面宜按等距離種植狼尾草以減輕風害及土壤冲刷。(G) 本計劃所生產高粱由當地酒廠負責收購。

3. 充實試驗農場工作、設備及訓練農技人員部份：

(1) 試作主要作物新品種及加強優良品種繁殖以供推展：(A) 甘藷——試種臺灣育成紅心甘藷新品種臺農六十一號及五五

——一九。繁殖臺農五十七號及沖繩一〇〇號。(B)高粱——試種金門育成雜交高粱金門五號(與臺中三號及金門北掃比較)。繁殖金選三號。(C)玉米——試種綜合玉米品種臺南選十號及夏威夷甜玉米。繁殖夏威夷甜玉米。(D)花生——試種臺南六號、七號及九號，臺農三號及四號。(E)蔬菜——試作葉蔬類及瓜果類優良蔬菜品種。

(2)充實設備：1.引入小型耕耘機供試驗農場試用，以探測馬祖坡形農地使用小型耕耘機之可能性。(第一期計劃已購妥運達) 2.添置噴霧及噴粉器以加強農作物病蟲害防治(第一期計劃已購妥運達)。3.增建貯藏設備，以妥善貯存作物優良品種種子，供推廣農民栽培。

(二)預定進度(包括第二、三期)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合計
		預定進度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七—九月	十—十二月	一—三月	四—六月	
一、興建倉庫七棟	二〇	預定工作內容	審計估價	發包施工	施工驗收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〇	四〇	四〇			一〇〇
二、組織農民、訓練、觀摩及檢討會	二〇	預定工作內容	第一期計劃高粱綜合示範觀摩及檢討會	第一期計劃甘藷綜合示範觀摩及檢討會並編寫報告	組織第二期計劃示範農民編成四二班	技術指導	舉行示範觀摩及檢討會編寫報告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〇
三、示範區田間作業	二〇	預定工作內容	收穫示範高粱	收穫示範甘藷	準備示範田所需種子及化肥	種植甘藷防治高粱病蟲害	七月收穫高粱，十月收穫甘藷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〇

總 運 度	二〇	四、開墾坡地		五、試驗農場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內容	預定進度百分比	預定工作內容
一〇〇	二〇	二〇	進行第一期計劃，開墾土地，田間作業	二〇	進行新雜糧品種試驗收穫
		二〇	同上	二〇	舉行各項蔬菜試驗
		二〇	進行第二期計劃開墾工作	二〇	引入新雜糧品種進行試驗
		二〇	繼續開墾並進行作物栽培工作	二〇	田間肥培管理
		二〇	田間管理收穫及舉行收穫	二〇	雜糧試驗收穫及引入蔬菜試驗
		一〇〇		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本第二期及第三期計劃預計在馬祖共投資新臺幣一、四九一、〇〇〇元，舉辦高粱及甘藷綜合栽培技術示範，並開墾土地三〇公頃，兩期計劃內，示範栽培高粱七〇公頃，估計可生產高粱一七五噸，甘藷七七公頃生產甘藷一、五四〇噸，總生產值將達三、二〇〇、〇〇〇元以上，其中因舉辦示範及開墾，農友所增加之收益估計約一、六〇〇、〇〇〇元。而其倉庫及農用機械等，今後仍可循環使用，繼續發揮效益。至於充實試驗農場工作、設備及人員訓練計劃對於人員缺乏、素質又低之當地試驗農場而言，計劃完成後，可促使當地農業改進工作加強，增加對當地農友之服務效率，自極明顯。

十、重要預算項目：

- (一)倉庫七棟 七〇〇、〇〇〇元
- (二)噴霧器十八個 一四、四〇〇元
- (三)興造貯藏室一棟 八〇、〇〇〇元

行政院農委會圖書室



0011318